

## 目 录

- 中葡澳门事务谈判档案选译 ..... 丘陵 李欣译(1)
- 中葡通商条约谈判档案选译 ..... 丘陵 李欣译(101)
- 澳门妈祖阁历史告澳人书 ..... 陈 光(190)
- 驻俄公使胡惟德奏议 ..... 刘俊 整理(207)
- 那桐履历行述 ..... 知之 整理(260)

# 中葡澳门事务谈判档案选译

丘陵、李欣译

**编者按：**鸦片战争后，对澳门主权觊觎已久的葡萄牙，乘中国新败之机，向清政府提出改变澳门地位的要求。经反复交涉，清廷虽据理力争，在澳门主权上没有放松，但经贸方面几乎完全满足了葡方要求。这里公布的史料，不仅反映这一历史过程，更涉及葡方谈判内幕，本组资料由《葡中关系史资料汇编》中精选翻译，承近代史所研究员刘小萌博士热情提供，丘陵、李欣翻译，黄庆华校正。由于种种原因，从葡文回译时，有些清朝官员的职衔翻译不很恰当，希望读者注意。

## 论同中国政府就修订澳门所享优惠 暨豁免权进行谈判的必要性

我们最近从广东刊物引用的摘要看出，英国肯定将获得最大的好处，扩大在中国辽阔大地上的贸易，而将其他贸易国家排除在外。十分遗憾，在3个世纪以来，一直拥有中国一块土地的我们葡萄牙人，未能利用这一时机，要求我们所缺少的、使澳门的贸易受到阻碍和压制的一些特权和豁免权。澳门向中国政府提出的第一项要求应是免除沉重的税赋，或者说，葡萄牙船只的港口税。这里不仅仅指澳门船只的港口税，而且还指来自欧洲葡萄牙船只的港口税。因为来自欧洲葡萄牙的船只交纳的税和向粤海关

官员的进贡负担太沉重，特别是列在粤海关的申报单上的香料等，名义上是为了降低葡萄牙船只从澳门装船运往欧洲的茶叶税，但实际上比其他任何国家在广州和黄埔进行贸易的同样大小的船只纳的税都要多。

豁免权的立法，即世界任何国家的各种货物船只可以自由进入澳门，或称自由港。这些船只可以在这里存放供使用或在中国消费的任何商品，或者从这里运往广东，或供再出口。这一点对于王国的生存和澳门的贸易关系重大。根据最近 10 余年的经验，人们一直在偷偷地以这种方式进行交易，这是应付国家政府开支的唯一办法。

免除沉重的税赋是十分必要的，中国的手工艺人必须交纳的税赋加重了劳动力的额外负担，无论是石匠还是木匠或其他在澳门为葡萄牙工作的工人，这些人被皇上视为其在当地的臣民，理应减轻他们的沉重的负担。

最后，我们应该要求允许葡萄牙人，根据最近中国和英国签定的和平协议，在同样的港口、根据同样的条款进行访问和贸易。因为我们在华占有土地，与中国政府有 200 年的情感，是中国的最惠国，将我们排除在其他国家之外，不给我们贸易自由是不公正的。

对于葡萄牙政府来说，现在是使澳门摆脱其虚假地位的时候了。自从澳门在北京宫廷失去影响后，这种虚假地位一直存在。人们一直认为，1730 年以前的一个世纪，中国只允许葡萄牙人同中国进行贸易，而实际上中国已经向所有国家开放了厦门和广州。自从各国贸易公司进驻中国，澳门的贸易，无论是对欧洲的贸易还是对印度的贸易，就开始衰退，困难重重。也是从那时开始，为了保留这块土地，居住在这里的葡萄牙人和他们的后裔，仅仅是作为地下贸易的代理，而外国人扎营广州港合法地进行各方面的贸易。在清朝官员眼中，澳门的葡萄牙人处于低下的地

位，葡萄牙人被迫经常以各种手段使外国的商品和财物大量涌人，将其称作为自己的商品，是由他们自己的船运来的，而所有这些外国船只的货物都是免税的。

我们再重复一次，葡萄牙政府应使澳门从其虚假的地位中摆脱出来，或者从欧洲派一名特别代表，或者授权澳门，由澳门任命有影响的、足智多谋的中国通，这样可能更好。与此同时，设法将澳门的手工艺人和海员殖民化，只有这样，澳门才可能从中国得到一些独立，增加正在大量下降的葡萄牙人口。我们不应将已经基督化的中国家庭视为个体，他们已经有了葡萄牙人的感情、习惯和文明。如果政府不尽早处理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澳门在几十年内将会结束，正像从前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殖民地马六甲消失一样。

（《澳门曙光报》1843年1月14日）

### 论同中国政府就修订澳门 所享优惠暨豁免权进行谈判的必要性

《澳门曙光》编辑先生：

从贵报的第一版上阅读了有关谈判的有趣的看法，特别是关于自从澳门失去在北京宫廷的影响后，应使澳门从现在所处的虚假地位中摆脱出来的问题。按照我的思维方式和这些看法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采用的方式，本人认为言之有理。也就是说，政府应直接从欧洲派一名特别代表实现这一目标，至少应授权澳门，由澳门委派有名望、才智过人、精通中国政治的人处理此事——这也是您所希望的。编辑先生，我不怀疑，这种方式在其他形势下是合适的，但在目前的情况下，即英国已经获得某些优惠，还将获得更多优惠的形势下，澳门面临失去其贸易重要性的威胁，及您所说的中华帝国代表抵达广东同英国人谈判而将我们

悬在空中的情况下，难道我们还要等待从欧洲派代表或等待授权吗？即使按规定应该这样做。我再重复一遍，我们应该和能够等待派来的代表或等待授权吗？既然我们的政府如此关心澳门的利益，那么为什么至今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或者派代表，或者授权澳门处理如此重要的事务？编辑先生，那么我们为什么要等待王室派代表或等待授权呢？我希望编辑先生不要采取莫列尔医生的方式，莫列尔曾说过，病人死亡没关系，重要的是治疗的方式。编辑先生，危机迫在眉睫，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正如特别法官所说，对身体有病的人要从精神上去治疗。一生病就应该用治病的药，时间不等人，否则病会转化成不治之症。

编辑先生，我们不能再等待下去，不能等待派代表，也不能等待王室授权。如果我们这样等待下去，病人就会死亡，就会成为不治之症。实际上，编辑先生已经涉及这一点，事关澳门的利益，使我们看到了希望。第一，我们应该以什么方式同帝国代表谈判？是以函件方式，还是派代表团，究竟采用什么方式？希望给我们指出一种正确的能够达到目的的方式，对澳门做出巨大贡献。望本文能立即刊登，致以感谢。

澳门，1843年1月17日

忠实的读者和议会代表  
(《澳门曙光报》1843年1月20日)

### 澳门议事亭就准备与钦差大臣 耆英谈判进行讨论

我们认为，鉴于中国政府的特别代表已经抵达广州，以结束中华帝国同英国之间存在的长期未决的问题，议事亭应该准备全力以赴与其进行事关澳门未来繁荣的认真谈判，否则将导致中华帝国和葡萄牙澳门——中华帝国的一部分但又属于葡萄牙人——

之间的关系的不稳定，毁灭本来就十分微小的贸易。我们应该邀请知名人士、中国通以及议事亭共同讨论派遣代表团的方式，讨论要求的性质和必要性，并提出看法和授予权力。但我们非常吃惊的了解到，一部分被邀者对热情而礼貌的邀请不作回答。究其原因，也许被邀者完全不相信会成功（也许是如此）。议事亭本身也无能为力，或者对澳门的繁荣没有信心，不愿意介入。还有一些人敢于介入是为了捞取功名，这毕竟不是小事。在一个国家，从前的富有者们的儿孙正在街头流浪和乞讨，包括一些从前的富有者本人。他们希望穿戴着向上层社会提供的皮毛服装，虚荣地表现，不尊重议事亭，有些人位居议事亭是为了显其高贵。当然本届议事亭4年来还是取得不少成功，功大于过。那些从政府辞职的人，除去为自身财富的安全，也不愿继续在政府工作。对这些人，民众是看不起他们的。一种公正的报复由此而诞生。对此，我们并不缺乏实例，去年6月，这些人是暴力发生的主要原因，他们仍然在以抗议相威胁，现在谴责他们是有理有据的。一切都可以谈判。所以，我们对某些被邀者的行动感到奇怪，他们忘记了他们的义务，他们曾担任过一定的职务，在政府积极工作，而现在，议事亭的政策与其前任的政策没有变化（只在与中国谈判中有些变化），没有理由拒绝邀请。这些人应该以弗兰西斯科·若泽·德派瓦为榜样，尽管他承担的工作很多，并经女王特许不担任公职，但他不仅再次出山，而且为祖国服务，接受担任代表团成员的使命，前往广州。但我们请求议事亭原谅前者的这种坦率，让愿意参加讨论者参加讨论。由于这些人的看法无足轻重，仅仅为了政治，如果他们被召唤来参加代表团的工作，反而会因缺乏关注使问题更为严峻。

我们有理由相信，一部分被邀者，由于其所受的教育，有古典的传统习俗，不适合在某些场合出现，不适合同上层社会人物接触，他们属于天国，又是精神贫乏者。

我们听说在周三的议事亭会议上，有由 8 名居民、商人和著名人士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参加，一致同意葡国高级代表利用皇上使臣到广州同英国代表就和平和贸易协定的细节进行谈判的机会，前往广州，提出有利于澳门的一些贸易要求，并为此，做出下述决定：

1. 应该派一个代表团前往广州，由澳门总督带队，加上 2 名公认有能力才干的主要市民，作为与清朝政府谈判的议事亭代表，为着国家的利益和未来国家的前途。
2. 谈判的方式和陪同总督前往的具体人选由议事亭商议决定。

在与会的其他代表离开后，议事亭做出了上述两项决议，根据决议，任命弗朗西斯科·若泽·德派瓦先生和若泽·托马斯·德阿基诺为代表团成员。

据了解，在会议上，就代表团到广州后的谈判方式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就是以澳门的代表，澳门的葡萄牙居民的代表，还是以私人代表团的方式出现。持后一种意见的人担心，这种代表团不会受到接待。以我们不成熟的理解认为，总督不应该出现在广东省高级官员面前，因为总督是作为葡萄牙人谈判的全权代表，他代表外国人；在执行官方业务时，他应通过函件的合法手段，从中国当局得到护照。

作为记者，面对如此重要和敏感的谈判，我们大胆地提出我们的意见，应该首先将建议提交给一个为公众和所有人的利益的全国委员会。这一委员会不仅要听取大多数公民的意见，而且应该讨论人员的选择，即什么人应该担当这一使命。但我们认为，这些被任命的人应该是能力强、最适合担此重要使命的人。

（《澳门曙光报》1843 年 1 月 28 日）

## 澳门议事亭向钦差大臣耆英提交之稟呈

(1843年7月17日)

澳门议事亭在总督的领导下，曾因阁下抵达首府发函祝贺，现派遣本议事亭中文翻译前往呈送函件。函件陈述了澳门所处的困境，如果阁下不宽仁处理，这种困境可能还会增加。本议事亭相信阁下的才智、公正和公道，毫不怀疑阁下将会获得成功。正是这些重要的原因，议事亭向阁下提出自己的请求，并认为这些请求是公正的，是葡萄牙人的利益所需要的。葡萄牙人民在这300年中始终是中华帝国的朋友，忠于帝国，有无数证据证明他们对帝国的忠诚。查阅档案文件可以找到议事亭的这些真正证据，在危险时刻，皇上看到葡萄牙人帮助中国人，牺牲自己的财富甚至生命，以恢复和平和帝国的荣耀。

在这种形势下，本议事亭认为，我们提出的对有利于正在衰退的贸易的请求是公正的，也抱有希望。我们的请求会得到阁下仁慈的关照。基于这种信念，我们不应该失去这种机会，向阁下提出一部分请求，另一部分请求，如果情况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再向阁下提出。

葡萄牙人在帝国这块土地上已经生活了近300年之久，以往朝代的皇上始终将葡萄牙人视为自己的儿女，对此，葡萄牙人一刻也不会忘记和否认。伟大的康熙皇帝，在位37年时（在1698年）曾下令，在中国的葡萄牙人不被视为其他外国人，同福建和浙江两地的中国臣民一样交纳贸易进出口税。同时保持前朝以来一直遵守的正当作法，表现出其伟大之处。1699年又以税收的方式表达其恩惠。

帝国的贸易由同一个帝王在1685年向西方国家开放，这个时候，葡萄牙人享受同中国臣民一样的待遇，当时葡萄牙人在中

国已经居住 150 年。当同一皇上在 1717 年希望限制外国贸易时，将澳门排除在外，这是帝国对葡萄牙人的信任。葡萄牙人并没有辜负帝王的好意，并不独自享受这种利益，努力扩大贸易。因担心出现偶然情况使其忠诚受到怀疑，中断这种关系，故在心中时刻防止其发生。1699 年，广东的一位总督试图调整澳门的税率，但议事亭的一份函件使他放弃了对税率的调整，并认为帝国的法律是公正的和牢固的。从那时以后，滥用职权代替了法律，中国人民的朋友葡萄牙人支付的进出口税是最高的，还要交纳附加税、停泊税等，这明显地违反帝国的法律，但至今没有改变。今天谁能相信葡萄牙人交纳的税比任何其他外国人交纳的税都要重。现在保存在议事亭档案中的税牌可以说明这一点，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我们可以马上呈送阁下，阁下可以毫不怀疑我们的公正。

历代皇上都仁厚地对待葡萄牙人，因为葡萄牙人从未中断过对帝国的忠诚，因而皇上扩大了对葡萄牙贸易的保护。今天，我们已难以得到皇上的公正和恩惠，因为皇上决定给所有国家更多的豁免。尽管葡萄牙人有上面所说的权利，但他们不要求特殊的利益。葡萄牙人所要求的仅仅是在澳门合法自由同任何人贸易的权利，而澳门仅仅是已经开放了的免税港口的一个补充，严格按照颁布的税率纳税，防止滥用职权，葡萄牙船只可以到其他国家可以去的地方进行贸易，而且不制造麻烦。这一请求首先对前往澳门进行贸易的中国商人有利。总之，应该公正地改变对澳门的船只的超额税收。只有这样，才能使贸易有活力。由于滥用职权和违反法律已经使欣欣向荣的澳门贸易变成半死不活，正因为这样，现任皇上应比前任皇上康熙更加公正，葡萄牙人才能不断欢呼上帝保佑皇上。他们至今对康熙皇上仍然记忆犹新。

议事亭在这一庄严的时刻谈了这一重要的事情，但一封函件是难以表述的。有了阁下的公正，不仅希望阁下同意本函件，而

且希望仁慈地接受您认为合适的要求。我们向阁下保证，无论是议事亭还是澳门人乞求上天保佑阁下事事顺利。祝阁下健康长寿。

1843年7月17日，澳门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745—747页）

### 钦差大臣耆英对澳门议事亭之批示

（1843年7月21日）

钦差大臣、太子太保、军机大臣和两江总督耆英，秉承皇上旨意批文如下：

理事官提出了几点请求，对此需要进行一些调查。我将任命一名可信官员前往澳门，查清情况，明确事理，然后加以判断、咨询和做出决定。我已下令，广东按察使派澳门的钱（音 him che，前山同知的官员）给理事官发一函件，使其知晓和执行。此致理事官。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7月21日）

已登记，广东按察使签字

本文由我翻译并签字 若泽·M·马克斯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748页）

### 恳请钦差大臣耆英确认澳门议事亭所提九款函

（1843年7月25日）

澳门理事官荣幸地收到阁下给代表团的批文，不久又有幸见到钱燕诰代表，阁下亲自过问了葡萄牙人代表提出要求的公正性。事关澳门利益的9项条款已经总督和理事官审查，因而，帝国代表和两江巡抚就有关澳门问题向澳门理事官代表发了一封函件，函

件内容如下(函件内容详见翻译件 41)。该函件已经收到，并交给钱燕诰代表，命他转交给翻译<sup>①</sup>，并由翻译带到澳门。我将此件交前山同知的官员，以便立即通告理事官知晓和执行。为此，理事官以澳门总督和人民的名义提前向阁下表示感谢。

澳门，1843 年 7 月 29 日。

向钦差提交的九项条款 (1843 年 7 月 29 日)

1. 既然已将香港割让给英王国，不交纳任何税赋，而强迫中国人一贯的朋友葡萄牙人纳税，显然有失公正。除去不公正外，还带有侮辱性，毫无疑问将在未来造成特别的后果。澳门属于葡萄牙人，位于栅栏和海之间，另一边为河以及氹仔岛 (Taipa)。葡萄牙人在关闸始终保持军事哨所，以防止任何越界或防止任何混乱。

2. (澳门与清朝之间) 信件往来应同清朝高官与其他国家的官员信件往来一样建立在相互平等的基础上。

3. 对于葡萄牙船只，不管是来自葡萄牙或属于澳门所有，其所交纳的停泊费 (抛锚费) 应该低于外国船只在黄埔交纳的停泊费。我们期待着，任何外国船只在澳门都应该按照前往黄埔的停泊费收取，并由葡萄牙政府负责，避免差错。

4. 中国人向帝国交纳的进口货物税应该减少 (因为他们已经将部分税交给了葡萄牙，没有该税，澳门难以维持。这一点已经证实与中华帝国有巨大的利害关系)。请中国的进口商人来澳门港，他们可以用葡萄牙船只装载货物，这对海关也是另一种好处，因为所进口的任何商品都不会散失，就是说，都不会导致走私进口——走私被称为中国的瘟疫。

5. 对无论哪国船只的商人到澳门经商都不设置任何障碍，

<sup>①</sup> 原文错译为“外国元首”，实应为翻译官——译者注。

防止任何滥用职权或争论。

6. 一次性废除澳门人民建新房和改建老房所交的税，船只修理和市场供应必须请领牌照的规定。允许所有的工人从事他们的职业，当他们受到虐待时，向他们提供帮助。所有的工人都有得到其国家官员保护的权利，应该特别重视居住在澳门居民——葡萄牙人和中国人之间 300 多年的和谐和兄弟般的情谊。

7. 英国在开放的 5 个港口经过修改的税率适用于所有的船只，所有的船只均有在 5 个港口贸易的自由。皇帝和高级官员都应考虑这一点，即葡萄牙人同中国人从未中断过的友谊，在某些时刻，葡萄牙人将自己视为中国的国民。

8. 各国的出口商品可以直接到澳门，在澳门交纳应交纳的税赋，而无需经过广州。进口商可以自由进口，不受数量和商品种类的限制，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例如，各种质量的丝绸，各种精细货物运到澳门的数量不得低于 30 担等。从今以后，不足这一数量的商品也可进入。茶、棉布、漆器不足 70 担也可以进入。帽子、纸张等可以从澳门转运，尽管不足 70 担。

9. 最后，经皇帝的特命全权代表和葡萄牙女王驻该帝国的代表确认后，上述条款立即付之实施。

此致

澳门，1843 年 7 月 29 日

政府秘书 若泽·曼努埃尔·德卡瓦诺·索萨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 749—751 页)

### 葡萄牙外交大臣为对华谈判给钦差大臣 吐喇威拉边哆下达的初步指令

(1843 年 8 月 29 日)

为解决英国和中华帝国之间的分歧而签定的协议表明，中华

帝国外交政策的不寻常的变化，从而激发了包括欧洲国家和美洲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同中华帝国签定贸易协定的愿望。葡萄牙一贯是中国的最惠国，政府必须提防英国和中国签定的上述协定和中华帝国同其他国家签定的协定，破坏葡萄牙同中华帝国之间的长久关系，也不能使葡萄牙处于低下的地位，特别是不能使澳门的地位受到损害。

正是由于如此重要原因，国王决定，阁下不要离开中国，随时了解和汇报从帝国政府获得有利于贸易的情况及我们力求获得的东西，以及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的进展，包括英国和其他强国的情况，及时通过外交部向王国政府汇报。对于有可能损害葡萄牙和中国建立起来的关系的条款或规定，特别是事关澳门特权和完整的条款和规定，要以你的谨慎，通过各种手段加以阻止。在调查和处理过程中，特别是遇到有利的机遇，可以通过中国皇帝，大大改善我们同帝国政府的政治和贸易关系，至少要得到同英国和其他最优惠的国家一样的待遇和优惠。如果不是这样，阁下应上告中国皇上或政府，请求当局对此进行干预。女王任命你为特命全权代表，已经授给你与皇帝陛下就葡萄牙和中国之间的贸易协定进行谈判和签约。

在此之前，阁下不要通告任何人你有类似的责任和授权，即使在筹办协定谈判的情况下。你应坚持使谈判得到进展，避免试图减弱谈判或使谈判中断的任何圈套。如果可能，应在秘密情况下进行。如果阁下认为最好在广州进行这种重要的谈判和签约，阁下会得到海事和海外部的帮助。阁下可以从王国政府得到在广州的费用，王国政府相信阁下有长期同中国谈判的经验和热忱，相信会取得良好的结果。

在下一班邮轮，我将给你邮寄其他不可缺少的旨令。

上帝保佑阁下，1843年8月29日，于辛特拉宫

若泽·若阿金·戈麦斯·德卡斯特罗

(国家档案馆, 使团通信录, 第 588 卷第 142 页)

**关于葡人向钦差大臣所提九款之决定报告**  
(1843 年 9 月 8 日)

1. 关于免除葡萄牙人的地租和对葡萄牙人占有土地的裁决——将葡萄牙人限制在一边为关闸和海, 另一边为河以及充仔港, 让他们一个在关闸的军事哨所问题。正如澳门总督曾对钱燕诰代表所说, 其目的并非仅仅是豁免澳门的 500 两银的地租。中国将香港割让给英国人, 免除任何租税。与其他国家相比, 葡萄牙人仍然要交租税是荒唐的事情。

经查, 葡萄牙人原来交纳的澳门土地租金是在明朝 (当葡萄牙人来中国时), 交纳 30000 两白银 (香山的编年史上为 25000 两地租和船舶停泊费, 这里可能有所夸大——编者)<sup>①</sup>。在当今朝代, 宽容对待来自远方的人, 只收 500 两白银, 不足原来交纳的 20%, 足以表明对我们特别的同情。除此之外, 中国收取的地租 (店铺) 并不少, 有些过分。由此可以看出, 澳门还要向帝国交纳其他租金 (店铺)。此外帝国还要向其他国家收取税赋, 这是另一进项。将这些税赋同居住在香港的英国人相比较, 英国人既不交纳地租也不纳财产税, 因而, 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差别。同样, 英国人不交纳香港的地租, 但要交纳进出口税。葡萄牙人只交纳澳门土地租金, 因而在贸易中, 是中国人交税。葡萄牙人如果不同英国人进行比较, 没有任何理由提出这一问题, 也不会利用这些条款要求豁免土地租金。关于葡国人在澳门居住问题, 法律允许葡人在限定的范围内建房——以三巴门墙为界。在这一地区内, 除去城墙就是中国的稻田, 在这里, 每人都有自己的财

<sup>①</sup> 此为原编者注。

产，都不得越界和超出管辖区，以免引起争执。应该保持原先划定的界限，如果提出要求，对方也很难让步。

2. 关于信件往来要保持平等的问题。经查，葡人居住在澳门已经 200 余年，始终顺从和恭敬。在同帝国政府通信的礼节中，直到今天始终按照原来的规定处理。这一点无法同其他国家相比较，因为中国的官员从未同其他国家进行过正式函件往来。因而，为了不失去该国所表现的原有的忠诚和偏爱，改变原有的方式是不必要的。

3. 关于在澳门的葡萄牙船只的税赋按比例低于外国船只在黄埔交纳的税赋问题，以及不应阻止任何国家的船只进入澳门进行贸易及这些船只应像在澳门海关一样按吨纳税，由葡萄牙政府负责征收的问题。此外，还有理事官对清朝代表所说，原来的中国海关规定将葡萄牙在澳门的船只税划分为 4 等和新船抵达澳门的问题。按照等级，第一等，每 10 个科瓦多<sup>①</sup> 交纳 60 两白银，第二等交纳 50 两，第三等和第四等交纳 40 两。除此之外，不论等级和数量，每条船要交纳 70 两进贡费。回到澳门的旧船也要划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每丈 (cham, 10 个科瓦多) 交纳 15 两，第二等交纳 13 两，第三等交纳 11 两，第四等交纳 9 两。此外还要交纳 35 两进贡费，不分等级和数量。除此之外，每两还要交纳 8 孔多林 (condorins)。抵达澳门的新船只也照此纳税。因而，请求核查和了解，对此进行减免。

经查，所有国家进入黄埔港的商船都要根据新税率按吨交纳停泊费 (抛锚费)，不分新船和旧船，这一点与澳门的船只有很大的区别——澳门一直分新船和旧船。但既然其他国家的船只降低了停泊费，那么，葡萄牙人免除该费是不合适的。从今以后，到澳门的新船也应划分为四个等级，加上其他开支，每两减三

<sup>①</sup> 每科瓦多为 0.66 米。

钱。关于旧船，由于按量收取，因而税额较低，无需再减免。根据新税率按吨收取，其费用可能略多，但我们不能再予以照顾。关于商船，法律规定，只允许西班牙和葡萄牙船只进入澳门，其他国家的船只必须进入黄埔港，并在黄埔港纳税的问题，他们要求我们不对愿意进入澳门的船只设置障碍。如果接受这一要求，可能引起麻烦和混乱，难以查处。因为这涉及到帝国的法律，因而不应该改变已有的规定。至于澳门原有的 25 条船只，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4. 关于第四条，要求减少帝国制定的中国人支付的进口货物税的问题。根据理事官对清朝官员所述，按照原有税率，税费太高，按新税率又太低，因而担心中国商人将来不到澳门进行贸易，因而要求降低上述税率。

经查，进口税不由葡萄牙人交纳，直到现在，中国人进口货物，一直由中国人交纳进口税。但根据新的规定，前往香港贸易的中国人也要按新税率交纳税赋，因而，只在澳门按旧税率交税有失公正。将新税率和澳门的旧税率进行比较，在有些条款中，按新税率的纳税比旧税率低得多或者相反。因而，如果全部按照新税率收取，我们担心对澳门的贸易不利。因而，从今以后，澳门进出口货物按税法执行，其他按照在澳门的海关旧税率的开支减收百分之三十。

5. 关于第五条款，要求不要对希望进入澳门进行贸易的任何国家的船只设置障碍，防止滥用职权和引起争端的问题。根据理事官对清政府官员所述，香港租给英国人居住，那么，以后很少有国家的人再来澳门，澳门的贸易将会日渐萎缩，因而要求对来澳门进行贸易的任何国家的船只不设置任何障碍，葡萄牙人可以从中获得一些利益，并可保住澳门。关于函中所用“很好解释”是为了表达得更清楚，在这里无需讨论。

经查，澳门向来只允许西班牙商人和葡萄牙商人来此从事贸

易。除去这些人，其他国家的人只能住在这里和在这里安置家属。其他国家的船只只能在黄埔，因为如果允许他们前往澳门贸易，那么中国海关难以对其进行检查，导致大量的税收的流失。由于葡萄牙人多年来一直在澳门从事贸易，因而商人之间相互信任。现在，我们降低了停泊费和货物税，从今以后，他们可以自由进行贸易，其贸易不再会下降和萎缩。那么世界各国的商船云集澳门是不是会造成困难和障碍？

6. 关于第六条款，他们要求废除对修建新房、改建旧房、修理船只、市场供应等的申请制度。根据理事官对清政府代表所述，在澳门的葡萄牙人，由于垄断，无论做任何事情都要提出申请，强夺其财产，因而要求我们审查档案，然后废除一切可能废除的这类条款。

经查，在澳门，所有的房屋，不管是葡萄牙人的还是中国人的，只能重建原有的旧房，不得增加，这是根据多年前的规定执行的。如果葡萄牙人需要翻建房屋和修理船只，按照原来的规定，如果不提出申请，不得开工；提出后，地方官员还要进行视察。由于新的章程禁止一切形式的进贡和小费，但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继续进行敲诈，因为他们是工程的惟一劳动力，因而，使葡萄牙人遭受损失。他们期望我们致函广州中国海关官员、前山同知的清官员和香山的清官员，请其进行仔细监查，禁止一切形式的敲诈，同时，制定一项章程，以此为基础，消除职权的滥用。

7. 关于第七条有关五个通商口岸的税收条款和允许葡萄牙船只前往贸易的问题。

经查，中国同英国签定的协议，允许英国人前往福建、江南和浙江的港口经商。如果葡萄牙人愿意按照新税率交纳停泊费和商品税，那么应该允许他们前往上述港口进行贸易，不应将他们排除在恩惠之外。

8. 关于第八条款，他们要求允许出口到澳门的商品可以直

接运往澳门而无须从出口地先运到广州然后再从广州运到澳门，船只可以在澳门海关纳税，对进口商的进口不限数量。

经查，其他省份的中国商人购买贵重商品，如茶叶、丝绸或手工艺品，直至今天，必需先将商品运往广州，纳税后才能出售，因而，他们不能将商品直接运往澳门，以防止走私和偷漏税。但对广州附近的县城从广州运往澳门的消费品，至今没有法律强制他们必须先运广州然后再从广州运往澳门，应该允许他们从当地直接运往澳门的海关，在那里纳税更为便利。关于运送的数量，已经由法律规定，丝绸和精细商品不得超过 30 担 (50 公斤)，茶、棉布 70 担，爆竹、帽子、纸张 100 担，应该按原规定执行。

尽管一些商品的消费要比规定运出的数量多，加上中国商人需要更多的出口，但仍然不能废除这种限制。由于理事官一再坚持，从今以后，中国人运商品到澳门，不再按商品的限额，但如果超过重量和数量，那么必须如实申报，必须纳税，不得少报，更不得隐瞒不报，防止职权滥用引起混乱。

9. 关于第九条款，既然有皇帝谕旨，他们希望立即实施，而无须等待葡萄牙派代表来重新处理，可以由葡萄牙女王派驻帝国的特命全权代表来确认。

经查，澳门所提出的一部分条款应该仍然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另一部分需要进行调整。澳门总督在澳门已经多年，熟知一切。此外，葡国女王曾说要亲自处理，她会派一名葡王国的特命全权代表到中国来。应该等待我们确认，然后再致函总督，达到一致，同时致函葡国女王，听取他们的看法，再行实施。

1843 年 9 月 8 日收到

由我翻译并签字 若泽·M·马克斯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 752 页)

## 澳门议事亭对葡人向钦差大臣所提九款之决定报告的回复

(1843年9月24日)

对葡萄牙人向帝国钦差提供条款报告之异议：

1. 对请求中的第一条款的异议：降低澳门葡萄牙人交纳的土地租金和以适当方式确定 300 年来割让的土地界限。其理由如下：在葡萄牙人到澳门居住的初期，租金为 20000 两白银（在明朝时期），本朝将租金下降为年 500 两，充分表明朝廷对葡萄牙人的同情，这一租金与葡萄牙人按比例与葡萄牙人店铺租金收入相比较也非常低。英国人在香港收不到任何租金，所有存放在香港的货物都必须向帝国国库交纳进出口税，而葡萄牙人只需交纳地租租金，其他税由中国人交纳。关于地界的确定，应该设想在三巴门城墙，城墙外应留给中国人建房和种植水稻。如果经过证实，而且毫无疑问，全部或部分结论缺乏准确性，葡萄牙人期待帝国钦差做出公正裁决，对原有的规定进行改革。首先，葡萄牙人每年从未向帝国国库交纳超过 500 两白银的土地租金，也不可能提出相关的裁决要求。葡萄牙人提出在 1686 年到 1689 年期间只交纳 300 两租金，当时的议事亭曾提出过强烈要求，希望当时统治辽阔帝国的皇上免除这些租金。至于说到葡萄牙人得到的房屋租金高于向帝国国库交纳的土地租这个问题难以理解，如果不是这样，那么葡萄牙人用什么支付公共职员薪金，用什么来保持军警和地区的稳定，这涉及到居住在那里的葡萄牙人和中国人的利益，以及当局的开支。如果不是这样，葡萄牙人如何维护这个堡垒，最终维持澳门？澳门曾对帝国做出过重大贡献，在国内发生动乱时，我们的士兵曾前往支援。1632 年，军队从澳门出发前往北京支援，正如阁下说，军队在广州驻扎期间花费了 34000 两白银，消灭了海盗，这些都由澳门慷慨地支付了。尽管这笔费

用理应由帝国国库开支，因为是应帝国的请求去支援的。这些和其他许多事实，才形成葡萄牙人和中华帝国团结在一起的长久友谊。在当前形势下，习惯已经完全改变，葡萄牙人仍然无权得到皇上和帝国高官的厚爱，仍然被排斥在优惠之外。葡萄牙人提出的要求仅仅是不要低于英国人，而帝国政府将大香港岛割让给了英国人，而且没有任何义务负担。有人说，葡萄牙人不交纳进出口税，那么谁交纳贸易货物开支？尽管是进入澳门的中国商人交纳中国海关税，葡萄牙人不在澳门海关交税，也没有被强制将其商品卖给中国人，但中国不是始终关注葡萄牙人应在海关的纳税吗？进口税不是同出口税一样的在执行吗？总之，葡萄牙人之所以受中国高官的重视，是因为他们始终忠于协议，从未制造过混乱，以前曾经在关键时刻支持过中国。葡萄牙人期待着皇上和高官的公正。关于确定属于葡萄牙人的土地界限及以往确定的界线问题，葡萄牙人提出过他们无权要求的事情吗？他们并没有为此多次派代表，这是有档案可以证明的。在海峡处建有城墙、宝塔，建这些的目的就是为了作为割让给葡萄牙人的土地的划界。至今仍然有许多中国人可以证明在河的另一边，在称为神父岛或Oitem，葡萄牙人拥有房屋和财产。难道葡萄牙人要求划属于他们的界限，是为了将在那里有房屋和稻田的中国人驱逐出去吗？应该树立葡萄牙人是公正的和正义的观念，无需其他证明其忠诚。

2. 关于第二条款，什么是对葡萄牙人的通函应该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的声明。那种认为不应改变原有的方式，以防止葡萄牙人失去一贯表现的受到偏爱和忠诚的思想（失去宠爱）等是不合适的。葡萄牙人偏向做善事，他们非常忠诚，始终是中国人的朋友，葡萄牙人难道不应该比其他外国人更受重视吗？难道不应该拥有给其他外国人的优惠和保证吗？葡萄牙人不相信阁下会遵循这种理论。葡萄牙人承认帝国政府的才智、正直和公正，他们

相信，阁下在了解要求的目的后，不会不同意葡萄牙人所提出的要求，道理非常简单，现代已经不能同过去相比，在过去，除葡萄牙人外，任何外国人都不允许进入中华帝国和在帝国进行贸易。

3. 关于第三条款，要求降低进港船只的停泊费问题。因为按比例他们进口税少于外国人在黄埔交纳的费用，希望阁下采取一些有利的措施。因为葡萄牙人的处境还没有恶化到外国船只到黄埔的处境，而且外国船只很少到澳门港。这一点可以以附件 1 为例，该附件可以清楚地表明葡萄牙人的要求的合理性。尽管保留了原来的将船只划分为 4 个等级的条款，但所有船只都必须按老的计量加以扣除的方式纳税，而不区分船只是否是第一次进港，而在黄埔港没有这样的区别。这对葡萄牙人来说是一种不公正的负担，而且这一点已经证实。至于说到外国船只自由进入澳门港会引起混乱和麻烦，这种观点毫无意义，特别是在没有一艘船只不照章纳税（他们始终是诚实的），并由葡萄牙政府负责的情况下，税收是有保证的。相反，如果不同意这一要求，才会引起麻烦和混乱。大家都清楚走私的原因，在哪里走私哪里就会受到损失，使合法进口商处境困难，这正是葡萄牙人想方设法避免的。在协议中，葡萄牙人对此的立场是坚定的。

4. 虽然对第四条款的回答是最令人满意的和公正的，该条款涉及到澳门和广州进出口货物的减税问题，即在旧税率的基础上降低百分之三十，但这一税率尚未正式和公开公布，很多葡萄牙人并不知道不应该纳比黄埔港高的税，不了解附件 2 中的货物的税率，更不知道降低百分之三十的优惠。他们凭直觉认为，在黄埔装同样的货，其处境不如其他外国人。为了赞赏这一已经允诺的优惠的举措和表示感谢，无疑应立即正式公开这一税率，使大家都了解根据帝国的税法，他们对各种不同商品应该交纳多少税，防止混乱，从而一次性解决帝国对商人不公正的、且难以容

忍的要求。

5. 关于第五条款，葡萄牙人本着信义和忠诚提出了一个最简单的要求，即允许世界各国的船只自由到澳门进行贸易。令人难以想象，在各国船只可以自由前往北方四个港口进行贸易的情况下，这样的要求没有得以允许。广州已经开放对外贸易，不管哪国船只都可以到香港，都可以在那里存储其货物，也可以在那里同中国人进行贸易，中国海关从未担心过其利益会受到损害。各种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那个海关，难道有人想像进入澳门的、在澳门消费的商品会不经过海关吗？中国当局肯定是搞错了。澄清这一点与其利益关系重大。允许外国船只进入澳门的措施将会给帝国税收带来巨大收益，如果相反，则对帝国来说将是致命的。帝国的海岸是辽阔的，而且都可以通航，这种情况对投机者极为有利，而且如果政府行中庸之道，不严格管理，投机者根本不需要冒险。在目前的情况下，葡萄牙人的所作所为，已经证实了他们的良好信誉，他们别无所求，只希望进行合法贸易。葡萄牙人的上述要求不是要求照顾，而是要求公正，因而很容易得出结论。如果他们的合理要求得不到满足，那么才会发生令人担忧的混乱。

6. 葡萄牙人提出的第六条款的要求未得到响应。葡萄牙人要求了什么？他们要求减轻沉重的负担，而这种沉重的负担不会给帝国国库增加一分钱的收入。这些沉重的负担要大量地从个人的腰包中掏取。这些个人财富是经过不懈的努力获得的，并忍受了侮辱和不公正。葡萄牙人要求允许所有的工人发挥他们的特长，但这一点受到所谓申请牌照的影响，我们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敲诈。人们对此将会如何回答？对于这一规定该做什么？如何进行检查？等等。除去损害所有葡萄牙人、只有利于少数人外，还增加了人们对帝国高级官员的不信任感。并非工人们在敲诈，但如果批准这一条款，那么敲诈就会来自他们。惟一从根本上消

灭这一难题的手段是发表公告，在澳门的所有工匠都可以发挥自己的特长，在任何工程中受雇而无须经过任何当局的事先批准。如果没有这样的规定，在实践中总会碰到困难，总会影响一些人的利益。

7. 葡萄牙人应该感谢帝国政府同意其所提出的第7条款的要求，即允许葡萄牙人前往对外国贸易开放的北方5个港口自由进行贸易，并按规定纳税。葡萄牙人从未企图逃避他们应向帝国政府交纳的税，这一点已经得到充分的证实。葡萄牙人所要求的只是不低于其他任何国家。此外，鉴于两国长久的、从未中断过的友谊和贸易关系，他们有权期待成为帝国的最惠国。

8. 关于第8项要求，看来已经帝国高级官员同意，即葡萄牙人希望使这一决定条款更加明确和实际，消除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一切疑问。葡萄牙人并没有要求从内地通过陆地运往广州北部的商品免税进入广州，然后根据情况再发运，但希望来自广州南部地区的将向澳门出口的货物，不管其商品的数量和品种，应该免税进入广州。帝国政府不必担心税收的流失，因为这些货物要经过许多有税收站的地方，最后，在澳门还有一个官员众多的大海关。同时，应该允许来自北方的、经过海路的货物直接到澳门的中国海关办理手续，实际上帝国政府将会得到更大的收益。

9. 最后，在确定之后，应该将达成协议的条款立即付之实施，达成协议的条款不仅要考虑澳门议事亭原有的优惠条款，而且特别要考虑葡萄牙女王政府给目前总督的授权，其条款不能有损于按其所授权认为合适的要求，如果认为必要，可以直接上书皇上。

澳门，1843年9月24日

附件1：澳门船只习惯的纲税计算（省略）

附件2：关于第四款中降低30%的问题。回答是含糊不清

的，没有说明是中国人运进澳门的为我们贸易提供的货物，还是中国商人运进广州的货物。除此之外，按新税率减少 30%，在黄埔的受益比在澳门的收益大。例如，在黄埔，茶叶支付 2 500 钱白银，在澳门，减去 30%，由 4 600 钱降低为 3 420 钱。纺丝绸在黄埔，按新税率计算，支付 12 000 钱，在澳门，应交纳 24 600 钱，按新税率降低 30%，亦应交纳 17 320 钱。生丝、桂皮、大黄、黄棉布、蓝粗布、粗细陶瓷等是运往澳门的主要货物，支付情况与上面一样。这里还没有谈中国人在广州的纳税，西部的哨位城堡费，澳门的 Chim hai、海关官员、地方官以及小海滩上的小海关等的费用。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 757—765 页）

### 钦差大臣耆英等对澳门议事亭意见之回复

（1843 年 10 月 1 日）

军机大臣、帝国高级官员、太子太保、两江总督宗室耆英，帝国代表团成员、军机大臣、两广总督祁贡，帝国代表团成员、军机大臣上行走和广东巡抚程裔采，帝国代表团成员和粤海关监督文丰秉承皇上旨意致函澳门理事官：

澳门理事官就贸易问题呈报的九项条款，帝国大臣在经过研究后决定派一官员前往澳门，对所提出的请求进行公正的审查和讨论。鉴于理事官的第二封信函（对决定报告的看法），经查，我们认为，葡萄牙人从明代以来（1368 至 1644 年，葡萄牙人在该朝的 1557 年抵达澳门——原注）久居澳门这块土地上，从那时开始，他们始终被视为我们帝国的臣民。从嘉靖朝开始直至今日，葡萄牙几代具有聪明才智的人在帝国效力，如汤若望、南怀仁等，他们是中国第一批雇用的人。本朝（1644 ~ 1661——原注）的顺治皇帝时期，这些人曾受到荣誉嘉奖，吃帝国俸禄。在

康熙（康熙皇帝继承顺治皇帝——原注）皇帝时期，曾有葡萄牙人当过审判官。在雍正（始于 1723 年——原注）、乾隆（始于 1736 年——原注）、嘉庆（始于 1796 年——原注）、道光（始于 1821 年——原注）皇帝时期，也有许多葡萄牙人任帝国的天文学家，一些人任钦天监正，一些人任钦天监副。在长达 180 多年的时间中，他们高官厚禄，得到大量的恩惠，他们与其他国家仅从事贸易的人是无法比较的。帝国钦差到广州处理关税问题，作为葡萄牙贸易监管者的理事官，应在感恩和忠诚方面为其他国家做出榜样。你们提出的要求足以证明你们的重视和顺心，但在条款中，有一些条款是难以接受和执行的。我们作为帝国高级官员，根据圣上的旨意，考虑到内外因素，对国民和外国人同样宽厚，不管阁下同意与否，我们对理事官提出的条款，逐条提出我们的下述看法。

### 1. 第一条关于免除澳门交纳的土地租金和划定属于葡萄牙人的土地界限的要求。

经查，我们认为，澳门从来就是外国人的租地，租金收入入帝国国库。葡萄牙人只要建房和在那里居住就应该交纳土地租金。香港是一座不收取任何税的岛屿。帝国政府本着公正和正义，不能强迫英国人在一块从未成为外国人租地的地方交纳地租。我们决定葡萄牙人交纳地租在前，这是公正的，但这并不表示我们对英国人友好而轻视葡萄牙人。因而，葡萄牙人应该继续同以前一样交纳土地租金，这一点无须再议。关于关闸或栅栏的建设，是由于该地的重要性，并不表示栅栏处的土地租给了葡萄牙人。至于理事官所说至今仍然有很多中国人可以证明，这是虚假的传说，缺乏证据。如果说在澳门附近曾有葡萄牙人的住房和财产，由于年代远久，已经不复存在，也再难以勘查。由于存在三巴门城墙，这些城墙应该作为界标，不得超越。许多葡萄牙商人来到香山县，对居住在这一范围内的葡萄牙人也提出这一要

求。如果我们高级官员同意这一要求，理事官肯定不希望向居住在城墙外的中国人收取地租，因为那样，居住在该地区的居民就会存有疑虑和恐惧，这些居民会得到香山地方居民和乡绅的支持，肯定会引起混乱，这定会对葡萄牙人的贸易不利，反而会损害葡萄牙人的贸易。我们想，理事官在澳门已居住多年，深知当地百姓的品行和习俗，无须我们反复告诫。

#### 2. 关于通函应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要求。

经查，我们认为，在我们同其他国家的通信中（无论是发信还是收信），英国代表发给帝国代表、总督、广东巡抚的函件或是相反，都是通过相互平等的方式进行的。领事和其他官员不直接同我们通信，而是通过呈文，我们是通过札复。由于葡萄牙人的信函属于这种情况，理事官仅仅是一名代理官员，但又是惟一处理葡萄牙事务的官员，从今以后，在前山同知同县丞之间的通函平等进行。但理事官直接给广东高级官员的函件，像以往一样，继续通过呈文由下向上传递。

#### 3. 关于请求澳门船只停泊费按比例应比黄埔港低的问题。

经查，以前钱燕诰代表所裁定的每两减少三钱，是为了继续按照老的税率征收，鉴于上述看法的事例，我们认为，停泊费仍然过高。由于黄埔港是根据新的税率按吨位纳税，葡萄牙人也应处于同等情况下，不应该区分新船和旧船，但均按新税率交纳，即每吨位缴纳五两白银，不再减少。尽管葡萄牙人一贯顺从守纪，而且在澳门生活多年，如果决定对其船只的停泊费加以缩减，其他国家也提出同样的要求，那么就无原则可言。

#### 4. 关于第四条，减少中国商人进口货物税的问题。

经查，我们认为，钱燕诰代表所裁决的降低 30%，是在旧税率的基础上进行的。现在，根据附件 2，我们认为，税率仍然很高，并且不平等。同样货物纳同样的税是合理的。从今以后，所有的中国商人从澳门进口商品或从澳门向广东出口商品，均按

新税率缴纳。有关附件所叙的附加费用一直由西部城堡、澳门的法警、Isu mi、粤海关以及小海滩码头上的法警和海关收取，今后一律取消。

5. 关于第五条有关允许所有外国船只自由到澳门进行贸易的请求。

经查，在澳门保持 25 艘船只已有近 300 年的历史，这些船只前往海峡（孟加拉和印度洋沿岸——原注）、马尼拉及其他港口贸易，并将商品运到澳门，同时，也允许中国商人前往该地区进行贸易。按照新近在香港制订的规定，在香港只允许进行一般商品的交易。但英国人和其他国家的贸易主要在广州进行，实行新税率，其船只只能停靠在黄埔码头。由此可见，与其他外国人相比，皇帝更加关照葡萄牙商人，因而不得再提出对这一条款的要求。

6. 关于第六条有关取消建房和修房及购买材料的请领牌照问题。

经查，我们认为，该请领牌照制度仅仅是礼节而已。因而，可以根据他们的请求，允许他们根据他们的需要自己购买所需的材料，雇佣他们希望雇佣的工人，无需请领牌照，也不必制定任何制度，所有一切支出和进贡一律废除。但葡萄牙人不得在三巴门之外建房，给当地居民造成困难，引起混乱，同时，也使理事官和其他人得到安宁，这并不是不善待他们，更不是轻视他们。

7. 关于第七条有关允许葡萄牙人前往五口通商口岸进行贸易的请求。

经查，本请求已经中方代表同意，因而，从今以后，葡萄牙的商船可以同其他船只一样到广州、福州、厦门、宁波和上海进行贸易，并在那里按照新税率缴纳商品税和停泊税。此条款一经批准，立即交其政府并付诸实施。

8. 关于第八条有关出口澳门的商品可否从两地直运澳门无

须经过广东及商品不限数量的请求。

经查，我们认为，中国商人运货物前往澳门，无论商品来自北方还是南方，也无论是经海路还是经陆路，凡是经过海关都要照章纳税，不会越过海关到澳门去纳税。从今以后，没有必要限制运往澳门商品的数量。如果商品经过广东海关，那么就在广东海关按新税率纳税，并发给出口证明。对那些至今尚未习惯经广东的商品，可以按新税率到澳门海关交税。由于税费的下降和取消了各地的其他开支，商品的价格将会适中，因而，葡萄牙人从中收益将会高于其他时期。

9. 关于第九条有关上述条款在经葡萄牙女王的特命全权代表确认后的实施问题的请求。

经查，我们认为，所有有关贸易事务均由理事官同总督共同经管，总督经常从果阿来，我方谈判由我全权负责。我也知道，葡萄牙女王从未过问此事，因而此条款不再讨论。

经帝国高级官员在公正和平等的原则指导下讨论的九项条款，将给葡萄牙人的贸易带来不少的利益。理事官应尽快同澳门总督来本城，同本城的高级官员进行确认，我们的高级官员将以礼仪接待，然后，我们将呈报皇上，加以实施，使两国的友谊和和谐永存。

本函为正式转交之文本。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初八日（1843年10月1日）

本函由我翻译并签字 若泽·M·马克斯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765—770页)

### 必加哆总督主持的澳门议事亭特别会议纪要

(1843年10月10日)

尊贵的总督宣布会议开始，以寻求事先确定的目标，即讨论

对中国高级官员决定的反应，以及澳门政府在以往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总督本人、议事亭成员在经过对如此重要问题的深思熟虑和阅读过有关文件之后，对条款逐条提出下述看法。

关于第一条的内容，对要求免除澳门缴纳的地租税和确定归属葡萄牙人的土地的界限问题，提出下述考虑：根据中国高级官员不能免除本城葡萄牙人所缴纳的地租为基础的原则，而正是根据这一原则，他们认为有权免除香港的这一租金。如果说，香港从未缴纳过土地租金，因而英国人现在也不应该缴纳租金，那么，葡萄牙人也不应该缴纳租金，因为，当葡萄牙人来到这块土地上时，也是不交纳租金的。在三巴门外有很多的圣·拉萨罗(San Lazaro)的居民，小教堂也属于葡萄牙人，此外还有吉亚(Guia)城堡。葡萄牙人管理着所有有问题的土地，但葡萄牙人并没有强制居住在其占据的土地上的中国居民缴纳地租税的想法，更没有将他们驱除出去的想法，相反，还对他们提供一切保护，正如在澳门城内对中国人的保护一样。葡萄牙人还向中国政府许诺，决不滥用职权。他们承认，上述中国居民是和平的居民，是对城市有益的，因此，葡萄牙人也把他们当自己人一样对待。

关于第二条有关通信应建立在相互平等的原则上的问题。我们认为中国高级官员的有关决定模糊不清。本府理解，本府和总督今后可以直接同皇帝的高级官员通信，而理事官可以同县官通信，同香山的县官直到佐堂以平等的方式通信。

关于第三条有关澳门的船只的停泊费应按比例比在黄埔港缴纳的停泊费低及相关的要求问题。1. 取消对澳门船只数量 25 条的限制，因为从今以后（本处文字难辨）纳税按吨计算，船只越多，帝国国库的收入就越多。2. 葡萄牙人认为，他们所纳税款低于外国船只在广州和在中国其他港口所纳的税是公正的，即外国船只每吨缴纳 5 钱白银，葡萄牙人每吨纳税不应超过 3 钱，即

使如此，葡萄牙人也无法同帝国高级官员最近对外国船只实施的税率相比较，他们的税率大幅度的下调，这一点可以从黄埔的新旧税率的比较中得知。

关于第四条有关降低中国商人进口商品税的问题。没有发现帝国高级官员对此所作的决定给澳门带来好处，应该将新税率中的进口商品税及葡萄牙人在澳门同中国人贸易的税率再行降低。因为，以前他们是帝国税收的最优惠者，现在已经不是，处于同其他国家同等的地位。葡萄牙船只装载的食品主要是：槟榔、鱼翅、蚕茧、海马、藤条、檀香木、胡椒、燕窝等商品，他们都要求降低税率。

关于第五条有关允许各国船只自由前往澳门进行贸易的问题。我们坚持应赋予澳门港与英国人一样的对世界各国船只开放的权利。在香港有巨额贸易。他们从广州把货物用驳船运到香港；卖给中国商人。不仅英国人在香港从事贸易，而且其他国家的商人也在这个港口进行贸易，因此香港商品的价格低。为此也应允许其他国家的船只所载的货物自由进入澳门；高级官员对他国开放的港口，也应将葡萄牙国包括在内。每年有大量的葡萄牙船只从欧洲运来其他国家船只从欧洲运来同种商品，从中国进口同一类型的商品，因而应该有同样广泛的贸易自由。

关于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对帝国政府的允诺表示感谢。关于第九条已允诺的条款的实施问题，即在经过葡萄牙女王的特命全权代表确认后即可实施，亦可暂时实行，直到经过葡女王和中国皇帝批准。

关于高级官员邀请澳门总督和理事官到广州同中国官员谈判条款的确认问题，必加多总督表示，他未经女王陛下的命令不能因任何原因离开政府。因而，他提议邀请其前任、尊敬的吐喇威啦边哆参事代表本政府与议事亭理事官一同前往广州，完成这一重要的使命。边哆参事曾在其执政期间为澳门的利益和事业呕心

沥血的工作。总督认为，吐喇威啦边哆参事有足够的能力完成这一艰巨的使命。因为在其执政期间曾同议事亭一起提出过这些要求。议事亭一致同意他代表澳门前往谈判。代表们仍然对他表示怀念。总督表示，为此他将亲自前往请求他出任。由于要等待参事的肯定回答，作为国家的公仆，总督将下令在 4 天内（如果雨小的话）准备好“特茹号”三桅战舰，以便运送代表团成员前往广州。据叙，帝国巡抚将在本月 9 日离开广州前往北京，利用这一机会在广州展示一下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未有机会展示的葡萄牙王国的旗帜。理事官已经受权按照需要为特茹号舰做必要的准备。

作为议会和财政局本次会议真正文本的记录员将此件交理事官，并由他转交给吐喇威啦边哆先生，作为给对方的指示。政府期待吐喇威啦边哆先生以其在本城政府 7 年任职的经验，以其丰富的知识，尽最大可能使中国高级官员同意我们所提出的所有要求，使条款更加明确，并尽快实施。秉呈国王陛下旨意，如果必要，吐喇威啦边哆阁下可作为葡国特命全权代表提出要求。

签名者：必加多 (Pegado)、马克斯 (Marques)、贡萨加 (Gonzaga)、维埃拉 (Vieira)、奥里维拉 (Oliveira)、贝尔纳托 (Bernardito)、桑托斯 (Santos)、M·P·西蒙斯 (Simoens)。

此致

米盖尔·佩雷拉·西蒙斯

(海外历史档案馆，第二章，澳门，文件 12)

### 吐喇威啦边哆接受钦差大臣任命的复信

#### 及对谈判要点的多种看法

(1843 年 10 月 25 日)

尊敬的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昨天写给我的信函及授我全权的证书、指

令及几份附件，以便同议事亭的理事官代表澳门政府前往广州。首先，对阁下对我的赞美之词表示感谢，实际上本人不值得如此褒奖。我向阁下保证，我将竭尽全力执行使命，为国效力，特别是为澳门的利益服务，因为我在澳门任职多年，对其深有感情，同时也作为阁下对我信任的回报。

但我也有些担心，因为在议事亭本月 10 日的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尚缺乏根据。尽管代表团会尽一切努力，由于协议已经中华帝国和英国的批准，一部分条款仍然难以得到中华帝国的同意，最主要的原因是协议的附加条款已经两国高级官员签字。尽管如此，我仍然重申，我将会尽一切努力。此外，希望阁下通知我载我前往广州的船舰出发的具体时间。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3 年 10 月 25 日

此致

尊敬的总督 哥加多

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

总督秘书 若泽·曼努埃尔·德卡瓦路·索萨

(海外历史档案馆，第二章，澳门，文件 12)

**外交部大臣给对华谈判钦差大臣**

**吐喇威啦边哆下达的补充指令**

(1843 年 10 月 28 日)

作为第一项文件的补充，对最后的指示做如下补充指令：

为方便阁下同中国政府起草协议，我寄给阁下一份协议书草案。根据协议草案，尽一切努力使中国政府在我们原来要求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但必须将之寄给王国批准。阁下必须注意，王国政府的人员习惯于首先通报，然后，皇帝的官员再自我介绍。葡萄牙的臣属和船只亦是如此。在上述协议草案中，写明了宜于同中国签定的条款，这些条款与中国政府同其他国家签定的条款一

样。

除此之外，我们还必须得到特别的优惠，特别是对澳门。绝大部分优惠条款已经提前写入，并在 7 月 29 日进行过讨论，交给了中国高级代表团的代表，这些条款已经王国政府和澳门政府的批准；十分满意您在这一重要谈判中发挥聪明和才智。

必须设法使挂葡萄牙国旗的船只，享有同英国人在香港和在其他港口所享有的特权和优惠，这些港口位于澳门的东部和西部。幸运的是葡国在中国始终是最惠国，应尊重葡萄牙臣属及船只的特权，对他们的进出口商品予以优惠，尊重领事和领事代理及澳门市场。

例如，从香港进出口广州的商品，或相反，只需要在广州纳税，在途中没有任何税赋。阁下应以钦差大臣耆英的公告为基础，要求澳门也应该照此办理。耆英在公告中宣布，最近同英国人制订的税率对其他所有国家都有效。这一公告转载在今天的政府日报上。

阁下应努力使在澳门的船只免除一切税赋，至少要保留我们原有的特权和我们现在拥有的一切，应使澳门的船只和葡萄牙的船只享有平等（地位）。

阁下应努力坚持澳门议事亭同中国政府的函件，必须按照传统直接同广东总督进行，无需像现在这样，受前山同知的干预。

也许很难使中国政府同意将澳门全部交给我们管理，但阁下应努力仔细探听谈判的中国代表的意图，至少要设法得到神父岛 (Ilha dos Padres)，该岛曾属我们，并依此作为澳门的边界，并申明，这种允诺是永久的，永远不得赎回。

阁下应采取各种方式使澳门地区的中国官员撤回，澳门应被视为完全的葡萄牙土地，葡萄牙人对居住在那里的中国人有司法管辖权，正象荷兰人在爪哇，英国人在海峡（孟加拉和印度沿岸——原注）。居住在那里的中国成年人可以选举中国人首领，但

必需服从澳门理事官。如果犯罪者（指未同化的中国人）众多，通过理事官的函件，将他们交给中国官员。必须保留通过内河前往广州的航行特权，且不得征收任何税赋。

与传教团相一致，阁下应重视通过在京的葡萄牙数学家的渠道，在京都恢复葡萄牙的公使代表机构，因为直到 1838 年都有这一机构，后由于南京的最后一位主教的去世，在中国就没有了葡萄牙的神父。

所有上述提到的利于葡方的条款，阁下都应力求列入协议，而且力求明确，以免在将来引起混乱和疑问。

王国政府毫不怀疑阁下将会尽心完成使命，了解您为葡萄牙王国服务的热忱和卓越的才干。您有长期的实际经验，知道如何与中国当局建立友谊并使之协议草案付之实际。阁下被授权使用阁下认为的一切方式行使使命。

您应亲自查阅政府给您提供的多卷文件的最后一段，该段是阁下亲手所为。因为它们保存在拉扎雷托·德马尔塔（Lazareto de Malta），由于瘟疫经过烟熏消毒，已经开封。以后还将给阁下提供更多的文件。

上帝保佑阁下，托马尔（Thomar）王宫，1843 年 10 月 28 日

外交大臣 若泽·若阿金·戈麦斯·德卡斯特罗  
(国家档案馆，外交使团文书第 588 册，第 159—161 页)

### 外交大臣给吐喇威啦边哆补充指令更正

(1843 年 10 月 28 日)

阁下切记，如果中国政府在航海和贸易谈判中希望用协议 (Tratado) 而不希望用协约 (Convencao)，这对我们更加合适。我们期待着更多的消息，对此不要有任何犹豫，可将此函作为授权文件。

上帝保佑阁下。外交大臣 范泽·若阿金·戈麦斯·德卡斯特罗于托马尔 (Thomar) 王宫, 1843 年 10 月 28 日  
(外交部基金会, 外交通信录, 第 588 册, 161—162 页)

### 钦差大臣吐喇威啦边哆在广州谈判述职报告之一

(致澳门总督, 1843 年 11 月 1 日)

尊敬的阁下:

由于逆风或无风, 我所率领的战舰耽误了许多时间, 因而, 目前我们仍然在黄埔。前天, 我们才在那里抛锚, 期望第二天能抵达战舰应该停留的地方等待代表团的结果。我派翻译带着必要的请柬, 以防巡抚先期抵达。但使我深感吃惊和刺激的是, 昨天早上 7 点翻译回来告诉我, 一条船始终跟着他, 并要求见理事官, 但对我提出的巡抚和广州总督是否会接见我们不置可否。更令人吃惊的是, 我们发现将载我们前往的是一条破烂不堪的船, 引导我们代表团的是一个不起眼的小官吏。在这种情况下, 我毫不犹豫的起草了一份庄重而又得体的函件, 经翻译后交小官吏, 表示我们将乘战舰到我们应去的地方。在小吏带走函件之前, 我担心 (据我了解, 我与该人打交道将付出的代价), 该函也许不是最后一封函件, 因而, 我召开了代表团会议。在会上, 我将所发生的事情告知战舰舰长和理事官, 谈了我的看法和我将采取的措施, 目的是使葡萄牙的旗帜和葡萄牙的官员不受中国政府的歧视。我高兴地看到, 舰长和理事官的意见和我完全一致。然后, 再次派翻译前往。结果表明, 我了解代表团成员。因为, 巡抚一收到我的函件, 两名清官, 其中一名曾去澳门同我进行过会谈, 就来向代表团致以问候, 并给我带来巡抚及广东总督的请柬。他们向我保证, 这些高级官员将在接见法国领事的同一地方接见我们。我可以选择我希望的船上岸。我对此用了适当的方式表示感

谢，但我要求乘战舰前往，尽管不那么舒适。在抵达堤岸时，我又派翻译前去确认会见的时间，然后才前往会谈。

我估计，不会耽误很长时间将再次向阁下通报所发生的情况，我也知道阁下等待着了解所发生的最新情况，我将……（原文无法辨认）。

上帝保佑阁下。 黄埔抛锚处，1843年11月1日早7:00  
致尊敬的必加多阁下

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

秘书 若泽·曼努埃尔·德卡瓦略·索萨

（海外历史档案馆，第二章，澳门，文件12）

### 钦差大臣吐喇威啦边哆广州谈判述职报告之二

（致澳门总督，1843年11月6日）

尊贵的阁下：

从前天下午5时30分至现在我仍然在广州，直到现在才给阁下写信，作为本月1日信函和2号文件的汇报的继续。我知道，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能够利用的时机很少，如果“特茹号”战舰从黄埔直上，我同舰长意见一致，代表团将从黄埔出发前往帝国巡抚指定接见的地方。这一切都是通过翻译进行联络的。我们双方约定，会见将于本月4日中午12点在一高级官员官邸（Casa de Campo de Pau）进行，并约定，届时将派一名向导引导我们。但我们希望乘船前往（感谢中国官员给我们派来了中国船只）。船行到半途，我们同一名高级官员会面，由他陪伴我们前往。晨7点半，在21响礼炮声中，我们离开战舰，舰长们敬礼致意，他们敏捷得有如骑士。特茹号战舰为葡国争得了荣誉。

中午时分，我们来到会谈的地点。我们一离开船，许多五品

以上的官员在等待我们，并向我们致以问候。在前厅，帝国第二代表和广东布政使迎接。在前厅作短暂的停留以后，我们被引导到上厅，在上厅，我们受到巡抚和广东总督的热情亲切的接待，并伴以礼貌和文雅的语言。表达了他们对葡萄牙人兄弟般的热情关心。他们表示，将竭尽可能为澳门谋利，他们可能会这样做。在经过一个半小时的会谈后，我们应邀参观漂亮的住宅和花园，在参观住宅和花园中，我和代表团成员都有官员陪同。在结束参观前，我们分享了他们给我们的可口的饮料。第二代表和广东布政使以及两三名高级官员请求我们原谅。喝完饮料后，第二代表问我希望什么时间在什么地点举行会谈。按惯例，决定在第二天下午一点三十分在我们的驻地开始会谈。然后，我们又再次被介绍给巡抚和粤布政使。我发表了简短的讲话，感谢他们对我们的热情接待，我没有忘记提出希望他们重视我们提出的要求。他们表示，他们将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力。昨天下午两点前，第二高级代表、粤布政使、曾前往澳门谈判的代表和另外两名高级及其许多随从来到我的住所，然后开始会谈。会谈一直到四点钟。无需多说，在会谈中，我坚持我们商定的各点，深信我们的努力不会付之东流。我竭尽所能（我相信，注意到在广州现住宅的不愉快，不需要太多的逻辑）加快谈判，尽快离开。当然，前提是得到最大的收获。我们居住在法国领事的官邸。如果不是拉蒂·门顿（Ratti Menton）伯爵慷慨的提供，我们将被迫住宿在中国的一条驳船上。

上帝保佑阁下。

致尊敬的必加多阁下

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

秘书 若泽·曼努埃尔·德卡瓦略·索萨

广州，1843年11月6日，晨1:30分

（同上）

## 吐噏威啦邊哆就澳门所提九款致耆英之公函 (1843年11月6日)

吐噏威啦邊哆參事、澳门议事亭理事官桑托斯代表政府和议事亭，率代表团来到广州，如果不向帝国巡抚在农历本月十三日给予我们的热情接待，以及阁下及其代表表示的为澳门利益尽力表示感谢，那将是我们神圣使命的缺憾。同时，对阁下任命一个代表团同我们就有关澳门提出的九项条款进行会谈，以及对阁下的各种批件，特别是今年农历八月八日的官方回复表示感谢。因为，在昨天的会议上，对这些条款进行了重新审查。这些条款最终将经过阁下公正的裁决，因为代表团是由阁下选派并经阁下审查的。

在所讨论的初步条款中，我们注意到澳门政府提出的免除澳门每年交纳的土地租金，以及第一条款提出的划定界限要求的理由。我们提出的公正合理的要求给同我们进行谈判的两位代表 (Hien 和 Koam) 留下强烈的印象。由于其职权有限，不能最后决断，无法允诺。因而，必需由阁下将已签署的条款亲书皇上。恳请阁下以其人格影响进行周旋和调解，及当今从未对其他外国人表示过的宽厚，使始终是帝国朋友的葡萄牙人按照公正的原则得到有利的结果。

第二条款中有关通信应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问题，协约同意，由一名帝国的特命全权代表负责，在特殊情况下，理事官和澳门总督发出的信函可以直接交给广州的高级官员 (Xen 或 Cham)；在一般情况下，交给地方当局，使用 I-ven<sup>①</sup>。在下希望

① 可能是指译文。——译者注

在阁下裁决时按此宣布，以便未来葡方不再提出要求。

第三条款中有关澳门船只的停泊费问题，协约同意，对于澳门已有的 25 条船只在黄埔港按新税率纳税可以降低，但 25 条船只之外的所有从那里进入的船只（不限数量）必须按新税率纳税。在下恳求阁下为此向应发布的地方发布命令，防止未来出现对此的疑问。

有关第四条款，涉及降低进口商品税的问题。我们的要求未能获准，而这一要求在阁下于四月初八日的函件中已经认可，恳求阁下再次审视这一重要条款，按阁下的英明公正的决策执行——这涉及新税率中的特别条款。此外，还有许多关系到澳门贸易利益的条款未列入协约之中。我们恳请阁下同意，葡萄牙人的税应按旧税率并降低 30% 交纳。这一点在阁下以往的批文中已经允许。我们期待阁下采纳这一决定。其他已经同意的是，澳门的驳船经政府的允许，并发相应的通行证件，可以在广州从事商品的进出口。这是为了防止因搬运工人误时和偶然出现的困难而受损失。此外，海关对商品的检查和合法纳税也存在不当之处。

我们认为，澳门港对所有希望前往的外国船只开放，同在北方最近向世界贸易开放的 4 个港口一样，也需阁下向皇帝秉报。我们作为澳门政府和人民的代表，不得不请求阁下对如此重要的目标进行有力的调解，我们满怀信心。因为，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不会产生麻烦，符合会谈中制定的原则。我们不再烦扰阁下。可以肯定，按照谈判所制定的原则，这一公正的行动将会进一步密切中葡两国近 300 年来的关系。在如此长的时间里，在许多情况下，葡萄牙的忠诚和忠贞经历了严峻的考验。有了这一条款，将会给澳门带来许多的利益，同时也会给该省带来繁荣。

我们相信，在阁下强有力的调解下，有阁下的仁厚、公正和理智，这一条款要不了很长时间将会获得满意的结果。

我们对阁下关于我们提出的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款的决定再

将表示感谢。这些要求在阁下的批文中已经提到。但我们还是恳请阁下签发明确的、毫不含糊的、公开的函文，使这一公正的决定一生效就立即付之实施，以使任何当局在任何时候都没有疑义和无法制造障碍。在结束这封长信之时，我们向阁下保证，每天向上天祷告，祝阁下身体永远健康，万事如意。

广州，1843年11月6日

**钦差大臣耆英及广东各大吏  
对葡人所提九条款之回复**

钦差大臣、太子太保、军机大臣、两江总督、宗室耆英；军机大臣、太子太保、两广总督祁贡；粤海关监督程矞采复函：

前澳门总督和澳门理事亭理事官曾来函，谈及在会议中所涉及的九项条款，并希望我们做出公正的决定。对于所提条款，我们举行了会议，并进行了公正的讨论，对所讨论的各点达成一致意见并做出下述决定：

1. 关于第一条免除土地租金和确定澳门界限问题。经查，我们认为，澳门是一块必须交纳承租金的土地，不能同香港相提并论，香港从未纳过租金。这一点首先必须明确。前总督和其他人所述的，香港不纳税，免除澳门地租一说，并非是空话和全无道理。但从开始收取澳门地租至今已经过去200年，因而，不能毫无理由就要求免除帝国的税赋。所有居住在广州和其他地方的外国人，只要在那里建房，或租用土地存放货物，按照新制定的章程都必须纳税，不仅对房屋的收入要纳税，而且要交所占的土地税，政府从未停止过收取。因而，澳门的地租租金必须像以前一样交纳，不能要求豁免。关于确定澳门界限问题，经查，我们认为，栅栏建于明朝万历二年（1575年），在该皇帝在位的第九年（1582年），葡萄牙人利玛窦来到澳门。由此可以看出，栅栏的建设早于葡萄牙人抵达澳门。除此之外，栅栏位于县丞（Iso

tam) 所在地和中国地产之间。这明显地证明，栅栏之外的土地并非全归葡萄牙人。如果改变原来的章程，势必引起混乱。因而，必需保持原样，即界限只能定在三巴门。但我们作为帝国的高级官员，拟将前总督和理事官所申诉的理由上报皇上。

2. 关于第二条款，通信必需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的问题。经查，我们认为，在其他朝代不乏葡萄牙人在朝廷任职，因而，葡萄牙不同于其他国家。如果葡萄牙一位特命全权代表来到中国，可以同该城的高级官员在平等的原则下通函。按照帝国已实行的章程，总督和理事官的函件只能同省布政使（财政官员，二品官——原注）、按察使（司法官，三品——原注）和地方最高长官（四品官，高于城市总督——原注）进行。如果函件是给巡抚和省督的，那么必需自下而上的交递，下属官员之间的信函亦是如此。因而，澳门总督和理事官的函件也应照此办理。至于理事官的函件，同以往一样，按照同级的原则，交地方官员。

3. 关于第三条款澳门 25 条船只的停泊费应该按比例低于黄埔港的停泊费的问题。经查，我们认为，根据以前的决定，澳门的 25 条船应按新税率交纳停泊费，新来的船只只需交纳按旧税率支付的四分之一，旧船缴纳不足十分之九，并无须交纳附加费。这样，葡萄牙商人得到不少的好处，因而，任何税赋的再减低都将变得十分困难。由于澳门按旧税率交税的船只按比例交纳的停泊费比在黄埔港交纳的少，我们高级官员，按照皇帝的善待远方来客的思想，公正的决定，澳门的 25 艘船交纳的停泊费可以比欧洲船只按新税率在黄埔港交纳的停泊费少一钱半，也就是说，每吨三钱半。但如果不属于 25 艘船之内的船只来到澳门，那么必需按新税率交纳，即每吨交纳 5 钱停泊费。如果船只前往五个通商港口进行贸易，不管是否是所述 25 艘船，都要按新税率每吨交纳 5 钱白银，以示一致。

4. 关于第四条款有关中国商人应该纳多少税的问题。已经

协约，一律按新税率交纳。新税率中没有纳入的商品，不管是进口还是出口，全部按新税率纳税。根据商品所属种类和属性，每 100 担 (taeis) 交纳 5 担至 10 担。因为，如果按旧税率收取，再减少 30%，很难避免附加费（总是在私下收取），这对国家没有好处，反而有害。关于广州港，一旦对葡萄牙贸易开放，也应该允许驳船来广州，但必需按照新税率交纳停泊费。如果是空船，那么可以免交。如果只运一担 (Pico) 任何商品，按吨计量。最小吨位的船只为 75 吨，大船为 150 吨，每进一次港口交纳一次，每吨交 5 两白银。低于 75 吨的驳船按 75 吨船交纳，150 吨以上的驳船，按每吨 5 两交纳。经查。我们认为，这一政策同样适用于英国人，以示一视同仁。

5. 关于第五条款有关允许任何国家船只来澳门进行贸易并不设置任何障碍的问题。经查，我们认为，澳门是一个属于广东海关的港口，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海关，那里也没有任何高级官员居住。此外，从康熙皇帝继位起（1662 年以后）开放广州贸易直到今天，外国的商船停泊地只能是黄埔，在澳门只允许 25 条船进行贸易。其它船只，包括西班牙船只（及来自葡萄牙和英吉利海峡的船只）不允许前往澳门，已经有成百年的历史，因而，允许其它外国船只不受阻拦进入澳门的要求难以批准。

6. 关于对第六、七、八条款发布公告问题。在前总督和理事官对前 5 条款进行回答后，将会公布，并将发给他们贸易章程，及同英国人战后制定的条款和将实行的税率。

对于所有条款，我们高级官员都考虑到葡萄牙人的利益。我们唯一的愿望是继续和长久地同葡萄牙人生活在和平之中。前总督和理事官员也应该同我们的愿望一样。我，帝国高级官员在这几天中将结束我们的使命，回到北方，因而我们期待着回复，完成最后的使命。随时恭候。特此回复。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1843 年 11 月 9 日）

该文由我翻译并签字 若泽·M·马克斯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774—777页)

### 葡方钦差大臣致清钦差大臣耆英之公函

(1843年11月10日)

吐喇威啦边哆参事，各种军功和奖章获得者、澳门理事官桑托斯，向钦差大臣阁下确认，我们已经荣幸地收到阁下本月十八日的来函。作为政府和澳门议事亭的代表本月6日曾给阁下复函，代表代表团成员对阁下已经同意我们提出的九条条款中的六条表示感谢。尽管如此，我们希望阁下像对英国人发表的声明一样，对我们所提出的澳门的驳船或桅船可以前往广州出口（第四条款）问题，发表一项声明。即如果这些船只只运送旅客及其行李，及葡萄牙王国的战舰，可以免除一切税赋（这一点在会议和文件中被忽略）。根据在澳门的多年习惯以及最近同各国达成的协议，这些船只在任何对外开放的港口都不必交纳停泊费。对于上述条款，我们希望阁下发布明确的告示，以便在执行中不产生任何疑问 我们也将尽快将此通告代表团成员。我们对于会谈还不能感到十分满意，因为尚有三条条款未得到批准，即第一条关于免除澳门每年交纳的地租租金和确认属葡人的界地，第二条是合理地减轻经过澳门的船只商品进出口税，第三条将澳门向世界所有愿意前往澳门进行贸易的船只自由开放。我们相信阁下会将这些条款奏请皇上，在阁下的调停下，得到我们所期待的结果。

我们不再重复得到这些恩惠而提出的理由，因为这些理由在以往所寄发的函件中讲的十分明确，不再打搅阁下。但我们坚持认为，同意这些条款是公正的，这不仅对葡萄牙人有利，对中国人也有利。阁下作为葡萄牙人的兄弟，对此也拥有充足的理由。

向阁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祝阁下长寿，万事如意。

广州，1843年11月10日

(同上，第781—782页)

### 耆英致议事厅理事官之公函

(1843年11月13日)

钦差大臣、太子太保、军机大臣、两江总督、宗室耆英，通告理事官与葡萄牙贸易有关的协议、五口通商口岸的贸易章程、战后同英国签定的条款内容和税率表，以便阁下执行。

有关在澳门的葡萄牙船只应纳的停泊费，已另行文告知如何执行，特别文件。该文件包括贸易章程及战后同英国签定的条款和税率。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1843年11月13日)

(下略)

### 公 告

钦差大臣、太子太保、军机大臣、两江总督耆英；帝国代表、军机大臣、两广东总督程矞采；帝国代表、粤海关监督文丰，发布本公告：

众所周知，葡萄牙人在澳门租借和居住已有两个世纪，在那里和平地进行贸易。由于制定了其他国家商船的章程，允许他们在五个港口从事贸易，前澳门总督和其他官员向我们提出向葡萄牙人提供这一恩惠。作为帝国的高级官员，我们除函告阁下，皇上已经检查和确定的恩惠外，还向大家公布将要实施的这一公告，以使大家了解我们的命令和条款。我们通告国民和外国人，商人和人民，必需遵守每一点，否则，责任自负。

1. 允许所有葡萄牙商船在五个港口进行贸易，即广州、福州、厦门、宁波和上海。葡萄牙商船同其他国家商船一样交纳商品税和停泊费。由于福州尚未对外开放（欧洲），应该等待，勿前往，直至开放。届时将通过公告予以通知。

2. 除去上述五个港口外，不得前往其他港口，违者将根据新制定的章程，没收船只和货物。

3. 前往香港贸易的中国船只按新税率交纳进出口商品税，其他附加费全部取消。

4. 载货前往香港的中国商人，货物无论来自南方或北方，经水路或陆路，数量均不受限制。经过广州海关的货物在广州按新税率交纳税赋，并得到出口证明。如果至今未经过广州的货物，将向澳门的海关按新税率交纳。违者将依法处罚。

5. 关于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建房、修房及修理船只的问题。应允许他们自己购买所需材料，自己雇工，无需经过当地的官员批准，同时废除一切开支。但葡萄牙人不得在三巴门之外建房。在该处原有的田庄和房屋保持原样。

6. 由于贸易章程和战后制定的条款仅涉及五个通商口岸，有关澳门的问题，正如本公告所述，对葡方所提之九款，以另一文件作为回答。如果本公告和文件未涉及的，必需按照原章程办理，无需再议和坚持。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文件由我翻译并签字 若泽·M·马克斯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783—797页)

钦差大臣耆英及广东各大宪复  
葡方钦差大臣吐喇威啦哆托公函

(1843年11月14日)

接前总督吐喇威啦边哆参事和理事官桑托斯函，请求我们商

讨提出的九项条款。经商议后，我们高级官员已公正决定，同意一部分，否定另一部分，可查阅上次复函，希望遵照执行。

由于前总督和理事官在函件中提出，希望我们将未经同意的条款报请皇上审阅，并希望通过公告的形式将我们已经同意的条款告知公众，以利实施。您们已经看到，公告已经公布，公众已经了解，他们将服从，值得信赖。因而，除向皇帝呈上一份备忘录外，根据请求，已经发布公告，使全民知晓。与此同时，我们寄去五口岸的贸易章程和同英国人签订的条款，和即将实施的新税率。前总督和理事官可以在澳门等待皇帝圣旨，并遵照执行。

祝澳门贸易顺利，永远繁荣。谨以此作为复函。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文件由我翻译并签字 若泽·M·马克斯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782—783页)

### 钦差大臣吐喇威啦边哆广州谈判述职报告之三

(致澳门总督，1843年11月14日)

尊敬的阁下：

今天下午5点，我们在这块土地上的工作结束。我非常希望圆满地完成我的使命，以报答阁下和议事亭对我的信任，使澳门得到关注并扩大其影响，成为装饰女王王冠上的灿烂宝石中的一颗。不管未来如何，我都会感到十分满意。我将继续无时无刻地衷心地关注其利益。我也从不会忘记曾有幸长时间担任过澳门总督。

我们的翻译身体不适，因而，应让他尽早出发返回。这大概是代表团比预定期早离开的原因。但我相信，如果我们再在这里呆下去，也不会获得比我们给阁下的简短报告(No1)中获得的更好的结果，这一点也可以从农历九月十八日帝国代表的函件的

第2条款中看出。女王陛下未派代表，如果不经努力，我们不会再从中华帝国政府取得任何结果。我肯定，我们尚未尽全力，还需要时间、耐心和策略，利用每天可能提供的机会。

我向阁下呈报代表团抵达后的情况及其别人提供的消息，各种由我起草的交给帝国钦差的文件的抄件，这些文件及中文译件尚在翻译手中。

上述保留的复函文件和其他文件都由翻译保管。由于翻译的健康情况恶化，一些文件尚未完全翻译出来，但我认为在此应该顺便提一下。关于这一点，阁下可以查阅文件No2，通过翻译荣幸的交给阁下这一文件，以使阁下能全面地了解我执行使命的情况。

一位中国的五品官明天将去广州向中国当局汇报情况，确定公告。公告的原文在翻译手中，以便存档。

同一天晚上，我们将离开这里前往黄埔，战舰正在做准备工作，我们准备再次路过广州。经阁下特许，船只在香港将挂葡萄牙国旗。

上帝保佑阁下，1843年11月14日

致尊敬的总督必卡多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参事

秘书 若泽·曼努力埃尔·德卡瓦略·索萨

### 附 件

(已经中国政府同意的条款摘要)

如果女王陛下派一名特命全权代表，那么将会受到同璞鼎查爵士同样的礼仪。在特殊情况下，在总督阁下领导下的议事亭应该同平等级别的中国广东高级官员——按察使、布政使和道台议事。一般的来往函件在理事官和当地的中国官员之间在平等的基

础上进行。

关于澳门的 25 条船只，我们只获得减税，只是在原税的基础上减税。在新税方面，我们未能成功（归罪于英国和中国之间签定的协议）。今后，旧船只需交纳原来的四分之一，再扣除十分之一，取消一切附加开支（这一点明确的写在文件上）。25 条船以外的船只不再限制数量，但必须按新税率每吨交纳 5 两白银。所有的葡萄牙驳船和双桅船都可以载货前往广州，也可以从广州到香港，每吨需交税白银一两。如果是运送旅客及行李，无需交纳任何费用，但只限于 150 吨以下的船只，超过 150 吨的船只按大船交纳税赋。

在商品税方面，中国政府未做任何让步。但所有未被列入税单的货物，根据巡抚介绍，按等级可分别减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为此巡抚将提供税表。

关于免除澳门的土地租金和划定属葡萄牙人的地界的问题，帝国代表毫不让步。在将澳门港向世界各国船只自由开放问题上亦是如此。他们认为，这属于皇上的权限。但他们表示在适当的时候将按我的要求向皇上禀报。

盖新房，修旧房无需交纳任何费用，这点将列入最后的公告和文件内，立即生效和执行。

政府的船只前往对外开放的五个港口将免除停泊费。

上面是我的简述，由于翻译生病，还不能讲得十分清楚。帝国官员向我保证，这是官方文件，对此我坚信不移。

在有关 25 条船只的停泊费问题上，中国官员注意到我们提出的每吨交纳 3.5 钱白银的意见，即每吨比其他船只减收 1.5 钱白银。

广州，1843 年 11 月 14 日

吐喇威啦边哆参事（签字）

秘书 若泽·曼努埃尔·德卡瓦略·索萨

(海外历史档案馆 第二章，澳门，文件 12)

**钦差大臣吐喇威啦边哆广州谈判述职报告之四**

(致澳门总督，1843年12月4日)

尊敬的阁下：

上月14日从广州寄给阁下的函件中曾表示，在我回到澳门后将向阁下转交由我起草的给帝国钦差大臣的函件。十分遗憾，过了这么长时间尚未履行我的诺言。阁下十分清楚，这并非我的过错，而是由于翻译久病的结果，直至昨天翻译尚未将原稿还给我，对此我无能为力。今天将以往由我起草的呈给帝国钦差大臣的文件汇集成五个文件寄给阁下。这些文件也有议事亭理事官的签字，他也是代表团的成员。我恳请阁下考虑会谈结果是否有不当之处，因为很难精确表述代表团的观点，也难以精确地表述为取得完美结果所提出的理由和道理。如果阁下相信我的话，我必需使一贯受到中国政府重视的澳门政府和议事亭取得更多的优惠，但由于尽人皆知的原因它遭到不幸，这一点我一刻也不会忘记。我想，“特茹号”舰长和其他参加会议的官员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中国政府的所有回复文件都将由理事官交给阁下，都是原件。所以，我不再带这些文件。我惟一希望向阁下表示的是，为达到目标，无需争论。议事亭的理事官若昂·达马塞诺·科埃略·多斯桑托斯学士 (o Bachael Joao Damasceno Coelho dos Santos) 负责政治事务，我主要负责经济事务。我已成为关注的对象，不能失去体面和尊严。因而，我恳求阁下赋予我特殊身份。此外，如果我不向阁下禀报下述情况是不公正的。自从我登上“特茹号”战舰直到离开，我无时无刻不受到国家船舰舰长——多明戈斯·福尔图纳托·多瓦莱 (o Capitao Tenente Domingos Fortunato do Valle) 中校的礼貌关照。我作为澳门政府的代表请求阁下向

他表示感谢是合情合理的。他的作为，对于我而言是无价之宝。如果我仅仅谈论舰长，而不向阁下谈及被授权的官员对我的尊重那是一大缺憾。我对同他们共同度过的 23 天十分满意，对此我将永生难忘。

上这保佑阁下，澳门，1843 年 12 月 4 日

致尊敬的总督必加多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参事

秘书 若泽·曼努埃尔·德卡瓦略·索萨

(海外历史档案馆 第二章，澳门，文件 12)

### 吐喇威啦边哆致外交大臣函

(1844 年 1 月 24 日)

本月 13 日，我收到阁下去年 8 月 29 日寄给我的女王陛下授予我全权代表葡萄牙同中国政府谈判贸易协定的通知。在通知中告之，已经确定的谈判的指令将随后以邮包方式寄给我。邮船已在九月初抵达，但至十月，我什么也未收到。我向阁下保证，我将尽我所能，不辜负阁下对我的信任。但由于尚不清楚阁下的指令精神，因而我想坦率和忠心地根据多年服务国家的任职实践，向阁下提出对我的新职务任命的想法。

首先，阁下必须了解，同中国政府谈判绝不能以诚相待，无论是会谈的方式还是纪要。中国在同外国人举行的会谈中，始终声势浩大，而且很难避免这种场面。我认为是由于高官们在皇帝面前始终胆颤心惊，因为在中国只有皇上才能决定官员职务行使的优劣。当他们决定支出时，可以从各个秘书处得到资金。在同中国政府谈判时想保守秘密是不可能的。其二，我认为葡萄牙和中国之间贸易协定的公开谈判一定会给外国留下阴影。今天，所有对英国人开放的港口也已经向所有国家开放，包括那些同中国

从未有过政府和贸易关系的国家（如俄国和比利时），他们也许是出于这一目的才派授权的代表。他们对给澳门葡萄牙人同样的权利表示担心。因为这种谈判是在议事亭的理事官同中国政府的下级官员中进行的。因而如果谈判没有结果，他们不担心受到指责，总是成功。最多在某一个时期失去一些尊重，这里只是指澳门问题。

我讲这些题外话是为了阁下了解，在当前形势下，葡萄牙应该在中华帝国派一名代表，如果不是为了其他目的，也要看一看能否使澳门独立，或者让皇上和中国政府承认，在紧急情况下，澳门有这样的权利，这与协议的谈判无关。这样，葡萄牙在其它外国面前可以显示自己的特点。如果阁下认为我符合这样的条件，请给我相应的授权。如果不是这样，希望派一名有能力的人。我唯一的希望是为祖国效劳，没有任何私人利益考虑，也从未为私人利益考虑过。因而，我从前未曾提出过这一要求，当然，这是一个巨大的荣誉。

利用这一机会给阁下寄去已经批准的中国和英国协议的抄件，协议的附件将随时会批准。但现在我缺乏时间，没有任何人给我写信，汇报情况。我对谁将是我的官员还一无所知。但我需要一名秘书，一名翻译。现在我利用这一机会给阁下寄去抄件。阁下也许从海事及海外部得到了这些抄件。在我将澳门政府交给现任总督后不久，我就前往广州了结我任总督和议事亭长官时已经开始同巡抚谈判及协议的事务。如果总督给代表团寄来所有的有关文件（我期待着），王国政府将会更加相信在目前的形势下在中国派一名代表的必要性。据传言，美国在孟买已经派了代表，在这里，天天在等待美国特命全权代表的到来，也在盼普鲁士派一名商务代表。西班牙将派一名特命全权代表到马尼拉，迟到的原因是其所乘的船在途中进行修理。

三月份，人们期待（也是据传说）法国大使将前往北京宫

廷，在这里，法国已经有一名总领事，拉地蒙冬伯爵，住在本城。我将通过各种方式将我所得到的情报向阁下汇报，我殷切的盼望阁下的指令，更好地指导我开始我新的使命。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4年1月24日

致尊敬的外交国务秘书和部长若泽·若阿金·戈麦斯·德卡斯罗先生

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

(外交部历史档案馆，澳门的疆界，第10册)

**吐喇威啦边哆致外交部大臣函** (对中国  
进行谈判情况下应采取的策略提出建议)

(1844年2月13日)

我利用一艘本月15日由香港开往孟买的船只收到了阁下的文件第2和第3，两份文件的日期是10月28日。告知阁下，我已完全了解了函件的内容，并将竭尽全力完成阁下交给我的使命。在我同中国的第一位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起草协议时，严格按照第一份文件执行。我不会忽视任何出现的细节，我将十分小心。

当我匆忙前往广州处理此事时，阁下知道的我曾寄给阁下的第1文件的一部份内容已为帝国高级官员所接受。但根据我对中国人特点的了解，我不认为已经接受的条款十分牢靠和保险，只有通过签订一项协议并经皇上最后裁定才生效。因为这涉及到澳门的特别优惠的问题，也是使澳门保持辉煌所不可缺少的。澳门离香港的英国人是如此之近，香港又是自由港，其土地和船只的停泊完全取决于英国人的决定。但在没有战舰支持的情况下，我对我们的成功也没有失去信心。当然如果有战舰的支持，协议将会提前签订，而且会增加一些对澳门有利的特别条款。

我曾有幸向阁下表示，目前在广州没有经皇上授权同外国特

命全权代表谈判的帝国代表，因而我被迫在这里等待帝国为此授权的代表的到来，并根据情况，了解其他国家代表活动的方式。

如果我们有足够的富有的、具有农村地区开发才能的葡萄牙人，才能够保证取得被称为“神父岛”的永久转让并永远不得赎回，这将会有利。但这一点我们永远也不会从澳门的地产主和商人处得到，至少在鸦片贸易直到今天仍然继续进行的情况下。鸦片占有特殊地位。我不认为有什么人为的力量能够将他们赶走。尽管他们毫无进取精神，但他们对金钱贪得无厌，中国人不仅占据了城市效区，而且占据了该岛的一部份，从而使那里的人口数量急增。据最新统计，人数已达到三千多人，他们是合法的土地占有者。我认为，不仅十分困难，而且几乎不可能使皇上同意如此多的臣民由非中国官员的其他人来统治。这一点爪哇也不能作为实例。因为在爪哇定居的中国人违抗帝国的法律。我不会放弃我在这方面的使命，如果阁下没有明确命令我做其他事时，我将将工作的重点放在阁下交给我的其他事务上。

根据海事及海外国务秘书处给澳门议事亭的命令，在代表团任职期间，我将继续拿总督的薪金，但没有授权给秘书雇员和中文翻译一份足够的薪金。秘书和翻译对于工作都是必不可少的。也没有给我提供特别开支，因为到广州后，我必需住在那里，也未在广州的租房费。没有特别开支经费，我根本无法面对这些开支，被迫自己掏钱为国家服务。我，作为总督的薪金在消费如此高的土地上根本无法维持。在澳门我有公款支付的住房，而现在需付出更多的开支，因为我有相当一部分时间居住在广州或澳门之外。

我从来不看重金钱，其证据就是我现在的处境。在这种处境中，我在努力以自己的方式适应。我任职代表团，从未想过挣大钱。但我不想失去尊严，因而我致信给海事及海外部长阁下。但当新的命令未到之前，而我又必须前往广州，我向我的朋友借需

要的钱款，由我负责。我认为向议事亭请求帮助是不合适的，根据我平庸的想法，他们要行使他们的义务。阁下命令我，在某些情况下，我可以自己处理业务，由此得出结论，我应该有必要的手段，归我支配的人员，及支付其旅费的开支，对此阁下缺乏明确而果断的命令。议事亭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希望阁下消除可能出现的疑问或困难。阁下清楚地知道，我远离首都，无法每天要求授权，这需要许多时间，顺风至少需要 6 个月才能通过亚历山大航线得到对我的任何报告的回复。

但我向阁下保证，我会采取一切手段完成王国政府交给我的使命，如果阁下满足了这一要求，我别无所求。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4 年 3 月 13 日

致外交国务秘书和部长，尊敬的若泽·若阿金·戈麦斯·德卡斯特罗

参事吐喇威啦边哆

(外交部历史档案馆，澳门疆界，第 10 册)

**海事暨海外大臣致吐喇威啦边哆函** (表示与

中国政府之谈判，主要围绕地租问题)

(1844 年 2 月 26 日)

王国政府收到阁下 9 月 23 日从澳门发回的有关同中国政府谈判问题的密件，了解了阁下为得到阁下向帝国钦差大臣提出的条款最佳结果所付出的艰辛。国王陛下对 10 月 14 日澳门新总督的函件感到满意，从阁下寄来的钦差大臣的复信和 11 月 26 日“特茹号”战舰舰长若奥·达马塞诺·科埃略·多斯桑托斯同澳门理事官一同前往广州参与有关谈判所寄来的信函中可以看出，我们所提出的许多条款已经被接受，尽管不是全部。

通过前几次的批文，阁下已经了解了政府对这一重要谈判的指令，国王认为有必要寄给阁下，授予阁下处理全权，并寄给阁

下一份希望同中国政府签订的协议草案。阁下的看法已经国王同意。我还要强调我以往的指令，即如果无法使帝国政府免除澳门议事亭每年向中国政府交纳的 500 两白银的话，阁下被授权提出以澳门的价格一次性赎买建议的权力。如果中国政府认为公正，而且对中国帝国财政没有多大损失，这对葡萄牙也有好处。中国高级官员在回复中所强调的地租和其他税收要入帝国国库，因而不能放弃这一收入。我所说的这项建议的提出必须十分谨慎，只有在为达到最终目标的各种手段用尽的情况下再提出，以避免有损于谈判项目中已经中国帝国政府同意的条款。总而言之，阁下在考虑此项建议提出后的结果，然后再决定是否向中国提出这一建议。

王国政府相信阁下的才能和审慎，阁下将会发挥其聪明才智，不惜一切使谈判取得好的结果。根据阁下对中国的了解，此次谈判结果的重要性，阁下比任何人都清楚。

上帝保佑阁下，Necessidades 宫，1844 年 2 月 26 日

(海外历史档案馆，第二章，澳门)

**澳门议事亭理事官就葡人所请各款复  
钦差大臣之公函**

(1844 年 3 月 8 日)

我，澳门议事亭理事官，利用这一机会恳请阁下（出于对葡萄牙人的公正和善意）对我们所提出的各项要求（除去第一条款，关于免除支付土地租金等及第五条款关于其他国家商船进入澳门），已经钦差和广东高级官员的同意。去年 11 月 9 日制订的新的商章也将付之实施（同一份批文中），对此阁下已经十分清楚，但令人惊讶的是直到今天地方官员连一条条款也未执行。

1. 关于澳门船只的停泊费问题。在接到该批文后，由于澳门的海关在收税问题上的矛盾，尚未交纳。他们表示，至今他们

没有收到关于对澳门的船只的停泊费每吨只收 3.5 钱白银和对来自葡萄牙的船只每吨收取 5 钱白银的命令。

2. 我们从地方官员得到的函件仍然是自上而下，而根据批文，理事官同地方官员的通函同其他国家一样应以平等的方式进行，这不仅有去年 11 月 9 日的批文，而且去年 10 月 1 日的批文和其他批文中也有同样的内容。

除此之外，在澳门发布了一份钦差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公告，其中有一条规定指出，所有条款都适用于澳门。在另一份对九条条款的回复文件中对此的提法相同，但他们仍按旧章程办理，无论在公告中还是在文件中都对此只字未提。公告已经公布，理事官不知道地方官员为什么不执行，违反已经公布的公告。这份公告是由理事官和前总督组成的代表团在广州同巡抚、第二代表和城市财政官会谈时达成的协议，并经过批准。因而，我，理事官请求阁下设法排除地方官员和澳门海关方面的障碍，使得去年 11 月批文中已经同意的条款完全付之实施。葡萄牙人始终是中国人的忠实的朋友，其享有的权利不应少于其他国家。其他国家远不如葡萄牙人那么值得信赖，因为葡萄牙同中国保持了两个多世纪的密切友谊。

澳门，1844 年 3 月 21 日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 798—799 页)

### 广东巡抚对澳门议事亭理事官 3 月 21 日来函之回复

(1844 年 3 月 28 日)

广东巡抚程，函告澳门理事官：

关于去年谈判有关澳门贸易的九条款，除去第一和第五条款外均已经帝国高级官员同意的问题。本大臣在去年农历九月中旬（10 月末）同帝国代表、两广总督、粤海关监督共同起草了一份

备忘录呈皇上。不久，皇上派一名代表将备忘录交给军机处会商，由于我们尚未得到回复，因而新的章程还未能实施，不是因为地方官员故意阻拦或反对。

此后，在今年一月中旬（2—3月），两江总督耆英接到军机处的一份公文，告之，除去两条条款，即免除建房手续和有关通信的条款外，所有条款均已讨论和批准。对此，耆英阁下（帝国代表）又起草一份备忘录，请求皇上给予特别恩惠同意第一次的条款，以使葡萄牙人同英国人和其他外国人一样受到皇上的恩惠。但至今尚未收到皇上的圣旨。因而，关于澳门船只的停泊费按吨交纳的条款，已经军机处审议和批准，粤海关监督已向所有的中国海关发布执行的命令，此问题已经解决。

先通知阁下知晓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

本函由我翻译并签字 马吉士 代理翻译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 第800页)

### 钦差大臣耆英及广东各大宪晓谕对澳门当局

### 所提九款朱批之公函

(1844年4月13日)

钦差大臣、太子太保、军机大臣、两江总督和宗室耆英，帝国代表、兵部侍郎、署理两广总督祁贡，帝国代表、广东巡抚、程矞采，帝国代表、粤海关监督文丰通告澳门理事官：

为与葡萄牙人签定一项贸易协定，本大臣等已经将澳门前总督和澳门议事亭理事官去年所提出的九条条款奏请圣上。圣上将这些要求提交军机处，让其对所提条款逐条进行审议，决定批准或否决，后重新提出报告。奉旨：依议。

1. 关于第一条，土地租金问题，按照原规定执行。关于确定土地界限，只能到三巴门城墙，避免同中国人的冲突。

2. 关于第二条，官方通信的问题，允许他们同地方官员在平等的原则下进行。澳门的请求通过呈、禀，向城市高级官员提出，以视统一。

3. 关于第三条，有关澳门 25 条船只的问题。其停泊费应同黄埔港的欧洲船只一样按新税率交纳，但每吨可少纳 1.5 钱，即每吨交纳 3.5 钱白银。在 25 条船之外的船只到达澳门，必须按新税率纳税，每吨交纳 5 钱白银。如果前往开放的五个港口贸易，无论是 25 条船之内或之外，都必须按新税率交纳，即每吨交纳 5 钱白银，以示一视同仁。

4. 关于在澳门的中国商人交纳商品税的问题（向中国海关）的第四条款。商品，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都必须按新税率缴纳。对于未列入新税率税单的商品，必需根据新税率，按其价值的 5%—10% 交纳，但免除一切附加费。对于有证明的驳船允许前往广州，根据新的驳船货载章程按吨交纳停泊费，以示我们的宽仁。

5. 关于第五条款有关外国船只进入澳门的问题。只允许澳门的 25 条船只前往马尼拉和其他外国港口从事贸易。根据新签定的协定，其他国家的商船可以到五口通商口岸进行贸易，但不得前往澳门贸易，对此要加以限制。

6. 关于第六条款有关建房和修房必须提出申请的问题。当葡萄牙人要在其建筑墙之内建房和修理船只时，可以自行购买所需材料，亦可自行雇佣工人，无需申报或许可，废除一切附加开支，但不允许在三巴门之外建房，防止引起新的纠纷。

7. 关于第七条款有关五口通商口岸向所有葡萄牙船只开放的问题。葡萄牙商船可以前往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和上海进行贸易，但必须按照新的章程交纳商品税和停泊费（根据新的税率）。对于那些违反协议前往五港口之外其他港口的船只，将受到处罚，没收其货物和船只。由于福州尚未对外开放，目前也没有商人在那里贸易，因而葡萄牙商船也不能前往那里，应等待该

港口的对外（欧洲）开放。届时，我们将发函告之，以示法律的一视同仁。

8. 关于第八条款有关中国商人进口货物税的问题。在澳门的中国商人进口货物不必限制数量。经过广州海关的货物在广州按照新税率纳税，货主申请办理出口证出口。对于那些至今未经广州出口的货物，也按照新税率在澳门的海关交纳，防止走私。

9. 关于第九条款，由于葡萄牙的事务一贯由议事亭的理事官办理，今后仍然应该由理事官和澳门总督共同办理，以使他们成为唯一的责任人。

关于上面提到的条款，皇上提到，葡萄牙人在澳门经商已200多年，始终遵纪守法，因而对葡萄牙人给予特殊的恩惠，善待外国人，向来自远方的人表示恩宠。总督和理事官应该尊重和执行皇上的圣旨，管理好商人和民众，切实按章程执行，和平地进行其贸易，心中不要再产生不实际的希望。这是皇上的要求。

#### 特别通告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此函盖有钦差大臣、署理两广总督、巡抚、粤海关监督的四枚大印

此函由我翻译和签字

代理翻译 马吉士

总督秘书 若泽·曼努埃尔·德卡瓦略·索萨

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

**吐喇威啦边哆致外交大臣函**（报耆英抵穗并报美公使  
在请赴北京问题上的策略）

（1844年6月5日）

尊敬的阁下先生：

我利用一艘前往加尔各答桅船的机会，通过第二种渠道向阁

下报告。正如我在上次函件中所述，耆英已于上月 19 日抵达广州。我可以向阁下保证，耆英此次前来广州已被授全权同外国代表进行谈判。耆英准备尽一切努力阻止外国代表前往北京。为了实现他的计划，来到广州同美国特命全权代表磋商。为了了解情况，我昨天去拜访了美国公使，如果可能，了解其对此的安排。我确实发现，原先他坚持前往北京谈判的想法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耆英将在本月 9 日离开广州，道台已经通知这里的总督。我不怀疑他在 15 日之前抵达这里。如果顾盛先生真的放弃他原先的安排，我也相信这一点，那么如何开始完成我的使命变得十分清楚。一经证实，我将遵照王国政府的命令和阁下给我下的指令，同中国官员进行谈判。为了使谈判减少困难和不延误，昨天我已开始工作。为此，明天总督将派一名中文翻译和一名军官作为秘书。尽管我对我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不十分满意，但将尽我所能进行弥补。作为我的职责，我将所发生的一切向阁下报告。

本月 20 日之前将有一艘船由香港开往孟买，璞鼎查爵士将乘此船，我将向阁下汇报有关情况。

美国公使的举止（我曾估计他不再前往北京）和英国人所玩弄的特别手段可能使法国的拉萼呢抵达后，也可能不再去北方。因为法国公使在同中国的贸易中找到美国人同样的理由。一种有利于西方国家的希望将会实现。但一部分对澳门有利的优惠将由于在远离皇上处谈判而变的十分困难。但我再次向阁下重申，我将使用一切方式和在 7 年任职期间对于中国人特性的了解，达到目的。但愿我的愿望能够实现，我的努力产生结果。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4 年 6 月 6 日

致尊敬的外交国务秘书和大臣若泽·若阿金·戈麦斯·德卡斯特罗先生阁下

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

（外交部历史档案馆，澳门疆界，第 10 册。）

## 耆英复欽差大臣吐喇威啦邊哆函

(1844年6月21日)

欽差大臣、太子太保、军机大臣和两广总督耆英的回复函件：收到尊贵的参事的函件，由于近日公事繁忙，未能及时回函。昨天，尊贵的参事前往敝宅，也未能接见。由于当时满身湿疹，疼痛难忍，无法更衣，为此深感歉意。当澳门总督及其随从来时，耆英已经敷药一段时间，在清洗药物后，可以出来同他们高兴地饮酒。几刻钟后，他们离去。这足以证明，本欽差没有充分的时间同葡萄牙政府及其官员会谈。现在尊贵的参事来函，将处理有关葡萄牙的事务，并讯问本欽差是否同阁下谈判，还是直接去北京谈判。本欽差应该对此给予明确的答复，以解除尊贵的参事的疑问。耆英告之，葡萄牙和中国之间已经有300多年的好关系，直至当今朝代。葡萄牙有不少的公共官员曾前往北京，有些人甚至当上了参事，这在西方国家中是绝无仅有的。自从颁布帝国法令后，Cao xou chiin（塞拉主教）和李拱辰回葡萄牙，在北京就没有葡萄牙人在公共部门任职。因为，中国人已经完全掌握了数学知识，也因为本欽差不想再麻烦远道来的人，他们在北京已经任职多年。这充分说明本欽差的理智和理解。尊贵的参事也许曾经听说过这些。要求前往北京与最近收到的法令中的精神相悖，本欽差如何敢将此呈报皇上？各国的习惯和做法与中国相差甚远。除此之外，在澳门，除去居民和商人的贸易以外，其它均不重要。关于所提出的九条条款，在去年的本欽差和尊贵的参事的会谈中，一部分被接收，一部分被拒绝，与以往的旧条款有许多区别，对澳门有利。可以说，参事为葡国服了务。根据新的规定，会谈应该与总督和澳门理事官进行，不应再出新招，签订新的协定，这有悖于皇上的仁慈。皇上对外国人始终以宽厚相

待。此外，皇上已经知晓此事，并且已经批准。现在，尊贵的参事又提出新的请求，本钦差不敢再向皇上呈报，以使皇上为难。这就是处理这一问题的难点所在。相反则违背本钦差的意愿，将会被拒绝。希望尊贵的参事深思。此为本钦差给参事的回复，希望考虑。

致吐喇威啦边哆参事阁下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六日

(外交部历史档案馆，澳门疆界，第 10 册)

### 吐喇威啦边哆致耆英函

(1844 年 6 月 23 日)

葡萄牙王国参事吐喇威啦边哆收到钦差大臣、太子太保、军机处大臣、宗室、两广总督耆英阁下在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六日来的函。我曾在五月初一日（公元本月 16 日）给阁下去函，也是为了确认和明确阁下函件（的内容）。在给阁下的函件中，我向阁下叙述了当前的形势，通告阁下葡萄牙王国政府已授我谈判的全权。同时了解阁下是否被皇上授权同我谈判有关澳门的事务。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希望阁下向皇上呈报我的任职。但阁下并未稟报皇上，也不希望我本人前往北京宫廷。我相信，耆英阁下十分清楚，英国、法国和美国的特命全权代表拥有的这样的权利，葡萄牙王国也应该拥有这样的权利。因而我不清楚困难来自何方。

因为我已由葡萄牙王国政府授予全权加强与中国之间的存在久远的和平和友好关系。因而，我认为完全有理由期待阁下对我提出的问题给一具明确的回答。这是阁下所担使命的职责。因而我再次请求阁下（给一个明确的答复）。关于澳门事务应继续由澳门总督和理事官出面谈判的问题，在现在的情况下不适用。因

为我有葡萄牙王国政府的特命全权证书，不仅负责澳门事务，而且负责有关葡萄牙的所有事务。对于这一点阁下应该十分清楚。去年阁下在广州同我谈判，并签署了2个文件。该文件经阁下同意并批准。从阁下的批文中了解到，在阁下短暂的亲访中已口头约定接见我的时间，对此我感到十分欣慰。衷心祝愿阁下幸福，健康，万事如意。

澳门，1844年6月22日

致耆英阁下

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

(同上)

**耆英致吐喇威啦边哆函** (重申一切公事必须通过

澳门总督和理事官办理)

(1844年6月24日)

钦差大臣、太子太保、军机大臣、两广总督耆英回复如下：收到尊贵的参事的函件，并回复告之，葡萄牙与中国之间的公共事务，从很久以来一直由澳门总督和理事官通过谈判处理，除他们之外，其他人与此无关。对于这一点，本大臣在给尊贵的参事的第一封函件中已经做出明确的回答。对此，尊贵的参事应考虑服从。有关本大臣的病痛，已大有好转，对于阁下的关心深表谢意。就此止笔。祝阁下万事如意。

致吐喇威啦边哆参事阁下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

(同上)

**吐喇威啦边哆致必加多总督函**  
(告知他已终止与耆英之函件往来)  
(1844年6月25日)

第14。尊敬的阁下，履行我在本月8日给阁下的第12函件的诺言，由于阁下和我本人已知晓的原因，即钦差大臣的函件，在未得到葡萄牙王国政府给我新的指令之前，我已决定停止同耆英的信函往来，包括以往的请求和以后的陈述。因而，我恳求阁下指明在这种情况下，原先阁下根据我的请求从阁下政府处所派的由我支配的人员的去向。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4年6月25日

致澳门总督，尊敬的必加多阁下

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  
(同上)

**吐喇威啦边哆致外交大臣函**  
(向其汇报与钦差大臣耆英谈判失败之原因)  
(1844年6月29日)

尊敬的阁下：

目前我在执行王国政府和女王赋予我的使命中遇到极大的困难。王国政府对我的任命和信任已在本城为公众所知晓（不是我，而是报纸）。接踵而来的是一群卑贱的小人的嫉妒和羡慕。在一些场合，阁下对我所说过的事情，我已有所感觉。但我已无法回忆起（由于是最近才发生的情况）曾同我举行过会谈的、对我十分信任的中国代表来到澳门后所发生的一切。我认为会谈应该十分简单，并不担心出现致命的结果。正如我在给阁下的第8文件中所说的，耆英一到广州就决定来澳门。不久，人们就清楚地知道，一种不幸的阴谋开始付之行动，从而造成难以弥补的损

失。议事亭就是现在也试图凌驾于一切之上，因为他们认为，如果不在总督领导之下同中国人谈判有关葡萄牙的事务，其权利就受到损害。据我了解，为此，他们曾举行过三次会议。我也知道，谁在指引这些无知者，散布奇谈怪论。为了谨慎起见，他们遵照秘密勾当指挥者（并非议事亭）的劝告，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这些意见，以逃避责任。他们仅限于一致同意的方式，这类似于山国的帕提亚人。正如我对阁下所述，在我尚未接受任命时，他们也开过三次会议，并事先准备好了请求。其它一些卑劣之事我无法用文件告之，但在实施秘密勾当者面前，我将加以证实。阴谋者的目标之一就是在我的授权尚未告知中国当局时，究竟由谁（不是我）向钦差大臣提出新的要求—由总督还是由议事亭。是他们为我改变了计划，而且在将我介绍给钦差大臣之前，首先探测了钦差大臣的态度。因为他们深知中国人的特点。他们不希望我的使命得到进展，希望我在失去勇气和支持后退却，辞去这一职务。因而，在钦差大臣进入其住宅的同一天和同一时刻（对此阁下已知晓），我将第一封函件交给他（抄件第1），他受到了那个高级官员热情的接待和问候（应该是对我的接待和问候）。第二天钦差大臣对我所未预料到的拜访（文件第1），使我意识到他们未达到他们希望的结果。但后来发生的事情使我醒悟。耆英之所以如此迅速地拜访我，是因为我的行动使阴谋者没有时间控制耆英，或在我递交我的文件之前，未能将耆英与我隔绝起来。但后来他们的努力却取得了他们满意的结果。这种结果不足为奇，因为他们十分了解中国人，即不通过武力或卑劣的手段，他们无法从中国人处得到任何东西。因而，他们很快得到钦差大臣的允诺（同推翻允诺一样）。后来所发生的一切都在我给阁下汇报的文件中，阁下对此已十分清楚。耆英由总督的住所来到我处。据我所知，耆英邀请总督第二天中午前去吃午餐。他也邀请了我，但我向他提出，我非常愿意在完成我的首要责任后接受他的盛情

款待。于是他决定同一天晚九点接见我，我保证按时抵达。他在我的住所呆了大约一小时，我们给他们的随从人员提供了饮料，然后他们就离开。看来他们走时十分满意，彼此以诚相待。但第二天，不好的消息就传入我的耳中，并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耆英对我的函件的回复一直未到，但我仍然决定前往拜访。我在翻译、秘书和私人秘书的陪同下按时前往耆英的住所。尽管总督曾告之我，同中国人来往必须有更多的人陪同，以示尊严和声势排场。我们抵达宝塔后，受到所有高官的欢迎，被安排在耆英旁边。耆英对其身体不适表示歉意。但不久，我就发现阴谋者们昨天所得到的成果。他们的举止让我感到惊讶。他们表示耆英身体不适，请求理解，其目的在于告诉我要推迟我的访问。尽管他们一再希望我喝完他们精心准备的饮料再走，我仍然立刻离开，并要求对我的函件尽快给予答复。在回到家中后，陆军营营长前来问候，我向他讲述了所发生的一切。因为他是应该陪同总督前往耆英住所去的陪同人员之一，我希望让他了解他们对我的态度，今后应该如何办，以及是谁的阴谋使葡萄牙的利益受到损害。我知道营长将会向总督汇报，使营长获得荣誉。但我也知道，总督和所有陪同他的人（人员非常的多）将在那里愉快地度过两小时。我也知道总督同耆英之间将有私人会晤，只有翻译和理事官参加。我也十分清楚，只有在这一切之后，第二天我才会收到耆英对我的函件的回复。该回复阁下可以在抄件第2中看到。同时还有对这文件给政府的回复，但我还未能得到，无法寄给阁下。但我保证，一旦得到，立即向阁下汇报。我知道，为了总督，耆英将在蒙特城堡（Fortaleza do Monte）举行盛大豪华的宴会。礼炮声，仪仗队，豪华的场面。我对此不做评论，但他们之间肯定也充满苦恼，这只能由历史来评论。耆英的回复是早已准备好的反驳，阁下可以在文件抄件第3中看到，即第4回复件抄件。这份抄件也给了总督，这是在蒙特城堡盛宴之前。人们可以发现，

耆英完全以断然推脱的方式做为回答，他的许多想法是仿议事亭提出的想法。我处在孤立无援的境地，经受着一场肮脏的战争，毫无力量，无地位荣耀。我知道我再无力向前。为了不辜负政府对我的信任，未能期待阁下新的指令，我恳求阁下下令，让我退出我的使命。这是我对阁下的强烈请求。我相信，让坏人，没有爱国精神的人，没有道德的人，只是为了可怜虚假虚荣心的人来处理澳门问题，我们将会失去一切。如果不动用海上力量，强迫他们谈判，使他们另眼看待葡萄牙人，我们不会再得到任何东西。

我认为，没有这一切，我们每走一步都是轻率的。但愿这是我的错觉。但愿总督和理事官有必要的力量和手段改变葡萄牙目前所处的与其他国家不同的地位。但愿葡萄牙人的地位不再下降。我向阁下表示，只有像美国公使那样，用武力才能动摇这些微贱的中国人。美国人，凭借几艘军舰就迫使钦差大臣到美国公使住所谈判（这在中国从未有过）。我认为，美国公使得到了他希望得到的一切。当然，对此我还有一些保留，不能对阁下断然下结论。

从本月 15 日开始，在广州发生了许多动乱。市场被抢劫，外国人被迫躲避在一个市场中，向民众开枪，许多人被打死。一些人逃到黄埔港的商船和美国和英国的战舰上。今天局势比较平静。但如果不能迅速平息暴乱，将会带来严重后果。广州目前也不安全。广州人对耆英恨之入骨，因为是他同英国人签订的协定。听说，他之所以长时间呆在澳门，就因为害怕来广州。我不知道这次暴乱的份量如何，但我知道，我的预言将成为现实。我担心将会产生更坏的结果。法国公使拉尊呢先生每天都在等待他的到来，他的到来，许多问题才能得到解决。如果我们不去北京，欧洲国家也很难从中国目前的局势中得到好处，也难以给欧洲贸易带来优惠。在我未接到阁下命我退出使命之前，我将继续向阁下

汇报这里所发生的一切。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4年6月29日

致尊敬的外交国务秘书和大臣若泽·若阿金·戈麦斯·德卡斯特罗阁下

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

(同上)

### 吐喇威啦边哆致必加多总督函

(1844年6月28日)

本月18日我曾荣幸地通告阁下，钦差大臣（帝国高级代表、两广总督）抵达澳门的消息，其名声和官位阁下可从其函件中得知。该钦差在经过澳门时曾拜访过我。现在我向阁下汇报后来发生的事情。由于这份报告与我的前任的一切有着直接的关系，因而从下述条款开始谈起。

1. 早在知道钦差将来澳门之前，吐喇威啦边哆参事就告之我，如果美国和法国特命全权代表去北京，他也将前往北京。为此，他正式向我提出要“特茹号”战舰，同样的想法也通告了“特茹号”舰长。

2. 在此前后，参事向我发了第11号文件，包括相关的回答，所有都是抄件，标有一A一，是通过第二中文翻译若泽·马蒂纽·马克斯交给我的（当时，他受参事领导，在代表团任职）。我接到他的要求后，就将此呈报给澳门的地方官员，告之参事已被王国政府授权谈判葡萄牙在华事务，并希望其通告中国高级当局。但地方官很冷淡地回答说他将上报。

3. 在参事写信之后（第11），同一翻译在广州同一位中国官员会晤，这位官员先于钦差抵达澳门，为钦差的访问做准备。这位官员对翻译说，他是被前总督召来的。他同意前来，认为前总

督有私事与他商议，因而这与参事所说的相反。我们曾对参事说我们将通告澳门官员，而且表示，如果钦差不愿意同他会谈，那么他可以再去北京。钦差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他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承认他具备葡国代表身份。

4. 钦差在 18 日拜访我的时候，提了很多问题，其中有一个问题就是前总督为什么还留在这里。我回答说，他正在率领一个代表团执行使命。这里必须说明，在前一天，钦差收到参事的一封函件，对钦差表示问候，谈到过代表团去北京的事。

5. 钦差很亲切地告别后，我向他表示希望第二天去拜访他，问他在什么时间较合适。他回答说，最好是 20 日，到时候会派人来通知。

6. 钦差在离开这里后就去了我的前任的住所。在结束对我的拜访时，钦差又提了同样的问题。我问他是否需要我的陪同（我的问题有其道理，因为他没有告诉我拜访的具体时间），因为他把我当成可信赖的人。钦差表示不需要。钦差已决定让参事 20 日上午九时去拜访他，而让我中午去拜访他。

在清楚地了解这些情况后，我必须向阁下表示，我对后来钦差未接见参事表示不满，参事仅仅受到布政使的接见。这位布政使经验十分丰富，十分精明。看来是他在领导重要的谈判。他对钦差因病未能接见参事表示谦意。这一点在第一封回复中也声明了这一点。

下面我想向阁下描述我的拜访。在我的秘书、助理、“特茹号”战舰舰长、军官、摄政王营营长和该营的 6 名军官、城堡司令、议事亭议事官，翻译等总计 23 人的陪同下，我们中午从家中出发。在我的两边各有三个传令兵，前方有 6 名士兵组成的小分队和一名班长，全部是欧洲人。

摄政王营的乐队走在队伍的前方，但未奏音乐。当我进入楼宇时才奏国歌（毫无疑问，对于中国人来说，只有豪华的场面，

他们才看得起你)。当我接近中国人时，我们按中国人的方式放了一响礼炮，齐奏音乐，奏女王的国歌。士兵持枪肃立。人群汇集。清朝的高级官员在门口等候，并高兴地将我引到钦差面前。钦差站在台阶上，双方开始互致问候，场面热情而又有礼貌。在钦差的指引下我们来到内厅，钦差让我坐在其右侧。片刻之后，请所有人取下宝剑，我们都比较随便。对他们来说，这是伟大友谊的证明。他们也纷纷脱帽，撩起旗袍。这是他们表示友谊和情感的方式。在他们的帽子上有标明官衔大小的标志。因而，当他们拜访我时，也是按照这种方式。

不久，在钦差的指引下我们走到桌旁。桌上摆满了各种美味佳肴。钦差让我坐在正中，在他的旁边。另外四名高级官员在葡萄牙人中分坐，由低级官员伺候。宴会开始后，钦差让我们随便一些。我坐定后，举杯祝皇上龙体健康，钦差举杯祝女王身体健康，然后相互祝酒。祝酒时大家都起立，热情甚高，同时奏两国的音乐。

在宴席期间，高级官员们未停止过对我们热情的表示。公开申明，所有的地方官员都夸奖葡萄牙政府的行为，他们对此非常满意。在某一个时刻，钦差拿出收到的我的前任的第一封函件，钦差和布政使以不信任的口气问我，这封函件所写的内容是否真实。对此我做了肯定的回答，但他们对函件表示了极大的不愉快。

最后，大家起立，分散在四处交谈，饮茶和相互干杯。在交谈中，钦差问我对标有一B一的文件是否清楚。为了证实其所说，表示他已下令执行。而我的前任将恶运归罪于阴谋。钦差的表示与此相反，钦差仍然对我的前任不满，包括在中英战争时期前任的表现。他同时还表示，他不能够改变已经确认并经皇上批准的第九条款和前任已经协议过的其他条款。这充分说明了代表团未能在谈判中取得成功的原因。

在我们离开时，大家又相互问候和告别，宴会充满了友谊和兄弟情谊。

本月 24 日，钦差来参观蒙特城堡。该城堡是澳门的主要城堡，有 54 门炮，而且外形也很漂亮，视线也好。我在参加宴会的那些人的陪同下接待了他，有仪仗队，国旗和音乐，对此他感到十分高兴。他看了所有的炮台，并在每个炮台面前停留几秒钟，同时十分满意地提了一些问题，并不时地招呼随从，让他们参观，将他认为好的地方加以记录。

在参观完武器库和管理出色的火药库后，我们给他饮料，他十分高兴和满意，但也感到疲劳。他说我是他的朋友，对我有好感。他表示，他在澳门所看到的一切要比在香港所看到的满意得多。他在告别时表示，他将同美国公使会谈，会谈仍然在继续。因而，我想，所有的会谈将在这里结束，无需再到北京去谈判。看来，这也是代表团差错的原因。

钦差自然对我表示其体贴。也许因为其它原因，他将给我的前任的回复件的两封抄件寄给了我。我将两封抄件（两种语言）和我的回复分别标为 C 和 D 寄给阁下。此外，还将最近钦差给我的函件标为 E—并寄给阁下。我相信，阁下可以对所发生高透明度的一切形成真实的看法。

有关中国的事务应该在议事亭讨论，同政府委员会在这里一样，由于事情的严重性，不能不在议事亭讨论。我认为，向议事亭公布钦差给我的第一份文件是我的责任。该文件包括钦差对我的前任的复函及我的回复件。在这里，我必须向阁下指出，在前几次的一次会议中，当时已经知道钦差将到澳门来，一位委员提出，议事亭是否可以利用钦差来澳门的机会对钦差提出一些要求。我和与会者都有相同的意见。起草文件没有困难，但何时提出，必需寻找有利的机会，又不能损害代表团的工作。当时是这么决定的。

不久我又收到第二封函件，是我的前任的函件，其抄件标为 F。在这份文件中，他决定终止同钦差通函。于是我立刻召开议事亭会议，将发生的一切通报议事亭。后来，大家一致认为，现在已经没有以前的担心，应该利用机会和钦差对我的好感向钦差提我们已经准备好的请求。议事亭要求我负责处理这件事，认为这样最合适。鉴于此，请求已经过讨论，我给钦差发了函件，除去问候，了解对方是否有代表团负责此事，是以口头方式还是以文件形式处理。钦差以其习惯的亲切回复说，最好首先以文件方式提出，然后再口头谈。根据钦差的回复，我向钦差发了这份函件，其抄件标为 G。

我将不惜余力取得成功。对此我将向阁下汇报。我期盼阁下对上述所述提出决策。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4年7月1日

### 议事亭在钦差抵达澳门后致函<sup>①</sup> (重新提出被皇上否定的三项条款的要求)

接当地官员本月 5 日通告，议事亭获悉阁下将回到广东任帝国钦差大臣，并将来澳门访问，议事亭通过此函向阁下表达其高兴和满意的心情，并祝愿阁下平安抵达。同时利用此机会对阁下去年在广州接见澳门代表再次表示衷心和诚挚的感谢，对阁下政府去年 6 月 29 日的批文，仁慈地同意议事提出的一些条款表示谢意。议事亭相信阁下将会继续为澳门的利益表示其热情。因而，我们再次向阁下就以前曾提出过的三项条款提出我们的理由和看法。这三项条款未像其它六项条款一样得到允诺，但阁下曾回复将此呈报皇上。但在今年 4 月 13 日的批文告知，三项条款

<sup>①</sup> 此函为上一文件附件。

未能经皇上批准。因而，我们再次请求阁下，以阁下的公正和正义，再次向皇上稟报我们的要求，从中调停，以期得到皇上的宽仁和允许。这些条款如果被批准，不仅有利于葡萄牙人，而且也有利于中国人。下面我们就第1、第4和第5条款提出我们的看法。

关于免除地租金和确定澳门地界的第一条款，阁下可向皇上解释，澳门从一开始就是支付租金的土地，不能与从未交过税的香港相比较。澳门已经交纳了两个世纪的租金，因而有理由要求免除。关于确定澳门地界，围墙建于万历王朝的第二年（1574）和万历九年（1581）葡萄牙人利玛窦来澳门期间。因而，葡萄牙人的抵达晚于围墙的建设。县丞（Csotam）在大围墙和三巴门内外居住。因而，议事亭对此提出如下看法：

葡萄牙人是在明嘉靖三年（1524）来到澳门，在嘉靖三十五年，开始在圣·拉萨罗（S·Lazaro，该地已毁坏。原文注）城墙外建立第一座教堂，至今仍然存在，以作为后来人的纪念。从建筑教堂开始到万历二年建设围墙（1574）确定葡萄牙居住地界经过了16年时间。其间葡萄牙人一直同中国人交往，但没有一个中国人居住在大围墙门之内。两国人民每六天进行一次贸易，第七天，大围墙门打开，一部分中国人进入，同葡萄牙人交换下周的生活必需品。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形势的变化，大围墙门始终开着。中国人纷纷到葡萄牙人居住地进行贸易。在大围墙门城墙附近的一块地方形成了一个商业中心（集市），主要向葡萄牙人提供食品。但市场难以控制，产生许多不便。议事亭出钱修建一些摊位，邀请中国人前往贸易。所有这些情况可以在议事亭的档案中和香山县的县志中查到。由此可见，到关闸的土地已让给葡萄牙人是无需争辨的事实。即使不谈档案文件，其大围墙的命名，也表明是葡萄牙人居住的地界。中国人在城墙外修建住房是后来的事情也是不争的事实。目前尚在人世的人可以证实，当葡

萄牙人来时，这块地方是一片不毛之地，在帕塔讷（Patane，音译，译者注）有葡萄牙人的住房和家庭。在圣·拉萨罗教堂地带，有菜园、田庄和其他属于建城时期的老居民的建筑。另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城墙的修建是在 1622 年同荷兰人战争之后。葡萄牙人修建城墙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其家园、妇女和财产，而不是为了放弃已经给予他们的土地。到这时候为止，澳门城仅靠六个城堡作为保护（原城堡已毁，原文注。）（《香山县志》）。在这一时期，荷兰人有 13 条船在澳门。其登陆人员的力量超过我们，但他们在卡西利亚斯海滩（Cacilhas）被八百多葡萄牙人彻底击溃，许多荷兰人被俘，其中许多人成为修建城墙的劳动力，从而使我们在战争中摆脱任何敌人获得自由。在城墙之外修起了一个城堡吉亚（Guia）。如果在关闸和城墙之间的土地未给予葡萄牙人，那么，葡人怎么能在没有给予他们的土地上修建许多城堡而未遭到中国政府的反对，也未遭到县和省官员的阻止呢？他们始终睁大眼睛注视着任何变化，特别是土地被侵占。葡萄牙人又怎么能在城墙外修建教堂？又怎么能在那盖房，开菜园，在卡西利亚斯海滩附近修建漂亮的标有年份、管理该地的议员们题词的石头喷泉？难道可以设想葡萄牙人未经允许在这块土地上修建如此多的工程吗？很显然，是皇上恩赐特别将这块有限的土地让葡萄牙人居住、娱乐。皇上一旦给予，就永远给予，否则，也不会允许葡萄牙人通过，犹如允许他们超过关闸门。所有这一切事实及多次提及的相关的文件，在同中国当局的会谈中，特别是在同地方官员的谈判中，他们对此都表示沉默，也不提供有关的情况，特别是有关县丞（Csotam）的居住情况。县丞从未在大围墙和三巴门之间居住过。他一开始居住在大围墙之外的稠米（Choi mi）。在阿波·沙伊（Apo-Chai）战之后，在三巴门内，在巴塔保（Matapao）。以及最后在现在的小海滩海关的脚下，有属于一位葡萄牙人的几所住房供出租。阁下，这些都有文件可以证明，

但没有与此相反的证明。因而，一些人想象，葡萄牙人只是把自己封锁在城墙之内，他们自建城堡保卫其家庭和城市。在当时勇敢战斗，不使其落入敌人手中，那么在当今，人口有了很大的增长。当今皇上明确宣布给所有外国人恩惠的时候，葡萄牙人有什么理由被剥夺两朝皇上特别恩惠给予的土地？那么，究竟是什么理由，让在澳门和平居住、遵纪守法、忠诚于中国并与之和睦相处、不惜损害本身利益捍卫帝国利益两个世纪之久的葡萄牙人失去一直拥有的权利？特别是在当今，皇上给予其他并非友好国家大面积的土地，而葡萄牙人受到忽视。难道在离澳门不远处有一块新的不用纳任何税的、也不受制于中国政府的土地，我们没有理由提出免除土地租金的要求吗？现在的情况不是与四、五年前的情况有了很大的不同吗？当时，只有葡萄牙的国徽的五个盾在飘扬，人们只能说，只有葡萄牙人在中国拥有一席之地。

鉴于上述公正的理由，葡萄牙人难道不应该要求合理属于他们的东西吗？始终热衷于澳门利益的议事亭不希望失去向阁下陈述理由的机会，并希望阁下对于这些理由给予特别的重视，为取得好的结果进行周旋，从皇上处获得免除土地租金和确认从前已经给予葡萄牙人的直到关闸租界的恩惠。设置障碍是不公正的，证据充足。阁下应该承认，多年的经验也表明，葡萄牙人是欧洲各国中最文雅的人之一，善于忍耐，一贯遵守法律，尊重他国的信仰和风俗，因而，这样的计划……（原文损坏）无需重视。

关于第四条条款，有关降低进口商品税的问题，自接到阁下最后的批文至今，一直按新税率交纳，直到今天，议事亭未见有关中国当局执行这一条款。因而，议事亭恳求阁下公开发布相关公告，使已经颁布的法令付之实际。

关于澳门港对世界各国船只自由开放的问题，阁下回复表示，澳门港是归粤海关管辖的一个港口，外国船只只能进黄埔港，而在澳门只允许葡萄牙和西班牙船只进入。当初，存在这些

限制的时候，议事亭决不会提出这类要求，也不会同意，但今天，形势与以前已经大不相同。现在，我们有五个对外开放的港口，一个靠近澳门的香港和广州，香港又是自由和不归属中国政府管辖的港口，难道我们还应当受到限制吗？其他国家的船只有在其领地的自由，可以免除税赋，而葡萄牙人却不行。因而我们要求某些豁免权，以保持同他们的平衡，难道应该遭到拒绝吗？议事亭不明白不给我们这种自由的原因。如果担心外国船只的进入会产生一些不便，那么遵守港口章程的船只也不会进入。如果说是因为在澳门没有中国的高级官员，在其他五个开放的港口也没有政府的高级官员，但澳门的 25 条船，25 条船以上，或 50 条船在同样的章程下同样受到监督。在今天，任何方式的限制都起不到作用，相反，不仅会损害葡萄牙人，也会对中国政府造成损坏。澳门港的开放是对外国船只的一个真正的诱饵点。如果外国船只不希望前往广州的话，他们可能会分散在中国各处海岸，损害帝国的收入。如果有这些限制，各国船只在海岸的各个城市浮动，在各地就会出现自由的走私活动，进行不纳税的买卖，那么帝国收入就会大量流失。如果澳门自由开放，那么船只就会云集澳门，贸易繁荣，增加帝国的税收。如此多的港口对外开放，在香港有如此的贸易自由，任何禁令都毫无价值。

因而，议事亭不得不严肃地提出这些条款，向阁下提出他的成熟的看法，并希望阁下以宽容之心，以公正和正义感接受，听取我们的要求，使澳门港对外开放，使我们同其他国家平等，像从前一样，维持澳门的地位，使葡萄牙获得与其他国家已获得或将要获得的同样保证，不使澳门衰落。这就是议事亭向阁下陈述的看法，期待着阁下成功的周旋，使条款得到批准。

呈钦差大臣、两广总督

1844 年 6 月 28 日

吐喇威啦边哆致必加多总督函（就议事亭关于钦差大臣  
使命已结束之决定提出异议）

（1844年10月4日）

第17。尊敬的阁下：

上月30日我惊奇地收到议事亭当月代表和议事亭的函件。该函件给我一份当月28日会议通过的决定的副本。从决定了解到，仅凭阁下和议事亭成员的意志我就被取消了合法的薪金。这一举止不仅是残忍的，而且薪金是我和我的家庭生存以及葡萄牙王国为不受居住在那里的外国人歧视保持尊严所必须的。对于一个曾管理、服务于澳门7年之久的、被澳门人公认做出过贡献和被王国政府表彰（我有文件作证）后又被王国政府赋予重任的人，在尚未经有权解除职位（葡萄牙女王及其机构）的部门和葡萄牙女王及相关机构并没有授权给任何人这种权利的情况下。议事亭极为荒唐解除我的职务。我再次强调，我是合法的人，是经过任命可以自由活动的人。对于这一职位的一切决定都必须符合王国的宪法。目前，我唯一所能做的就是提出抗议，是以葡萄牙王国驻中国特命全权代表的身份提出抗议。在这种意义上，为了对我所应有的尊重，我对所实施的骇人听闻的残暴向阁下和议事亭的所有成员提出抗议，对于这一残暴将造成国民和外国人的耻辱，及将给我带来的伤害提出抗议。目的是为了维护王国政府的法制和规定，即使我即将卸此任。阁下和议事亭还必须对我根据王国命令离开中国后的一切后果负责，因为至今我未收到授权我离开中国的命令。我要求尽快地按照法律规定向我及我众多家庭成员提供远距离撤离的手段。我是王国政府任命的代表。如果不同意改变让我乘“特茹号”战舰的决定（据传，“特茹号”战舰将需经孟加拉和安哥拉），除去船上的服务员外，我還要求阁下

下令安排好我、我的夫人、三个孩子、一名女仆和两名男仆招待，此外还有一名由我本人支付薪金为我做饭的厨师。除此之外，还必须确定我家庭的预支数额。因为并不像总督所说 1836 年 12 月 7 日的法令对此有规定。从 1838 年开始，在议事亭有许多这方面的裁决，王国政府对此也有决定。如果认为这些裁决和决定不适合我，那将是对我的另一个不公正。对此我也将提出抗议。当我受政府之命来澳门任职时，除去得到我和我的家庭巨额差旅费和食品费外，我没有得到任何预支款。我恳请阁下，向我签发必要的证件。我猜想，也许这是我给阁下的最后一封正式函件。我将将这封函件抄报王国政府和议事亭。尽管也许不会有什结果，但我不能不提出我的看法。我将不再享有目前享有的薪金，在这块土地上，这一薪金仅够维护我家庭的开支，保持与我职位相称的尊严（必须声明，这违反我本人的意愿，只是为了遵从政府的意愿，这一点政府十分清楚）。目前的法庭法官已任期三年，但什么事情也没有做。他 1838 年来自果阿，看望其叔叔。他继续向特别法官们提供两千两白银的薪金，但他们仅行使类似海关司法管理人的职务。现在海关司法管理职务已被取消，他们继续享受薪金，这难道是合法的吗？如果按照 1841 年 2 月 9 日法令的精神，阁下每年还享有一千两白银的奖金，这是合法的吗？有哪一项法律或章程规定司法官的替代者可以领取司法官的薪金？我远离国家千里之外，并且仍然在国家任职，全身心地为国家服务，难道应该降低我的薪金？我上面曾说过，我将把这里所发生的一切报告政府，由政府和国家来决定。尽管对这议事亭并无意义，但这一点对我非常重要。我还可以提出更多，但我知道现在提出来不起作用，我将留待以后再提出。我将靠贷款度日，我相信，澳门的一些居民不会让我和我的家庭饿死。但我同样要对国家剥夺我的报酬提出抗议。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4 年 10 月 4 日

致尊敬的必加多总督阁下

葡王国政府派驻中国的代表

参事 吐喇威啦边哆

(外交部历史档案馆, 澳门疆界, 第 10 册)

**澳门总督致海事暨海外大臣及海事暨海外国务秘书公函**

(转呈钦差大臣耆英通知准令各国商船均可进入澳门内港之  
来函。内附钦差大臣耆英来函) (1844 年 10 月 31 日)

尊敬的阁下:

我利用刚刚得知的法国使馆秘书前往欧洲的机会给阁下寄一份短函。该短函包括昨天两广总督寄给我的、经皇上批准的允许各国商船进入澳门内港的来函。以往一直禁止外国商船进入澳门内港。这也是曾被皇上否定的三项条款之一。

因而, 我现在满意地通告阁下, 通过我的智慧和一贯致力于服务祖国、目前服务于澳门取得的好结果。根据公众舆论, 这一结果将有利于澳门。

我目前的唯一困难是财政拨款不到位, 入不敷出, 难以摆脱困境。有机会我将向阁下详细汇报政府的事务和困难。就此止笔。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 1844 年 11 月 5 日

致海事暨海外国务秘书和大臣

澳门总督 必加多

**附 件**

帝国总督关于开放澳门港的函件

钦差大臣、太子太保、军机大臣和两广总督耆英告知澳门理

事官，我同粤海关监督文丰在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8月15日）将阁下提出的关于外国商船可以前往澳门贸易和在澳门租房存储货物、商品税完全按新税率执行、不愿前往澳门的船只听便的要求呈报皇上。九月十一日（公元10月22日），我收到皇上的下述批文：“关于葡萄牙人呈请的请求，鉴于葡萄牙人长期居住在澳门，并一贯遵纪守法，他们要求允许外国商船前往澳门从事贸易，考虑到总督和海关监督的意见，其中无欺诈或不良企图，可按总督提出的意见办理。”为执行皇上圣旨，以本函件通告理事官，即可实施。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1844年10月31日）

本文由我翻译并签字

若奥·罗德里格斯·贡萨尔维斯

澳门总督秘书，1844年11月5日

安东尼奥·若泽·德米兰达

（海外历史档案馆，第二章，澳门，文件12）

### 议事亭宣布澳门港对所有外 国船只开放的公告

在总督的领导和司法官的参与下，澳门议事亭发布公告，从今天起，澳门港的所有停泊港都允许外国商船依照港口章程和海关税法进入。希望通过本公告使人人知晓。

澳门议事亭 1844 年 11 月 2 日会议决议

法庭书记官 米盖尔·佩雷拉·西蒙斯

签字者：佩加多，卡尔内罗，梅洛，罗沙，  
席尔瓦，桑托斯，卡尔内罗

## 议事亭宣布充仔岛内外船口进出规则之 公 告

在总督的领导和司法官的参与下，议事亭发布公告，从公告公布之日起，所有进入内外停泊港的船只都必须遵守港口治安章程（Regulamento da Policia do Porto）和海关章程，除去按商品种类交纳商品税外，必须交纳每吨 5 两白银的停泊费，无一例外。

如果商船需要领港员，可向海关监督提出申请。此项服务进出都必需交纳 5 两白银。为使通告人人皆知，此通告张贴在通告栏上。

澳门议事亭 1844 年 11 月 27 日会议决定

法庭书记官 米盖尔·佩雷拉·西蒙斯签字

其他签字者：佩加多，卡尔内罗，梅洛，罗沙，  
席尔瓦，桑托斯，卡尔内罗

### 议事亭理事官致钦差的感谢函

我，澳门理事官，非常满意通过阁下接到 10 月 31 日的皇上批文，允许所有外国船只完全按新制订的章程（澳门的 25 条船除外）进入澳门港口。这不仅标志着公正，更重要的是阁下对葡萄牙人的坚决的保护，在阁下的成功的调停下才从皇上处得到此批文。该条款将给澳门带来好处，葡萄牙人会永远记住这宽宏和真诚，永远对阁下表示感激。利用此机会向阁下提出要求提供桂皮和丝绸的批文，我将再次表示感谢。我们无法用语言来表达对我们两方面要求的感激之情。因为，现在已经到了船只前往海峡港口、海岸（指葡萄牙、印度、孟加拉）和欧洲的季风季节。

澳门，1844 年 11 月 23 日

秘书 曼努埃尔·维森特·达丰塞卡·库尼亚

**钦差大臣耆英致必加多函** (感谢赠送之肖像并就澳门港口对外轮开放及在充仔岛悬挂葡国旗之请求发表看法)

(1845年1月)

1844年12月10日收到阁下的来函。通过函件悉知我寄给阁下的函件已经收到。对阁下的感激表示高兴，同时感到不知所措。后来，我又收到寄给我的肖像，这是阁下友好的象征。我将肖像挂在我椅子的右边，使其时刻展现在我的眼前。

我向皇上呈送的关于允许所有外国船只前往澳门贸易的奏折，是因为考虑当前的形势，旧的东西应该改变，会给葡萄牙人带来利益。皇上接受了我的奏折，并同意了这一请求，这是皇上从未开过的先例，以前决不会这么顺利。

关于葡萄牙人希望在充仔岛的西部挂国旗一事，我已命前山同知官员和香山县文武官员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充仔岛在海内，离澳门有十多里（不足一海里路），不在葡萄牙人管辖权限之内，在那里挂葡国旗违反已有的章程规定。除此之外，那里的中国商人和民众集会，表示在那里挂葡国国旗对商人和民众不利。如果在那里挂葡国国旗，将会引起事端。澳门海关的官员也认为三个世纪已经过去，在该岛西部从未挂过葡国国旗。如果现在挂，不仅会在商人和民众中引起恐慌，而且也会给中国海关的收税造成困难。经过对这些意见的慎重考虑，我们认为他们的看法是有根据的。因而，我们的意见如下：阁下王国在澳门的商人和澳门居民居住已有三个世纪之久，他们如同一家人，这一点其他国家无法与之相比。所有对葡萄牙人有利的事情，我们都要仔细考虑，并想方设法去做。但在充仔岛挂国旗，有违已有的章程

规定，会给税收造成困难，而且违反民众的意愿。因而，经再三考虑，也无法同意。希望阁下慎重考虑，不要违背已有的章程，最终导致破坏国人和外国人之间的和平和安宁。这是我对阁下的热切的忠告，祝万事如意，并请原谅。

耆英（签字）

**澳门总督就取消停泊费一事致海事暨海外大臣及海事暨海外国务秘书公函**

（1845年10月15日）

尊敬的阁下：

我曾在8月28日第122函件中向阁下表示，中国人仍然坚持来自里斯本的船只应该按每吨5钱白银交纳停泊费。下面我将广东巡抚有关理由的回复寄给阁下，该回复表示，葡萄牙在澳门的25条船之内的船只也不应每吨交纳3.5两白银。最后，经过对疑问的解释，巡抚终于同意。这些解释可以在第1函件中找到全文。为此，已去信表示感谢。因而，在澳门港，将对来自里斯本的船只有利，每吨支出可减少1.5两白银。

现在我给阁下寄去巡抚寄来的另一份函件，第2，是关于没收一个来自新加坡的华人黄金的事件。该文件使我深感不安，特别是看到中国当局听取了美国领事保罗·S·福布斯先生反对中国的老朋友和盟友的背信弃义和挑衅性的阴谋。为此，我给当局写了一封措词强烈的函件第，并收到当局一份合情合理的回复第4。

我向阁下汇报此事，如果王国政府认为合适，可以王国政府的名义向美国提出对该官员的异议。因为最富有的国家始终在羞辱我们。结果，这位代表的作为受到欢迎，还对他的政府表示感谢。望阁下提出自己的见解。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5年10月15日  
致海外暨海事大臣和国务秘书

澳门总督 哥加多

附 件

**耆英致理事官的复函**（关于来自葡萄牙、马尼拉的在  
澳门船只按吨位纳税及运稻谷船离港交半吨稻谷）

帝国钦差、两广总督耆英，通告澳议事亭理事官，回复其函件。同意粤海关监督所述有关停泊费之理由。根据海关监督所述之理由，葡萄牙的船只应该按每吨交纳5钱白银，马尼拉的船只每吨交纳3.5钱白银，从澳门离港的稻谷船交半吨稻谷。现在在澳门有了新的贸易章程。该贸易章程规定，在澳门的25条船不再分新旧，停泊费一律减交30%，也就是每吨位交纳3.5钱白银，但如果前往中国五个对外开放的港口进行贸易，每吨位交纳5钱白银。来自葡萄牙本土的船只一视同仁。这些船只，无论在开放的五个港口进行贸易或是在澳门贸易，其停泊费均为每吨位5钱白银，避免麻烦。我认为一切都十分清楚。在我致函海关总署署长的有关来自葡萄牙的船只问题的函件中指出，章程明确规定，那些不属澳门的、来自葡萄牙的船只每吨位交纳5钱白银。因而，一艘来自葡萄牙的船只，不管是新到的，只要属于25条船之内，那么停港费每吨位交纳3.5钱白银。来自马尼拉的船只每吨位也交纳3.5钱白银。这里也是指澳门的25条船之内的船只，而不是指25条船之外的船只。在25条船之外的船只应同其他国家的船只一样，每吨位交纳5钱白银的停泊费。关于运稻谷船，装载离港时，应该交纳半吨稻谷。我这里是指装稻谷进入港口的船只，不能理解为来自马尼拉装稻谷进港的船只，这些船应按原章程办理，防止提出新的要求。因而，这一点不仅要

通告广州海关总署，还要通告澳门理事官，作为其函件的回复，让其知晓并执行。

该文由我翻译并签字

澳门翻译 若奥·罗德里格斯·贡萨维斯

### 耆英等致理事官转发美国领事来函

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耆英；帝国代表、广东巡抚黄恩彤，通告澳门理事官。美国领事给了我们一封内容如下的信函：“6月6日，一艘英国轮船—皮金灿萨号（Pi Kim can xa）抵达澳门，从新加坡来了一名华人旅客，名叫聂跃童（音 Nieu iuen to）。他在外工作多年，长期从事艰苦的劳动，积攒了4000帕塔卡（Patacas），换成了黄金和手镯，以便回广州。下午两点在格兰德海滩（Praia Grande）下船，携带着上述物品和行李。但其物品全部被葡萄牙士兵和警察没收，人也被带到海关。一名葡萄牙职员对他强行搜身，不听解释，也不归还被没收的财物。该华人在国外滞留多年，根本就不了解葡萄牙人的新章程，而且葡萄牙人也未发布公告，也未通告英国船长，使他突然遭到损失，财物被没收，而且无法申诉，无法回到家中。我，一名领事，与他毫无关系，他也未来找我。但我十分清楚，这是在欺压弱者，这就是我为什么自愿向阁下禀报的原因。请允许我问阁下，一个大清帝国的臣民，在国外辛勤劳动积攒的财产受到葡萄牙人的掠夺，难道这是公正的吗？何况澳门是中国的领土，难道无辜者应受到凌辱吗？阁下有责任使其财产不受侵犯，因为他是帝国的臣民，在国我居住多年才积攒了这些财富。如果不向阁下禀报，那么会有更多的不公正的行为被掩盖。受害者的诉讼如何递到主人手中？无辜者和平民如何才能得到支持？”这是函件的全文。鉴于此，作为总督和抚院，我们认为，士兵和警察有义务进行调查，抢夺则是法律明文禁止的。美国领事为中国人聂跃童提出的函件是有道理

的。士兵和警察以及后来海关职员的行为，不经审判就沒收财产，也不归还，不许申辩，实际上是一种抢夺。除此之外，格兰德海滩是一个公共场所，其所说是有其根据的。理事官离那里很近，对所发生的事情不会不了解。理事官应该给阁下写一份报告，告知黄金和手镯及其它物品的去处。理事官应立刻进行调查，了解士兵是否错误没收，或者是否已经归还其主人。一旦情况了解清楚，即刻着手解决，并采取预防措施，不得误判，也不能有任何的迁就。必须急速办理，不得延误。

此件交澳门理事官。

道光二十五年农历六月初九日（1845年7月13日）

本函由我翻译并签字 若泽·M·马克斯  
翻译 若奥·罗德里格斯·贡萨维斯

### 关于没收黄金问题给广东总督的回复

接到阁下在道光二十五年六月九日（1845年7月13日）的函件深感吃惊。从函件中可以看出，在这个事件中，阁下接受了一名美国人自愿的调停，而这件事仅仅涉及到中国人和葡萄牙人。更让我吃惊的是函件中的恶毒和挑衅性的语言。阁下曾听说过在中国几个世纪中，中国的朋友葡萄牙国的理事官将未违反法律的人定为罪犯吗？因而，阁下不应通过间接方式理会至今尚不清楚而且完全无法接受的事情。从1784年至今，葡萄牙在澳门一直有海关存在。因而，从那时开始，贸易界对海关章程都十分清楚，无人不知。应纳税商品不能在其它码头卸货，只能在设有海关的码头卸货。那么，美国人怎么敢说有一个新的海关章程，华人聂跃童在外多年而不了解情况呢？阴谋来自干预者，一项实施多年的章程，商界怎么会不知道，难道还需要发布公告吗？我估计，葡萄牙人对该华人的物品价值计算过高。按照没收清单，其价值总计为2925帕塔卡和970分（不属征税范围，已退还给

其主人)。哪一条法律授权美国领事状告在澳门有当局的葡萄牙人？在澳门，葡萄牙当局始终关注中国人的陈述。阁下可以查阅所有的档案，有事实为证据。美国代表知道司法当局是如何处理这起抢夺案的吗？了解法律处理的程序吗？他肯定不知道。我们没有让那名中国人回来处理有关事情，而是派一名法官捍卫其权利。美国领事仅仅向阁下打一份报告，忽视该人应得到保护的真正利益。鉴于此，我向阁下表示，华人聂跃童的行为违反了澳门人人皆知的、从 1784 年就生效至今的海关章程。司法机构对此已经进行了了解，我可以肯定，这事将按司法程序处理。这就是我对阁下的上述函件的回复。我期待阁下今后不要接受外国人反葡萄牙人的报告（函件），更不要将报告或函件寄给理事官，满足那些头脑发热凭空想象写报告人的愿望。

澳门，1845 年 8 月 14 日

签字：桑托斯，（函件中也提到抢夺行为），翻译，贡萨维斯  
澳门翻译 若奥·罗德里格斯·贡萨维斯

### 耆英对抢夺黄金给理事官的回复

钦差大臣、广东总督耆英，广东巡抚黄恩彤通告理事官，已经收到有关葡萄牙警察没收华人聂跃童黄金案给我们所寄函件的回复。在回复中，理事官谈到了抢夺行为的方式。6 月 6 日警察看到一些来自外国的中国人带着物品在格兰德海滩下船，而不去海关。警察没收了物品，并将他们带往海关。在海关，对应纳税和不应纳税的物品进行了检查。前者存入仓库，后者还给主人。司法官了解了这一情况，并根据法律程序进行处理。华人聂跃童的行为是不合适的，因他从新加坡带着黄金和其它财物来到澳门，未向海关申报纳税。经证实，没收是按有关葡萄牙章程办理的。本钦差和抚院不再对此进一步调查。但我们必须向理事官和其它理智的人指出应该如何处理这种和那种走私、偷漏税问题。

应该毫不留情，防止偏向，不给其它国家留下说三道四的借口。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初一日（1845年9月2日）

本函由我翻译并签字

澳门翻译 若昂·罗德里格斯·贡萨维斯

### 澳门总督致海事暨海外大臣及海务国务秘书公函

（1845年1月26日）

尊敬的阁下：

我有幸告知阁下，去年12月29日参事吐喇威啦边哆及其家属乘英国罗亚尔·艾伯特号船离开澳门。在前天，参事来我住所交给我一封密封函，第1副本。在文件中阁下可以找到这一副本。这是我的职权范围。但外交国务秘书处寄给他的函件除外。

希望阁下就这些文件如何处理下达指令。我还记得在去年11月5日从广东总督处得到一份经皇上批准的允许外国船只自由进入澳门的备忘录，曾保证翻译后寄给阁下。现在通过第二渠道将译件寄给阁下。

在看到文件后，知道我的前任在外交大臣面前对我表示的不信任，我相信他还会继续这样做。作为反驳，我将信和文件给秘书处，让公众对此进行评判。

关于我的前任向外交大臣灌输的严重的担心—去年11月9日的文件第9指出，澳门对世界各国船只的开放，是他以前的愿望，受到大臣和其它许多人的欢迎，现在由我实现了，将导致对澳门的不可避免的破坏。也就是说，这种看法，截止今天我还没有发现那些对中国人了解的人对此表示过类似的担心，相反，对此都感到满意。大家都知道，在澳门有两个海关，一个中国海关，一个葡萄牙海关。葡萄牙海关只征收进口税，中国海关只征收出口税。像以往的情况一样，当中国人谈到商品税和按吨支付

时，双方都理解和执行，即将商品税交给我们海关，吨位费或停港费交给中国的海关。

同样，大家都知道，当被中国人怀疑并被要求解释时，始终是对他们有好处的。为防止这一切，议事亭仅限于以公告的形式宣布港口的开放，即副本第2，感谢钦差大臣的函件是以副本第3的方式。我们了解钦差大臣的函件，不需要解释就可以执行。但到现在为止，只有不需纳进口税，也无需纳停泊费的外国运稻米的船只进港。在致谢信后，我们收到了钦差大臣的回复，在信中，钦差大臣已经同意我们提出的关于桂皮和丝绸的要求。对于满足我们要求的方式，他没有提出看法。但我们所提出的要求希望得到满足时，也必须以一系列条款、协约、协议的形式。当我们提出的要求得到满足的时候，那些诽谤者对于辛勤劳作者的任何疑问也将消失。

我们曾对确定属于我们的地界问题多次提出请求，即要求地界延伸到关闸，尽管是公正的要求，至今我们才知道我们很难达到成功，不是因为这片土地是中国当局的一部分，而是因为居住在这个半岛上的中国人太看重他们祖先的遗骨。认为这块土地归属我们是新奇的事。据我们了解，在城墙和关闸之间埋有大量的坟墓。如果同意我们的要求，那将会引起骚乱，他们会致信钦差大臣反对我们提出的要求。正是因为上述原因，钦差大臣对我表示，如果我是他的朋友，就不要再提此事。在副件第1中，根据外交大臣之令，我应将函件给阁下，同时要给吐喇威啦边哆参事。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寄给阁下一份正本函件（经过修改）是我的责任，希望得到阁下的相关指令。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5年1月26日

致海事暨海外秘书和大臣阁下

澳门总督 哲加多

（海外历史档案馆，第二章澳门）

## 海事暨海外大臣及海外国务秘书下达澳门总督部令之草稿

(1845年7月21日)

本部在3月8日收到澳门总督参事的第90函件（缺第82和第87），也收到澳门议事亭同一日期的第83函件，王国政府对此表示惊奇。因为在两封函件中没有一封函件涉及议事亭讨论中提出的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去年11月27日和29日、12月3日发布的有关澳门对所有外国船只开放、财产分割、海关税单条款的变化的公告。本部是通过非官方渠道得到与此有关的消息的。总督只是在1月26日的第75函件才提及此事。

缺乏对类似措施的清楚的了解，国王陛下难以评价措施的价值和结果，也难以对此做出决定。尽管这些措施可以使澳门同拥有自由港和享有其他优惠的香港在外国商船方面进行竞争，但仍不能了解这些措施是否会取得预想的结果。只有在了解香港向外国船只所能提供的优惠的种类和范围之后，才能估计采取这些措施后，澳门能否同香港竞争。

国王既没有批准也没有否决这些措施。王国政府只有在克服了以往的失误，防止未来的失误的情况下才能对此做出决定（现在从香港到苏伊士有定期轮船，可以保证函件的正常往来）。总督应向海事暨海外国务秘书提出澳门及香港目前的形势报告，并附有相关的统计数据。只有这样才能对已经公布的措施的效果和价值进行评估，才能决定是否需要采取其他措施。总督必须这样处理，因为这涉及到澳门未来的生存，当然总督也曾为此付出了心血和努力。在开展调查的同时，应采取措施吸引外国商船到澳门来，正如1月20日的第108信件中所提出的，用吸引外国商船的收入来增加澳门的公共收入。因为至今澳门公共收入的来源仅限于海关收入。公共收入应通过财产税、工业税、减少开支，

严格财政，增加海关人员（在目前这是薄弱环节）来实现，目的是使澳门完全成为自由港。总督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提出建议呈报国王，然后才能实行，这符合 1843 年 5 月 2 日的法律宪章（Carta de Lei）对认为是紧急措施授权的规定。

总督应该努力去做的另一点是消除澳门与香港比较的劣势。因为现在前往澳门的外国船只必须向中国海关交纳停泊费，而前往香港的外国船只无需交纳。对此，王国政府无法提出建议，但希望总督注意此事，看看能否让中国政府免除或大幅度降低停泊费，其理由是以香港为例进行比较。外国商船在澳门交纳停泊费对帝国没有好处，但会损害澳门。如果这一点难以实现，那么可以要求不进入内港、只是为了存储货物然后通过海路再出口、或停在外港或氹仔岛的船只不纳税。

支撑香港贸易的是进入中国的鸦片。对此，应该寻求一种方式，以可能损害葡英关系为由，要求英国不要将澳门排除在享受优惠之外。国王下令对总督传达上述看法，并相信总督，赋以总督此重任。国王认为这些看法将有助于实现我们希望实现的目标。总督熟知当地的情况，也可以提出其他办法。在以后国王的函件中将告之如何处理函件中的被告者的问题。在下一封函件中，王国政府将寄去由总督阁下提出的应该减少和节约开支的建议——澳门武装力量组织法（Decreto da Organizacao da Forca Milita de Macao）。

最后，国王提醒总督，从今以后，接收和寄发函件将通过邮轮直达香港。总督应任命一名官员专门负责这些函件，以防止丢失。

1845 年 7 月 21 日

若阿金·若泽·法尔康

（海外历史档案馆，第二章，澳门）

**澳门总督致海事暨海外部长及海事暨海务国务秘书公函**

(对澳门港开放效果之陈述，在与钦差大臣耆英谈判中已采取的旨在于重新确定葡在澳法律地位措施之引述)

(1845年8月28日)

尊敬的阁下：

在1844年11月5日给阁下的第56函件和1月26日给阁下的第75函件（通过第一和第二渠道）是广东巡抚的回复函件，该函件转达了皇上关于允许各国船只自由进入澳门及外国人可以在澳门建房、存储货物的批文。在此之前，只有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才享有这种特权。葡萄牙人从占据菲律宾后就开始拥有这种特权。这一点是我在广州同帝国高级官员谈判时，被对方否定的三项条款之一。尽管我们一再力争，但也被帝国高级委员会所拒绝。

在广东总督来澳门之际，我有幸通过他的调停得到成功，提出的原因同以往提出的要求的理由相同，也就是说，还是以前给巡抚的函件中提出的那些理由。该函件的副本随1844年7月1日第48函件以A字标示寄给阁下。

不要忘记，中国政府仍然在静观完全依附于中国的澳门港和澳门城。在澳门有2.4万到3万居民在其司法管辖之下，葡萄牙人对他们管辖的权限有限。此外，在这里还有一个中国海关在收取出口税，进口税由我们收取。

在澳门港是中国的一个港口的前提下（尽管我们不这样认为），中国政府允许六千多葡萄牙人在这块有限的空间居住和进行贸易，有问题同中国政府协商。葡萄牙人可以根据葡萄牙法律自己管理自己。英国人不但从中国政府手中得到了对香港的绝对统治权，而且还签订了一项贸易协定。该贸易协定规定，凡是中

国给其他外国人所有特权都应该给英国。同样，葡萄牙在中国对外开放港口同欧洲贸易的船只，除去要在其本国海关交纳税赋外，每吨必需交纳 5 钱白银（500 雷斯）。在 1843 年得到中国政府同意的葡萄牙的船只进入澳门港也要交纳停港费，而且比以前交纳的费用还要高。现在，澳门的船只每吨只需交纳 3.5 钱白银，这类葡萄牙船只已经扩大到 25 艘。当然，中国人仍然对这一税法有争议，他们当着我和议事亭议事官及翻译的面提出这一问题，但我决定必须继续这样做。

去年，经过我的努力，使澳门成功地向世界各国船只开放。我承认仅靠这一点还不足以吸引外国船只来澳门进行贸易（如果一艘 600 吨的船只要交 30 万雷斯）。因而，我想提出废除在港口内的船只交纳的其他沉重的负担，即交纳给海关监督和代理人的费用。这一点我已提出，并希望批准。后来，我获悉已经取消了这些费用。关于废除在澳门的停泊费，我曾同内行人士交换过意见，但大家一致认为十分困难，特别是在看了中国同英国签订的协议之后。

考虑到上述原因，以及同议事亭议事官之间的意见分歧，特别是议事亭反对 1844 年 9 月 20 日颁布的政令，再加上我几次生病和政府工作的繁忙，使我难以考虑对策，直到最近才开始行动。我派了一名翻译前往广州，带去两个文件的副本，还补充了我的两封经过详细修改的信，一封给财政官员，一封给其直接下属。

根据我一贯质朴的特点，考虑多数人的意见，我向阁下表示，我们未必能成功，但同中国人打交道要争论，我不会轻易放弃。

这种意图意味着，葡萄牙人希望同英国人拥有香港一样拥有澳门，唯一的区别在于中国海关。葡萄牙人要继续每年交纳 500 两白银的土地租金。如果前者谈判成功，那么后者的问题也可以

得到解决，一切都很公正。但我认为，如果想得到我们想要的结果，那么必须在海上力量的伴随下进行谈判。海上力量至少要包括一艘三桅战舰，一艘小型护航舰或一艘双桅帆船，或蒸气船及一些礼品。这样，中国政府对此会重视。法国人和美国人就是以这种方式签订的协议，谈判者并不需要太多的智慧。如果没有这些手段，那么只有等待时间、方式和形势。实际上，对此我始终关注着。

外国人对澳门开放的看法主要取决于税收的支出。从下一班轮船开始，每月的第一天出发。轮船将正常行驶。阁下对我个人的意见，我将会向阁下作详尽的汇报，现在我正在为起草文件收集资料。一派宗教份子认为，应将中国人置于我们的统治之下，让他们纳税，税赋分摊，填补开支。另一派认为，如果这种办法不行，那么国家就应给予必要的支持，因为澳门为果阿和来此地的战船花费了大量的钱财。

关于海关的问题，我认为是没有很好的理解。在收到我的最后几封函件后，以及人来人往，他们也可以加以解释。这个问题应该清楚了。但我还要加以解释。海关的收入主要靠税收，就是在澳门的九条船的税收，总吨位为 2152 吨，每年前往海峡和果阿一趟（除去一两艘从马尼拉来的运稻谷的船外）。其货物几乎完全属于在这里建立的中国贸易店铺的，称之为“号”。此外，还有一些小商人运进澳门几箱鸦片的纳税。大商人，人数达到 14 人，他们根本不在海关办理，其贸易业务仅仅是向加尔各答或孟买运帕塔卡。他们在充仔岛挂着英国国旗的船上生产，从那里将鸦片运往各地。购买鸦片者交给他们契票，他们讨厌交纳任何税。

由于在澳门的九条船满足不了中国商人的需要，再加上外国船只的运费较低，因而，他们租用外国船只运剩余的货物，也可以以契票支付。外国船只将到澳门的货物在 Rada 卸货，将其他

货运往目的地，因而不用交纳停泊费。如果货物的税赋不重，那么通过驳船运送。

在这里我必须指出，香港并不是直接对澳门危害最大的港口。因为从前在这里居住的英国人已经迁走，基本上不从事贸易，绝大多数人每天主要在澳门从事拍卖。船只主要前往黄埔港和北方的其他港口从事贸易。因为船只有这样的便利，不需要中转港口，而且在香港货物不需要纳税。这些船只在香港需要支付大量的仓储费。香港的房租十分昂贵，房产税极高。一名地产主和商人说，为此，他放弃在政府任职，放弃在香港的住房到广州居住。

我认为必须将这些向阁下汇报，以便阁下在未来考虑这个问题时作为基础和根据。再补充一点，即我所任命的对楼宇进行登记的委员会，以便了解共有多少 10 层以上的楼房。其工作尚未结束。在这里，一切都很缓慢，特别是在这个季节，气温高达 90 度。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5 年 8 月 28 日

致海事暨海外国务秘书和大臣阁下

澳门总督 哲加多

### 澳门总督致钦差大臣函

(1845 年 9 月 22 日)

当阁下宣布澳门港对所有国家开放、北方的五个港口对外开放和将香港岛租给英国人时，葡萄牙人相信肯定能从贸易中得到好处，同时也可扩大欧洲对中国的贸易。但实际证明，尽管澳门港已对外开放，但并没有商船云集，那么原因何在？贸易只有在无阻力的地方才能增加和繁荣，因为商人可以减少开支。正因为如此，香港吸引了大批船只，因为在香港商人无需巨额开支。

不来澳门，是因为在澳门这些船只不但要交纳商品税，还要交纳停泊费，这些费用在香港都不需交纳。实际上，在澳门的停泊费已经有所降低，但即使降低了，与香港相比较，停泊费仍然十分沉重。在这种情况下，阁下给澳门的恩惠变得毫无作用，因为未能实现预想的目标，即使居住在澳门三个世纪之久的葡萄牙人繁荣昌盛。尽管在澳门的商品税和停泊费并不算低，但葡萄牙人从未提出过异议。但今天的实际表明，这不仅有害，而且葡萄牙人要承担难以忍受的巨大风险。如果继续下去，将会使本来就衰退的澳门贸易崩溃。此外，葡萄牙人看到阁下从皇上处让英国人无偿得到香港，也不再认为曾为皇上作出过贡献的（档案为证）他们是皇上最好的朋友和多年的盟友。因而，他们请求阁下在皇上面前请奏，免除澳门的停泊费，澳门则协助中国让入港船只交纳商品税。如果不废除停泊费，那么商品税也无从收取。因而，我恳求阁下对此进行干预。如果永远免除停泊费不可能的话，那么至少要免除二十年。阁下初期的允诺是为了澳门和澳门居民的利益，但这种利益人们没有感觉到，更没有像他们所希望的方式加以扩大。葡萄牙人希望阁下了解，这些对澳门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并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五口通商口岸对欧洲开放以后，成千上万的中国冒险家来到澳门。在一段时间里，他们制定欺骗欧洲人的计划，向他们出售伪劣商品。一旦意识到欧洲人不再上当，他们就结成团伙。不久后，就大量发生偷抢，使和平的中国人感到惊慌，包括澳门的基督教徒。澳门已经有近一年的时间没有发生过偷抢。现在，偷盗抢夺者的数量不断增加，据统计达到千人。他们有大小不同的船只三十余艘，他们不仅威胁要烧毁欧洲人的房屋，还要烧毁中国人的住房。他们受到这些人的武装进攻，澳门仓库里的最好的财物被掠夺。这些人不怕刀剑，他们的本领远远高于地方官兵，但他们害怕欧洲人的火器（枪炮）。中国人向他们进贡，不敢向当局报告。中国当局也不能履行其职

责，因为官兵未受过良好的训练。由于害怕和为了自身利益，中国官兵的声誉也不好。葡萄牙人也无法保护中国人，因为葡萄牙人对他们没有司法管辖权，理事官的权力也有限。在这里的中国人也无法分清葡萄牙人的坏与好。希望阁下考虑这些理由，下令将居住在澳门的中国人置于葡萄牙人的管理和监护之下，按照澳门的原规章，对其住房、店铺、居民数进行统计，这样才能提防偷抢，阻止他们对澳门城的骚扰。葡萄牙人这样做，并非有其他妄想，这是现实的、公认的需要，目的是使和平的中国商人得到安全和保障，不使他们移居香港，这正是外国人准备这样做的。如果这样，香港会越来越壮大，而被抢夺被偷盗的葡萄牙人眼看着住房被烧毁，成为被毁灭的无声的观望者，处于最悲惨的境地。因而，葡萄牙人呼吁阁下采取这一措施，使所有的人得到保护。

澳门，1845年8月22日，桑托斯（签字）

澳门翻译 若昂·罗德里戈斯·贡萨维斯

### 两广总督就取消澳门停泊费致议事亭议事官公函

（1845年5月2日）

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巡抚黄恩彤回复澳门理事官请求函。澳门理事官函告称，尽管皇上恩准世界各国船只前往澳门，但并没有船只云集澳门。其原因是在澳门除去要交纳商品税外，还要交纳停泊费。尽管停泊费比以前有所降低，相对以前而言要低的多，但与香港比较，仍然沉重，因为香港无需交纳停泊费。因而请求我们奏请皇上免除澳门的停泊费，如果不能长期免除，至少要免除二十年。葡萄牙人在澳门已经居住三个多世纪，不减少澳门葡萄牙人的利益是我们的责任。在去年，本钦差巡抚提出，并经皇上恩准，降低了停泊费，允许葡萄牙船只前往五口

通商口岸进行贸易以及允许世界各国船只前往澳门从事贸易。实际上这是对葡萄牙人的特别恩惠。现在他们又提出请求，希望免除澳门的停泊费，我们很难再呈报皇上，其原因一方面是违反法律，二是与五口通商口岸的法律也不一致。钦差和抚院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我们考虑的是葡萄牙人的生存方式，但又必需尊重已制订的法律，因而，我们不能为此放弃法律而同意他们提出的要求。理事官应该在内部商讨如何吸引各国船只的办法，对各国船只一视同仁，这样也许能吸引船只到澳门。应该鼓励澳门的商人筹集资本，到五口通商口岸进行贸易，使葡萄牙人得到一种生存的手段。如果什么都不做，等待修改已经制定的规章，不但无法得到同意，其结果也不会对澳门的贸易有任何益处。这就是我们认为合适的回复。

道光（原文缺）八月初一日，1845年9月2日

此文由我翻译签字

翻译 若奥·罗德里戈斯·贡萨维斯  
(海外历史档案馆，第二章，澳门)

### 致议事亭理事官函

(1845年9月2日)

钦差大臣耆英和广东布政使回复澳门理事官的来函请求。该理事官向我们提出，澳门出现了许多偷盗者和海盗船，当地居民出于恐惧和利益考虑，予以默许而不敢报官。但由于当地居民不在葡萄牙人的司法管辖权之内，难以区分好坏，因而提出要将中国人置于葡萄牙人的司法管辖范围内，由葡萄牙政府对当地中国居民进行保护和监管。为此他们就必需进行调查和统计。这样就可以预防偷盗和海盗船只，该地尚可得到安宁。对此，我们的回复是，既然了解在澳门有许多偷盗者，那么就应向我们提供其名

单，由我们下令当地的文武官员对他们进行严厉的惩罚。关于这一点我曾经致信给理事官，理事官可以查阅函件。在函中，理事官提出将澳门的中国人置于葡政府的司法管辖之下，由葡萄牙政府对中国人进行保护和监管，并进行调查和统计，以区分好人和歹徒。理事官还表示，葡萄牙人并没有其它意图，只是为了保一方平安和安宁。但理事官未考虑（或未看到），葡萄牙人踏上中国土地已经三个世纪之久，获得了不少利益，得到皇上的保护，与中国人溶合为一体，始终是中国人的邻居。海盗船云集在澳门的各个港口，而一些无视法律的中国人，为利益所趋使，默许商人和这些中国人的胡作非为，那么，理事官应该将他们抓捕归案，进行处罚。鉴于居住在澳门的居民之间的相互合作的关系，理事官应该保护所有的居民。对于那些合谋之徒，理事官应提供其名单，以便对其进行逮捕和处罚。那么有什么必要一定要将中国居民置于葡萄牙政府的司法管辖之下？理事官也不会同意，本大臣将葡萄牙人列入中国人的名单之内。因而，阁下所提出的请求理由站不住脚。阁下今后应该遵守已有的章程，忠于职守，保持相互之间的安宁。不要再提出无根据和毫无效果的请求。这就是我们对阁下请求的回复。

道光二十五年农历八月初一日（1845年9月2日）

本文由我翻译并签字

翻译 若奥·罗德里格斯·贡萨维斯  
(海外历史档案馆, 第二章, 澳门)

**澳门总督致海事暨海外大臣及海事暨海务国务秘书函，**  
(1845年9月25日)

尊敬的阁下：

根据第331政令和海事暨海务部今年7月21日的信函，得

知我 11 月 5 日的第 56 函件和今年 1 月 26 日的第 75 函件，包括通过第二渠道报送的广州财布政使的函件，即允许所有国家的船只进入澳门进行贸易的函件，认为我们误入了歧途。正是因此我才通过第二渠道将该函件寄给阁下。这两份函件的最后一封是寄给国务秘书的。因此，我要对该政令做出回答。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国王对此情况不了解并不奇怪。我的第 75 函件可以证明我忠于我的职守。一项如此卓绝的目标不可能由于特别和不可避免的因素而获得，我的所作所为就是证据。

新的海关申报单极代理海关负责人的两封信函，对于其原因进行了清楚的说明，解释了改革的必要性。在改革中，根据经验，按照新海关申报单的规定，在相应的地方，给各种不同的商人四种税率的选择考虑，即再出口的消费、倒船和存储。但最后一项与海关负责人的意见相左。认为，如果提前向商人进行保证，会立即取得良好的结果，但实践表明，这种看法是一种误会。这些活动是我亲自向王国政府报告的。但只能在今年 4 月 28 日的第 100 函件里报告，该文件应该在政令发出不久后阁下才收到的。如果这些条款先以非官方渠道传到部里，那是因为政府不像商人那样，不总是能得到船只从香港出发的消息。当然也有一些难以克服的原因。但可喜的是现在从香港出发的船只有了固定的时间，这种事情不会再发生。

关于澳门议事亭发布公告之事。该公告仅仅公布了港口开放已经得到许可，这一点包括在我给阁下的第 75 函件中。公布的目的的是为了显示该函件的精神和威力，避免涉及皇上的恩惠。

为了说明该条款的价值，只需要了解在同中国官员谈判的预备会议上该条款屡遭拒绝的情况。该条款也遭到帝国委员会 (Conselho de Estado) 的否决。但在我们利用各种理由和各种手段之后，中国政府最终还是作为一种特殊恩惠同意了。这一点我在我的第 48 函件中以“G”附件寄给了阁下。在克服如此众多

的困难后，我们的目标才实现了，这是无法否认的。我们的第一个目的是消除中华帝国政府为使我们驯服而设置的各种困难和阻力，而这种困难和阻力已经有一段历史，直至我的前任政府。结果澳门逐渐削弱，有时使澳门在外国面前处于危险的境地，而且可能在外国商船云集的情况下，澳门被出卖。截至当时，中国的内河港口还没有对外国船只开放。我考虑，第 302 政令命我设法实现已经遭到过拒绝的、赋予我的前任领导的代表团的核心目标，已经有了结果，国王的意图和愿望得以实现，我也没有辜负政府赋予我的使命。

我从未说过，也没有人能够证实，我们因这一条款的胜利能够使澳门同香港一样在贸易上得到同样的好处。澳门港口的对外开放本身给澳门的海关收入带来巨大的损失，对于这一点我将会做详细的说明，现在尚无法向阁下汇报。我已经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提出对减少开支的看法及研究增加收入的办法。我即将得到他们的工作报告。但这是一项困难重重的问题，因而需要我慎重考虑，然后连同看法再报告阁下。大概这份报告到下月才能完成，按照第 331 政令实施。

我还要谈一谈我呈送的第 122 函件，即将布政使否定我们请求的回复包括在该函件内，同时还有一封我收到的内容相同的信件。对这些信件我并不感到惊奇，这是预料之中的。但我认为，这些回复随着时间情况的变化，我们将会得到我们所期待的部分要求。

上帝保佑阁下。澳门，1845 年 9 月 25 日

致海事暨海外国务秘书和大臣阁下

澳门总督 哥加多

## 中葡通商章程谈判档案选译

**编者按：**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葡萄牙狐假虎威，借英法进攻之机，参与对华缔约谈判，1862年8月中葡在天津签订《和好通商章程》。葡方在条约中故作手脚，骗过对国际法无知的清廷官员，为占领澳门取得法律依据。1864年换约时，中方识破葡方阴谋，提出修约，遭拒绝，谈判中断。该条约最后未能正式批准和互换。这里选译的葡文档案，可与《筹办夷务始末》的中文档案相互印证，对治史颇有参考价值。这里收录的档案均译自《葡中关系史资料汇编》卷二。刘小萌供稿，丘陵、李欣翻译。

**海事及海外大臣致外交大臣公函**（申请与法国及英国政府接触，以便使葡萄牙特命全权公使获准参加已预定的同中国钦差大臣的修约谈判）（1857年6月12日）

阁下，

本大臣于1854年8月3日寄给今日当之无愧地肩负此任的外交大臣阁下，关于同年4月19日澳门政府寄发的一封公函的副本，这份副本建议取得英国政府必要的允许，使香港总督兼英国驻华全权公使包令（Jonh Bouring）先生在其负责同那个帝国的旨在对中英两国协议进行审查和修改的谈判中，最好同澳门总督及葡萄牙全权公使协调一致，同样，同法国和美国驻华公使协同一致。

陛下派驻伦敦的公使承担的同洛德·克拉琳登进行的谈判果

然包括了 1854 年 9 月 11 日本大臣公函的内容，但是，由于英王陛下的那位公使对此事迟迟未能解决，肯定同中国的谈判还将拖延很长时间；出此之外，由于两国全权大使所进行的谈判目标受到中国政府的蒙骗，因而毫无结果。陛下政府知道维护自己所继续追求的意图，知道如何回答洛德在同样情况下曾向我们公使提出的有关葡中政府是否存在某种协议和有关我们同那个帝国关系状况的问题。

现在，希望当前这场战争或早或晚会以英国政府认为合适的方式同中国达成一个新的协议而告结束。应该设想，法国和美国公使将根据英国全权公使的要求，参与这些谈判。最好是葡萄牙政府也寻求其在中国的代表同样被接纳参加这些谈判。为此目的，我请求阁下给陛下在伦敦和巴黎的公使下达有关命令和指示，因为即使英国内阁似乎握有主动权，也可以肯定，如果我们的这一意图被法国政府采纳，通过它的推荐，英国内阁将不会犹豫对之加以应有的考虑；如果万一上述两国的某一国政府重新提出洛德向我们驻伦敦使臣提出的问题，回答将应该是葡萄牙没有同中国达成任何新的协议，因为那个帝国的政府同英国达成的协议的全部条款对葡萄牙也履行了，我们同中国的关系是当前最友好的关系。为了实现我们的企图，特别是在当前的环境中，最好是让我们所偏好的国家，即我们的盟国和利益共同体的国家发挥作用，发挥我们同中国的老关系的作用，以及给我们某些关照和敬重的国家的作用，由于考虑到我们过去的权利和我们为帝国所做出的服务，葡萄牙的名字总是在中国人中或多或少地享有这种关照和敬重。

上帝保佑阁下。

海事及海外大臣兼国务秘书

1857 年 5 月 12 日

致外交大臣兼国务秘书萨·达班德拉

(里斯本海外历史档案馆，“澳门卷宗”(1857)  
——同中国订立通商和好条约，1857年)

**海事及海外大臣致外交大臣** (对澳门与中国关系的看法及为使葡萄牙特命全权公使获准参加已预定的同中国进行的修约谈判而同法国及英国政府所进行的接触)

(1858年6月26日)

现将澳门政府1月13日至3月12日的第435、459和461号公函及2月12日和3月12日的第466、470和476号公函呈陛下，以期引起对澳门状况和对英中战事的关注。所有这一切将使陛下对当前在中国的商贸形势引起兴趣和注意。陛下在3月2日的部长密令(A)中重申了对澳门总督的建议，只要形势允许，澳门总督肯定会努力贯彻，并将不失时机地采取防范措施，以确保澳门迄今享受的繁荣的商务形势永久不衰。为此，似乎更觉协助在澳门附近建立中国海关之必要。

同样，也许形势可能提供某些机会以证实1853年8月20日发给总督的部长密令中所包含的指示，如果不是有关香山岛，至少是有关关闸以外的某些地段，那里不久将有可能移去澳城居民。澳门当局的谨慎、热忱和洞察力使陛下对实现这些指示的形势的估计成为可能。陛下已经安排了同英、法政府的交涉，以获得葡政府通过其在澳门的代表参加为结束目前战乱，英法两国同中国政府举行的谈判，如能获准，请给澳门总督下达对此目标适宜的指令。

萨·达班德拉  
1857年5月26日  
(同上)

**海事及海外大臣致澳门总督**（鉴于不可能参加与钦差大臣的会谈，令其自筹办法，通过法英政府已允诺的协助，争取获得与上述列强相同的条约）

（1858年9月27日）

澳门总督已不可能作为陛下的全权公使，参加欧美列强公使同中国钦差大臣进行的外交谈判，因为条约签字已告完成。不过，最好还是能尽早达成葡萄牙同那个帝国之间的一项友好通商条约，以便一劳永逸地确定两国关系。国王陛下通过海事及海外部国务秘书命令澳门总督，寻求方法或另一个更有利的时机，尽可能简化地采取递交国书的方式同中国政府达成与上述列强刚刚取得的相似的条约，向它附加以有利于澳门当局特殊地位的任何其他条件，以及英法政府已经同意葡萄牙全权公使参加广州举行的谈判。同样希望同意我们对他们提出的请求，以便劝导中国钦差大臣支持葡全权大臣参加同中国政府的谈判。为此，如果该总督得不到这种支持，仍可向他们提出要求。陛下相信澳门总督在对华谈判中的热情、知识和经验。为签署通商条约，方法可由总督选择。因此而出现的一切必要开销，都将由陛下批准。

萨·达班德拉

1858年9月27日

（同上）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海事及海外大臣报告**

阁下，

本月10日，英王陛下驻华全权公使卜鲁斯先生阁下来到澳门，同法国公使一起进行了会谈，我们取得了一致意见，决定了我北上的时机，以便开始陛下政府委派我的同中国进行的修约谈判。

卜鲁斯先生对我说，他有意去北京，但在接受皇帝召见之前，他不准备同任何大臣会谈，并且告诉我，暂时不要北上，待我知道他们的谈判取得进展，以及我有望开始我的谈判时，再去北京。他还对我说，我可以先去上海，这样更近一些，也便于及时了解所发生的事情，或者可以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由于中国很不情愿，卜鲁斯先生并不掩饰此次会谈可能遇到的困难。他承认，只有在武力面前才能签约，但又不能为我诉诸武力。既然卜鲁斯先生已受命支持我，而且他也很乐于这样做，那么，我此次使命的结果，取决于去北京谈判的方式对中国当局的影响。

布尔布隆先生的意见也是如此，他并且还指出，我不要在无人接待的情况下，长时间呆在上海，因为如果除了同中国谈判而没有别的原因去那里，将会很别扭。于是，我们决定，英、法全权公使先动身北上，在我得知他们到达白河并从那里前往北京时，我再去上海，以便及时得到他们给我发来的消息。

通过上述情况，阁下不难想像议约将面临的困难。战争时期，以及白河议约时的大好机会已经失去，要寻求其他机会，就必须付出代价。尽管如此，我还是要竭尽全力，完成陛下交给我的使命。

我本打算让“蒙德戈”号（Mondego）双桅舰先于我到达上海。但遗憾的是，如同每次出航一样，此船需要修整。这艘船来这里停泊时，状况会远远不能像一艘战舰那样提供满意的服务。由于缺乏经常修整，不仅这艘船修整起来费用昂贵，而且需要使用的时候，又指望不上，对我们的海军来说，甚至有失体面。“蒙德戈”号是用栎木（Puilao?）建造的，至今已有 12 年了，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堪中国一击。修整需要花很多钱，而且，哪怕是一次更小的航行之后，也需要新的修整。通过我的陈述，阁下应该了解到，在选择来澳船只时，要何等的小心，既不要白白浪费钱，又能更好地投入使用，且不给我们的海军丢脸。

上帝保佑阁下。

基玛良士

1859年5月19日

### 附件

第六十四号：澳门政府5月19日第39号报告已呈送国王陛下。该报告谈到同英国驻华全权公使卜鲁斯先生和法国全权公使布尔布隆先生商讨有关澳门政府同那个帝国谈判条约的时机，以及所应采取的有利手段等情况。陛下对澳门政府报告的批示是，重视展开这次谈判所遇到的困难，但仍希望谈判获得成功。有利时机一旦出现，就不要放弃；在没有机会的时候，就要用智慧设法寻找机会，并且要根据情况，谨慎行事。此外，陛下还饬令通知澳门政府，根据今年5月13日第37号报告，本大臣已于上月16日正式通知外交大臣，通过陛下政府驻北京、荷兰、比利时和西班牙公使，设法使上述国家政府也试图同中国议约，同时向其全权公使发出相关指令，使其同葡萄牙全权公使相互配合，共同采取措施，使两项使命均取得成功。

陛下还命令通知澳门政府，有关“蒙德戈”号双桅舰，仅仅是由于缺乏装备，至今尚未离开首都港口，大概本月内即可起航。

1859年8月20日

(里斯本海外历史档案馆，1859年5月19日秘密公函第39号)

###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致海事及海外大臣公函

·秘密·

阁下，

我荣幸地把陛下驻上海领事同道台有关修约谈判交涉的物件加进我上月28日呈寄的公函中。借此机会我更加客观形象地说

明有关谈判问题在上海的经过。

当我到达那座城市时，我被葛罗男爵告知，葡萄牙参加强国同中国的谈判为时已晚，帝国的钦差大臣只受命同三个国家谈判关税问题。对于钦差大臣们来说，我根本没有抱别的意图，只是让我们的领事按照习惯，通告道台，我的到来是要会见他。这一通告使钦差大臣们很是不安，道台借口谁应首先约见，是我还是我，询问了领事。随后在谈到前述问题后，开始谈到我是否来谈判的；领事毫不含糊地回答说我或早或晚必定参加谈判，但也告诉他适当的时候我将前往白河。这似乎对道台很起作用。于是他回答说，葡萄牙不需要一项新的条约，两个多世纪以前，我们已经签定了一个条约，我们之间从来不存在问题和不协调，葡萄牙是帝国所敬重的第一个国家，说我们是好朋友，说在这样的朋友之间是不需要条约的，我们都享有对方提供的一切，就连他们也不能否认，等等。但他坚持不需要签定条约；领事坚持谈协议。这使他明白了我们早应在白河谈判。两天以后，我收到第62号公文，命令我使用国书形式，但鉴于他的安排，我认为，如果在谈判问题上没有走出最直接的几步的话，我不便离开上海，而此刻又毫无希望。但是这些反倒可以为我们将来同北京朝廷采取行动提供证据。我认为我们应该同中国签定一项条约。

于是，我命令领事寻找道台并毫不含糊地向他宣布我已得到参加谈判的指示，钦差大臣对此是否已获得相应的受权，如果没有得到，可根据我国政府的命令行事。道台重复了第一次会见时所说的那些话，说钦差大臣没有得到同我们谈判的指示。因此，当领事问他是否可以把这些回答看成是他所作的决定性的回答，并说请他同钦差大臣们商议。第二天他找领事并告诉他钦差大臣只接到进行海关关税谈判的指示，要谈判五口通商，必须要有一位钦差大臣，对此人，他会引见给我的。于是领事对他说，他希望对于他所正式通告的有关这一切的经过，把提出的问题作为他

们会见的内容，形成文字，并等待他的回复。这就形成了此刻我寄上的这两份公函。

对所有这一切，钦差大臣们更感不安。接着于次日，(Sam - qua 或称 U) 道台通知要会见葡萄牙领事，在谈到同样的事情之后，他问我，并就此事对领事说，钦差大臣们非常希望说服我，他们确实没有接到谈判的指示，并且为没能见到我而感到遗憾。但是，我没有直接向他们说明我拒绝他们的愿望，事实上，他们不同于广东的 Nin - Piu，后者拒绝接见外国高级官员。这就是对在上海所发生的一切的陈述。

我还有幸向阁下呈送我给中国皇帝的大臣要求其任命钦差大臣于本年 4 月在上海同我们谈判的照会抄件，以及在我最近寄给阁下的公函中还有另一些内容。

对此过程我不指望很多，而是在条约换文之际，同盟国一起前往白河，或者西班牙和其他国家同葡萄牙一起出现，竞相为获准参加同中国的谈判。无论如何，由于(谈判)已在去年举行，有可能中国政府作出让步，下达这些或另派一些钦差大臣同我们谈判的命令。在此情况下，只要没有接到关于决定我到暹罗的否定答复，我就于今年 4 月前往上海。

除此之外，我肯定，如果陛下政府得到法国政府、美国政府和英国政府，或者仅仅英国政府，同意我随其公使在换文之际前往白河并得到陛下政府的同意，一切都将轻易获得。如果布尔布隆公使受命于法国担此使命，我觉得我能得到他真心诚意的协助，以使我完成陛下向我垂询过的重新获得权利的事宜。

我要斗胆向阁下建议的是，在这些同外国列强的接触中，不要拖延时间，因为在这一事情中，时间是最可宝贵的因素。

有可能我随后从新加坡派布莱格·蒙德哥 (Bregue Mondego) 前往上海，他应该在我到达前在那里。当对付这些东方强国时，一艘战舰的出现总是适宜的。

上帝保佑阁下，

基玛良士

澳门，1859年1月7日

致海事及海外大臣兼国务秘书。

(海外历史档案馆，“澳门卷宗”，1859年1月7日秘密公函)

附件

### 第一号：葡萄牙领事致上海道台

我通知阁下，澳门总督、葡萄牙国王陛下的全权公使基玛良士阁下已经到达上海，他带来了国王的指令。

今年夏天，法、英、美代表已经前往天津，要求开放更多的港口，为外国贸易提供其他优惠，以及制定保障措施以防违反协定。皇帝陛下已任命桂良、花沙纳、明善及段承实四位钦差大臣，如今已到上海，是为了会见上述国家的代表，商讨有关协议以使其成为永久性协议。

葡中之间的友谊已经持续了三个多世纪，从未有任何间断，而近几年来，已经让与那三个国家的好处，如今已惠及所有其他国家，葡萄牙本应分享。现在既然又对那三个国家做出新的让步，葡萄牙不能不为自己要求开放新的口岸，要求享有新近签订的条约中给予的更多的特权，并以此作为中国对葡萄牙良好愿望和友谊的佐证。

有鉴于此，我恳请阁下告知桂良等诸位钦差大臣，他们可与葡萄牙全权公使阁下商谈，并且无论何时何地均可接见他，同他谈判贸易问题。

葡萄牙领事韦伯  
致上海道台

## 第二号：葡萄牙全权公使致钦差大臣桂良照会

钦差大臣阁下，

三个多世纪以前，葡萄牙人来到中国，由于他们为天朝皇帝的政府服务，获得了澳门这块土地，在那里定居，在那个久远的年代签定的条约，适合于对当时有利的贸易。在这样漫长的年代里，无论是天朝帝国方面，还是葡萄牙方面，都从来没有理由提出过要求、愿望或抱怨，葡中政府之间一直存在着最友好的关系。

这种友好关系维持不变直至中英第一次战争，以及双方签定条约。根据这些条约，让与那个强国直至当时任何外国都未曾在在中国享受到的好处。因此，天朝帝国与葡萄牙之间关系的内容也应有所改变。为此，葡萄牙国王陛下任命一名全权代表同中国修约，以保证葡萄牙人拥有与英国人相同的好处。既然中国皇帝陛下已经将这种好处普惠于所有国家，并且认为没有必要签订条约，那么，由于形势需要，全权代表仅限于要求针对澳门的特殊事务订立一个协议。

虽然中国皇帝陛下让步，葡萄牙人最终享受到英国条约规定的同样好处，但是，葡萄牙在华地位并未因此而不受影响。葡萄牙是得到中国皇帝恩惠的那些国家之中享有特权的国家，而签约的英、法、美三国似乎对葡萄牙的地位予以否认，因为葡萄牙没有同天朝帝国订立新约。葡萄牙是第一个同中国缔约的国家，是同中国长期保持真诚友好关系的国家，它应该理所当然地被视为第一批，甚至是第一个同中国缔约的国家。

葡萄牙国王陛下以其崇高智慧，综观古今情势，任命在下为特使及全权公使，赋予我签署一项条约，以期把葡萄牙摆到最近签署条约的其他国家同等位置上，从而调整澳门某些特殊事务。然而，不幸的是，由于第二次对英战争爆发，广东省当时的形势

几乎不允许在下向两广总督宣布这项任命，以致此事又遇到了新的障碍。

在这场战争的灾难性时期，作为中国最老朋友的国家的全权公使和澳门总督，在下严守中立，因为卷入这场战争的另一个国家，同样是葡萄牙亲密的盟友。在下为这样一种局面感到遗憾。在下的这种表现不仅赢得了叶总督的感谢和赞扬，他并且还在同美国人的通信中称在下为学习的榜样。从总督方面来讲，在继续保持所有贸易关系的同时，他尊重并且使他人尊重葡萄牙人在英中问题上的中立态度。

广州城被占领及叶总督离去后，事情就不一样了，因为北京朝廷为继续抗击英法而任命的钦差大臣 Lao、Ten 及 Long，把他们制定的禁止性措施扩大到了澳门葡萄牙人，似乎葡萄牙人也是敌人，尽管这些钦差大臣在声明中也承认葡萄牙人的良好表现和对中国政府的忠诚。

与此同时，在天津签署条约，不仅同两个交战国签署了，而且也同美、俄签署了。而且，美、俄两国的全权公使是乘坐同中国交战的两个国家的战舰，到白河出席谈判的。

在下本可以葡萄牙国王陛下全权公使的身份要求参加此谈判，要求签定一个与其他国家相似的条约，但是，在下不仅希望恪守中立，直至战争结束，而且希望远离同天朝帝国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敌对的立场。

所有这些情况，均已向葡萄牙国王陛下稟明，陛下颇为赞同。鉴于中国已同英法两国媾和，并与英、法及其他国家缔约，国王陛下遂指示我携带国书，同天朝帝国签订条约，使葡中关系处于其他有约国的同等的地位。

为执行葡萄牙国王陛下的命令，在下了解到，同四国议定条约的钦差大臣已在上海，并且准备商讨与条约有关的事宜。在下来上海，旨在递交国书并遵照葡萄牙国王指示行事。在下是作为

长达三个多世纪的国际友谊的代表，只身一人来到上海的，既没有率领自己的战舰，也没有盟国战舰陪同，目的就是处理阁下认为应该同友好国家代表处理的事情。然而，葡萄牙领事从上海道及诸位钦差大臣那里得到的答复是，这些高级官员未受权同在下交涉，以及他们只能奉旨行事，不能擅自处理谕旨以外的事情。

既然如此，在下决定离开上海，因为还有其他要事处理。

在下收到的国王陛下指令，要求在下必须同中国签署一项条约，这不仅仅是一个通商利益问题，更主要的是葡萄牙的民族尊严问题。葡萄牙是第一个同天朝帝国建立关系的国家，而且，由于葡萄牙为发展这种关系做出了努力，葡萄牙享有近三个世纪的特权。然而，这种特权却遭到西方其他国家的否认。因此，葡萄牙不能降低以许多正当理由在东方取得的这种地位。

根据上海道的说法，负责处理五口通商事务的钦差大臣们，不能协助完成在下肩负的使命，但可以奏请皇帝陛下另派一名或几名同级别、具有相同权力的大臣，同在下进行谈判。

在此情况下，在下很荣幸投书阁下——皇帝陛下的大臣，请阁下将上述情况转达皇帝陛下，并且请皇帝陛下任命大臣，或饬令现已在上海的钦差大臣与在下议约。在下深信，皇帝陛下定会像前代皇帝那样宽厚对待葡萄牙民族，重视并恩准这一请求。何况在下的要求，是从正义和理智的角度提出来的。满足这一要求，对于中华帝国来说，既无任何损害，也无须作出任何牺牲。

在下深信皇帝陛下会做出这方面决定，在下将于3月1日到达上海，并在那里等待中国议约代表，直至4月底。相信他们会来。同时，在下为了执行国王陛下的命令，没有必要另觅机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向天朝皇帝陛下转达其正当要求，因为皇帝陛下不会对在下提出的正义要求置若罔闻，不会拒绝对中国最老、最忠诚的朋友葡萄牙做出帝国政府以并不充分的理由业已对其他国家做出的让步。此布。顺颂

日社

基玛良士

1859年1月3日于澳门

### 第三号

呈国王陛下：澳门政府上年12月28日和今年1月7日的秘密报告，汇报从上海回到那座城市，陛下领事与上海道台对于同帝国钦差的谈判所做的努力，最后是给帝国钦差大臣关于加速上述谈判的信函，或至少有资格同盟国的全权公使一起在修约时机前往白河。陛下已经满意地看到，澳门总督在上海期间获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已经习惯于继续坚持努力。

关于澳门政府为能继续取得参与已经排定的同中国的签约，也就是说同盟国公使一起前往白河，或者如果西班牙和荷兰公使获准参加同中国签约，同他们联络，使澳门总督在任何情况下的努力都不乏盟国公使，至少英国公使的支持。对此，正如上月21日公文所通告的那样，应当向澳门总督下达必要的指令。

在此时刻，有关6月7日澳门总督的第4号公函，在那份文件中告知了前往暹罗的日期、陪同人员以及为完成使命的一切准备工作，陛下命令向他宣谕1858年3月22日经皇宫批准的所采取的全部预防措施和决定。

### 澳门总督致海事及海外大臣

(1859年4月10日)

阁下，

我回到澳门后，收到了葡萄牙驻上海领事的一份报告，其中谈到了对我上月给中国钦差大臣照会的答复。

钦差大臣拒收照会，正像阁下看到的我给道台的公函抄件那样，甚至借口说作为帝国的钦差，他只能办理所命办理的事宜而

不得有其他，并说我应去找两广总督。

显然，从中国尽可能不同其他国家谈判的作法来看，只能请这些国家给予支持。在此情况下，如果我们能得到一些大国真诚和强有力的支持，我们就能继续议约。遗憾的是，据额尔金勋爵（我在新加坡见过他）说，最近这些强国对同帝国钦差谈判表现冷淡，并且准备放弃公使驻京的打算，而公使驻京是他们在天津议约时强迫中国政府做出的最大让步。

我曾同额尔金勋爵谈论过有关英国全权公使帮助我们谈判的问题，即陛下政府责成我同中国政府展开的谈判。额尔金勋爵回答说，换文后还可能做点什么事。额尔金勋爵还说，我应该同他的弟弟（卜鲁斯先生）商量。卜鲁斯先生已被任命为英王陛下驻中国全权公使，本月底即应到任。不过，我打算在邮船到达之前，去香港等候额尔金勋爵，看看可能做些什么。我认为，在没有跟他会谈之前，最好先不采取任何措施。正如额尔金勋爵所说的，卜鲁斯先生月底才能到达，同时他还要等待美国任命的全权公使华若翰，以及法国任命的全权公使布尔布隆先生。我相信，布尔布隆先生会全力协助我。不过，额尔金勋爵说，必须同卜鲁斯先生就所应做的事达成一致意见。

尽管放弃公使驻京，但仍坚持在首都换文。然而，我怀疑他们是否有必要的勇气坚持下去。他们知道（如我知道的那样），如果任命一位高级官员驻扎上海，其他全权公使也必须驻扎在那里。我不相信中国人在同西方列强的谈判中，一次胜利都没有获得过。

我准备在下一班邮船，把我在同卜鲁斯先生会谈后应做的事告诉阁下。无论如何，或早或晚，我将去上海，争取与新任钦差大臣联系。为达此目的，我至少要依靠列强全权公使的精神支持，他们已得到让葡萄牙参加对华谈判的指令（尽管迟了）。

上帝保佑阁下。

基玛良士

澳门，1859年4月10日

致海事及海外大臣兼国务秘书

(里斯本海外历史档案馆，“澳门卷宗”(1859)

——密函第26号，1859年4月10日)

**附件**

上海道吴…，为照复事

本月(阴历)二十一日(元月25日)准贵领事照会一件，内称，请本道向钦差大臣桂良转递贵国大臣公文一件。

本道已将此公文呈递钦差大人。未几，本道接到钦差大臣饬令，按照本国法律，公务之中，各司其职；凡事，未奉皇帝谕旨，任何官员不得擅自插手。钦差大臣此次来沪，只办关税，且英、法、美三国，必须缴纳。任何国家的任何事务，概不接办。贵国如有公文呈递，可呈递钦差大臣两广总督暨五口通商大臣。鉴于钦差大臣不便折阅贵国大臣只公文，遂饬令本道立即退还贵领事，望贵领事转告贵国大臣，将此公文寄往广东。钦差大臣亦命本道告知阁下，勿请前任Sie道台转递公文，尽管此职曾由其署理，但各有专职。

现奉命将公文退还贵领事。专此。照复

葡萄牙驻沪副领事查照。

咸丰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59年1月26日)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海事及海外大臣报告(摘要)**

(1859年8月7日)

钦差大臣在公文中对他们说，额尔金勋爵在同他们就各类事宜进行商谈时，说是在广东有事处理，于是就离开了上海。他们希望他能回来，可是，后来他们知道他已经动身去了欧洲，以及

卜鲁斯先生拜命国主，代替额尔金勋爵。他们正准备继续业已由额尔金勋爵开始了的有关条约中某些条款的谈判。这些条款是：

第一，既然额尔金勋爵放弃英国公使驻京，那么，应该把卜鲁斯先生这次旨在换文的访问，看作是特殊的和例外的；

第二，在讨论条约中有关扬子江自由通航的规定时，额尔金勋爵曾查看过这条江，直至汉口，亲眼目睹了两岸情况，由于叛军的占领，此江不能开放通航，也不能为英国通商指定开放港口；

第三，条约规定，应允许英国人在中国内地自由游历，并且规定只有那些受尊敬的人才能享受这种自由，然而，中国当局无法辨别哪些英国人是值得尊敬的，很显然，这方面还缺乏一些手段。钦差大臣还说，不急于换文，不应把有关换文年限的规定看作是应该严格地以日计算的，因为他们必须出席换文仪式，那么，他们有没有时间从等待全权公使们的地方准时赶到白河。

正如我所说的，全权公使们拒绝进行谈判或相互拜访，并且宣称要立即赴京。他们可以为钦差们提供一艘汽船，以便把他们直接送到白河。这么一来，钦差大臣们提出的不能与全权公使们同时到达那里，以及无法在那里迎接他们的困难就被克服了。这些中国人回答说，他们很清楚，达白河最快的方法是乘汽船，但是，没有皇帝的命令，他们不敢接受全权公使们的提议。因为奏请皇帝恩准并得到御批，所需要的时间，要比全权公使们准备的时间长得多，所以，他们只能将全权公使们的意图通过最快方式上奏皇帝。全权大臣们可以出发，而且在他们到达时，可能会有人奉旨接待他们。不过，他们提醒全权公使们注意，战舰不能进入白河。

从这些来函的内容看，中国人显然是在批准条约中的某些规定方面制造困难，他们或许试图使北京之行落空，并且坚决拒绝让战舰进入白河。

水师提督贺布率领的舰队共有 20 艘英国船和两艘法国船，而且全都是汽船。他们已经到达白河，并且发现被水师提督西马糜各厘和热努维尔 (Seymour, Genoville) 毁坏了的炮台不仅已经修复，而且增加了其他防御工事，河流已被围桩、锁链等封锁了。他们派一条小船带上一名军官和一名翻译登陆，但是没有被允许上岸。同他们讲话的是一名低级官吏，对他们很不客气。他们命令在 3 日内移开阻挡河流通航的障碍，得到的答复是，没有人手干此事，炮台里没有守军。

不久，即发起进攻的前一天，特命全权公使们接到了让他们在另一港口登岸的通告，并且要他们在那里等待钦差的接见。届时，钦差将向他们指出前往首都必须走哪条路线。全权公使们没有理会这个通告。众所周知，进攻的结局是极其悲惨的。因为，水师提督相信城堡中没有守军，以为只要清除河道中的障碍就可以了。随后发生的一切都出乎意料。为了避免船只继续碰撞、搁浅，只好下令登陆。然而，由于对登陆没有准备，并且几乎是在夜间进行，以及潮水撤退后，要穿越一片 600 多码的空地，造成了首领们的伤亡。这里发生的那么可怕的灾难，并不令人吃惊。

通过这番讲述，事情已经很清楚，天津条约自然不复存在了。新的战争就要发生，还要进行新的谈判。对于新的谈判，我们应该等待，因为，无论是英国还是法国的全权公使，他们都收到了让葡萄牙参加谈判的指令。我无论如何不应掩饰，对我们来说，将来的形势要比过去还危险，如果我们去年出现在白河的话，当时存在两个交战国和两个希望签约的中立国，而我们那时应跟随中立国走，今天却只剩下两个交战国了，这使我们的处境更加为难。

有人说，中国人在北京很好地接待了美国公使，并且说其他国家同中国的谈判将变得更加容易。如果是这样，帝国的钦差大臣来到上海，签约已即成事实，而我却在为谈判而努力。因此，前景暗淡，以至可能毫无进展。对此，我的意见是，我要等待战争结果而相机处置。如果美国大臣还没有对条约进行换文，那对于我们比较有利。因为我们就会多一个强国与我们团结一致。布尔布隆先生写信对我说，他已收到其政府的关于支持我的新命令。很可能这次白河事件会推迟我们的谈判，使其结果在明年夏季更加确定无疑。我估计盟国将准备返回白河。

眼下广东平静无事，中国当局……因叛乱（原件受损）明智地同盟国……，尽管如此，北京的任何一条命令都将被遵从，我将在城里警惕地保持着平静，并把发生的一切呈报阁下。

基玛良士（签字）

1859年8月7日于澳门

（海外历史档案馆，“澳门卷宗”——1859年8月7日秘密报告A）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致海事及海外大臣**（汇报在上海同英、法公使的会谈，以及他们对葡中议约的立场）

（1860年2月12日）

阁下，

据我有幸呈报给阁下的几份公函，我前往上海以便在那里同英法公使会晤，并商谈关于我作为葡萄牙特命全权公使同中国举行签约谈判，在当今英法征讨这个国家的形势下，求得英法公使的支持。

正如我有幸向阁下表白的那样，考虑到上述两国公使已收到其本国政府的命令，并避免让他们以我参加会谈为时已晚为借口，就像1858年额尔金勋爵和葛罗男爵所说的，接到同样的指

令，但他们直到返回白河时才说出。为此，我采取了（前往上海会晤）那一步。

两国公使的回答是，只有他们完成征讨后，才是开始谈判的最佳时机。这也是我所希望的。他们所发挥的影响对我是一种支持。考虑到我已收到陛下下达的关于在这场还要继续下去的战争中保持中立的指令，这种解决办法是合理的。毫无疑问，我们不应按照通常的理由同交战各各国一起陷入其中，因为现在那些中立国也持此态度，我们应该参与它们一伙，而英法由于它们所持的敌对态度，对于支持我们处之默然。陛下的政府去年 11 月 17 日的部令告知，普鲁士外交使团即将到达中国。对此，布尔布隆先生和卜鲁斯先生已经通知我，并似乎也在等待丹麦使团。两使团均图签约。有了这些使团，在目前情况下，我们应该了解自己，我准备在它们中的任何一个使团到达之后，前往同它达成协议。这样，我们可以相互配合，从事共同的事业。

去年，我曾有幸向陛下政府表明，我们有必要同中国政府签订一项条约，以便跻身那些刚刚立约的国家的行列，这些国家现在已经取得了高于世界这一地区其他国家的地位。葡萄牙在远东的历史、我们对澳门港的占有、分布在中国所有港口城市的大量葡萄牙人，这些都要求葡萄牙不能轻视这个国家所发生的事情。这个国家日益兴盛，显而易见，它的变化也吸引了在这一地区经济利益较少的如普鲁士、丹麦等国的注意力。我们在澳门立足十分重要，如陛的政府所知，澳门是我们在充满朝气的国家的惟一的殖民地，也是惟一收入远远大于支出的殖民地；它在同英国人的竞争中，充分表现出其重要性。因此，我们是在东方最受关注的，我们应该为使这里所做的一切受到赏识而斗争。为此，需要在这遥远的地方代表葡萄牙政府人，经常同其他国家的全权公使保持接触，以便观察那里所发生的事，了解并亲自处理那些只能通过笔头了解和处理的许多事情。

此次上海之行，不仅使我能同英法全权公使就我们议立条约问题达成了协议，而且也使我也了解到所发生的事件中的某些重要情况。

不可否认的是，英法两国政府之间存在着竞争和不信任。当法国人表现出已经做好一切战争准备的时候，英国政府却希望和平解决问题，因为卜鲁斯先生接收到有关不拒绝中国方面提出的友好建议的指示。我秘密了解到，敌对状态解除之前，会向中国政府发出 30 日内做出答复的最后通牒。

中国人很可能愿意同联军媾和（尽管它为在白河进行抵抗做了大量的准备），只要不提出一些使他们无法接受的大量要求，因为，在互换天津条约的问题上，他们已经通知布尔布隆先生说，已同普鲁士公使换文，他也可以照此办理，并且让他邀请卜鲁斯先生随同前往北京。

不能不注意到同中国谈判中出现的一些反常现象，英国人在准备报复白河事件的同时，还在同那些从英国来的雇员组织中国海关，这正是未经换文的条约的一个后果。如此组织海关，可以说是中华帝国独立主权的最明显的侵犯，如果其他国家不谨慎从事，必将使在这个国家的英国人陷入危险之中。为了防止此种情况，在世界的这一部分拥有利益的所有国家，必须关注事态的发展，并采取一致行动。

由于这个原因，我准备设法联络所有来华外交官，不丧失签订条约的机会，并且以一个在强国争斗之中照料巨大利益的小国家的外交官所缺乏的节制和谨慎，处理所面临的事务。

上帝保佑阁下。

基玛良士

1860 年 2 月 12 日于澳门

致海事及海外大臣兼国务秘书

(海外历史档案馆，“澳门卷宗”(1860)——“秘密”报告 A)

##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海事及海外大臣报告

(1860年9月21日)

阁下，

我于本月5日离开上海之后，证实了联军在攻占白河的一些炮台，并迫使对方交出另外一些炮台之后，已经占领了天津，额尔金勋爵、葛罗男爵、联军司令、水师提督及1200名英法士兵，都进驻了天津。

据说，北京朝廷已经任命帝国大臣同联军谈判，曾于1858年签署天津条约的桂良，在次情况下成了朝廷的头号大臣，被选为中国使团的首领。

据多数人认为，联军使者将在天津谈判，之后，由卜鲁斯先生和布尔布隆先生陪同前往北京，而卜鲁斯先生和布尔布隆先生将驻扎北京，直到冬天。这两位公使目前还在上海，我已同他们谈及葡萄牙必须同中国举行修约谈判。他们说，他们不久将北上，并将通知我何时是同中国谈判的有利时机，但是，在联军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我不宜作为中立国出现在那里。

卜鲁斯和布尔布隆两位先生的意见，与陛下政府于本年4月23日通知我的西班牙和俄国政府的意见相吻合。有鉴于此，我决定返回澳门，服从政府的决定，等待有利时机或英法公使许诺的通知，以便前往上海并根据情况和要求，从那里北上。

我不得不提请阁下注意，令人遗憾的是，我没有一艘由我指挥的象样的船，以便为完成我有幸被陛下政府委托的使命而不得不作这次旅行。停泊在这里的“唐·若昂一世”小型三桅舰，是一艘只能顺风航行的船，由于它的航行能力很差，在此情况下出航，要耽搁很多时间。因此，我希望得到一艘在逆风中也能航行的汽船，或者说，正如多次发生的那样，在没有这种船的时候，就不去完成使命。

尽管如此，陛下政府可以相信，我将竭尽全力并不失时机地签订葡中条约，这对于不稳定的澳门地位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上帝保佑阁下。

基玛良士

1860年9月21日于澳门

(里斯本海外历史档案馆，“澳门卷宗”——1860年9月21日秘密报告B)

### 外交部致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基玛良士公函摘要

(1861年2月16日)

鉴于阁下受命以葡萄牙全权公使身份同中华帝国议定和好通商新约，那么，我有义务通知阁下，中国政府在同法国及其它国家刚刚签署的协议中已做了妥协，为在中国修建有关宗教的教堂提供便利，并允许从事其信仰的全部活动，这将很有利于阁下争取在葡中条约的签署中，提出葡萄牙臣民同样享有在帝国土地上建立天主教堂、从事部分宗教活动的条件。

关于11月19日我寄发的公文，我应提醒阁下注意，由于阁下在去年9月4日的公文中通知我，关于您以葡、日条约谈判者身份收到的英国驻江户阿礼国的许多贺信，我都正式通知了陛下政府驻伦敦公使，以便以陛下政府的名义、用英国国王陛下政府更富表达力的措辞表示谢意，感谢英国公使在阁下完成所交给的使命中给予阁下的有效合作。

此刻，我有幸通知阁下，鉴于荷兰政府驻日公使I·H·唐凯尔·柯廷斯先生曾以全权公使身份，在阁下同哪个帝国进行缔约谈判中给予帮助，国王陛下公开表示仁慈，特授予十字勋章。现将国王签发的有关证书勋章及徽章交与阁下，以便阁下以阁下认为最合适的方式转交到被感谢者的手中。

需要告知阁下的还有，根据7日在里斯本“政府宪报”(第30号)公布的本月4日法律文件，授予互换葡日条约批准书权

力。葡萄牙批准书很快即将转交给阁下，以便根据该条约第 24 条规定，及时换文。

上帝保佑阁下。

A. S. de 阿威拉  
外交部国务秘书处  
1861 年 2 月 16 日

致基玛良士先生

(外交部历史 - 外交档案馆：“驻华全代表使通讯”  
第 62 卷 (第一系列) —— 1861 年 2 月 16 日，第 2 页)

###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海事及海外大臣报告

(请示在有可能同中华帝国当局进行谈判时，  
中国要求重设澳门海关如何处理)

(1861 年 3 月 27 日)

阁下，

我在 18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26 号报告中，曾向陛下政府汇报了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李泰国与我谈论有关重设澳门海关问题，我曾请求陛下政府对这一重要问题给予指示。

在 1860 年 4 月 23 日第 39 号报告中，我在向陛下政府呈报我与两广总督之间有关对澳门至广州如同香港至广州货船免征货税的往来公文时，又重申了这件事。当时，因为两广总督在公文中曾暗示要重新恢复海关，所以，我曾再次请求给予指示。

我在上述两份报告中请求的这些指示，至今尚未发来，现在这些指示显得更加必要了，因为，很显然，如果中国政府同葡萄牙议约，中国政府必然以所谓的 1844 年协议为依据，要求恢复中国澳门海关，因为该协议中规定：支付租银 500 两，并且为进口中国货物向澳门中国海关纳税。

不久的将来，以及 1860 年 11 月 29 日政令向我宣布的汽船

到达后，议约即有可能开始，然而，由于没有对关于如此重大责任的事情的指示，届时，很可能让我感到相当为难。我们可以想像得到，他们还会要求恢复这个征税机构，尽管在这个问题上我一直在寻找借口避而不谈，但是，如果谈判期间提出这个问题，我可就无法回避了。

关于重建澳门海关一事，我已在1月份的报告中表明了我的意见，并且指出，平托法官（Sequeira Pinto）在呈送陛下政府的备忘录中所讲述的有关情况，是绝对准确的。抛开违背澳门的民族性问题不谈，所有人都承认，一旦接受中国海关，就意味着他们不可能从中国海关那里获得贸易利益，因为把海关交给了那些不允许本督对曾经给澳门带来巨大利益的走私进行保护的外国人，这一点，在亚马勒总督驱逐中国澳门海关时，是十分明显的。

我确信，只交某些产品（如茶叶和蚕丝）的关税，而其他商品仍自由交易，还是可以争取到的，因为其他产品更重要，如果都交税，将对澳门的贸易影响极大。

陛下政府会以其高度的智慧，准确地估计到此事至关重要，它不仅关系到这块殖民地的民族性和独立性，而且也关系到它的商业利益，因此，没有陛下政府的指示，我不能擅做决定并对此承担责任。尽管急需明白确定澳门的政治地位及其同中国政府之间关系的性质，但是，我也明白，与其处理不好，不如不处理。

为此，我希望陛下政府对报告中所谈之事给予重视，并且下达指示，以便在有可能的情况下，抓住时机开始议约。

上帝保佑阁下。

基玛良士

1861年3月27日于澳门

致海事及海外大臣兼国务秘书

（海外历史档案馆，“澳门卷宗”（1861）秘密报告A）

##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基玛良士呈外交大臣报告

(1861年4月26日)

阁下，

我有幸收悉阁下于2月16日寄来的公函，命令我以葡萄牙全权公使身份负责同中华帝国谈判签约，条约指定为葡人能在帝国土地上建立天主教堂并在那里从事所有宗教活动创造条件，如同在最近的协议中给予法国和其他国家的那样。

当谈判时机到来时，我将不失时机地履行陛下政府的命令。我相信在我们的条约上（当它签署时）获得已给予其他列强的有关宗教方面的规定，将不会有困难。这将是国家体面和尊严所要求列入条约的一个条件。但是，这并不是因为葡萄牙人要利用它，而是因为在中国的所有教区将用于宗教宣传，在所有的通商口岸都建造教堂，并不希望甚至也不适宜葡萄牙人在那里建立自己的庙宇，尽管主教有钱并有意办这些。即使在广州，那里通过教皇与政府的协约已属于澳门主教区，传信部也只建了一个大教堂，如同这项条约不存在一样。

谈到根据海事部下达的谈判条约指示，我应该说困难不仅在于中国政府答应谈判，而是它有可能对我们在澳门的贸易提出要求，这将使谈判变得困难重重，要比其他国家的贸易谈判困难得多。在3月27日我通过海事大臣向陛下政府呈递了一份秘密报告，请求立即回复，因为有可能出现开始谈判的机会，并且如果我得到有关海事大臣阁下转达给阁下的那份秘密公函的必要指示的话，我会加速进行。我提请您三思。

为了加速谈判，我希望战舰尽快到达。那是陛下政府在1860年11月29日政令中向我透露的，并已经派往澳门，因为需要这类战舰进入北直隶湾。

.....

基玛良士（签名）

1861年4月26日于澳门

致外交大臣

（里斯本外交部历史—外交档案馆，  
“驻华公使馆”，第950函，1861年卷宗）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外交大臣报告**

（1861年7月10日）

秘密文件第七号

阁下，

我有幸向阁下转呈我在5月份的邮件中寄给海事部的关于同中国谈判签约的秘密文件的副本。

在那份副本中，阁下会看到法国公使已从中华帝国政府获得同葡萄牙谈判的承诺，法国公使馆秘书哥士耆伯爵已写信对我说，他将把前往天津的合适时机通知我。哥士耆伯爵之所以劝我推迟，是因为普鲁士公使迁爱伦布伯爵已经到达天津进行条约谈判，并且哥士耆伯爵认为让他先谈，并且让他去克服中国制造的障碍最为合适。

尽管两个邮件已经到达，但我还没有接到哥士耆伯爵的通知，不过，理由明显，通过普鲁士使团翻译寄来的密信（我从中摘录了一部分寄给阁下），可以看出中国在与普鲁士谈判中提出的困难。经过一个多月的谈判，迁爱伦布伯爵一无所获，因而试图前往北京，翻译认为，即使进京，也没有多大希望从恭亲王那里得到钦差大臣们已经拒绝了的让步。

我会及时向阁下通报有关这件重要事情的发展情况。

上帝保佑阁下。

基玛良士

1861年7月10日于澳门

致外交大臣兼国务秘书

(外交部历史 - 外交档案馆, “驻华公使馆” —— 第 950 函, 1861 年)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外交大臣报告**

(1862 年 4 月 22 日)

阁下,

遵照陛下政府的命令, 我即将起程北上, 以便开始葡中条约谈判。我争取搭乘下一班客轮去上海, 从那里我将在法国公使馆秘书哥士耆伯爵陪同下乘客轮去天津, 他可以帮助我清除诸多障碍, 而这些障碍是一个外交官在其初访中华帝国京畿地区时总会遇到的。

我将从天津写信给恭亲王, 请求他允许我前往北京, 在那里进行修约谈判, 这将是十分有利的。哥士耆伯爵对我说, 有可能获得成功, 最终可能在天津签约, 如同其他国家所做的那样。

我没有战舰送我或伴我完成此次使命, 然而, 这又是我相当需要的。我的随行只有庇礼喇作为秘书、公陆霜作为中文翻译及我的助手阿古恪奇上尉作为随员。

我不应该向陛下政府隐瞒此次使命的严重困难, 即使我们只争取一项如最近普鲁士签订的条约, 我们也要奋力战胜如迁爱伦布伯爵在天津 5 个月时间里遇到的相同困难, 何况我们的最终目的并非是那位外交官努力争取到的同样结果, 因为我们的问题很复杂, 我们要确定或改变澳门的政治地位, 使事实上存在的东西得到承认, 也就是说, 要让中国政府把澳门领上看作是葡萄牙领土; 在这个重要问题上, 我会遇到很大的阻力, 然而, 我又不可能指望英国人的真诚帮助加以克服。

我曾试图在我所占有的全部档案材料中, 寻找对我完成陛下政府委托给我的艰巨任务、执行为我下达的必须遵守的命令有利的东西, 然而, 我没有发现任何一件可以作为我们应有权力的依

据的材料，相反的东西我却看到很多。亚马勒总督的通信中，也是如此。他为了摆脱中国人的控制，使这块殖民地独立做了那么多努力，以及为关闭中国海关所采取的措施，可他还是认为葡萄牙交纳地租是合理的。殊不知，交纳地租的人，并不是那块土地的所有者。

中国政府很可能要求对海关作出某些规定。这种想法得到了在海关工作的英国雇员和英国当局的支持。所有他们认为对澳门贸易有害的事，他们都从香港的贸易出发予以准许。我将遵照陛下政府的指示予以抵制，并且坚持宁可撤退，也不签署任何不利的条约。

至于陛下政府通知我的关于葡萄牙在北京的财产，以及这些财产在法国人的掌握之中的问题，我以为，我没有时间顾及此事。因为它不涉及中国政府必须处理的问题，而是同法国政府和罗马教廷之间的事。

正如伊格纳季耶夫 (Ignatief) 将军所讲的那样，这些不动产曾经掌握在俄国人 (Russos) 手中，后又从俄国人手中转给了法国人，我能要求中国政府永远不要占有这些财产吗？

说来说去，这还是一件欧洲政府与政府之间的交涉，而且，从政府与罗马教廷达成的协议看，甚至要同罗马教廷进行交涉。

我将不失时机地向陛下的政府呈报这里所发生的一切。

上帝保佑阁下。

基玛良士

1862年4月22日于澳门

致外交大臣兼国务秘书

(外交部历史 - 外交档案馆，“驻华公使馆”第950函——“澳门政府”)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外交大臣报告**

(1862年5月30日)

阁下，

我荣幸地通告阁下，我于本月20日离开上海，26日到达这座城市，我是乘法国的“香港”号汽船从大沽到这里的，是法国代办哥士耆伯爵给我提供的方便。

接着我会见了恭亲王，转达了我此次使命的目的，请求他任命全权大臣，由克雷科斯基伯爵负责带着公函前去北京，他答应我获得参加在京谈判的许可。

我已接待了几位中国官员的来访，目前还无从判断陛下政府委托给我的谈判的结果，因为我还在等待北京的消息，即帝国政府的消息和哥士耆伯爵的消息，这些消息不会在5、6天内送到。

上帝保佑阁下。

基玛良士

1862年5月30日于天津

致外交大臣兼国务秘书

(外交部历史—外交档案馆，3P，A19，M. 20，(1862))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外交大臣报告**

(1862年6月20日)

阁下，

继我有幸于5月30日从天津寄给阁下发出第2号报告之后，我有义务通告阁下，哥士耆伯爵确实取得了恭亲王有关我在北京议约的准许，之后，他立即通知我前往天津，并请我住在法国公使馆。

然而，从天津去北京极为不易，因此我没能克服驻扎在那里的主要官员的明确反对，他借口没有接到恭亲王任何通告，不能

派船伴送，坚持要我将赴京时间推迟数日。我毫不犹豫地回绝了对我的阻留，我不能接受这种建立在借口上的请求。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仅仅把我当成法国公使的客人，他并不想让法国公使等待，而是想以对我的百般关照换取某种延误。

这就很容易让人感觉到，中国人坚持的那种拖延和争取时间的做法，如同他们在同外国人谈判中的普遍规律一样。我认为，天津官员不会因为没有北京的通知而这样做，相反，他会根据接到的指示行事。

本月 6 日下午，我离开了天津，9 日上午进入这座城市，10 日我收到了恭亲王对我到达天津后给他的照会的答复，并且是由哥士耆伯爵转交的。随报告附上恭亲王复照抄件。

17 日，我收到头品顶戴、总理衙门大臣恒祺的一份照会。照会称，他已与三口通商大臣兼礼部侍郎及署直隶总督崇厚，被任命为全权大臣。

今天举行第一次会晤，双方各将所奉全权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谕互相照阅。

恭亲王在照会中对互利思想的坚持，以及选择前粤海关监督恒祺为全权大臣，这些不能不使我们担心，有关澳门的谈判很可能被推迟，并且困难重重。当然，这并不是说 I 不能宣布我将取得的结果，我向阁下保证，我绝不想签署一项有损我们利益的条约。

上帝保佑阁下。

基玛良士

1862 年 6 月 20 日于北京

致外交大臣兼国务秘书

(外交部历史 - 外交档案馆，“驻华公使馆”第 950 函 (1862))

## “中葡友好通商条约”签字文本

(1862年8月13日)

(该条约中文本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编者注)

##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外交大臣报告

(1862年9月3日)

第五号：

阁下，

很荣幸向阁下呈递8月13日缔结并签押的《葡中和好通商条约》。通过条约内容，阁下将看到，长期以来那些被视为极其艰难的障碍终于被克服了，而且，曾被认为是不可能的条约谈判也实现了。

抛开仅仅属于我个人的很小部分的满足，在取得签约最终归功于祖国的这份巨大的光荣中，我理所当然地注意到，尽管在这个亚洲的东方部分取得了昔日全部辉煌，但是，葡萄牙王室的权利和特权在这里以一种明确的和有尊严的方式确定下来，这还是第一次。在很久以前，那些最强的国家的强有力的资格给予了我们这种威望，这是我们的前辈们懂得如何以不屈不挠的努力而获得的，但是它们也仅能固守这种威望。小心翼翼地分析我们过去的光荣，有时也能激发我们理所当然的骄傲，而在我们从事的有争议的谈判斗争中也遇到主要的困难，只有现在两国才相互处于平等地位。因为尽管它们总是尊重我们，但那更多的不是因为我们有强大的臣民，而是由于我们国家的独立和联合。在我们派驻中国的创造光辉业绩的大使中，唐若奥五世王朝的麦德乐和唐若泽王朝的巴哲格都是主要的。它们都不容争辩地受到比当时的英国、俄国和荷兰大使都要多的高度重视。但同样确实的是他们都没能留下任何一份能使国际关系得以巩固的文件，他们那些毫无

结果的谈判也仅仅局限在多少有些屈辱的外交礼仪上，局限在观察皇帝的到场和缴纳礼品，大清朝人把葡萄牙国王的贡品冠以绰号。我们所拥有的惟一涉及澳门与中国政府的这类文件，和有幸签订的条约，都是些不存在的东西，人们只看到一方面是卑屈的请求书和申请书之类，另一方面是发布命令和法令的傲慢，其顺理成章的结果是尽人皆知的“畏惧和服从”这样的中国俗套。

这样的过去是不可避免的，斗争越是强烈，形势越是会发生彻底变化。在某种程度上形势会原谅他，因为尽管从前总是错误地确定我们在中国的权利，当然，尽管他们是那样地排斥我们，由于缺乏竞争，不仅使他们变得有利可图，也使他们很好地建立起来，但是就连他们自己也只给人一种尊严和稳固的巨大的表面现象。当然，尽管这种排外性是那样的悖理，他们仍断定它会永存。这种排外性阻碍了我们在当时的权利得到明确的界定。其结果是不可避免的，而各国立即为我们争得了不竭的商业特权，它们知道如何竭尽全力地把自己的权利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一些国家诉诸于力量，如同不久前我们看到的英国和法国；另一些国家保持在外交限度之内，但在那里坚持进行不少的斗争，就像俄国和美国。

但是，我们确实把西方人民同中国人民之间的关系摆到了最后的位置，而更加紧急的是获得我们最初占领时我们不知道要获得的东西——几个世纪以来取得的明显而确定无疑的权利转让；同样无可辩驳的是，这种地位差异本身使过去认为不可能的谈判增加了百倍困难。从前它强令我们回忆过去，最近它又使我们现今的环境缩小。阁下您很了解，这种困难很自然地减弱了我们在中国政府中的威信，又给我们增添了新的困难。因为要求葡萄牙在中国的特殊地位，不仅要把葡萄牙过去在事实上已经取得的东西以法律确定下来，而且要把比我们不那么老的国家在中国取得的待遇和所有在政治上和贸易上的好处也让给我们。这些要求

是那么多地强使我们承担着国家的尊严，过分地想起外国人的竞争，这些要求也同样大量地伤害了他们的利益。

在谈判这一点时，我只能讲是一种明显的巧合，那就是与我在北京总理衙门签约的同一天，比利时使臣在上海也同奉派同他会晤的一位帝国钦差大臣达成了一个仅有 3 条的简约。他叫它条约，而其中仅仅让比利时人在已经对更多的国家开放的港口从事贸易，正如阁下在我呈给您的抄件中看到的那样。尽管如此，让比利时得到这个简短的条约所抱的意图，从本质上讲，不是激发它提出比我们今天已经实现的要求更多的要求，而是让它落空的一种强烈的对立。

这就是对巨大障碍的简要说明。为此我曾为陛下的政府交给我的使命进行不懈地斗争，这些障碍——尽管我已作了持续不懈的努力，历时 8 年多才使其平复，对这次谈判的结果造成了严重的伤害。今天能如此顺利地结束，几乎不敢相信。

根据 6 月 20 日我有幸从北京告诉阁下的，恭亲王在其第一份照会中所表现出的坚持关于互利这一点上和从选择恒祺为全权大臣上，从一开始就使人担心关于澳门的谈判可能是拖延时间的和困难的。恒祺这个具有显而易见的聪明的人，具有不同方面的知识（当然他没有证明我的判断，即几年之后，他使大清朝按照他的方式判断外国人），他参与了最近阶段同中国的几乎所有条约的谈判，他比他的下属大臣们可能更有能力在所有方面进行讨论，特别是这些条约本身所建立的关系方面。无论如何，这种知识远没有使他在谈判中变得顺从和容易，相反，给了他在总理衙门全体同人中一个最难接触和最固执己见的声誉。对我们来说，这项任命增加了一个条件，它很明显地显露出中国政府准备就条约继续讨论的思想，而且恒祺从 1855 年至 1859 年的 3 年间担任粤海关监督，这一事实对于我们最重要的要求来说，其意义既严重又具体，担心他会施加最有害的影响。

会谈很快证实了这种担心。6月20日，在第一轮谈判后，中国全权大臣的表现方式使我对需要进行坚决斗争不存怀疑了。我在很久以前就已预见到，但其结果实难逆料。当此时机，进行全权照阅之后，我立即建议进入条约的贸易条款的谈判。恒祺否决，他对我说，首先急需讨论一个重要之点，作为对过去的正当的谅解和对未来不可缺少的安全措施，即中国政府满意地接受承认一直存在的中葡友好的时机。在帝国是尽人皆知的，葡萄牙是在这里存在关系和贸易的第一个国家；另外也同样确实的是，3个世纪以来这种友谊从来不带欺骗性。不久前被葡萄牙方面中断了，以及近年来由于与欧洲两强的不睦，中国承认，用与葡萄牙同样方式的做法不妥。对此，它不占理。他应该准许一切照回到老样子，最终有必要在澳门设立粤海关办事处，由葡萄牙交付过去的年租金。并且他强调说，如果我们不同意接受这些条件，他估计就不可能讨论条约的任何一点。我回答他说，这种接受条件是一种时代错误；所有的形势都已完全改变了，澳门当前的政治形势已经是既成事实的不可避免的结果。今天它的重要性是不可能取消的。我说我认为，对双方来说，最好是不要触动它，因为在一项友好条约的谈判中双方的要求都应得到满足。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由葡萄牙以良好的道义给予这种满足。在避免了如此傲慢的建议之后，我努力使恒祺转到条约的讨论上来，或至少转到条约的次要之点上来，而把最难达成一致的东西留到以后。但是，从他那充分准备抗衡的完整知识中，我再没有得到什么东西。在事关澳门独立的要害问题的许多会谈中，我进行了徒劳无益的抗争。

毫无疑问，自从这个问题在一种如此很少有利的局面下被提到谈判的整个过程中来的时刻起，最好是中国全权大臣首先谈到它。因为在讨论条约的贸易规定中，都对它避而不谈。最终我被迫谈到它，要求承认澳门的独立包括形式上承认这种不存在的

独立。全权大臣恒祺的傲慢方式置我于一种使法律条文很少让人鼓舞的处境，尽管如此，我接受了争论并进行了斗争。在相对立的情况下，我不得不对很久以来就被认为是已经获得的东西提出请求，一个不可避免的否定使问题毫无结果地结束了。

当然，谈及这件事是令人伤心的。正如我在上面向阁下指出的，从这么长时间起，作为我们在中国的殖民地，我们却没有任何一份有关我们如此大张旗鼓地宣传其权利的文件，更不要说有利于这种权利的文件，至少不损害这种权利的文件；而中国人，尽管我们容忍着经常加诸给我们的一切，他们不仅从来都没有在任何一份官方文件中承认这种权利，甚至也从未放弃不断地抗议，从未默认过，而这些抗议被默默地接受了。在我离开澳门的前夕，就像这个时代的所有年份一样，我接到广东当局的一份要求缴纳年租金的公函，详细地列出了金额、种类以及过去缴纳货币的重量。

阁下似乎不必相信这项政策是否直接来自首都，对问题的认识就像一般断定的那样，在那里吏部是完全集中统一的，也不要相信各部门的秘书处搞不清任何事情，即使是很偏远地方的要事，因为这是中国全权大臣的无法估量的长处；在我们所有的热烈的讨论中，他向我引述的事实无可争辩地准确，他很快就准备好向我提供的文件。

在6月25日的第二次会议上，恒祺向我提出了两项条款（我已命人抄送阁下），导致对这些建议的一场持久的争论，并且他坚持为使条约谈判能进行下去，需要采纳这两项条款。这就迫使我对这个问题，评估他对此采取主动行动对我的好处。我对他说，在最近一次会见中，他已经向我提出了这些思想，我宣布不能接受这些条款，表明在当今时代，澳门当局的环境与过去已完全不同，这种思想是多么缺乏道理。鉴于现在他又坚持返回到这个问题上来，不仅证明我们对独立的认识所拥有的权利，而且

也必然从这里给中国带来好处，对它持异议已经是那样的不合时宜；有关设立海关，对于达到这一目的是那样的无效能，不能不使人感到争论这件事是不适宜的，因为一个悲惨的回忆与它连在一起；过去出于友好的意图，我不愿意提到它，这种友好应该保持在先进的谈判中。

我反复说到，这样一个建议只有在中国政府试图同样恢复澳门葡萄牙殖民地，在过去葡萄牙曾经享有这种殖民地，当时人们认为它是欧洲取得开展同中国贸易的惟一的大门的环境下才提出来的。但是，恢复这种环境既是不可取的，也是不可能的，那是不幸地在为亚马勒总督招魂，对他的残酷而可悲的谋杀罪，时至今日也未能使葡萄牙感到满意，葡萄牙有无可争议的权利要求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谈到海关，我表示了这个机构的无能，即使通过它在某种形式上使得走私受到抑制的情况下，那也仅仅是通过它得到把所有同样的走私招进香港，实际上很久以来走私活动就已集中在那里，真正的稽查不应当在港口，走私会在那里进行，但是，它却是从那里出发并沿河发展的。对此，中国当局会相信澳门政府没有对稽查设置障碍，过去曾经给过它尽其可能的援助。关于澳门的独立问题，我陈述了我们的权利，说对此我们应该把它建立在今天既多又大的差异的基础上，这种差异最近在中华帝国同西方大部分国家的关系中已经产生。

我表明了澳门独立若被承认，对中国有很大好处，主要是在出现任何可能的意外情况时，存在一个中立的殖民地会是很适宜的。我举出几个对此论断有利的事例，这些例子都使澳门的独立受到尊重，尽管它还没有得到中国政府的承认。在发挥了这些论据之后，我重新回忆起关于讨论这一事态的状况所受到的限制，说最好是双方都最终接受下来，而且葡萄牙人已经以陛下忠实的臣仆宝贵的鲜血给它打上了印记。但是也不可能仅求助于这种回忆而又不超出我的政府交付与我的使命——和睦相处的性质。但

是我最后总结说，这样就不可能达成一个和平的条约，并且不可能要求补救，也不可能接受剥夺葡萄牙即得利益的建议。澳门已经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并作为独立的殖民地被所有欧洲国家承认和尊重。不能指望我以葡萄牙国王陛下的代表身份接受这一条件，它剥夺了庄严的上帝给予这个殖民地的原有主人的权利。

接着是一次长时间的讨论，中国全权大臣由于不愿意承认这些理由的力量，表现出被这些理由说服，最终宣布他如此坚持这一点，是因为其政府的利益迫使他这样做，请求我等待一段短时间以便向恭亲王和总理衙门呈报所陈述的全部与他提出的条款相对立的意见，并根据他的同事的意见对之进行适当的评估。对此我表示同意并建议呈给他一份备忘录，以便更广泛地涉及这个问题，并讲述某些事实使之得以更好地澄清，并附之以我的替代条款。这样对他也更适宜。我利用这段时间得以讨论条约中与悬而未决的问题无关的所有其他条款。在历时 5 个小时的会谈结束时，其中的某些东西又获得通过。

虽然如此，谈判远没有尽善尽美，这次会谈结束后，还有许多困难。备忘录（我曾呈送给了阁下一份抄件）后来由我交给了总理衙门。它没有任何回答，并在接下来的会谈中，中国全权大臣对此问题避而不谈，形成了一种一成不变的对立；后来宣布他的政府无意让澳门被我们夺走。因为那块殖民地的古老话题实在太重要了，毫无理由地在一个条约中承认中国领土的一部分独立是一种不体面的行为，无论是他，还是任何人都不愿对其承担责任。从此也不再谈论重建海关了。

在此情况下，会谈可以说是停顿了。我受到仅能签署一个纯商贸条约的威胁。俄国公使把留捷克的参与对于我是一个巨大的援助。他在同恒祺进行的长时间的会见中，没有说服他，但却肯定地对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特别是法国代办哥士耆的参加，在同中国全权大臣商谈之后，看到从谈判中得到的东西那么少，

他要求同中国高级官员、大臣文祥举行一次谈判。事实上他今天握有帝国摄政者地位的统治权。我没有忘记，是这次谈判确定了许多有助于我们获得条约的有利规定条款。因为从这次谈判起，恒祺决定谈那两项条款。我认为必须用我的两项条款替代他的条款。

我不想用冗长的叙述最后会谈来烦劳阁下，因为条约清楚地表明它所具有的良好结果。第2条和第9条就是有问题的两条。中国大臣的犹豫使人们获益匪浅。他希望把它们改写得适度和优雅，使它们变得十分冗长，并以此方法使其思想得以保留。在我看来，是要满足一种完全相反的目的。我觉得，这使两项条款变得很值得称道，那就是不能为过去我们谋求的权利而牺牲现今的实际获得。事情的某些状况长期存在而被默许地接受下来，就牢固地确立了未来的形势。我得到的是，第9条说中国领事只能是中国人或鞑靼人，以使海关某外国雇员不至利用此款。这样对我们很有好处，因为我相信，任何人都将不会来自那个国家。所有其他条款大都是抄自英国或法国条约，并对这方面或那方面我认为有用的东西进行了编辑。值得一提的是在我们的条约中有多处谈到澳门，是翻译自英国条约关于谈到香港的内容，例如第21条规定对罪犯的引渡。

在此，我讲述一下条约是在北京总理衙门由我和恒祺签署的，由另一名全权大臣到天津签署日期，以便不提前立约。

如果不重申外国人所给予的支持，这份报告就不能算结束，特别要提到陛下的政府推荐的英国水师提督贺布先生，他在我经过上海的旅程中，为我准备了一艘炮舰，把我从大沽送到天津——这是在我并不需要的时机向我提供的；英国（原文如此）公使卜鲁斯先生，他在我在北京时向我提供了他的使团的住处，和我在条约谈判中所需要的支持，他谈到的他在同中国高级官员举行的多次会见，有利于我的谈判，都是可以信赖的。俄国公使把

留捷克先生，他非常热情地关注我的使团的结果，甚至在谈判遇到最大困难时，他同全权大臣恒祺进行了长时间的争论不已的讨论。正如我有幸在上文已向阁下讲述的那样；更重要的是法国代办哥士耆伯爵，有时为了使我在首都进行谈判，他给我的谈判提供了很多便利，有时对我在北京的生活，都给予了有益的照料；在法国公使馆里安排我和我的使团全体人员的住宿长达两个月，最终我能取得成就的大部分应归功于他的支援。由于我的译员的译文一般都过分生硬，而条约的翻译必须从中领会其含义。我呈给阁下的译文抄件中的第 2 条和第 9 条就是法国公使馆译员翻译的；法国译员并未参加对它的起草和讨论。我同时寄给阁下有关恒祺在 6 月 25 日的会议上提交的这两项条款的抄件、我在 6 月 3 日提交的备忘录抄件，以及比利时使臣于上月 8 日在上海签署的条约抄件。

上帝保佑阁下。

致外交大臣兼国务秘书

基玛良士

1862 年 9 月 3 日于上海

(外交部历史 - 外交档案馆, 3P, A19, M. 20 (1862))

## 附件

1862 年 8 月 13 日葡中条约第 2 条和第 9 条之抄件

第 2 条：本条约完全废止和消除直到今日在任何地方或任何时代可能签署的、或印制的、或口头达成的有关葡萄牙与中华帝国之间、澳门城市政府（从前在广东省）与中国当局之间的一切协议，鉴于本条约对两方关系将是惟一有效的规定，它由两国钦差全权大臣议定并签署。

第 9 条：葡萄牙国王陛下和中国皇帝陛下抱着表示相互友好的愿望明白无误地同意以下内容：

两国的全部属民在葡萄牙和中国的任何地方都将如朋友般地相互友好对待。

葡萄牙国王陛下命澳门总督对避免所有在该港口损害中华帝国利益的事件提供最决定性的帮助。

中国皇帝陛下，如果愿意，可任命一名代理人进驻澳门，在那里处理商务和监督条约执行，此代理人应是满族人或汉族人，并拥有4~5品官级，其权力与法、英、美或其他国家驻澳门或香港领事相同，在那里处理公务，悬挂国旗。

#### 附件（属第5号公函）

葡萄牙全权大臣交中国全权大臣并转恭亲王及总理衙门各大臣备忘录。

在与中国全权大臣举行的第1次会议中，本大臣就已向恒祺阁下表明了有必要在澳门建立某种令人满意的事态，本大臣认为，以最近同各盟国建立的条约中的做法为例是适宜的，而中国已承认做法欠妥，本大臣试图以此方法结束出现的问题，指出：(1) 葡萄牙不想签订一个和平条约，因为它同中国不处在战争之中，因此不存在给予或要求道歉的问题；(2) 中国同西方国家之间的关系已完全变化，澳门退回到老的政治和贸易体制中去已完全不实际。

在提出这样的明确而带结论性的理由的同时，本大臣表明了结束问题的意图，即处理问题不能没有讨论和用令人不快的指责；因此恒祺阁下在第2次会见中已经重新提出了请求，他提出了建立海关的两项条款，并确定一个年租金，强迫本大臣进入问题的讨论之中。对此，本大臣反复表示希望把它删除掉。因为澳门政治和贸易形势的这种变化是与那个殖民地总督被残暴和灭绝人性的暗杀有密切关系的，而葡萄牙国王的代表在光天化日之下却被一小撮受雇华人在汛营附近杀害，如同清楚地指明这场罪恶

的来源一样，增加了原本住在澳门的中国当局的逃脱的可能，使他躲过警卫从关闸撤走。第二天，大火毁坏了北山岭工事，那里的军队已经被派往犯罪现场，开始了背信弃义的进攻，军队不得不进行抗击，占领工事，迫使警卫部队撤退。对中国政府来说，回忆此事肯定是很危险的和不愉快的，因此，本大臣不希望回忆它，使旧伤重新流血。因为尽管中国皇帝陛下的政府对此不法行为表示谴责和遗憾，但却没有关于政府对此负有责任的表示。

中国全权大臣建议恢复到原来的状态。但是本大臣要问，中国政府能否为澳门总督之死向葡萄牙道歉？能够归还这位国家忠诚的服务者的生命吗？当然不可能，同样也不可能让他用鲜血染成的如此宝贵的事事业遭到破坏。因此，不提及这个问题对所有人来说都是比较好的，把这件事做化大为小的处理，本大臣努力在保持对中国政府最大的尊重和重视情况下来处理这件事。

首先要历史地看待葡萄牙殖民地澳门的由来和组成。3个世纪以来，作为打击侵扰香山左近的海盗的补偿，使葡萄牙人获得了中国皇帝给予的澳门半岛的土地。人们在那里定居，在那里卸下其船队的货物，人们从那里同中国作买卖，并把它们的这块殖民地的地界画在关闸门处，或者叫界门。没有收取任何年租金、税收或任何赔偿金，也没有设葡萄牙海关或中国海关，那里也不设中国当局，因为在那也没有任何中国居民，也不允许大清国人进入澳门，那里成了葡萄牙人在界门之外的供应市场，在那里，一边有中国守军，另一边是里面的葡萄牙守卫。

城市随时间的前进而增大，在葡萄牙人所在的地方找不到任何一个简陋的房屋，城市贸易在增长。在当时，根据葡国王的决定，允许一定数量的大清臣民到澳门定居。根据新殖民地手工行业的需要，这种允许是逐步扩大的。

随着人口的增加和殖民地的扩大，需要增加公共收益，以便于议事厅解决一些问题，进入澳门的货物交一定比例的税，用于

公共开销，这种税以实物形式缴纳，就在议事厅门口拍卖。从这里产生了建立葡萄牙海关的想法，后来这种银库被接受，并获得了全面的发展。

后来，粤海关为了更便利于贸易，把一个自己的代表机构派到澳门，其主要目的是安排在澳门卸下的准备用更轻的船运往广州的物资，以便节省横渡大洋的重型船只在内河运货。当然，在澳门建立海关代表机构没有条约、协定甚至连葡萄牙政府的简单的同意也没有，它仅仅是为方便贸易的一种允许。因为它在那个时代的贸易环境中对所有的人都有利，而不是出于天赋的权利或广东的海关有权在澳门设一代表机构。这在没有规定接受那样的机构时，殖民地早已存在对其土地的转让。

事情就这样继续着，直到同英国爆发第一次战争，它完全改变了中国同西方列强贸易关系的性质，开放了新的港口，建立了香港殖民地，在那里建立了一个自由港。从此澳门失去了它在那里享有的全部好处，变成一个不参与让给别国的君主特权的、受到特别优待的港口。葡萄牙政府承认，这个殖民地已经土崩瓦解，因为贸易已从那里溜走，它企图找到重新恢复的方法。葡萄牙海关开始被废除，但是眼下的经验向它表明，尽管存在某个税收机构，澳门的贸易已经被没有任何障碍的香港所取代。只有在取得了这样惨痛的经验之后，亚马勒总督才决定关闭海关的代表机构。对此，他曾向有关当局写信说明其建立的理由，并表示，为方便贸易才建立那个机构。而今由于环境的变化——这并非葡萄牙人的责任，它已变得有害，必须关闭。应该看到，即使如此，澳门的地位已远不如过去有利，因为距此仅3~4个小时的路程另一个新开的港口在和它竞争；把这些好处让给航运，而每当有一艘船造访澳门，就会有100艘开进香港。

亚马勒总督也曾用所有社会团体都拥有的权利为自己的行为辩解，作为个人，采取保护性措施是无可争辩的，澳门的土地既

然已经让给了葡萄牙人，理所当然地不能否认它们有权按照对它们的利益最好的方式来管理这些土地。

亚马勒总督与广东当局的往来已久，最终总督实践了他所宣布的，而他在不久之后就被残酷地杀害了。这一事件发生后，北山岭的武装力量背信弃义的侵略被击败，葡萄牙人本可以保存已经积聚的力量，进行报复，但是他们没有这么做，他们在抱怨中国当局的同时，以最大的节制行事，而中国当局否认它他们参与犯罪，从而结束了关于恢复海关代表机构的要求，此事遂告了结。

广东当局对海关案的沉默和在谈到亚马勒总督被害时一直表现的反感，充分证明葡萄牙人方面是多么正义和有理。当亚马勒的继承人之一写信给徐总督本人谈及此事件时，徐总督请求我们，不要无谓的返还死者的骨灰；而叶总督在回答本大臣多次在公函中提到的海关时说，最好不再谈及这类事情。

这样，葡萄牙政府认为，问题已经结束，中国政府已接受了澳门的新形势。两国间的贸易关系及所有的活动和交通运输都继续如旧，外国已承认澳门的独立，它们相信，在葡萄牙政府面前，领事们已经在那里根据公共法律的所有规定行使权力。

澳门当前的形势是确定的和清楚的，不会出现冲突，这种冲突最好是永远避免，它总会带来怀疑立场和导致混合性质的管理。

独立的和中立的葡萄牙殖民地对葡萄牙和对世界的这一部分拥有很大利益的其他国家是有利的，特别是有利于中国；在它同欧洲列强战争时，或在它们之间发生战争时，会较好地向它提供其领土完整的保证。因为在澳门有了一个开放的和中立的港口，任何国家都不得不占有中国土地上的这些地方，它们是圌山和其他一些，以便庇护各自的臣民和医院设施及仓库，这在最近的一次战争中已经表现得十分明显。如果澳门中立或独立，叶总

督不是就可以在敌对伊始就指定由它来收罗在广东的中立国的臣民吗？事实上，澳门不仅庇护了同中国站在一起的外国人，也庇护了广东邻省的大量逃入广州市的中国人，就像 1854 年和 1855 年在叛军进攻时所发生的那样。当本大臣作为澳门总督时，中国总督已经看到中立给葡萄牙的一个友好国家和亲密盟国带来的各种支持。

如果本大臣试图重提老问题，并向中国提出澳门国库在支持广东省当局征讨著名海盗张保仔中所化的巨额费用的要求（中国政府也承认给了重要支持，但没有给予补偿），很容易利用第二次对英战争，与盟国采取同一立场尽其勒索之能事。但是本大臣不仅没有这样做，甚至在战争相持时，也没有要求（同中国）谈判。本大臣作为葡萄牙的代表明确地表示，其国家愿保持同中国的亲密友谊，而且至高无上的陛下让本大臣肩负通过条约更好地加强两国间的友谊的使命，而不是双方都认为已告完结的问题。

恒祺阁下已经听到本大臣在会谈中陈述的理由，他没有反驳这些理由，而是表示被它们说服。但是他用明确的语言声明，中国皇帝陛下的政府无意剥夺葡萄牙对澳门的统治。尽管如此，他说他本人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和他有责任提出那些条款。据本大臣证实，根据那些条款，澳门就被置于一种比任何时候都更加不独立的形势之下。

在此情况下，本大臣不得不把所有问题都展示出来以唤起回忆，以便呈送给恭亲王殿下和总理衙门各大臣。本大臣相信，这些杰出的人物所具备的高度智慧和对公共事业的深厚知识，中国皇帝陛下肯定会承认，采纳所提出的两项条款是不可能的，并会接受本大臣有幸提出的作为替代的那些条款。因为人们不希望中国皇帝陛下的政府否决一个中国最老的朋友，而对此，它已如此慷慨地让给了一些拥有很少理由被考虑和得到伟大皇帝恩泽的其

其他国家。

基玛良士

1862年7月3日于北京

抄件

**全权大臣恒祺在第一次会谈中作为不可或缺的条件  
提出的包括在条约中的两项条款**

条款：

澳门作为中国的领土，从其开始由葡萄牙人居住起就应缴纳某种捐税，每年缴纳土地租金。

在澳门海关的雇员就是收税人。

条款：

澳门从前就存在海关机构，现在明确地确定下来，中国政府的一名雇员就是派驻到那里，同从前一样，从事征收关税和其他税收的。

该雇员受命制定条例细则，增加条款以防止在那个港口从事投机和走私，葡萄牙政府不得进行任何干预。

**使团秘书庇礼喇日记**

(1862年4月26日~9月7日)

4月26日

8点半我乘汽船前往北京，9点离港起航，船载着我们急速前进。

我们航行到现在（夜里9点）已走了8海里，天气很好，东南风。

在这个船舱里，我们大概有20名乘客，入夜，7时到9时，有音乐。

5月27日，天津，

25日晨6时，我们在离白河入口堤防10海里处停泊，早晨气温变冷，海水有些刺骨，我看到许多小船缓慢而艰难地载着辎重前进，两艘汽轮也十分困难地靠岸停泊。

在同一港口停泊着一艘英国蒸汽战船和一艘炮舰，人们知道炮舰将在11时驶向大沽，“香港号”紧随其后，这实际上是要在中午以后不久停泊在法国船的前头。

将近下午4时，我们起航开始溯流而上，从入口向上6~7海里由于两岸绿郁葱葱，无数村舍点缀其间，使航行十分惬意。

入夜8点半，由于不能在夜间在这么狭窄的航道上航行，我们不得不停泊。在很多地点水流越来越急，船会被突然冲向相反方向。

凌晨4点半，我们重新起锚。河流两岸又向我们呈现出同样的画一般的景物。但是由于退潮，船越往前行水越浅，直到9点，我们搁浅在河的一处转弯狭道处。经过1~2个小时的努力，我们才脱险，又重新搁浅在先前几海里的地方，在那儿只有等待涨潮我们才能走出来。

此时我们离天津城堡仅4小时的路程。在同一艘中国船相撞击之后，最终停泊下来，但是离我们要下船的地方还相当远。

5月31日

在27、28和29日的3天里，使团译员拜访了三口通商大臣兼礼部侍郎署直隶总督崇厚、天津知府潘霨及行政长官Chang-Iu-Heng，其中后两者在基玛良士到达后立即拜访了他。

昨天30日，基玛良士在使团人员的陪同下前往拜会了官员崇厚，今天2点，崇厚在知府和另一位曾在美国几年和在英国5年的带珠缨的地方官员的陪同下回访了他。

昨天行政长官Chang-Iu-heng会见了法国领事以回答译官的访问，并访问了我。

他谈了一些事情，我认为关于他与 J. 罗伊兹 (J. Roiz) 的谈话应该把下面的内容记录一笔：

——英国人吸鸦片吗？他问，

——不。

——法国人呢？

——也不。

——那么，为什么贩运这些东西？

过一会儿，他又问：

——法国现在平静了吗？

——是的。

——那么令人吃惊，他们一直处在内乱之中。

6月2日

今天，法国翻译学生吴伯尔（近日他被委任负责天津的法国领事馆的工作）陪同我观看了遣使会教士近 4 个月前在这里时曾拥有的房屋。

这所房子与两年前在联军占领天津时法国将军 O 'Malley 同其司令部占用的房子相同。它原属皇帝行宫，用于皇帝出游路过天津时临时休息，8 年前这所房子同另两处房产被出售，后两处现今连房基地都没有了。好像是清朝出售房产并不是想从中获利而是要把这 3 处房产破坏掉以便利用其建筑材料。因而想尽可能快地把它拆掉。但是当他到达那个叫望海楼的地方时，大部分城市居民出于对那所建筑物的十分敬重，反对这种破坏行径，他们视它为一座纪念碑，鉴于民众的示威，今天所看到的建筑物的一部分，差不多仅仅是建筑物的一半才得以保存下来。

这是遣使会教士在北直隶所拥有的 8 处房产之一。这些房产是法国驻北京大臣在 2 月份以每个法国领事的地方都要有天主教堂为借口获得的。

在那里开办的教会学校已有 50 名学员。

6月3日

今天我同翻译一起拜访了道台，他在其第3号院接见了我们，还领我们穿过另两个院子到达他的客厅。按照习俗，他请我们吃点心、水果及喝香槟酒。

6月5日

今晨从北京寄来哥士耆伯爵的信，信中他通告总督，恭亲王许诺在他到达这里的第二天在北京开始进行由他负责的谈判。

根据命令我们于次日凌晨出发，到下午一时，中国官员潘霨和Chang - Iu - Heng 请求阁下把旅行推迟一些时间，以便使官员崇厚能先一步到达，目前他还在大沽。

阁下回答他们说，他做不到，因为他已经答应哥士耆伯爵到通州等他，希望不会白等。对此，官员们说他们将从陆路派一名邮差比哥士耆早到很多时间。阁下强调说，他的时间也很宝贵，他在这儿已经耽搁了10天，既然已授权去北京，就不能再拖时间。官员们反问阁下希望何时起程，他回答说，需要两天半。官员们说，他们只要求阁下把起程时间推迟10小时。对此，他们不希望使阁下感到任何为难。因为他们提出的这一要求仅仅是一个高级官员的下属下达的，由于事务的原因，这位官员当时不在场。满10个小时后阁下即可随意起程。为使阁下摆脱这次推迟可能带来的麻烦，他们大量增加了各船的船员以使船只提高速度，争回因等待失去的时间，并许诺以此阁下的旅行仅在两天之内。

看到这种要求是如此合理，阁下答应今夜给他以回答。他确实这样做了。到夜里8时，他亲自将回答通知了Chang - Iu - Heng，同意了他的请求，把出发时间改到次日下午6时。对此，Chang - Iu - Heng 深表感激，千百次祝愿阁下旅途愉快。

6月6日

昨日突如其来的小小麻烦似乎已经结束，但是对中国人来

说，决定一些最简单的问题都总是困难的，今天我需要重新解决这个问题。

早上，Chang - Iu - Heng 通告说，崇厚已经从大沽到达，此人参与了昨天发生的一切。不久之后崇厚转告阁下尚未收到恭亲王参加会谈的任何消息；他也还没有受命陪同阁下使用何种符合其登记的交通工具去北京，并因此他恳请阁下对此不致造成大的扰乱，出发推迟到明天。崇厚同时还宣布他自己要在下午 2 点出发。

事实上，2 时，崇厚乘坐其传统的交通工具出现了。他受到阁下及使团成员的接待。崇厚重复他的请求，对此阁下说，自从他提出那个惟一的借口时起，他就无法接受，但由于崇厚如此热情周到地对待并给予全部的关心，由于当时阁下自认为是受法国公使的邀请，并且他对这种热情周到深表感谢，他不能不到今天 6 时出发。对此他已经作出了重大的让步，哥士耆伯爵要求他在今日凌晨起程。崇厚回答说以其特有的面带微笑的和蔼态度请阁下理解，并请原谅因自己的责任所系而给阁下造成的麻烦，最后，他希望阁下旅途顺利。

2 时 30 分，受总督之命，道台邀访，同阁下就几个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

我们必须在 6 时出发。

6 月 9 日，北京，

6 日下午近 7 时，我们乘 6 艘船离开天津，其中的 5 艘载着阁下、秘书、翻译和使团随员以及吴伯尔（哥士耆命令此人陪同阁下），余下的一艘用于运送佣人和给养。

驶离左边的一条小支流盐河 (Yen - he)，在已成废墟的望海楼建筑面前汇入白河，船只依次溯河而上，船只在缆绳的牵动下移动，或根据顺风或逆风扬起风帆。

从天津到通州的白河河段狭窄，与从大沽到那座城市的河流

宽度相同，船只继续在 400 多里长的航道上向东北行驶，最后消失在东北的边界线那边。

从天津再上溯，白河两岸逐渐变得风景如画，但出现小片未开垦土地，甚至在某些地段或相当沙漠化，或被水淹没，土地似乎不长庄稼。

村庄众多连片，从一处村庄看不见另一些村庄则是少见的情况。

7 日晨，我们接触到的最重要的地方是杨村，河西坞正处在这两条路的中间。8 日下午 8 时，9 日凌晨 4 时，是这段 57 小时旅程中最好的一段。最后我们在通州登陆，哥士耆伯爵已经派人等在那里，听命公使阁下和随员支配的有大量马匹，以前往北京。

6 时 我们上路，穿过通州之后，我感到我们进入了从通州到北京的一段重要的石铺路段，接着我们离开这条路，沿着一些更短的路面更好的小路行走。

7 时，我们通过八里桥，它因两年前孟斗邦将军在那里取得胜利而著名。10 时进入北京城差不多一个小时后，在法国公使馆的宽敞大厅里，阁下以他的地位和以他同哥士耆伯爵的友好关系受到应有的敬重和友好接待。

6月10日

收到恭亲王的复照，我准备将其全文附上。

6月12日

今天我们骑马去北堂教会学校。它作为外交使团的所在地，处在距城市中心 1 里格的地方，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处在几乎专为皇宫占据的被高墙围绕的皇城内。

从花园的外表面貌看，它的某些地方显得壮观豪华，但已经残破，从所有的地方都可以看到，太阳之子的许多亭榭楼阁都未能幸免。远远望去曲线线条的白塔坐落在著名的人工山上，巨大

但欠雅致和壮观。

有关北堂还要说说，传教士们在这里生活的很舒适惬意，教堂是小而贫乏的，与耸立在旁的钟楼那豪华气派不相称，从钟楼上望去是皇家花园的大片树林。

6月14日

今天，总理衙门大臣恒祺会见总督，通知总督他同天津的崇厚一齐被任命为修约谈判全权大臣。随同他前来的还有董恂，也是总理衙门大臣，是他的谈判助理。

总督在使团全体的陪同下回访了官员们。

6月19日

圣体游行在葡萄牙大教堂举行，那里现在在遣使会教士控制之下。

法国公使馆全体人员参加了活动。

晨9时开始唱弥撒，紧接着是圣体游行在教堂的大院内进行。

晚上，在俄国公使把留捷克家里吃晚餐。

6月30日

今日晨5时，我第二次去天坛，有机会仔细观看几乎所有的东西和准确地了解这里可能有的说明。

气温越来越热，这是很难受的，而在下午和晚上有微风的时候气温与澳门不同。几乎每天下午都有雷雨，这通常使气温更加闷热，只有当下很多雨时才会使气温有较小的好转。

华氏气温已达到100度。

7月1日

恭亲王在恒祺、崇纶及其他官员的陪同下来这里进午餐。

恭亲王显得年轻，动作有力，说话声音很高，有31岁。

他似乎对我们的谈判很在行，谈到今日同总督的游玩，恒祺说俄国公使要求我们达成条约而不使谈判遇到麻烦。似乎是指

不想对悬而未决之点做出让步，恒祺就没有理由通报这件事。

我们看明天以后的会谈如何进行。

7月3日

人们希望的远未实现，今日的会谈完全是毫无结果的，并且对有关澳门独立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争论。

尽管如此，仍未失去希望。

7月6日

今天在法国公使馆所在地举行第4次会谈，尽管近日来俄国公使把留捷克对此一直坚持，对重要的问题未能取得较好的结果。

全权大臣恒祺的反对已变得不那么冷峻，关于条约本身，可以说，今天结束讨论。

何时我们才能从这里脱身？

7月18日

在星期二，15日我们在法国公使馆全体人员的陪同下前往龙王潭庙度过了一天，英国公使在那里度夏，离北京5里格在西山的半山腰上。

这次假日散步是最不舒服的和紧张的，因为道路极差，主要是山路，本来就很远的距离又增加了很多。这一天天气极热，回来时又遭长时间的大暴雨，使某些地方的道路成了真正的河流。在北京城门处，一匹马倒下，死于疲劳。

如果不是环境优美，庙宇的可观性很小。因为人们发现在山和北京之间向东扩展着广阔的平原，到处布满了村庄。

龙王潭由两座庙组成，其中的一座几乎就建在山坡上，另一座在半山腰，去后一座庙的道路极其困难，人们只能步行或乘华杆，目前那里只有3个和尚。此外，整个山脊上还有几座塔。

我所说的塔几乎建在山坡上有一座塔很高。

在我们走过的路上也看到几座塔，但都破损不堪，其中一塔

靠近平则门 (Phin - tse - men)，是一座美丽的塔，它比前一座更高。

我们也看到许多石碑，中国的石碑都是一块巨石块，垂直竖立在巨大的石龟上，上面饰以两条龙。这些石碑的宽度都是其高度的一半或三分之一，厚度是其宽度的三分之一。有些碑两面刻字，有些用一种文字，有的用 3~4 种文字：满文、蒙文、汉文和藏文。这些刻在石上的碑文说明树碑的原因和时间，同时记载了事件发生的环境。

任何人未经当权者的允许不得树这样的碑，有的碑在露天，有的由一座亭子或多或少地庇荫。

能导致建碑的事件可以是著名人物的死亡，皇帝的一次特殊旅行，征服一个省，以及其他类似事件，除此之外，边疆的确定，古老建筑的重建，道路桥梁的建设，总之政府的任何工程的重建，所有一切希望流传后世的东西；由政府竖立的用以表彰荣誉的墓碑，对杰出的有功人员建碑在其墓上，或建在寺院里，都具有同样的板状，但不是树在龟背上，而是树在花岗岩座位上。这最后一种是极少的。

在中国人中龟是长寿的象征。

7月28日

可以说所有的一切都每况愈下，只有气温除外，由于刚刚下过雨，天气凉爽了。

在这里流行一个月并造成可怕死亡的霍乱已有所减轻。已同英法签署最新条约而闻名的大臣桂良 17 日受霍乱病的袭击，只经受了 3/4 小时。恭亲王也生了病。

入夜最主要的烦恼是不断地发生炸弹和迫击炮弹爆炸，清朝人以此使房间空气保持净化。这儿燃放烟花爆竹的习惯不像南方那样普遍，因此在我们不知晓这种熬夜的真正原因时，时常听到爆炸声更使我们心惊。

7月30日

今天，哥士耆在同总理衙门大臣文祥的一次会见中希望会谈能及早结束。

明天，有谈判。我们看吧！厌烦已经到了如此程度，即只有条约签署了，我们才会相信有可能离开这里。

8月1日

最终取得了战斗的胜利。昨天进行了会谈，在对3项最困难条款进行长时间的谈判后，今天在会谈中，恒祺断然决定通过了它们。这就在事实上消除了障碍，并表现出令人尊敬的坦诚。

鉴于这3天来出现的困难，人们更希望谈判早日结束，更少关心结束谈判的方式。似乎中方提出的某些理由迫使他们不得不缩短一推再推的讨论进程。当然这也是由于哥士耆对此问题坚持不懈的努力，尽管某种利益和对此事的虚荣心也曾使他们发生过动摇。

8月7日

明天一大早我们就要出发了，如果明天条约中文抄本能完成的话。

今天我们与恒祺和崇纶举行了告别会见，他们就近在总理衙门接待我们。

总督送给他们两人每人一幅画像和一只金表。

8月11日，天津

8日下午2时，恒祺和崇纶回访了总督；4时，我们返回外交部查看条约文本的具体情况，恒祺已经宣布他不可能去天津对条约签字画押，而这项工作只欠崇厚的签字。

离开总理衙门时，天色已晚。我和马一起摔倒，差一点没有因此妨碍我次日起程。

在最后我们从北京出发去通州时，也不是没有经过各种不幸。8月9日晨5时，我因落马改乘华杆；总督骑马，由法国使

团秘书皮雄 (Pichon) 和翻译吴伯尔陪同；奥索里奥 (Osorio) 和罗德里格斯 (J. Rodrigues) 乘车。晨光很美，耕种已大大提前到来，这些都给田野赋予了美丽的景色。开始一段时间我们沿运河边缘行走，那是一幅极美的风景，河中有许多形状优美的小舟在行进，远远望见大批野鸭。在运河的转弯处，我们抄近路穿过田野，最后直到重新在靠近通州的八里桥相遇。宽阔的路面用石板铺成，在离开北京之后，穿过运河左岸，从这里又开始沿右岸行进直至到达通州。

9时，我们近入这座城。我们发现根据恒祺的命令，通州官员已把船只备齐。我们从那里出发，直到下午1时；32个小时后，即10日夜里10时，我们进入天津。因此由于水流，与溯水上作同样旅行相比，我们只用了一半的时间。

当我们进入天津时，月夜更加美丽，由于是农历7月15日，中国人把这个日子叫做灯节，沿河我们看到大量船只都被灯火照得通明。

在陆地上，也是熙熙攘攘，万家灯火，所有这一切都产生了如此神奇的效果，以至使我们暂时地忘记了行迹匆匆的不安。

8月14日

当我们到达时，崇厚正在北塘要塞查看由他命令在那里建造的工程。由于总督给他送去了一封信，他急速赶回来。他是在昨天入夜以前到达这里的。昨天下午4时，在崇厚住所1里多的一个宽敞的大厅里进行了条约的签字仪式。签字场面，特别是接下来的在衙门大厅的晚宴是豪华的。

崇厚由几个等级的地方官陪同，而其中只有2人有在晚宴上就坐的荣幸。

崇厚是皇戚，就像我在这里发现的那样，与恭亲王那令人不快的外表相比，他有一幅更具同情心和更与众不同的外表。由于他说话非常谨慎，就具有更大的亲切感。他33岁。

昨天，斯瓦多夫号汽轮到达。为此我们企图在明日（16日）下午4时起程。由于它停泊在几乎3个月前香港号汽轮带我们来时的同一地点，这就省去了我们到大沽登船的不便。

8月16日

明天上午我们才登船。

这些日子，总督与崇厚之间进行了连续不断的互访。昨日崇厚第一次在没有任何陪同下约见了我们。我们的领事左欣那在场，这在中国人中是一种友谊的象征。

今日早上，崇厚造访了总督。

8月20日（Tche-fu）

17日上午9时30分，我们最终起航离开天津。但是，在白河我们是那么兴奋，船只是那么经常不断和耗费时间的被搁浅，直到18日的下午我们才在大沽停泊。由于风很强劲，我们只能到19日晨从那里出发。尽管航行顺利，但摇晃得厉害。今晨10时，我们到达这里，到明日我们就要开往上海。

在码头上我们遇到许多商船，所有的船都是英国的。英国舰队在皇家驱逐舰的指挥下在距海岛几海里的地方附近抛锚。

8月25日，上海

21日晨，我们确实离开了——（Tche-fu），只要天气好和顺风，航行3日将到达上海。

昨日星期日，上午10时，我们在这儿抛了锚。

（里斯本地理学会，“庇礼喇遗稿”第1函）

###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外交大臣报告

（1862年9月22日）

阁下，

我有幸从上海寄给阁下我同中国全权大臣谈判达成的条约附件，但是，我手头没有给谈判造成最大困难的，但终被条约第2

条废除的关于向中国政府交税的那些文件。

现在我荣幸地在一大堆文件中找到寄给阁下您的某些最至关重要的题目，因为它是刚刚完成的，那就是被称作 1843 年协议，也因为它已是中国同西方国家签署的诸多条约之一。正如阁下将会从葡萄牙全权大臣士利威拉·边多向帝国全权大臣递交的条款的字里行间所看到的那样，人们已经承认缴纳年租金存在强制性，它是可以减轻的，存在一个中国海关和甚至承认澳门地区边界是三巴门而不是关闸门，或至少还没有确定。

通过条约的第 2 条和其他一些规定，废除了所有那些令人屈辱的协议，在使过去继续有效的情况下确保了未来。

通过第 54 条，规定了在两年期限内必须换文，我不揣冒昧地提醒阁下，换文宜尽早举行。此刻谈论换文，我应该告诉阁下，同日本的换文，由于条约从葡萄牙寄来时没有附带日文本和荷兰文本的译文而遇到过困难。在中国，所有条约都习惯于附以中文译文，因此，我觉得当需要递交我同中国签订的条约时，应发布命令或附上我寄去的抄件，或如果抄录，附之以中译文抄件。

我冒昧地提出这些看法以为避免产生困难和避免中国方面在换文中制造借口。

基玛良士

1862 年 9 月 22 日于澳门

(外交部历史 - 外交档案馆，“驻华公使馆”第 950 函  
——“澳门政府”)

(外交部历史 - 外交档案馆，“驻华全权公使通信”，第 62 卷  
(第 1 系列)，第 8 页)

## 外交部致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公函

(1863年5月1日)

我借此公函向阁下转达4月22日的部令和同一日期的政令，根据这项政令国王陛下任命阁下为特使及驻中国、日本和暹罗全权公使。

从上述政令中阁下您会看到，只要工作和贸易利益需要，您就必须去北京、江户和曼谷。

同样，我向阁下转发递交那些君主的国书，阁下应在第一次被接见时递交。

我估计没有必要叮嘱阁下努力同每一个国家的高级官员保持良好的关系，采取一切办法尽可能地促进您所代表的合法的国家利益。

陛下的政府通过4月14日的信函已经批准了去年8月13日完成和签署的葡中友好商贸条约。很快我将寄给阁下葡萄牙的批准书，以便在本条约规定的期限内实现换文。

上帝保佑。

外交大臣兼国务秘书

1863年5月1日

致阿穆恩

(外交部历史 - 外交档案馆，“驻华公使馆”第950函  
——“澳门政府”)

##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海事及海外大臣报告

(1862年10月28日)

阁下，

因为我同中国政府签订的条约是以1858年中英同样为基础的，所以，我认为有必要将该条约抄录一份呈上，以便比较和讨

论。

葡萄牙条约的第 1 条确立了两国充分的协调一致。这是根据所有条约的第 1 条的通例。

第 2 条规定了无论是英国条约，还是同中国签订的任何条约都没有的新内容。这对于我们是一种急需，因为通过它消除了并永远不再有 过去的年代强加给我们的并威胁我们未来的所有那些屈辱性规定。

第 3 条给了澳门总督每年均可以陛下驻中国全权公使身份前往北京的便利，并规定如果中国政府今后让予其他任何外国使团除今日已建的居住地以外的永久居住地，这种让予也普及到葡萄牙，当然葡萄牙将会利用这种让与。此项条款类似于盟国在第一次战争结束时的 1858 年法国条约的第 2 条，是在炮身上加了一层防护罩，也如同同时代美国条约的第 5 条和第 6 条。

第 4、5、6 条与更多的条约的这几条相似。

第 7 条与 1858 年法国条约的第 4 条完全一样。

第 8 条是给予葡萄牙在中国港口内任命领事的权力，并规定不得以商人充任。

除英国和西班牙外，其他所有国家都在中国设商务领事，受它们的影响，中国要求这种例外。

其他国家的所有公使接受了中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只有商人是领事这一点出外。因此所有的人都继续采取设领事。它们向中国全权大臣请求，中国大臣回答说，我们可以和其他国家采取相同的做法，但是必不可少的是具有第 8 条中那样的条件。事实上，英国商人左欣那先生没有拒绝接受作为领事，但放弃承担那个领事职务。

第 9 条像第 2 条，是我们条约中最主要的一条，它专门谈到澳门，对于这一条，我们在呈送条约时，已经作了长长的报告。

第 10 条与大多数条约相似，向葡萄牙贸易开放了同样的港

口，拥有相同的好处。

第 11 条就是英国条约中的第 13 条，但在细节上做了必要的修正。

第 12 条与英国条约中的第 9 条相同。

第 13 条就是英国条约中的第 12 条。

同样，第 14 条至第 22 条与英国条约相同条款一样，但在细节上做了修正。

第 23 条与英国条约的第 29 条中的一部分相同。

第 24 条至第 50 条就是英国条约中的相同条目，但做了必要的修改。我们的第 29 条与英国条约中的第 9 条第二部分相同。

第 51 条为新的一条，是中国政府要求禁止葡萄牙船只为叛乱分子运送武器和军需品的一种保证。

第 52 条为给予葡萄牙以让与其他国家同等的好处。

第 53 条包括了新的内容，即中葡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听从外国公使们的裁决。我理解对这项规定，我发现中国很快就接受了，它给我们在世界的这个地方在我们处在软弱的状态下带来极大的好处，也使我看到，某些外国反对我们采取了那么多的阴谋。

第 54 条规定了换文的期限。

第 21 条至第 29 条是重要的条文，因为它们是抄自英国条约，只是把香港改换成澳门，在涉及两个港口的司法权和非中国国籍方面，把英国殖民地改装成葡萄牙殖民地。

此刻，我把收到的英国驻北京公使关于我寄给他的就他通知我完约日期的回函的副本呈寄给阁下。

基玛良士（签名）

1862 年 10 月 28 日于澳门

（海外历史档案馆，“澳门卷宗”（1862），报告第 97 号）

##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阿穆恩呈外交大臣报告（摘要）

（1864年6月21日）

澳门，1864年6月21日

阁下，

我荣幸地向阁下呈递我4月26日的第10号照会，我正在从澳门起程前往天津，旨在对已于1862年8月13日商定和签字的葡中条约实行换文。由于中国政府的拒绝换文仪式未能进行。我在本月8日的秘密报告（A）中，已经提醒阁下注意。现在我有责任通知阁下对此所发生的一切。

实际上，我于4月27日就从澳门出发，5月20日到达天津。

到达天津的当天，我写信给恭亲王，告知我已在这里，请求他立即任命中国的全权大臣。如果早这么做了，实际上，我就不会在离开澳门之前向殿下提出这种要求了。

此外，我写信给法国驻京公使柏尔德密求助于他借用其影响以便尽快做到上述任命，并尽快来天津。我在信中也提出了与我从澳门向您提出的完全相同的请求。

这封信是在夜间发出的，由阿尔瓦雷斯·杜托莱多（Alvares do Toledo）先生携带着。他是使团二等秘书，是在负有同中国商谈一项条约使命的玛斯（Sinibaldo de Mas）大臣之前同我一起从上海来到这里的。

就在20日，但是在那封由托莱多带着的信函签发日期之后，我收到柏尔德密先生对我从澳门写给他的信，即上面我提到的那封信的复信。他告诉我他已把我即将到达天津为进行条约换文，同时请求中国政府立即任命其全权大臣的消息，通知了中国政府。他告诉我这项任命可能的人选，指出这个人选将是优秀的，并根据恭亲王的愿望，寄给了我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在换文仪

式中它们要介绍的我的中文名字（A文件）。

这封信值得特别注意。因为它表明法国公使对条约换文可能遇到阻力一无所知。事实上，他也不可能知道。因为中国政府没有让他知道。以前他曾在实现换文方面表示担心，甚至达到像恭亲王那样，对无关紧要的小事也要过问的程度。

中国可能的全权大臣崇厚，就像法国公使所说的，是一位一级地方官，住在天津，为三口通商大臣，是1862年8月13日条约的中方签字人之一。

在我们到达的同一天，他命令一官员向我表示致意。

就在21日，我的助手奥索里奥（Osorio）上尉在使团翻译的陪同下，对他的问候表示了谢意。

在此之前，我要告知阁下，在总理衙门22日给法国公使的公函中，没有找到一点关于北京政府有意推迟换文的迹象。相反，他们说，“一旦证实国王的全权大臣到达，中国皇帝陛下将任命其全权大臣前往天津，同贵国进行条约的换文。”（文件B和C）

在我同崇厚会见时，所有的一切都令人十分满意，崇厚向我重申了已经在我们的会见进行调整之际对我的秘书所说的话，即等待对换文大臣的任命。在他通知北京关于我们已经见面的几天之后，他很快变得小心谨慎了。

崇厚给我的印象是，他在一般高等级的中国人对外国人所表现出的那种排外性方面，是一个行为谨慎的人，其举止表现为过分地彬彬有礼和不自然。我不知道是否可以说，他的仁慈仅仅来自于节制，还是也来自于精神方面的教养。因为他总是由我来对可以谈论的事情开路。

5月1日，崇厚在他的住所会见了我，这是我在他的住所向他表示答谢。借此机会，他对我说，他的政府已任命他为条约换文的全权大臣，但他是同总理衙门大臣薛焕一起被任命的，此人

不想来天津，因此，他没有来。他要到 13 日才来，届时，崇厚将通知我。14 日我表示祝贺并事先告诉他于次日亲自造访。他告诉了我何时有可能接见我。果然，16 日他对我进行了回访，陪同的有崇厚。我们约定于次日即 17 日聚会进行条约的换文，就在前面所说的他指定的处所。

这里我不讲事情的经过，因为所有的一切都长地包括在 D 文件和 F 文件中。前者是我对中国政府拒绝条约换文提出的抗议，是我通过全权公使们转交的，也把抄件送给了英、法、俄、美 4 国驻京外国全权公使；后者是我给上述全权公使们信的复函，他们给我的公函收集在 F 文件中。他们拒绝接受抗议书，他们试图在 17 日的会议上，在一种不真实的情况下摊牌。

后来，我收到北京总理衙门的一份照会，指责我的抗议书，对之提出了几乎与薛和崇厚两大臣同样的见解。因此我简要地对之进行了回答，谈到了我给两位全权大臣的信的内容，他们也应该从其政府那里了解到这些内容。这两份文件包括在 G 和 H 文件中。

抗议的依据之一是在中国政府拒绝条约换文时，缺乏在有利时机给陛下的政府以事先准备。无论是全权大臣们，还是总理衙门都想逃脱责任，他们说在我接管澳门政府后，在对我给恭亲王公函的复函中已经通知了我。阁下您应该看到，根据中国政府的译员所翻译的译文（其抄件包括在 I 文件中），在这份公函中只有通知我拒绝换文的某些表示。

在获得对葡萄牙这个君主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澳门的承认上，是葡中条约的结局的困难之所在。我告知说它试图得到那种公开的和毫不含糊的承认，就像约定的那样，不管中国全权大臣如何以最大的努力来拒绝它。

我不认为中国政府想在这一点上让我们感到不安。

但是，它让我觉得最好是把条约的问题搁在一边，以便使这

个国家重新把握最关键的机会；这个时机毫无疑问一定会出现，届时，我们将能求助于条约本身带给我们的权力。因为由于一些在谈判中形成的特殊环境，才使条约未能换文，我在抗议书中和在 G 文件中对这些特殊环境已经做了揭露。我也了解，对已经过修改的条约进行纯粹的和简单的换文不是我们共同的要求，而是对某些实质性问题的修改，诸如正式承认澳门为葡萄牙所有，我们的公使的长期驻京权，我们的领事可以是任何国籍的人等，以及以此开放澳门以西的某些口岸，这只会给这座城的船只带来真正的好处，甚至对所有国家提供广泛的方便。

（附件 A、B 和 C 都不是葡萄牙文）

#### 附件 D

根据葡萄牙国王陛下和中国皇帝陛下议定的 1862 年 8 月 13 日在天津签署的条约第 54 条，相互换文应在从签约之日起的两年内进行。

尽管对条约的换文可以以正当的理由由双方的任何一方否定，但也应该以相互尊重和各自独立地共同对分歧负责，拒绝换文应尽早地为对方知晓。

葡中条约既然已在天津由两国全权大臣一致同意而签字，实际上也在北京进行了谈判，帝国的总理衙门对换文也给予了立即和彻底的承认，同样，这些条款也应该被接受。对真理的验证有下述两个因素：（1）议定后的条约已由帝国总理衙门加盖印章，（2）全权大臣之一的崇厚阁下没有参加对条约的讨论，在整个谈判期间他都在天津，因此他的签字不能认为是他自己这样做的，而是遵照其国家外交部明确的命令做的。

鉴于此种有意义的证明，即条约的换文不能受中国政府一方的阻碍，葡萄牙国王陛下亦对之无任何反对，条约已由葡萄牙朝廷认可，国王陛下也对之批准和认同；在下被任命为全权大臣同

中国皇帝陛下的钦差大臣进行条约的换文。

尽管在下于去年 6 月已经到达澳门，并立即通知总理衙门到来的目的，而总理衙门拒绝这种通报，甚至不让预知条约换文可能搁浅。

更有甚者，在下在上月底到达天津后，皇帝陛下任命薛和崇厚为全权大臣，以便与在下建立联系，但他们却一点也没有向在下预示；这两位全权大臣可能是为其他事宜而不是来对条约作纯粹和简单换文的，总理衙门既没有直接也没有通过全权大臣们在同在下的日常会见中预先告知。

昨天，17 日全权大臣们的正式会议才被确定下来，只有到全权审查形式完结后，中国的全权大臣才宣布由他们负责对条约作某些修改；在下只能进行换文。

在下让阁下知晓，在那样的时机，他们拥有这种宣布权对您是多么的不适宜。由于他们方面的原因，想遵守协议，但不可能。甚至连讨论已由国王陛下认可和批准的经过议定的条约的变动都不可能。当此换文工作仍在进行之际，应当注意他们准备对条约修改的建议。因此，在下除了具有换约的特殊和严格的权力外，还具有陛下的驻华全权公使的权力。

在下只能徒劳无益地坚持要求中国全权大臣，这一过程只能依据国际关系所遵循的权力准则。不管是由于全权大臣的正式会议所处的独特环境，还是由于对条约提出的侵害葡萄牙君主主权完整的改动性质的理解，在下相信存在着对条约不能换文的坚定意图。估计最终必须进行谈判。这对中葡全权大臣薛和崇厚阁下意味着，在下对条约未能换文提出抗议，然后撤回澳门；从中国方面来说，中国全权大臣和中国政府对此采取的做法和作为基本依据要求补上这个欠缺，最后过渡到反对葡萄牙国王陛下的政府，以便在对其适宜的情况下求得解决。

这份抗议书就是于 1864 年 6 月 18 日在天津提出的现在的这

份，并盖有葡萄牙驻华公使印章。

阿穆恩

#### 附件 E

在下，国王陛下特使及驻京全权公使荣幸地寄函给中国皇帝陛下特命全权大臣薛和崇厚阁下，旨在对已经两国最高权力于1862年8月13日修订的条约进行换文，和因未能进行上述换文而提出的抗议书，及所持的理由，期望二位阁下转达给贵国政府，在下认为，在同一天，把上述抗议书的副本寄给驻京各外国公使预先通报是适宜的。

在下将立即撤回澳门，借此机会向阁下表示敬意。

驻京葡萄牙使团，1864年6月18日，于天津。

阿穆恩

#### 附件 F

为回答五月十七日〔6月20日〕收到的阁下的公函，并随函寄来的一份要求我们转达给我国政府的正式手抄件，以及通告我们与此同时已将抄文寄送给驻北京的其他国家公使，对此，我们向阁下说明如下：

葡中双方签署的条约已由双方最高权力通过了对其确认，在未获任何一方的批准之前，这份确认书均不生效。为此目的，不得有任何违反。

既然条约的目的是维护和平，那么，对此付诸实施需要互利，不对对立的任何一方造成损害。因此，承认在条约换文前，任何损害均应经过讨论和加以修改。这是一个浅显的道理。

受至高无上的权力之命，我们同阁下进行谈判，谈判的目的并不存在任何对葡萄牙利益的侵害，这种谈判肯定地应予继续。

阁下说您有充分权力进行换文，说此次会谈结束后可能同意

举行一次谈判。如果阁下能同意在换文后进行这次会谈，那么，在换文前对之加以修改又会有什么困难呢？除此之外，在总理衙门上一年六月对阁下公函的复函中，已通知阁下，葡中签订的条约的条款还不能换文，因为那其中存在只有经双方全权大臣谈判才可改变的障碍。

规定的两年换文期还没有到达，因此，谈判的机会是可以利用的，不能认为时已晚。

五月十四日我们在公所会见中，关于中国皇帝命令我们来参加会谈的目的，我们刚刚提及几句，阁下立即站起来并走掉，不同意举行谈判，以其行为表示轻蔑。没有任何国家的一位全权大臣来此商谈公共贸易时有如此的表现。我们受皇命来此同阁下谈判的目的，不应该受到阁下如此轻视。

阁下不重视皇帝的命令，更不可能有国家之间的友谊。因此这只能认为从阁下方面有意坚决不进行换文。对此，全部责任都应由阁下负，而不是我们。

我们寄给总理衙门一份正式公函，以对此做个了结。我们认为应函告阁下，作为阁下公函的复函，并祝阁下幸运。

同治三年五月十七日（1864年6月20日）

#### 附件 G

上海，1864年6月28日，

在下，葡王陛下驻北京特命全权大臣有幸收到本月20日寄来的公函，在公函中，中国皇帝陛下的全权大臣薛和崇厚阁下拒收了在下本月18日未能就1862年8月13日两国议定和签署的条约换文提出的抗议书。

二位阁下不仅谈到已经收到上述文件并已转交，还对它提出了几点看法。除此之外，还试图把17日公所会见的失败归罪于在下；谈到会见的某些细节，在下对其准确性不能认同。所有的

一切，把在下置于必须回答这些看法和重建阁下提及的那次会见事件真实性的苛刻的义务之中。

由于在下收到阁下的公函是在在下从天津返回澳门的前夕，不能立即把复函译成中文，但是，当在下到达上海后，立即寄出了复函。

二位阁下在其公函中说，葡中条约由两国最高权力通过了对其确认，未获任何一方的签字，这份确认书均不能生效。对此不应有任何违反。

毫无疑问，对条约的确认不是绝对必须的。这已写在在下的抗议书中，但是在那，对于这种尊重还有一些事情，即二位阁下不愿意承扱回答的责任。即使认可不是必须的，也不能仅仅取决于纯粹的裁决。当全权大臣被任命来办理一项条约，他就有道义上的义务批准他们所商定的东西，除非对立国的任何一方表明某些规定对它明显地有害。但是，到那时，如果及时声明条约不能换文，有时是因为对条约明显地存在分歧的看法，有时是为了避免签约的另一方在换文方面做某些手脚，这种无价值的做法必定激起正当的反感。

在下必须很难过地重申，皇帝陛下的政府对此很不关心，如果复制本月 18 日抗议书中列举的真理的证据，那是一种懒惰行为。因此，惟一的是再多讲述一件事，作为抗议书的证据。

二位阁下知道，17 日的公所会议的召开是与在下临近返家巧合，二位阁下出席会议是给它增添了光彩。已经没有任何疑问，此次会议从目标来说，只是为了对条约进行换文。在下请求二位阁下向它宣布是如何进行遮掩的，看起来使人感到仪式的庄严隆重，是在要求给会议贴标签。至少不是像二位阁下所说的那样，谨慎有点早熟。因为二位阁下在这次会议上涉及与条约换文完全不同的事情。在回答在下认为应该出席有全体使团人员参加的会议之前，在高度统一的场合里，在下不希望看到二位阁下穿

着常人服装。

二位阁下希望在去年 6 月到达澳门后立即向恭亲王殿下递交了公函，帝国总理衙门作出的回答已向在下通报了葡中两国签署的条约条款还不能换文确认，二位阁下让人相信不能换文，似乎是纯个人的解释，是因为其中存在障碍，有必要在双方的全权大臣的会谈中进行修改。

在下在本月 18 日的抗议书中，谈到帝国总理衙门的二位阁下所引述的这份公函，说在下不阻止那些甚至能推导出条约的换文可能遭到反对的某些表示。现在，在下的断定与之相反，提出出现不确切，不是在下一方的证据，特此在到达澳门后，在下立即向二位阁下递交了一份上述公函的正式中文抄件。这一点是重要的，在下也先于二位阁下把同样的抄件寄给了驻北京的外国公使，对于他们，在下也寄去了前述的抗议书。

二位阁下还说，条约的目的是维持和平，为了获得和平需要不损害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的利益，或者承认存在任何损害，这是需要在换约前加以讨论和修改的。二位阁下已受最高权力机构的任命同在下会谈有关对葡萄牙利益丝毫无损的目标。这样的会谈应该肯定地进行。

这里，在当前这份公函中，已经提出了这种看法，只是二位阁下没能对本月 18 日抗议书的基本原则给予应有的考虑。当一份条约在最通常的环境下制定出来，对于谈判者来说，他们远离各自的政府，他们只能给各自的政府描绘出可能达成协议的基础，很好地想像出任何一方政府会不同意条约规定的某些条款，或者为什么双方会对确定的基础提出正式的反对，或者仅仅因为认为它们对自己国家有害。这大概就是中国对待 1862 年 8 月 13 日同葡萄牙修改的条约的情况？难道不是在北京中华帝国的总理衙门讨论、议定和签署并加以各自印章作为证据的条约吗？难道不是作为中国全权大臣之一的崇阁下，在天津在本条约上签字，

而他根本没有参加对条约的讨论，没有为其政府知晓所有规定加以认同，却最终完成的吗？既然如此，二位阁下应该看到，怎样才叫最准确完美，在条约换文中援引自由原则就行不通，因为它没有提供这一原则合法实施的环境。

至于二位阁下有关想同在下会谈的目标对葡萄牙的利益没有任何侵犯的说法，在下请求二位阁下允准以便向二位阁下宣布，在下的意见是完全相反的。现在是改正阁下公函的部分内容的时机，在那份公函中包含了在下于 17 日会谈后匆匆结束谈判、并由此引起关于在下对皇帝陛下的尊敬和在下对两国和睦愿望都遭到危险的结论。

17 日的会谈在 1 时开始，两个小时后结束。在这段时间里，很少时间用在权力的审查上，其余时间都首先用在在下说服二位阁下关于条约业经葡国王陛下批准、已无法接受任何改动的努力上。后来，在二位阁下已把所作修改展示出来，并经在下听取以便认识其重要性时，在下已无得到二位阁下认同的希望。

二位阁下知道，这一改动关系到条约的第 9 条。把中国领事可以进驻澳门，与外国官员行使通常的职权，代之以二位阁下提出的要有一名官员行使征收到澳港经商的中国船只的税收的权力。这近于在澳门设中国海关。由于在下对这一企图表示突如其来，薛阁下毫不怀疑地说，这是中国皇帝陛下在澳门拥有主权的必然结果。

听到这话后，在下才结束了会谈，宣布将给阁下发去一份对拒绝换文的抗议书，并对二位阁下有礼貌地致敬后离开。这是我必须做的。现在二位阁下仍在根据您当时的做法推测在下的感受，在下只能对二位阁下所犯的一个如此严重的全面错误感到悲哀。

为了让二位阁下的公函的任何一点都得到回答，在下发表两点见解。

二位阁下要明白，在下估计，在条约被批准后，为换约还要经过一次谈判；同样，在批准前，参加此项谈判仍需得到任命。这仍然是不准确的。

在下受葡萄牙国王陛下之命，对换约拥有特殊的和严格的权力，在下也同样适于处理中国皇帝陛下的另一次批准。因此，不会因为个人的愿望造成的事而使他缺少这种任命。但是，在下同样拥有其最高权力授予的驻中国公使的全部权力，并能够以此身份在条约实施之后谈判你们建议的对条约的修改，对达成的修改向葡萄牙国王陛下呈报。

二位阁下似乎也认为，条约换文只能在条约对此所规定的时间段内。如果二位阁下确有此意见，那是错误的，即除了此固定的时间外不能要求换文。但如果条约肯定对两国都有好处，就像人们想像的那样，此前，无论怎么提前，换文都是可以接受的，而且也是适宜的。

借此机会，在下非常庄严的宣布，以其政府的名义，他不认为 1862 年 8 月 13 日条约规定的换文期限届满，才是葡萄牙有权要求中国方面进行这种换文的有效期限。因为，如果这一期限已经结束而未能实现换文，那不是由于葡萄牙政府没有要求在适当时机进行这种换文。

由于此种结果，在下重申，如果没有同其政府相反的命令，与二位阁下，或者与皇帝陛下另派的任何全权大臣们同时存在，对 1862 年 8 月 13 日条约进行纯粹的和简单的换文将立即进行。

最后，在下仍竭尽全力保留本月 18 日提出的抗议。在下荣幸地向二位阁下递交其带着最大尊重的抗议书。

阿穆恩

1864 年 6 月 18 日于上海

附件 H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日：回答阁下通过薛和崇两位全权大臣交给本衙门的抗议书，本衙门通告阁下如下：

由于条约中含有有损帝国利益的条款，由最高权力派出的处理条约各项条款的全权大臣，其责任就是在换文前举行谈判和确立好谈判的事宜。因此，在这里无任何不进行条约换文的意图。

关于总理衙门去年的复函——阁下曾提到它，说复函根本没有谈到条约不能换文，本衙门必须告知阁下，在这份复函中已声明了条约不能换文；阁下可重新阅读上述复函，对之加以复核。

阁下现今作为葡萄牙全权大臣，应根据本衙门去年六月的复函中对不能换约所作的声明，同中国全权大臣薛和崇一起，对有害于帝国利益的条款进行有益的磋商。据阁下在其复函中说，阁下对条约的换文拥有特殊的权力，说阁下也是驻北京的公使，并说在条约换文后阁下可能同意举行修约会谈，等等，如果阁下的这些权力是从其最高权力处接受而来，那么对于阁下来说，是在根据环境行使这些权力，以维持条约的永久性，那么肯定地说，阁下没有受命强制实行换约的权力，换约与否没有什么要紧。此外，如果阁下说，在换文之后仍拥有权力，那么，在这之前就更应有权这样做。

当阁下收到本衙门的复函时，希望阁下考虑条约谈判的良好愿望，公平办理条约中未尽妥善之处。这也是符合葡萄牙全权大臣谈判的愿望的。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日

## 附件 I

上海，1864年6月30日

在下作为国王陛下派驻中国的特使及全权公使，荣幸地收到帝国总理衙门于本月23日回答在下于18日签署的通过薛和崇二位阁下给皇帝陛下政府的关于中方没有就1862年8月13日同葡

萄牙议定和签署的条约换文的抗议书的复函。

薛和崇厚二位阁下保证已收到了上述抗议书，它们试图调整换文的有关缺陷，根据在总理衙门的公函中详述的同样理由，二位阁下已经回答了在下。因此，这里只是复制这种重复。对此，在下似乎觉得无此必要，因为在下必定还要向其政府陈述。

因此，要涉及薛和崇厚二位阁下长长的复信在这里重复而形成的结论，这就不能不要求对 1862 年 8 月 13 日条约进行纯粹而简单的换文，随后立即对双方全权大臣都愿意的对其提出并同意的那些对两国都公正和体面的条约修改进行审查。

借此机会在下声明，如果帝国皇帝陛下的政府愿意同意在下所说，对条约换文进行毫无怀疑的换文，接下来的会谈就在广东举行。

在下荣幸地 向帝国总理衙门的二位大臣阁下通告这些坚定有力的表示。

阿穆恩

## 附件 J

同治二年六月二十六日（1863 年 8 月 10 日），

本衙门接得阁下五月初七日递交的照会，即通告阁下已抵达澳门并被葡国王陛下任命为总督管理澳门，不日即将递交国书和拜见恭亲王。以为复照通知阁下，由于葡中条约没有进行换文，因此不是递交国书的时机，宜待条约换文后，阁下方可进行拜访。

（白皮书，“外交大臣兼国务秘书 1888 呈议会立法会文件”  
——对华谈判，卷一，第二版，澳门，官印局 1951 年，第 15~28 页）

##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外交大臣报告（摘要）

（1864年8月8日）

澳门，1864年8月8日

阁下，

在我于上月21日寄给阁下密函后，收到中国全权大臣薛和崇厚的公函，随函寄去译文（文件A），我还收到法国驻京公使臣柏尔德密的信（文件B）。

大臣们的公函是我于6月28日从上海寄给他们的公函的复函，关于那份公函，阁下将能与我的上述公函一起读到（文件G）。

抛开对事件及情节的重复，这在最后的一份大臣们的公函中罗列很多，我所要分析的仅仅是新的和重要的内容。

在6月17日的天津会议中，他们提出的要坚持的意图是，中国驻澳门领事可以收取该城市的关税，这些大臣们现在想要从条约本身发现对此企图的依据。基于此目的，在其公函中改写了第9款的部分内容，对它的翻译与写入条约的相应的葡文文本部分相比较，出现明显的差异。

为使阁下读来更容易，我把两个文本都展现在这里。

葡文条约的正式文本在第9款的末尾部分说：

“中国皇帝陛下在认为适宜时，将可以任命一代理人进驻澳门，并在那里处理商务”等。上述条款的相同部分的译文在全权大臣们的公函中是：

“与以前一样，中国皇帝在认为适宜时将可以任命一名代理人进驻澳门，并在那里处理商务”等。

同以前一样这句话，在最后的文本中始终是多余的，全权大臣们则推论为其政府任命驻澳门代理人的职能不是条约赋予的，在这里是来自以前长时期制定的法律的认可，总之，他们想说，

事情必定要返回到古老状态，在澳门设有左堂。它是中国政府的一个官职，而河普是中国的一个海关。

接着，我试图调查有关句子在条约的正式中文本中是否存在。我开始分别对政府翻译公陆霜及其在条约谈判中所担任的职务进行调查，和对另一名仍在这里的若马吉士进行调查，他没有正式职务但被认为是称职的（文件 C 和 D）。他们两人认为这句话是有的，但翻译公陆霜认为，中国相应的词亦可译为“为此”一词，这是比较准确的，这就使葡文译本和中文译本更加一致。翻译马吉士不持与此相同看法。

对此我应指明，条约正式中文文本第 9 条的前半段，两者是一致的，是这样开始的：

“中国皇帝陛下将继续任命” … 等，这种提法与正式的葡文文本所采用的提法有所不同：

“中国皇帝陛下将可以任命” 等，中文译成葡文对任何一词都是没有差别的；“为此” 或 “如前所述”；而动词继续，其本身具有继续一件已经开始的事之意。

我应该对条约的两种文本，葡文文本和中文文本的完美的一致性负责，公陆霜翻译，正如前面所说的，只有他以此身份参加了相关的谈判，不能不对他在如此重要的目标上所表现出的不仔细，就像他所表现出来的经过验证的差别那样，而加以责备。

在向阁下说明译员要向我负责之前，我应该告诉您关于条约两个文本一致性方面的另一缺陷。这一缺陷涉及第 2 款，它与前例相比同样是明显的。

在这一条中，规定废除澳门同中国以前签订的一切有关协定。在葡萄牙文本中存在一个病句，似乎带有原先属于中国的这座城市某些独立的表示。这句话是：澳门，从前在广东省…

这是表述一件有如此重大价值的事件的细微的方式，它随后会唤起一种思想，即成为有可能被利用的疏忽大意的感觉。否

则，如果中国大臣们同意承认澳门完全脱离中华帝国，那为什么不以清楚的和庄重的方式提出这种承认呢？

事实是，无论是那些大臣们，不承认这件事，还是那些易出问题的句子都没有出现在条约的中文文本中，恰恰相反，澳门在那里被指定为仍是广东省的一块地盘。阁下应看看文件 E 和 F，那是条约中文文本的第 2 款的译文抄件，是由已被任命的译员翻译的。“以前”这个词没有出现在这份译文中，而指的是那些被废除的协议的过去完成时间。在葡文的译文中它改变了词序，毫无疑问地获得了避免澳门城在这儿成为包括在中华帝国管辖区之内。这实际上是使人相信，中国放弃澳门的企图是坚定的。

阁下清楚的看到，我是在谈及我所掌握的，并对之作出某些推论，当然是没有作自我反省。

现在我要告诉阁下，译员贡萨尔维斯对我的回答。他向我声明，对条约第 2 款和第 9 款在中文和葡文的表述上的一致性问题，他没有责任，因为有关翻译不是他作的。

这里所发生的一切情况已调查清楚了。

在我上月 21 日的公函中我已经对阁下说过，承认澳门为葡萄牙所有的问题，在条约谈判的会议上是争论最多的，而中国大臣们形式上拒绝同意这种承认。法国驻北京大臣哥士耆伯爵对谈判是否失败表现出很大兴趣。当时他参与其事。他请求获得中国大臣们对某些安排的认可，要求在中文草稿上注明，并把草稿提交给葡萄牙谈判者，并附以由法国译员翻译的相应的法文译文。草稿有 3 份，在这里都有，都是由自己签字的。我说不出这些译文的目的，但是对它们中的两份译文的审查是由这个政府的秘书处进行的，并从那里拿出我寄给阁下的那些副本（文件 G）。阁下可以看到，葡译本条约的第 2 款和第 9 款的撰写是与这份文件的提法相一致的。中译本的第三份草稿，其法文译本没有经过审查，与第 8 条相符。对于条约的这一条的中文和葡文译本没有发

现任何区别。

似乎这位老大臣认为，他向中国大臣们提出的建议和他们对它的接受可以替代对澳门从中华帝国分离开的正式承认。

这样，条约中文文本的第 2 款和第 9 款同葡文本相同条款出现明显的差异，前者来自中文草稿的副本，后者根据法文译文编写而成。中国大臣们认为，根据其政府对澳门的意图，已经对某些事情做了很多修正。葡萄牙谈判者被说服永远放弃葡萄牙王权对这座城市的统治。最清楚的结果就是哥士耆伯爵参与了条约的谈判。

以我的拙见，一份这样的条约必然要流产。因为，要么是不可能换约，要么是即使取得换文，但在实施过程中必然出现最严重的障碍。

在文件 H 中，阁下定能发现我给中国大臣的最近公函的复函。为避免对已经过分争论的问题继续争论下去，我仅限于以陛下政府的名义向他们公开而坚决地宣布了本国政府对第 9 款的理解和对条约第 8 款的执行情况。这就是上述全权大臣们的公函中特别指出的几点。在这一宣布使他们满意的前提下，我补充了我将返回天津对条约作纯粹和简单的换文，从他们那里接受他们所希望的事先告诫，而我深信我不可能接受这种告诫，但是如果由此告诫，我将试图寻找某些借口推迟我的出发日期。我明白，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换文对我们并没有什么好处。因此，应该等待阁下的下一步命令。这里我应三思而行，提防中国方面因条约规定的换文期限届满对条约换文权力的时效性。就像阁下所看到的（文件 H）和其他有关内容，对此，我发出了上月 21 日的公函（文件 G）。

我刚刚收到上月 12 日北京总理衙门的一份公函，是回答我于 6 月 30 日发出的公函（文件 G）的，它包含在 6 月 21 日的公函之中。我已命令翻译此公函（文件 I），通过它，阁下将会看

到，总理衙门只会重复全权大臣们所说的话〔文件 A〕。为此，我同回答全权大臣们一样回答了总理衙门。

#### 附件 A

收到阁下于六月初四日寄来的作为对我们的复函的公函，并对其内容中的某些内容回复如下：

阁下在其公函中说，不必重复前几封公函说过的内容，并再一次暗示说最好是先换约后谈判。我们的愿望从来就不是想对条约的条款作大的改动，而仅仅是在换文前澄清某些尚不清楚之点。为此，需要召开会议以使之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之上，以便永久地避免可能影响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和平和和睦。这是我们的良好愿望。然而，在谈到换约前应予讨论的目标时，难道首先要澄清的不正是设立领事问题吗？因为很显然，它涉及领事应是真正的葡萄牙政府的代理人，而不是那些必须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人们已经看到，在天津任命的葡萄牙领事是宝顺行一名商人，并且此人还是其他地方的领事。换文后何时才能更换这些领事？这就是在换约前要讨论和决定的一点。因此，不能说换约前举行会谈是不可接受的。

关于着装，这是公函中提到的。我们，崇和薛，作为全权大臣，是当今穿官服、饰悬珠的人。这不是普通服饰，它是皇帝所赐之宫廷服装，是必须穿的；后有忠孝带两条，是更加尊贵的服装。以前的大臣桂、花在其同英、法大臣会谈时也着此装。这也是很容易问清的事。

关于公函中提到的互访问题，事关两国之间的礼貌问题，它包括在双方的对等关系之中，是要经常付诸实践的。为此，经决定十四日在公所的会见事先已谈妥，是为了处理商务而不是为换约。因为，为此尚需选择一个吉日，以表明对换约的真正重视。

公函还谈到，由于来自一个如此遥远的国度执行一项使命，

不能不履行最高权力的命令，就像所有国家实行的那样。我作为全权大臣，为了与阁下接触，从北京来到天津，也负有伟大皇帝的使命，我必须履行的使命；同样，阁下也需履行其至上权力的命令。为了双方的和好，所有的一切都需由两国最高权力来决定。为此，最好是进行会谈。

公函说条约业经总理衙门盖章。也不可能有别的方式。因为即使如此，它是由某些成员组成，印章也仅仅是其一；而今由皇帝任命的全权大臣应该使用所属部门的印章，而另一位去年也是条约的谈判人，那就是总理衙门恒大臣，他使用了该部的印章，以确认条约，尽管如此，由恒本人签署了条约作为依据，但是，他同其他成员毫无关系。

公函说，本月十五日召开会议，历时为1~2小时。我们作为全权大臣积极地希望对条约作改动；作为设在澳门的政府代理人收取商船税，被理解为想设立海关，而这一切使阁下吃惊。

首先应该注意到，这里存在一个时间上的错误，会议是在十四日而不是十五日。我们转到第9款上来，它说皇帝陛下在认为适宜时，将“与以前一样”，可以任命一名代理人进驻澳门，并在这里处理商务。就是说，如果以前在澳门设有海关征收船税，根据此款，应“与以前一样”任命这名代理人。当然是应该建立海关以收取关税。这里仅仅是增设海关；这就是说，有关政府的这位代理人是否一定要收税，我们是否首先希望协商并澄清此款，以避免争论。对此，我国政府方面已经表现出良好的愿望。因此，阁下没有理由感到吃惊。

在其他国家之间总是在完全放心和相互和睦中同中国协商处理事务；当第一次会见不能完成讨论时，并不怀疑延期讨论。现在，由于对问题的目的产生怀疑，为使怀疑得到澄清，任何障碍都不应该存在。而我们受最高权力的任命能够通过谈判使所有问题都得到解决，以便不给未来留下任何问题和给两国带来不愉快

的疑点，其意图是永葆双方之间业已存在几个世纪的友谊和和睦。

公所会议的时间对讨论和磋商是不够充分的，仅仅谈了几句话，而当进入解释时，阁下表现不耐烦，并离席而去。这种行为在我们十多年来同其他国家的谈判中还从未遇到过。

如果阁下希望在收到其政府的进一步决定之前批准同治二年七月签署的条约，中国亦不想不批准它；尽管对此仍需澄清尚未达成之各点，使其在换约后不留下问题，以保持两国间存在的良好友情和关系。

我们希望阁下仔细阅读我们于五月十七日的公函，此函我们提出了一个妥协和有把握的处理办法，如果您在届满前返回以确定换约日期的话。

同治三年六月初六日（1864年7月19日）

由公陆霜翻译。

#### 附件 C

第9条：中国皇帝陛下和葡萄牙国王陛下出于表示其相互良好的友谊的愿望，通过法律决定，两国的臣民在中国和葡萄牙的任何地方、在各个方面将永远如同两个友好国家的臣民一样相互对待。

葡萄牙王国陛下命令澳门的葡萄牙当局竭尽全力帮助该处的防护，必须不间断地采取强有力措施打击有可能损害中华帝国的坏人。

中国皇帝陛下将继续在认为适宜时，与以前一样任命其驻澳门的官员，以便处理商务和监督条约的执行。这名官员将是满族人或中国人，并具有4~5品官职。与其所承担的职务相联系的职权将与法、英、美及其他国家驻澳门和香港的领事相同，它们各自处理其公共事宜，无区别地升国旗。

## 附件 D

第 9 条：中国的伟大皇帝和葡萄牙的伟大国王陛下双方希望看到（或表示）它们的友好意图，确立以下规定：在中国和葡萄牙任何地方居住的两国所有臣民，在任何地方和任何事情上都将永远以两个友好国家相互对待。

葡萄牙的伟大国王陛下现今命令澳门当局以非常真诚的努力协助和维护那个地方（或机构）；当发生某些可能有损中华帝国的事情时，（上述当局）应该永远最大限度地采取措施。

中国的伟大皇帝方面将继续依据其认为适宜时，与以前一样，任命雇员（或雇员们）进驻澳门，处理有关贸易事宜，并监督规定（条约的）的遵守。但是这些雇员应是鞑靼人或中国人，4 品或 5 品。得自（即来自）所承当职位的权力，在处理其国家的公共事宜上与法、英、美或其他任何国家在澳门、香港或其他任何地方的领事和其他职员（或外交人员）的权力相同。无区别地升国旗（这是作为领事一样对待）。

由马吉士翻译

## 附件 E

第二款：中华帝国和葡萄牙王国之间的所有往来和关系，所有以前存在的经澳门政府于广东省相互协商和讨论过的、所有任何时期的打印的或手写的、在所有地方或口头由双方确立的法令和法规，根据由两国全权大臣受命于最高权力以便于实施的新确立、完成、签署和加盖印章的条约，对于未来是双方都应遵守和落实的惟一的文件。根据新达成的条约，所有老的文本自然均应永远被废止，不得有另外的不同的协议。

由公陆霜翻译

## 附件 F

第二款：所有过去存在的有关中葡两国相互关系的文件和以前在广东省的澳门在任何时间和地点由一个和另一个当局讨论过的，不论这种协议是印成文字，还是手写的或一次性达成的，所有都作废，并失去任何效力；随着时间的前进，只以本条约为有效。一国或另一国（政府）均应同样地与之相符，并以此约束自己；所有的任何老的措施均被废除，由于有此新近达成的和经过两国最高权力任命的高级官员协商并由他们签署和加盖印章后的条约，在任何时候都不再考虑与之相反的其他条约。

## 附件 H

在下，至高无上的陛下的驻北京宫廷特命全权大臣，有幸收到中国皇帝陛下的全权大臣薛和崇厚二位阁下本月 9 日的公函，他们寄来了在下 6 月 18 日公函的复函。

二位阁下所说的所有关于上述公函涉及到，或二位阁下与在下之间于 1862 年 8 月 13 日在天津会议中达成的葡中条约的换文之事，或二位阁下当时提出的试图对条约条款进行换约前修改的问题。

通过这些事实，在下相信不论是在 6 月 18 日的抗议书中，还是在同月 28 日二位阁下收到的公函中，已经完全准确地显示出来。二位要求考虑的是文件本身的那些内容。因此，在下认为不适宜继续同二位阁下就所陈述事情的准确性进行对抗，在下在其最近的公函中，仍未看出有关对那些考虑没有给予回答的责备。

有关上述问题，在下也只能谈及已经口头和书面向二位阁下谈过多次的问题。为了说明这个问题的提出不是时机，就是说正当条约业经至高无上的陛下批准之际，因此，在下不能不履行所赋与他的明确命令，即就帝国陛下的另一份完全一样的条约进行

换文。这是再明确不过的了。很难让二位阁下理解至高无上的陛下那项批准可能会对条约改动后仍有用，即使是很小的改动。

正如二位阁下所说，中国皇帝陛下也很快会对条约批准，并对条约的某些部分预先作出澄清。二位提到，在下要毫不含糊地对这些部分，并以其政府的名义发表声明。

第一，第8条规定关于在中国的领事不能是商人，如果皇帝陛下的政府这样要求，它将会得到遵守。

第二，如果皇帝陛下任命中国驻澳门领事，在这座城市里只能行使其他外国驻城领事相等的权力，就像第9条末尾明白表示的那样。

在收到二位阁下明白而坚定的通知后，在下对此种解释表示满意，希望对条约进行原封不动的换文后，在下为此将立即前往天津。

作为结束，在下不能不重提6月28日寄给二位阁下的公函中提出的有依据的抗议书，反对葡萄牙要求换约的命令因规定换约时间已经结束而告失效。

借此机会，在下有幸向薛和崇厚二位阁下重申其深切致意。

阿穆恩

1864年7月31日于澳门

## 附件 I

为回答阁下于同治三年六月初八日（1864年7月11日）的公函，在那份公函中阁下说，对同治二年六月（1862年8月）完成的条约进行换约以后，有良好的愿望就二位全权大臣阁下愿意提出的建议举行会谈；说如果贵政府对此表示同意，毫无疑问，换约可能在广东举行，并随后举行会谈，等等，对此，本外交部对阁下作如下通知：

关于换约，由于最高权力颁布专门委派薛和崇厚二位大臣前往天津办理，本衙门从未希望增减条约，只想对条约中某些尚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磋商，以避免将来出现因含糊片面解释而发生任何漏洞。例如条约第9条的“在认为适宜时”和“与以前一样”的话，“与以前一样”这句话是依据过去的法律，有关澳门当局的任命以处理中国赋税和监督既包括中国人方面，也包括其他国家对条例的执行情况。这是那一条的真正含义。为此，这里没有任何其他要解释的，只是澄清这一点，使其立于确实的基础上，以免将来发生争论。

关于澳门的地界，中国同样可以本着这一目的处理，不进行调查。

除此之外，第8条关于任命商人领事问题。由于葡萄牙没有履行这一条款，对此表示怀疑，在换约前，对之加以讨论和磋商，以便在换约后更换领事，任命真正的政府代理人。

可见，没有任何改变这两项条款的意图，也不想增减什么。

至于在广东换约，由于在条约中已规定必须在天津换约，因此，不能为此对换约地点做任何改变；二位全权大臣就是在天津办理条约的代表，不敢违抗皇命。全权大臣们仍在天津，条约尚未换文，本衙门希望阁下继续完成条约事宜，尽早与薛和崇厚两位大臣举行谈判。如果阁下仍有某些事要与薛和崇厚二位大臣讨论，可在友好的谈判会议上提出来。

同治三年六月初九日（1864年7月12日）

由公陆霜翻译

（白皮书——对华谈判：“外交大臣兼国务秘书1888年呈议会立法会文件”，卷一，第二版，澳门，官印局1951年，第28~39页）

## 澳门总督及驻华公使呈外交大臣报告

(1864年9月21日)

澳门，1864年9月21日

阁下，

我在8月8日的公函中告知阁下，对于我给薛和崇厚二位大臣的最近的公函和给北京总理衙门的公函尚未收到回函。

几天后，二位大臣的回函到达，随信寄去其译文（文件A）。总理衙门的回函因其内容相同，显然不能办理。

正如阁下您看到的，二位全权大臣此次已把一定要派驻澳门的中国代理人的权力这一实质性问题搁在一边，根据条约的第9条款提出了关于我曾给予这一代理人的领事任命的另一个问题。我的关于第8条将毫无怀疑地严格地得到履行的声明占了上风，在这部分我谈到，“葡萄牙在中国领事将不是商人、现有的商人不论其愿意与否，都将被替换”。

在文件B中，有我给它的复函。这里我不再概述，因为阁下宁可读它的全文。

关于我返回天津，以实施换约，我让它由中国全权大臣们的一项先前的声明来决定。我预见到将来会发生困难，这些困难可能导致通过外国公使根据第53条款帮助裁决的局面。

这种帮助的两点不好之处，我已在上月8日给阁下的公函中谈到。若没有收到这项声明，我不会返回天津，除非是阁下明确地命令我这样做。

对中国政府在这次事件中的最终决定的意见，我不敢冒险。我不仅估计有可能中国政府继续维持其在澳门古老的君主特权，而且估计有可能它放弃这一企图，命令其全权大臣在我的要求下做出声明，对条约进行换文。我所能肯定的是换约只有采取这种方式才对我们最有利。这使我感到有可能是，如果我们不以这种

方式得到，那就要对全部问题摊牌。这我已经做过。

#### 附件 A

作为对阁下六月二十九日、而于七月二十日（8月21日）收到的公函的复函，我们要告知阁下，根据阁下关于领事不是商人的声明，说你们提出要求后，将对之加以关注，及由于这一问题就其实质而言已经得到证实，正如您从条约的条款中将看到的。因此，我们等待阁下尽早决定。

关于阁下在其公函中的用词，叫中国驻澳门领事，这种表述在条约中没有。条约的末尾这样说：“中国皇帝在认为适宜时，将同以前一样任命驻澳门官员”，在中国官制中也没有此种官名。因此，如何把这个词兼容？因为我们摸不清使用它的主要理由。是不是因为阁下还不理解有关条款的中文含义？

另一件事是三巴门一直是澳门地域的边界，而现在通过进驻那里的葡萄牙人，几年前，他们已经窃取了三巴门以外的几里的土地。这是应尽早加以关注的又一个目标，使被窃取的土地归还中国。这是对友谊和良好的和睦关系的一种考验。我们想，如果阁下的愿望是保持这种良好的友谊，就应切实地不再企图继续这种窃取行为。

由于阁下希望进行条约的换文，我们希望您为此目的尽早来天津。

有关需要思考的方面，我们也同意阁下在抗议书之前的意图，即在换约之后我们进行讨论和加以澄清，以避免相互之间产生任何怀疑。

同治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864年8月25日）  
由公陆霜翻译

#### 附件 B

澳门，1864年9月14日，

在下，葡萄牙至高无上的陛下驻北京全权公使荣幸地收到中国皇帝陛下的全权大臣薛和崇厚二位阁下8月25日的公函，它是二位给在下7月1日公函的复函。

在这份公函中，在下谈到1862年8月13日葡中条约的第8条和第9条，对这些条款二位阁下在复函中已经指明，由于需要在换约前作出澄清，以便事后在执行中不产生疑问，在下以本国政府名义作如下声明：

第一，关于葡萄牙在华之领事不能是商人的第8条规定，将得到遵守，如果皇帝陛下的政府这样要求的话。

第二，如果皇帝陛下已经任命中国驻澳门领事，在此只能执行与其他外国相应领事相同的权力。这在条约第9条末尾部分已经明确地声明。

现在，二位阁下说，由于有关所述各点的第一个问题已经得到证实，二位阁下希望看到葡萄牙在中国的商人领事被替换。

如果二位阁下希望认为，这项义务不是来自至高无上的陛下，而是依据条约，一定会同意这项要求是超前的，因为还没有换文。在换文之后，毫无疑问所涉及的人员将要更换。

关于第2点，请二位阁下再注意，在下将利用对领事的任命，根据条约的第9条，也把它应用到驻澳门的中国代理人。二位看到，这种任命在中文文本中也没有此项条款，那里也不可能有，因为中国从来就没有这一级的官员。

如果中国在外国从来就未设过领事，理由是明显的。那是因为在几个世纪保持与其他所有国家人民隔绝的体制中，贵国政府没有感觉到存在这种代理人的必要性。当然这个社会并不是不了解它及其运作的性质。至少自从其与几个强国签订条约时起，在所有这些条约中都规定，各列强都可以在帝国的开放港口任命领事。如果在几乎所有的条约中中国政府都没有对领事要求这种相

互职能，应该相信，那是由于认为没有要保护的外部利益，也不便于相信这种利益。它是一种特殊资格的事业。然而，同葡萄牙的条约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例外。在条约的第9条中商定，皇帝陛下将任命驻澳门的代理人，或者叫代理人、雇员、官员或当局人士。在条约的中文文本中叫其中的任何一个词都不重要，而其职权已经明确定。在条约中这种确定是确实的并且是以一种如此清楚的方式，（…对上述中国代理人的）不容有任何怀疑。在中文文本中，条约的第9条后部分是正式的词语。因此，二位阁下应该承认，对它的修改缺乏依据，或者仅仅是简单的定名问题，或者它关系到中国代理人根据条约在澳门应有的职权问题。这名代理人，无论中国语言叫它什么名称，将是真正的领事，既不多也不少。皇帝陛下的政府方面的相反意图不能不考虑，在条约已经谈判完结的情况下，没有道理撕毁已作出的可能的修改。这种环境是什么和用这种环境强迫中国政府名副其实地履行换约义务，所有这些都已长时间的展现出来，并由当年6月18日在下的抗议书及随后给二位阁下的公函所表明。这里，在下大胆地重提这些文件所载的一切。

有关这一点，还有必要作一项观察，条约中文文本的第9条的最后部分是这样开始的：“中国皇帝陛下与以前一样，在认为适宜时，将可以任命一名代理人进驻澳门等”。从上述引话（与以前一样）中，二位阁下愿意得出如下结论，即有意重建在过去年代曾在澳门存在的拥有一切职权的中国当局。

这类意见是难以成立的。通过条约的第2款，所有从前葡中之间或澳门政府与任何中国当局之间共同决定的一切都已被废除；很明确地宣布只有本条约之规定在将来才是有效的。旧的中国当局在澳门的存在，如果想提及它，毫无疑问，那只是来自于被废止的协议，那就有必要重提这一协议，以使其效力得以延续。而正确的是没有重提这些。而根据条约，惟一在澳门可以

存在的中国当局就是第 9 款中所提到的。其职权在这里已经表明了。

转到另外一件事。二位阁下说，三巴门是葡萄牙澳门的边界，但是，很久以来门那边的几里土地被掠夺。因此二位阁下要求归还这一地区。对此二位阁下完全被骗了。葡萄牙的占领总是包括整个澳门半岛，直至 1573 年在地峡建立栅栏，那是在占领初几年之后的事。上述栅栏门上中国字的铭文就是其证据，并且在 1849 年仍保存在那里。在那一年，由于现在不便重复的原因，澳门政府毁掉了那个门；但占领并未超越那里。二位阁下引述的三巴门，同其他几个门一样，是城市的围墙的一部分，是许多年以后，从 1662 年到 1664 年修建的。门的规划考虑到为便于防卫，使其各点都穿过最适宜的地方。但无论如何不是用来标明葡萄牙已经划定的占领边界。

在回答了二位阁下最后公函的所有之点后，在下只剩下向二位保证，高兴地接受向在下提出的邀请，以重返天津进行葡中条约的换约，就像在下 1862 年 8 月 13 日签约和签字那样。二位阁下已向在下宣布，在第 9 款的细节上已与在下取得一致意见，就像这里显示的那样。

（白皮书——对华谈判，“外交大臣兼国务秘书 1888 年呈阅议会立法会文件”，卷一，第二版，澳门，官印局，1951 年，第 40~44 页）

## 澳门妈阁庙历史告澳人书

陈光

**编者按：**澳门妈祖阁建于明万历年间，为澳门历史悠久之建筑，其沿革兴废，澳门商民屡次捐资修建乃至庙产争讼的历史，饱含澳门百姓信众心血，也反映澳门本地文化发展的一个侧面。为庆祝澳门回归，本刊特发表有关妈祖阁历史资料，希望有助于澳门文化史研究。原件为单张对开四版，铅印，存近代史所图书馆。张显菊整理。原有妈阁庙全图及碑影均略。

### 澳门妈阁庙历史告澳人书

澳门妈祖阁者，阖澳人之妈祖阁也。鄙人世居妈阁街，对于庙事之沿革兴废，耳闻目击，自信较他人为详。今考之碑记，证之事实，稽之档案，我阖澳人士，实为妈祖阁营置庙产之主人翁。铁案如山，无可磨灭。今特举出以供诸君研究，幸留意焉。

**(一) 神庙之建设** 该庙由前明万历乙巳年德字街众商所建。明崇祯己巳年怀德二街所重修。当此之时，亦为街坊之物，固与三街会馆、关帝庙等事同一律，至何时公诸阖澳，无志可稽。但考古欲得其据，当以碑志为凭，遍查庙内各碑，以道光六年所刊者为最古。斯时经推诸阖澳已久，该碑文首二句则大书特书曰：澳门妈祖阁，为阖澳供奉香火庙。只此十三字，便足为阖澳公有之铁证矣。其后重修数次，迭有增广，规模日大，堂宇日多，悉由阖澳人士、旅外侨胞踊跃捐输，克底于成，以有今日。准是而

论，谓非澳人公庙，其可得乎！且查前清道光十一年重修一次，合共捐银七千余两，由阖澳上商共捐银叁仟陆百七十四两捌钱叁分五厘，余为各埠众信所捐。光绪三年，住持善耕暨阖澳同人发起重修，合共捐银陆仟余两，内阖澳士商捐银二仟叁百陆拾伍两伍钱二分，余亦为各埠众信所捐。试查捐款之碑，其老店字号，今尚多有开设如故者。个人捐款，有邓善庆堂，捐银叁百元之鉅，捐者即邓君冠芳之父。余如何善庆堂、曹连益堂、曹永荣堂、上架行、肉行、故衣行、米行，信和、人和、致和、裕德、惠泰等当押，两和、信合、万盛等栏，百和堂、福安、连合、广同、新顺、合新、同昌、茗心、协昌、广甡、新益栈宝行，永裕、永益棚厂，兆记灰炉等号，均有捐款相助为理者。综计庙之初起与及重修，无非阖澳同人和衷共济，协力经营，始克达其敬仰神灵之目的。数百年来，相安无异，阖澳皆知矣。

**(二) 庙产之由来** 神庙初无产业，自前清嘉道之间，有周赞侯者，拨出翁阿鸡寮铺一间，以供奉香火之用。嗣于道光四年儿被士〔土〕恶占去，由住持僧人向澳捐银壹百柒拾余两，经年涉讼，始获争回。次由金分府于道光三年送出妈阁街铺壹间，以作庙尝，而岁中香火供奉之资于焉是赖由是。自道光三年以迄十一年前后，四次由庙置有尝业四间，计开妈阁街铺二间，炉石塘铺壹间，本庙园侧屋壹间，均见道光十壹年碑记载明。本庙公产，迨至道光二拾七年，始有用泉敬堂名义，因始集合团体，醵资置业壹间，为私家春秋祀事之用。逮至同治七年，继有用漳兴堂名义，亦集合团体醵资置业二间，亦为私家自行奉祀之用。同时，泉敬堂再集捐款，添置铺业壹间，又兰埔义地二段，均为私家贺诞之需，特堂号以示区别。余外庙堂之香火，僧人之供养，悉取诸该庙公款，以作正项开销。此漳兴堂、泉敬堂各私人团体之所以各置产业，各守范围，各管各业，与该庙所置之公产厘而为二，各不侵犯者也。即如历年关帝、包公、哪咤、土地各神

诞，均有孔、怀、忠、联、义等堂名，私家团体醵资贺诞，以答神庥。此与漳兴、泉敬两堂事同壹辙耳。

**(三) 事实之经过** 神庙事无大小，如修筑，如建醮，向皆阖澳公同妥理。例如修庙之时，派人沿门劝捐，绘图议价，以至兴工进伙，皆阖澳派人董理其事。即如每年神诞演戏，亦阖澳人士捐资，共演四天，欢欣和洽，初无畛域之见存乎其间。岂前人之眼光独能见其大者乎，无亦以所崇拜者为神，不如是则意必有所私，事弗能久，神亦弗福，故大公无私，一视同仁，如此者耳。

**(四) 档案之备查** 前清光绪季年，住持僧善耕与柯某因庙产构讼。柯某欲将庙产收归管理，被善耕严词拒绝，声称庙产系阖澳公物，为全庙者香火之用，僧人受众信委托之重，不能将公有契券单独授与一家。由是构讼公庭，缠讼数年，始行解决，结果仍判归该庙收管。□使庙产可归私人独有，僧人敢与柯某抵抗乎？又使庙产应归私人独管，法庭何不断归柯某管理乎？自从善耕□故，遂昭继为住持，既易生手，泉敬堂乃收庙产为已有，曾不思彼固□彼之私家营业。庙僧所管之业，纯为阖澳公产，为澳人之公有，绝对不能任何一家以公产混而为私产影射者也。以上所言，庙为阖澳公物，庙产当然亦为阖澳公有，不待词之毕而已明。查庙产之租，年年加高。又庙前晒地侧之铺五间，该地一百九十四勿五十三先点，于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五号，由何连旺君送与该庙挂号房，亦注明由政府批与妈阁庙总理，何连旺每年纳地租银捌拾壹元柒毫。后由善耕将该地批与曾某，自行建筑屋五间，十年为期，期满仍归回该庙。此该庙前五间屋之历史情形也。迨后，政府因筑路拆去三间，又拆妈阁下街一间，炉石塘铺一间，共赔补银不下万余元。近又向庙僧每年缴纳司祝金伍百元。年中演戏建醮，不过费去千余金，除支之外，存储尚钜，于是近年神诞建醮，不复向阖澳沿门劝捐矣。

岂知天地之大，无论何物，凡有由合众捐款造成者，即为公物，应归公有。例如三街会馆，其始三街本坊所自建也。如莲溪庙，新桥一坊所自建也。后因重修或因置产，苟发缘簿，向阖澳捐签，一经落成，即为阖澳公有之物。诸君侨澳日久，耳熟能详，宁不知之。况此妈祖阁庙重修时，阖澳人士之所出财出力者也。置业时，亦阖澳人士所捐签重修之余款者也。夫神聪明正直而壹者也。神虽闽人，岂于闽固有所偏。诚如同治七年漳兴堂碑记有云：是天后之生于林氏，非独林氏之天后，天下万世之天后也。泉敬堂碑记亦云：天后生于宋室，非独宋室之天后，四海九州之天后也。旨哉斯言，前人捐资本意，亦无私意于其间也。郎人世居濠镜，全明圣泽，本良心之驱使，为公道之主张。谨将该庙绘图及庙内历来碑记摄影呈览，各界君子幸垂察焉。

### 澳门妈阁庙全图

妈祖阁在澳门之西，面山临水，秀毓名区。该庙由前明万历乙巳年德字街众商所建，明崇祯己巳年怀德二街所重修，向无碑记。该字在入门石殿神山第一石楣之下刻明。自道光六年始有碑志，该碑文开首二句则曰：澳门妈祖阁，为阖澳供奉香火庙。迨后历次由阖澳捐款重修，均有碑记载明可稽，恕不赘述。（图略）

### 道光六年碑记

（此碑在入庙门石殿之石侧空地竖立，用黑石刻字，故摄影不甚玲珑，后用纸将碑文扫印撮图，乃将该纸摄影者也。）

澳门妈祖阁，为阖澳供奉香火庙。地杰神灵二百余年土著于斯者，固皆涵濡厚泽，引养引恬，而凡闽省、潮州及外地之经商、作客、航海来者，靡不仰邀慈祐，而鲸浪无惊，风飘利涉。故人皆思事有以报神之德，而事之惟谨，每遇神功，辄踊跃捐输，乐成其事。庙可无香火物业，自周贊侯莅澳，始拨有翁阿寮

铺壹间。甲申冬，有豪贵突生觊觎，几被霸去。经年涉讼，始得原物归来，计赔补豪贵及一切什用共费去银壹百柒拾余两，皆僧人向别处揭出支销。事完妥而债□偿，僧人苦之，爰念于众，各愿解囊捐助，不逾时而满其数。于此可见神之功德及人者深，人之皆思有以报也。用志颠末，泐诸琐珉，以垂永久。至此铺经讼缘由，有案可查，兹不赘述。

道光六年八月吉日立

### 重修澳门妈祖阁碑记（道光十一年）

圣母之德泽声灵遍于天下，其俎豆馨香亦遍于天下。自我皇朝定鼎，神圣相继，屡昭护国之勋，徽号叠崇，与天无极，而澳门之妈祖阁神灵尤著。土著于斯者，固皆涵濡厚泽，引养引恬。而凡闽省、潮州及外地之经商、作客、航海而来者，靡不仰邀慈佑，而鲸浪无惊，风飘利涉，测水而至，辇尽而归。至省会之钜室大家，岁资洋舶通商，货殖如泉，世沾湿润。此湄州之建所以来澳虔请香火，崇奉禋祝，永永无穷者也。盖扶輿磅礴之气，至澳门而中州南尽。此阁枕山面海，又南尽之尽，精英郁结，故地杰而神益灵。相传自昔闽客来游，圣母化身登舟，一夜行数千里，抵澳陟岸至建阁之地，灵光倏灭，因立庙祀焉。盖圣迹起于宋而大显于今，发于莆田而流光于镜海。普天同戴，此地弥亲。每当雨晦阴霾，风马云旗，蜿蜒隐约，居民梦寐见之，而饮食思之也，固已久矣。阁之重修亦屡，向无碑记。今复历久蠹蚀，栋宇敝坏，堂房厄漏，俱日就霉腐。又石殿前余地浅隘，瞻拜踏杂，迹不能容。其由殿侧登观音阁之石径，百尺纡迥，层级崎岖，扳陟喘息，非葺修而增广垫筑焉，无以妥神灵而肃观瞻也。爰集议兴工，远近醵金协力，而感恩好义之士，复出厚资相助。敝坏霉腐者易之，隘者拓之，崎岖者曲折平之，天光水影，瑞石交辉，栋壁坚牢，美轮美奂。经始于道光戊子年仲夏，迄季冬告

成。己丑复增修客堂、僧舍，规模式焕，旁为之翼。盖至是而朝晖夕阴，气象一新矣。夫饮水而羨者，必思其源；食果而甘者，必询其本。今之帡幪宇下，食德饮和以丰享娱乐者，固已二百余年，而殿阁重新，恩光益著。从此振兴地运动隅永靖，乐利蒙庥，宝货充盈，方州从集，而乌弋黄支。魅结左衽之国，验风受吏，五市来归，于以道扬。圣天子之泽遍海壘，德威及远，而歌舞于光天化日之中者，皆圣母之保护无疆，永绥多福者也。普世家澳地，被渥尤深，乐与四方嘉暨都人士相颂祷焉。并列其捐款之数，垂之久远，为敬恭明神著劝也。爰拜手稽首而为之记。

覃恩勅授修职郎例授文林郎，辛酉科乡进士南雄州始兴县儒学教谕衔管训导事，截銓知县加一级里人赵允普謹撰。

诰授中宪大夫，钦加知府职衔刑部湖广司员外郎加一级，番禺潘正亨敬书。

### 重收值事：

谢怀德	黄向荣	林作勋	赵允禧	丰泰栈	顺盛栈	蔡宽良
蔡兆英	顺裕栈	林敦俭	王绍云	赵允普	赵 励	许正配
顺和栈	新荣茂	郭高煥	林振宇	丁廷发	沈焕文	蔡宽刚
蔡兆文	林钦怀	郑树德	荣昌栈	德和栈	谢德廉	吴士超
东美栈	蔡芝显					

### 住持僧景曦收数列

- 一、收省城众信题银一千六百四十三两四钱九分；
- 一、收澳门众信题银一千一百五十二两五钱七分；
- 一、收小吕宋埠众信题银九百七十四两一钱二分；
- 一、收顺和栈众客题银七百七十四两二钱五分五厘；
- 一、收新荣茂栈众客题银四百二十九两三钱一分；
- 一、收德和栈众客题银三百五十八两五钱五分；
- 一、收丰泰栈众客题银三百八十一两二钱七分；
- 一、收江门众客题银三百二十六两四钱九分；

一、收荣昌栈众客题银二百八十八两九钱七分；  
 一、收嘉庆十八年漳州众屿客题银二百八十四两；  
 一、收诏安港众客题银一百四十四两五钱；  
 一、收泉州港众客题银一百三十九两四钱六分；  
 一、收洋行神担银壹百两正；  
 一、收云霄港众客题银四十七两三钱八分五厘；  
 一、收潮州港众客题银四十四两一钱九分三厘；  
 一、收顺盛栈众客题银四十一两一钱八分；  
 一、收瑞隆栈众客题银叁拾九两零七分；  
 一、收铜山港众客题银三十七两一钱二分；  
 一、收漳州港众客题银二十五两二钱；  
 一、收澄海港众客题银壹拾四两正；  
 一、收炉石塘屋租三年银八十五两二钱；  
 一、收众信认各物七柱银一百零九两六钱六分。  
 以上共收来银七千四百三十九两九钱七分三厘。

### 支数列

一、支万胜石匠银一千四百八十二两零七分五厘；  
 一、支广合棚匠银九十八两一钱五分四厘；  
 一、支唐居民张奕任木匠银二百七十七两二钱一分六厘；  
 一、支肖仰云泥水匠银一百九十九两零四钱五分；  
 一、支黄国隆神塾石碑银一百八十九两三钱六分；  
 一、支合记南孚灰粉银一百六十八两五钱七分二厘；  
 一、支怡昌悦兴杉料银一百六十三两八钱五分；  
 一、支泰元等号铁器银一百二十一两五钱六分八厘；  
 一、支其昌茂隆什货乌烟木油银一百一十一两零七分；  
 一、支黄志远砖瓦银一百二十一两八钱九分；  
 一、支陈报春、灰留德砌路散工银二百二十九两五钱九分；  
 一、支关圣来塑神银五十四两二钱五分五厘；

一、支正兴颜料金薄银五十一两六钱五分一厘；  
 一、支永生油漆人工银五十九两二钱一分五厘；  
 一、支进伙、建醮、灯彩各项六百八十二两五钱二分；  
 一、支奠土、建醮、演戏银七百二十九两三钱八分二厘；  
 一、支请神出火上樑焰口银六十二两八钱二分六厘；  
 一、支显福石礡银二十两零四钱正；  
 一、支以文堂纸料缘簿银一十五两七钱一分；  
 一、支同胜香案银一十一两九钱；  
 一、支日金笔金辛金往省题银请戏银六十四两七钱四分；  
 一、支福建石狮二对连载脚银六十两零三钱五分；  
 一、支庙中值事伙食颜五十八两六钱八分；  
 一、支整客厅杉料、砖瓦、工椅桌银一千一百四十二两八钱四分；  
 一、支整祀坛工料银八十三两九钱零九厘；  
 一、支祃祭贺工节礼银七十七两八钱；  
 一、支整后山围墙石灰料工银二百四十一两八钱六分；  
 一、支杉料砖瓦载脚各项银八十两零一钱九分；  
 一、支补后山陈贵迁蓬寮银一十四两三钱二分；  
 一、支整妈阁街铺一间银二百四十一两七钱六分；  
 一、支置炉石塘屋一间银三百五十七两八钱四分；  
 一、支置本庙围侧屋一间银六十两正。

以上总共支去银七千三百二十七两零二分六厘。

除支存银一百一十二两九钱四分七厘（刊碑费用）。

庙内及神前应用器物，多系各信士喜认，其器物上经有芳名标刻，兹不复胪列。

### 本庙公产

分府金大老爷拨送妈阁街屋一间，活〔阔〕二十五坑，深一大进，左侧厨房（道光三年拨送）。

妈阁街铺一间，活〔阔〕十七坑，深三丈八尺，有楼（道光三年建造）。

妈阁街铺一间，活〔阔〕十七坑，深五丈八尺，有楼及巡廊、厨房（道光九年建造）。

炉石塘屋一间，活〔阔〕十七坑，深三丈八尺，有楼及晒台（道光六年置）。

本庙园侧屋一间，活〔阔〕十三坑，深一丈四尺，另斗方水巷（道光九年置）。

道光十二年岁次辛卯阳月吉日。

（阅者注意）以上为道光十一年阖澳人士重修妈祖阁碑志，原文录正捐款信士姓名太多从略。）

### 重修妈祖阁碑记（光绪三年）

兹我澳门之有妈祖阁者，其来旧矣。秀毓名区，灵钟福地，英名素著，惠泽覃敷。我圣朝叠锡龙章，重膺凤诰，凡属梯山航海，悉被帡幪，坐贾行商均沾提挈，即欲歌功颂德，溯本追源，正如戴天履地而莫名其高厚者也。溯自道光戊子重修，迄今四十余年矣。榱题业已凋残，垣墙因而朽败，幸犹不至倒塌，勉强尚可支持。迨至同治甲戌十三年八月，忽遭风飓为灾，海水泛溢，头门既已倾跌，牌坊亦复摧残，瓦石飘零，旗杆断折。斯时正拟修葺，事犹未举，复于光绪乙亥元年四月，叠罹风患，以至圣殿摧颓，禅堂零落，若不亟行兴复，何以答神庥而明禋祀。爰集同人，共襄厥事，用是开捐，重修神殿。采买外地，增建客堂，筑石栏于平台，砌石墙于阁上，复旗杆则规模壮丽，修祀坛而灵爽式凭。余则花园、僧舍、厨灶、厅房，或创新模，或仍旧贯，靡不精详措置，广狭适宜。从乙亥而经始，迄丁丑而落成焉。今者庙貌维新，人心允协。翠飞鸟革，何殊太液琳宫；画栋雕梁，不啻琼林玉宇。将见风阁辉煌，妥神灵而崇祀事，螭廷焕彩，穀上

女而惠群黎，岂徒以博观瞻，正欲垂诸永久。爰弁数语，告厥成功。是为序。

**重修值事：**

元发行	颜心友	得美行	陈琼光	蔡兆蕙	福茂隆	颜光培
福昌泰	怡泰行	蔡应森	义昌行	王华燦	王元禧	林太标
赵允冠	林廷杰	蔡永基	美昌行	顺昌行	张梓梗	胡乃俭
蔡信珩	柯祖舜	蔡荫菴	黃向荣	晋祥行	怡丰行	万丰行
周者宜	吴宗沛	林含莲	谢裕德	广顺和	义丰行	源安泰
广成行	乾泰隆	林芝任	柯祖寿	蔡应饶	德昌行	林树荣
颐泰行	万福成	沈荣煜	赵翰藻	蔡信秉	颜增寿	
住持僧善耕	敬立。					

光绪三年岁次丁丑季冬穀旦重修，值事等仝泐石。

**兹将进数附列**

- 一、进收澳门众信捐工金銀二千三百六十五兩五錢二分；
- 一、进收香港众信捐工金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
- 一、进收孟加錫埠众信捐工金銀二百三十六兩一分六錢；
- 一、进泉州泉敬堂众信捐工金銀一千一百六十一兩八錢六分；
- 一、进潮州和敬堂众信捐工金銀一千兩正；
- 一、进漳州漳興堂众信捐工金銀一千兩正。

合共捐銀六仟零一十八兩四錢二分正。

**茲将支數附列**

- 一、支萬利、長發兩店木料連旗杆一對，銀一千五百肆拾七兩一錢正；
- 一、支吳大棧、義和兩石店工料連旗杆一對，銀九百三十二兩七錢六分正；
- 一、支兆記、榮和、兩順三店蠟灰銀四百六十一兩一錢二分正；

一、支住记油漆工料银一百八十九两九钱正；  
 一、支连合、义隆两店铁料银七十四两八钱五分正  
 一、支祥泰、新祥丰两店绿瓦花砖银一拾二两六钱二分正；  
 一、支省和发椅灯色银二百零一两一钱四分正；  
 一、支各行工匠利试银二拾九两七钱三分正；  
 一、支新合铜油蚬灰银捌两九钱七分正；  
 一、支林学猷整后花园银七拾五两九钱九分正；  
 一、支省允合刻字银三拾三两三钱正；  
 一、支顺昌坭水工料银一千二百一拾六两六钱正；  
 一、支王容记砌石围墙工料银六百二拾两零一钱八分正；  
 一、支永益篷厂银一百七拾九两九钱二分正；  
 一、支请春灰及管工银八拾二两八钱三分正；  
 一、支大隆、以文堂两店纸料银三拾八两七钱七分正；  
 一、支买沈宅地价银贰拾七两三钱六分正；  
 一、支谭沛然更神衣料银三拾六两正；  
 一、支昌和红羽纱神帐银贰拾贰两零八分正；  
 一、支肇城梁为清石碑银贰拾九两正；  
 一、支奠土建醮银壹百四十七两三钱八分正。  
 合共支银五千九百六十七两叁钱三分。

光绪三年岁次丁丑季冬吉旦重修值事等仝泐石。

(以上为光绪三年阖澳人士重建妈阁庙碑记，捐款信士姓名太多，不能尽录。)

### 光绪三年重修妈祖阁碑记（其三）

邓善庆堂捐叁百元；曹永荣堂捐壹拾元；百和堂壹拾元；裕德当捐壹拾元；人和当捐壹拾元；曹连益堂捐贰十元；两和栏捐陆元；福安捐壹拾元；信合栏捐壹拾元；信和当捐壹拾元；何善庆堂捐陆拾元；连合铁店捐伍元；永益棚店捐伍元；兆记灰炉捐

伍元；广同新捐叁元；顺合山货捐叁元；新同昌捐叁元；茗心捐叁元；协昌捐叁元；新益栈捐贰元；猪肉行莲安堂捐伍元；上架行捐肆拾肆元伍毫伍仙；米行缘部共一十九号共捐玖拾柒元；故衣行缘部共一十二号共捐贰拾捌元；银行缘部共十二号共捐贰拾捌元，内宝行拾元，永裕壹元；当押行缘部共十号捐肆拾伍元，内致和伍元，惠泰肆元。

（以上所列，即上文所谓开设如故之字号也，略举而出之，以昭覈实。）

### 香山濠镜妈祖阁温陵泉敬堂碑记<sup>①</sup>

古者名山大川之祀，五岳视三公四瀆，祝诸侯非遗海也，盖以海为百谷之王，于天地间为最大，故宁缺之而不敢亵耳。唐祀南海，尊之为王矣，犹未以之配天也。天之外，海环之，中国之在海内，犹太仓之梯米，是海之德广，入配天地。故海之神亦当与后土富媪，配享皇天上帝而不愧。司马温公谓，水德阴柔，其神当为女子，此海神所以称天后也。吾闽莆田梅花屿英烈林夫人，禀曹娥之纯孝，矢帝女之精诚，应化东南溟渤□□□□□惨痛呼救，灵之所感，若响应声，闽之人家，□户祝之，若赤子之慕慈母焉。俗呼之□娘妈，亲之也。神之在天，犹水之在地，无远弗届，无微弗涌，其御灾捍患，有功于民，洵所扶我则后者，故妃之不足而复后之，尊□至也。国初平定台湾，神之功在社稷，如九天玄女之助黄帝，重洋绝域，祷□立应，岂仅若湘妃之于湘，洛妃之于洛而已哉。濠镜天后庙者，相传明时有一老嫗，自闽驾舟，一夜至澳，化身于此。闽潮之人商于澳者，为之塗像立庙，并绘船形，泐石纪事。今闽之泉漳，粤之潮州，飘海

<sup>①</sup> 该碑在入客堂过路处，亦用黑石刻字，故摄影不甚玲珑，后亦用纸将该碑文打印。此图亦将该纸摄影者也。

市舶，相与祷报赛为会于此。道光辛丑，吾泉同人捐题洋银一千二百余元，买置澳门炉石塘铺一所，岁收租息，以供值□祀事，答神庥。丁未，余任雷琼兵备道，摄按察使事，航海过此，知神之降福无疆，而海舶之祭必受福也，因记之，以垂不朽。

诰授中宪大夫署理广东提刑按察使，督粮道调任雷琼兵备道，前工科掌印给事中，乙未翰林加三级纪录十次晋江林宗汉拜撰。

捐款信士一百五拾五位，共收元银壹千二百叁拾一元五毫，重八百柒拾二两三钱一分；又收船头香资银二拾六元，重壹拾八两三钱；又收道光二拾二年铺租一百零柒两四钱；又二拾三年至二拾七年，诸值事逐年开剥，共来银肆拾六两四钱玖分。四条合共来银一千零肆拾四两四钱正。

买澳门炉石塘街铺屋壹座，东南向，西北深二人进，活二拾三坑，契面银一千一百元，重柒百玖拾二两正；又前开用去银玖拾六两玖钱玖分；今买石碑泐字人工去银叁拾两。倏共去银玖百一拾八两玖钱二分。除支比对外尚存银壹百贰拾五两四钱一分。公簿另有条目可阅。晋邑龚进灯银壹拾五元。□□沈□奎□□□□□。

道光贰拾七年，岁次丁未，梅月吉日。

**董事：**

卢成麟 陈立德 李光孟 丁拱辰 柯其祥 陈 振 沈天奎  
王宝铁 黄绍云 陈源和 刘章晏 丁顺宁 王年华 曾绰生  
王章寿 陈植福 敬立

**澳门妈祖阁漳兴堂碑记（同治七年）**

尝谓天地生百才女易，生一神女难；古今得百贤女易，得一圣女难。吾闽莆田梅花屿之有天后圣母也，女中之圣而神者也。天后聪明，生而灵异，诞降之夕，异香绕室，瑞霭满门。邻里远

近群相讶，以为神光之隐约者有之，抑相庆以为圣瑞之昭彰者有之。维时孩稚，悉通文义，髫龄酷嗜佛经，六岁甫十三，即得真人之兀诀，年登十更受古井之灵符，圣德自此日高，神功自此日懋，而数百年山川钟毓之奇，钟于天后之一身，数十世祖宗留贻之泽，贻于天后之一人矣。试观滴油成菜，资民食以无穷；化木成杉，拯商舟于不测；演法投绳，晏公归部；书符焚发，高里输诚而又澄神；克金水之精，力降二将；奉诏止雨霪之祸，手锁双龙；净涤魔心，二嘉服罪；翦除怪族，三宝酌金；偶尔通神，炉香随潮而暴涌；示形显圣，湖堤拒水而立成；以及琉球稳渡，护册使于重洋；畊畝无虞，祐王臣以一梦；阴兵树帜，匪艇冲礁；神将麾旗，贼军败仗；米舟熨望，救兴泉二郡之奇荒；天乐浮空，出郑和一身于重险。凡诸灵应，无非转祸为福，化险为夷。是天后之生于林氏，独非林氏之天后，吾闽之天后也，天下万世之天后也。天后之生于宋室，非独宋室之天后，我朝之天后也，天下万世之天后也。故尊之曰天，其呼吁有灵也，有戴德如天之意。颂之曰后，其抚恤是赖也，有抚我则后之思。称之为圣，其见事如神也，有唯圣者能之旨。呼之曰母，其视民犹子也，有无母者，何恃之情。至于存亡生死之父，危迫仓皇之候，而或忽奉之为娘妈，或忽戴之为姑□，则又情急待救，姑从亲附之词而冀贲临之速矣。澳门濠镜向有天后庙，自明朝至今，多历年所，凡吾漳泉两地之贸易于澳者，咸感戴神圣而敬奉弗怠焉，彼此均沐恩波，前后累沾惠泽。昔泉敬堂既置设尝为春秋祀事计，今漳兴堂亦捐金购产为岁时祭品需。统计阖郡，共鸠集洋银肆仟玖百玖拾元，非足以报神功而酌圣德也，亦各尽其诚敬之微忱而已。予自己巳籲挈粤东，初任属之新安，去澳只争一水。同里商人之为予述者较详而确，故不惮据事道书，以昭垂不朽。

赐进士出身，候补知府衔罗定直隶州知州，前番禺、增城、新安各县知县，壬子乙卯广东乡试官黄光周盥沐谨志。

捐款信士五十五位，共捐银肆仟玖百玖拾元，重叁仟伍百玖拾贰两捌钱正。

一、置澳门大街铺屋一座，南向，支去契面银九九八平贰仟两正，又支中人地保印契各费银肆拾捌两零陆分。

一、置澳门草堆街东向铺屋一座，支去契面银九九八平玖百伍拾两正，又支中人地保各费银贰拾贰两肆钱四分。

以上置铺贰座连费合共支去银叁仟零贰拾两零伍钱正。

除支之外，尚存银伍百柒拾贰两叁钱正。

俱载公簿中，有注明条目可稽。

同治七年岁次戊辰季春之月吉日。

**董理值事：**

万丰栈 邱广成栈 福隆栈 益记栈 广顺和栈 德昌栈  
厚昌栈 颜心友 安记栈 广恒栈 邱诚之 同立石

### 道光二十七年泉敬堂碑记

该碑在入客堂过路处，亦用黑石刻字，故摄影不甚玲珑，后亦用纸将该碑文扫印，此图亦将该纸摄影者也。

### 澳门妈祖阁泉敬堂碑记（同治七年）

盖闻天地生百才女易，生一神女难；古今得百贤女易，得一圣女难。吾闽莆田梅花屿之有天后圣母也，女中之圣者也，女中之圣而神者也。天亶聪明，生而灵异，诞降之夕，异香绕室，瑞霭满门，邻里远近罔不望神光之显灿，而庆圣瑞之昭彰焉。当其幼，通文义，长嗜佛经，岁甫十三，即得真人之兀诀，年方二八更受古井之灵符，圣德自此日益高，神自此日益妙，而千百年山川钟毓之奇，洩于湄州之一岛，数千世祖宗留贻之泽，萃在我后之一身矣。观滴油成菜，资民食以无穷，化木为杉，拯商舟于不测，演法投绳，晏公归部，画符焚发，高里输诚而又澄神，克金

水之精，力降二将，奉诏止雨霪之祸，手锁双龙，净涤魔心，二嘉优罪翦除怪族，三宝酌金触念通神，炉火潮而暴涌，示形显圣，湖堤拒水而立成，以及琉球稳渡，护册使于重洋，甜硝无虞，祐王臣以一梦，阴兵树帜，匪船翻浪而冲礁，神将麾旗，贼众望风而败仗，米舟赴急，救兴泉二郡之奇荒，天乐浮空，出郑和一身于至险。凡诸有感皆通，无求不应，罔非转祸为福，化险为夷。是天后之生于林氏，非独林氏之天后，吾闽之天后也，四海九州之天后也。天后之生于宋室，非独宋室之天后，我朝之天后也，千秋万世之天后也。彼庆都启唐，女娇造夏，商开简狄，周肇姜嫄，自古闺门令范，非无神圣之叠兴。然而往事云遥，仅存经史，要不若我天后之白日飞升起然尘俗，精神不弊，灵爽长存，如日月之经天，亘古今而不疲，于照如江河之行地，统昼夜而不滞于流。一切祈晴祷雨，救旱赈荒，以及疗病去瘟，护漕杀贼，凡有补于国计民生者，无不深厘圣怀，而仰叨神叨，岂区区为功海上哉。特海上之势危，望救事急，求全尤见其捷如影响矣。澳门濠镜，向有天后庙。自前明以迄今，兹多历年，所凡吾泉郡之贸易于澳者，前后共叨惠泽，彼此均沐恩波。今泉敬堂既置业立尝为春秋祀典，统计共捐银贰仟三百壹拾捌元，非足以答神庥而酬圣德也，亦各尽其诚敬之微忱而已。予自乙巳宦游东粤，初任广郡之新安，去澳门只隔一水，同里商人往来较密，所得诸称述者亦较详确，爰盥手敬陈，以昭垂不朽。

赐进士出身，候补知府衔罗定直隶州知州，前番禺、新安县各具知县，壬子广东同考试官黄光周盥沐谨志。

捐款信士三拾五位，共捐银贰仟叁百壹拾捌元，共收来实银壹仟陆百陆拾陆两柒钱柒分正。

一置铺壹间，坐在半边围尾新填地直开海边左边第三间番字第五拾九号，坐东南向西北，二层楼高二丈三尺六寸五分，阔二十三坑，深四丈一尺，契面价银壹仟玖百伍拾两正。

一置兰埔义塚二段，共该税六亩六分三，共该契面银壹百貳拾两正。

同治七年岁次戊辰季冬穀旦。

**温陵泉敬堂值事：**

柯秉璋 颜光迁 清溪会馆 周者宜 蔡永接 蔡永基

杜希和 王元禧 沈荣显 沈荣煜仝立石。

以上为泉敬、漳兴两堂私人设团体醵资置业以祀神碑记，捐款信士姓名太多，不能尽录。

中华民国十三年岁次甲子孟冬陈光謹掬诚以告

## 驻俄公使胡惟德奏议

刘俊 整理

**编者按：**本刊陆续刊出了胡惟德在驻俄公使任上的往来电文、函稿等资料，为这一时期中俄关系史研究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受到有关研究者的重视和好评。今再将这一时期胡惟德所上奏议整理公布，内容包括胡对中俄外交、商贸关系及国际形势的评析，以及对中国外交政策的建议等，对于全面认识胡惟德本人的外交思想和清末中国外交政策的成因等，均有参考价值。

### 1. 预筹战后和议密陈管见疏

奏为日俄战局迟速必出于和，中国亟宜早日熟筹，以备应付，谨密陈管见仰祈圣鉴事。窃维日、俄两国因关涉我东三省事而酿成战局，则我于战时虽不能不守局外，而战后岂能不预闻和局。查自光绪二十二年，我与俄订允造铁路、合开银行二约。光绪二十四年，又与俄订割租旅大、接造枝路二约。除银行为害尚轻外，其余三约最为各国所訾议，而我失主权，亦唯此三约为尤甚。皆由于不布商各国，误认俄交为可信，轻与订约之故。今往事可勿追咎，但能如庚辛间前任使臣杨儒办理收回东三省条约，与夫去年外务部商议东三省事宜，均能不听一国之私谈，而得列国之忠告，与疆臣之集思广益，即不至蹈前覆辙，今日尚得为口舌之争，稍冀收复主权者，实赖前此之未尽允其要求耳。转瞬战事渐定，俄必出其故智，诳我以中俄交好最密最久，凡事皆宜两

国逐商，不宜令第三国预闻，以全中国主权等语。我若信以为真，必至可复之权、可乘之机坐是失去。夫两国逐商，不令第三国预闻，原亦事所常有，但必须两国势力相敌，所商权利相当，约成而他国无所藉口，方为无弊。否则，彼以势力迫胁，我之权利被侵，欲求助而莫由，更效尤之可虑。是岂全我主权哉，直攘我主权而已。臣职膺使事，又随前使臣薛福成、杨儒办事，稍有阅历，不敢不于窥悉俄情之中，为未雨绸缪之计，以仰尘圣听。自来战后议和，均以胜败之分數，判利害之分數。胜者，索利必奢；败者，受害务轻。我中国虽不预于战，而利害必与交战国共之，诚属创例。正唯当此创例，尤不可不先事熟筹。俄而战胜，则日本利益且被削减，我国更无余望。凡一切向俄恳商之件，皆属虚语。日本而胜，则日本所索利益，俄固未甘忍受，在我亦必细察。夫彼之所索，我之所受，果能差强于所受俄害与否？如较俄害为轻，自可妥商办理，倘较俄害为重，仍当全力争持。总之，旅大一隅，自我割租与俄，而权属于俄。倘日本夺去，则权移日。而中俄两国，决无互谈旅大撤去日本之理，亦断无探俄口气仍被牵制之理。东省干、枝两路，即使日本大胜，在俄亦未必甘于尽弃路权。故南枝路必当别筹办法，毋令俄国私擅。而干路办法，且俟议时情形，不妨稍与通融。其余俄人东省驻兵、设官、榷税名事，皆当斟酌内国、外国各情形，以为应付，以图挽救。言非一端所可尽事，又万变而无穷，非熟于公法学问，洞于列强情伪，未易率尔立论。臣愚以为，宜及战事未定之前，先由内外臣工，各抒己见，更由外务部聘请美国或瑞士、瑞典等国之公法专家，由该部王大臣与之日夕讨论，再由臣等驻外各使随时电闻各国公论、战国私论，以备参考。乘此数月工夫，聚精会神，以考求此事，勿如前此之仓卒从事，勿如前此之隐秘不宣。俾臣下之有识者，咸得抒其所见。功固全国任之，咎亦全国任之，利固全国享之，害亦全国当之，庶可稍挽既往办事之失，兼

树将来办事之的。唯目前预自筹画，自应加意慎密，勿使外人闻知，更不宜令战国觉察。倘圣明采纳，拟请密饬内外臣工，先事图维，从长计议。至外国著名公法家，臣更当博访周咨，胪列姓氏、学术、籍贯、派别，以备朝廷延聘之选。臣昔曾驻美，又预荷兰之保和会，故所识各国公法名家，尚不乏人，唯甄别必格外慎重，从违仍权在部。臣以期有利无害。所有吁请，预筹战后和议密陈管见缘由，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 2. 日俄停战亟宜乘机调停以尽主权议

筹为日俄在我境交战时久祸烈，幸际两国暂停战争，我国亟宜首出调停，无失时机，以尽主权事。窃维日俄战端起于我东三省，日俄战地即蹂躏我东三省。东三省者，我祖宗发祥根本，而东北屏藩边要也。若久任二邻交讧其中，而我为主人者，竟不置一词，人将谓我何？当二邻启衅之初，我自揣不能以兵力胁息争端，又不能以兵力自保疆土，不得已而自居中立。夫岂真甘以东三省为局外地而终于不顾哉。想朝廷颁谕中立时，有泪随笔下者矣。今日者，二陵禁域竟遭伐山通道之灾，百万子民代受弹雨剑血之惨，禁无可禁，忍无可忍，则惟有竭尽主国之谊，姑藉口舌为调停。果其词切情真，娓娓可听，不为痛痒不关之谈，不出万不可行之策，不以激责他人者招人怒，不以讳饰自己者招人嗤，则亲我者，或怜而许我，疏我者，亦难以拒我。自来两国交战，胜者益求胜而不肯骤和，败者耻言败而不甘求和。当胜败尚未大分之时，两国均有拒他人调停而不受者。今兹日俄交战则异是。交战虽凡一年，而日本境内未有一俄兵，俄国境内未有一日兵。日固未败，亦未必遂为胜也。俄固未胜，尚可号为不败也。既日未胜而俄未败，则第三国出而劝和，较易著手一也。自来两国交战，战胜国有利无害，战败国有害无利，而局外国则利亦浅，害亦浅，故不必亟亟预闻。今兹日俄交战，又异是彼。两战国之利

害尚未决定，欧美局外，各国利害均浅，惟中国则既非战国，又非局外，独蒙其害，无望其利。我既为独蒙其害之国，则我出劝和又责无旁贷，二也。天下事必自让其主权而后他人乘而夺之。我若不敢预闻日俄和战事，即是不敢预闻东三省事，而自失其权矣。东三省者岂琉球、越南、高丽等属国比乎？岂新疆、卫藏等辟土比乎？而谓可置为缓图乎。有东省，始有中国耳。庚冬辛春间，内外合争俄约者，亦为有东省乃有中国耳。三年来，朝廷筹画东事，备极艰难，无非图保主权，图免邻衅。此次慎重，全局勉居中立，诚非得已。今也欲于恪守中立之中仍表明担任主权之证，则惟有我中国首出调停，示天下万国以东三省之确为中国土地而后可。非其时，虽欲调停而无从，失其时，即欲调停而不及。今时不可失者凡五：辽阳之战，俄以东方军队全力拒日，不克一胜，所伤实多。日本虽胜，伤亦匪细。故自七月下旬以来，两国未续有大战者，难为继也。现日俄各谋第二次之征发，势不得不相持以待。相持何地？则我奉天陵寝近旁也。五〔午〕夜呼天，莫慰两宫之忧愤。不可以为人，安可以立国。则劝和息兵之举，难以刻缓，所谓时不可失者，此其一。奉天以北，冬令雪沴，不利战事，计自十月以后至于春正，应有四阅月之停战。当两国酣战时，虽有忠告，未必遽听。至停战，则神定气清，易受善言。过此又或剧战，未肯骤罢矣。所谓时不可失者，此其二。日本全仗忠勇教育，以与世界虎狼国相争，而其财力则颇难为继。现闻方议借第三次内国国债，明春必借第四次国债矣。彼国每当岁腊春初，为国会开议之时，一切财政于此数月中决之。若乘开会时，与议员剖陈久战之非，计媾和之宜速，彼必因财政艰难而注意于和。议会允，即政府无不允。所谓时不可失者，此其三。俄国虽号黩武，然所谓非战派者，亦颇不乏人。夏秋来第一次征发，照例点行，而俄皇驻跸地，其兵卒有自缢、自刎，宁死不战者矣。武员出征，在车栈号咷痛哭，闻不一闻矣。以此军

战，战何能胜？彼执政者，虽讳不上闻，然征发不已，怨乱必从。今乘其第二次征发不易时，而有人出相劝，虽彼亦安能不动。所谓时不可失者，此其四。俄今日未尝一胜，而予以日未入境，俄不为败之美名，彼尚乐闻。若幸而一胜，骄与愎相乘，虽劝亦不允矣。所谓时不可失者，此其五。有此五端，则中国首策调停，正其时矣。其策虽何，应请即日简派素有声望而非现居要职之大员，先赴日本；必也为日本所信服，而又不为他国所指日，必也兼明日俄二国国情，方不隔膜。借考察商务为名，先行游览工厂，渐次与政府密谈。此大员到日本数日，应由政府告驻京日使曰：此人有政府命令，与日本政府密谈，并以不居政府之位而有政府之权。如政友会首领侯爵伊藤博文等，更与议会中极有权力如进步会首领伯爵大隈重信等，剀切劝和。既名考察商务，在我无先派日使、不派俄使之嫌疑，在彼无战事未定，不便开谈之托词。倘一经劝说，而日本果露意允和，即行明降谕旨，分派日、俄两国各专使。倘因时机紧迫，即用一样语气之国电，由驻使呈报，而用二样之口说，向二政府切陈，亦可兼邀英、美、德、法四大国。英、美袒东，德、法袒西，合力敦劝息兵，以成欧亚平和之举。如是，则不但东省主权之应属中国明著全球，而劝息战祸之义声亦永垂千古矣。

至劝日本息战，可说以四利。开战至今，日本水陆两军均获全胜，以战胜国而肯降格先和，尤历史所未有，可示世界以东方人举动不同，其利一。越国远征，决非正策。日本既使无战不胜，若欲驱俄人出东三省外，而进击之于伊尔库次克以西，夫岂易事？何如乘战胜雄威，及早收束，示世界以举动自如，有先著无后著，其利二。日本此战为本国兼为东亚，为东亚即为中国，即胜矣，中国悟矣。倘久战不停，则人心转而厌乱。战胜即停，则朝野弥深感颂。中国感，则东亚势联，于日本有大益，其利三。大凡谋国，必计及远年，故战事甫交之日，必议和之约稿已

成，战胜待和之时，又他年复战之远谋已定。与其竭力于一战，何如留余力以备懔然不可犯之再战。其利四。若不速和，亦不无可虑。曾闻日政府之言矣，谓战非难事，所难者一战之后，于国内工商程度必四十年不进步。故慎之又慎。果如此说，则久战不和，所不进步又岂四十年。可虑者一。俄国黩武之国，倘復战不休，幸而一胜，虽无关大局，而于日本亦未尝不稍损。可虑者二。日军纪律诚严，然历时久，屯地广，与民间难保无小争小哄。一争一哄，而又声减，非日本加意东方之本旨也。可虑者三。黄祸之说，发自德国，然英日同盟，英人亦有附和黄祸之说者矣。日人愈胜不已，即欧人愈忌不已。忌则彼白种协谋黄种。可虑者四。速和有四利，不速和有四虑。以此劝之，未必不动，动则再劝俄国。俄国固未易进言，然以俄本未败之说誉之，彼自知败不可讳，而又可以不蒙战败求和之耻，自解自慰，亦未始不可转移其朝论，符合其舆论。是在行人之善为说词矣。本不可不劝之二义，又乘五不可失之时机，速与日本陈四利四虑之确情，以尽我主权，以去我切肤，以奠安天下。事莫亟于此矣。成则天下万国享其利而中国预焉。不成，亦不过一如已往，而害无所加，并非有背于中立，亦何惮而不为乎！所有时局迫切，不揣冒昧妄贡刍荛，伏候采择。谨议。

### 3. 日俄战局善后筹议

此次日俄战局所争者，我东三省权利也。在俄人一边，以为东三省权利惟俄人可以独享。咸丰初年，俄人曾著书言：东三省地，即为中国治权所不及，则必应属于俄国治权之下。惟汉人若逐渐迁往，决非俄人之利，所宜设法阻止云云。意可知矣。欧洲德法各国，于此一块土无所垂涎，早已默认为俄所应有，庚子以后，更明认为俄地。在日本一边，以为东三省权利乃各国所应共享。我国管理东三省，旧法异于内地十八省，故他国视为非中国

治权所及。不可不知，保东亚即保中国。日本当甲午战后被迫归辽，谓彼无雪耻心者，非知日本者也。然自胶州割铁路，允黄河以北，局面大变，祸且及于日本，而谓彼仅思分尝一脔者，亦非知日本者也。故辛丑春间，日本力阻东三省约，确是持公论，非是泄私愤。论事者不可不知。故开战之初，即以不侵占中国土地一语播告各国，或疑此不过一时慷慨之谈，非永允不变之旨者，非也。疑之者曰：甲午一战，彼初愿不过及高丽而止，然一再胜利，武臣权重，足以夺文臣。内谋遂进兵鸭绿江之东，可见胜后情形必变。不知甲午事，乃彼国国内之政策，非各国所共闻。变与不变，可由自主。此次不占中国土地一语，乃各国所共闻，且彼亦自知决不能私有，故决不变。夫归我疆土，岂非我所至愿，然使视今日之日，犹之昔日之俄，且或昔日所不敢责俄者，今日或转以责日，则或因触怒而逼成一侵占局面，亦未可知。一处侵占，他处随之。安危存亡，关系在此。故战停议和，我国贵有明通二国情形及各国情形之材，以周旋二邻之间，毋忤北，亦毋忤东，并毋忤西，乃可藉他国之力，以复我疆土。所谓他国者，曰英，曰美，曰德，曰法而已。法者，俄之同盟国也。论同盟，实际亦渐不如五年以前。初法欲藉俄力以削德国势力，故越国订盟。今知德国势力之非易削也，于是俄盟亦懈。而表面上资款、资械、资海口。俄航东行，皆资法国海口，不但马达加斯加一处也，不遗余力，欲其舍俄而别袒他国，决无此事。德者，虽非俄之同盟，而实友国也。论济款、济械，自不如法，而实力之助迥出法上。非爱俄也，为俄之见屈于日本，则正有不甘也。乙巳二月，德君坐舰莅意国之折努阿海口。德人之旅折埠者，开欢迎会。有发论者曰：今日本渐渐获胜，是不可不防。我德人于十年后，必与日本有大战云云。胶州虽日臻巩固，而旅顺竟复归中国，究不免兔死狐悲也。故德法二国，均非可谈俄事者也。议和时岂能外德、法二国之论断。但事前密商，不必遽及耳。若英非

日之同盟国乎，而其外交手腕十余年已略见一斑。固不袒俄，亦岂肯毅然袒日。惟遇有袒日之举，亦不加阻耳。若美则志在一跃而握太平洋之权，俄之逞志于太平洋岸，非所愿也。彼新兴之日本，尚无志争此太平洋海权，况美之力足以吸日，美之量足以含日，美之志又在以用日。不必明袒日本，而举动却适以袒日本。故今日欲先商中国自处之策，舍美其谁商。况日本之不占土地，为美国所信。许中国之克坚局外，为美国所担保。辽西之划归中立，亦美国所公布。然则，美于战事最有关系，于中国亦最为关爱。我果诚心相商，美必不辞。然断断非美所不重之人所可与谈。倘以彼所不重者而谈全局大事，非但无一句诚实语相答，且转晒中国之不知人而贻误大局，不可不慎。又，俄之驻美公使昔曾驻华，其人心术久为我国所深知。此次在美，屡屡昌言俄不愿和。此正恐中国之密与美商。美或出场相劝，于俄无甚大利，故为此先发制人之谈。在我不可为其所惑，宜事事出于慎密。所不必商者，高丽之为何等国，海参崴之为何等港，库页岛之为何国地。此三者，我今日无力顾问，亦无颜顾问者也。所必须商者为中国土地权。土地权不一处，先商东三省。战局定后，俄权之不如昔日，已无疑义。日本既声言归我土地。但我中国正惟向来不知享用此土地权，故酿成俄祸。使复归中国之手，而不知用权如故，不数年而再召外祸。有可决者，将欲挽救此弊，非大改旧法不可。非仅改将军为督抚已也，必也特设重藩镇，以宗友亲贤，辅以中外通材，声明此新设重藩，乃是中国土地，无论何国不得侵占，方足以外蔽强邻，内固根本。年来默窥外人意旨，细玩各国舆论，亦以为非此不可。看似分析统治之权，实正所以保全统治之权。顾此事由中国开谈，则大权仍在中国，若俟外国开谈而我又不能不允，则不免如绿马尼亚，如塞尔维亚之非复土尔其矣。此次日俄战毕之约，正如咸丰六年（一八六五）巴黎约为俄侵土耳其，光绪四年（一八七八）柏林约亦为俄侵土耳其。俄人

吞他国土地，各国虽意欲袒俄，亦不能尽屏公论。此我之所以必须先仗友国力也。即有保全此土地权之宏愿，则有关于土地而必须与列国相商者，凡二事：一曰旅顺，二曰铁路。铁路之中又分二端，曰东西干路，曰南汇枝路。

论旅顺。自俄将降日以后，旅顺遂入日本手中，计已费三百三十日之水陆攻击矣。今战事未华，自未能议及归还，然大指不可不先为筹及。必欲日本将旅顺事故尽行解放，拱手而纳诸中国，决无是事，亦决无是理。然则，必何如而始践其归我土地之言，并偿其血战经年之苦，曰是有二策。第一策：将旅顺一口，亦照大连湾同作为通商口岸。大连湾本不冻之港，然自俄筑造长堤以后，堤内以水不震动之故，冬令仍冻，不便于商。将来商船必有愿入旅顺之事，毋宁我向日本相商而先许之，而旅顺口内许日本以特别利益，加他国一等。如向来通商口岸之海权或江权，统操于税务司，今旅顺当操于日本人，而更较税司为尊可也。此口陆地或日本更得驻兵。日本兵屯驻东三省决无疑义，明言驻兵必较俄之狡计驻兵为胜，不可阻，亦不必阻，而他国不得驻陆兵可也。第二策：将旅顺事权由我聘延日本人操之。不能使日本人不操权，莫如由我聘延，则办事不合尚可由我辞换。不作为通商口岸，而我国未成队之军舰，亦得与日本军舰同泊此港。俄亦空允我驻泊水师旅顺，但未实获其利。今日本必不如俄之空言相诳，分享应有之便利，无论日本欲享何项利益均可互商，但不可仿照俄国例订立续租旅顺之约。

论铁路，先论东西干路。观日本战局，骎骎有北陷哈尔滨，切断干路之势。果能切断，则俄人路权已被削损。若能由中国向英、美、德、法或日本各大国押借巨款，改成中国通用之轨度，即聘延各国人共管此路，商定年限，限满赎回。目前，一洗俄人专权之弊，或谓如此则权不在我。夫昔日之路权在俄，而不在我。今日之路权亦不过在各国，而不在我。俄人一手专权，我无

从顾问。各国代我行权，我尚得预闻。利乎？不利乎？此不待智者而决也。此上策也。夫岂不愿中国人自操路权，但试问中国人果能自操路权否？倘上策办不到，则干路姑仍由俄人管理，但将哈尔滨地方，俄人所拟为新都者，我于其附近亦设重镇。论地形，只可在松花江南岸亦造东驿，以俄路相接，但不同轨度，划分干路属我，而枝路则否，亦不失为次策。而东西界上之必设税关无论矣。再论南北枝路。哈尔滨以南之枝路，现日本已战得其半，改为窄轨，便其军用。夫日本之必改为窄轨也，非不知与本国铁路不通，即轨度殊异亦不妨也。为轨度之所在即国权之所在，故宁费工力以改之也。我不能在吉林、黑龙江两省禁俄人造宽轨，又何能在奉天一省禁日本造窄轨。然而，可以情商也。窄轨利薄，不如例轨利厚，窄轨限于一隅，不如例轨通及内地。以此劝日本，日本必允。果允南枝路改成例轨，即于管理权上多让日本许多，亦无不可。我内地铁路何处不藉西人管理乎，此不失为中策。而旅大两口之必设税关，亦无论矣。

土地权之关于外交者，既已商定，则土地权之属于内政者，亟应整顿。古人谓：有土，斯有民。此三代以前，九州以内风气，今也不然，有民乃克有土耳。列国每于国境以外，觅土殖民，民之所在，土即随之。阿非利加，何国无民，即何国无土。俄国之谋我东三省，亦专以殖民为政策，我岂可于自己本有之上任其荒废，致启邻心乎。今应恍然于昔日禁民迁往之非，计而亟亟移民以实此土。土实即邻国之侵吞不易，他如亟施教育以培国本，讲求农牧以阜民财，改设裁判以通舆情，兴保甲以稽民业，广开道路兼及邮电，整齐权衡度量货币以便商旅，皆土地上自己应尽之权，而不必商诸外人者也。此等事即凡有国者，所以治民保权之职分，各国皆然，必无阻止者也。东三省之土地权，既不再抛弃，向所谓某处、某水流归某国势力范围之说，不解而自消矣。虽胶州湾、广州湾一时无以商还，而他处可不至再增兵

矣。英国之租威海卫，明言因俄国占旅大之故。今旅大已归，与之商收回威海卫之说，彼不能峻拒，认其经营之。费谋国者，固不惜小费也。更有俄所垂涎地曰蒙古，曰新疆，及今不顾，终入俄手无疑。经营之法，自以移民实土为施权不弃权之第一义，而亦必以各国不得侵占一语载入条约，为此次紧要关键。夫条约空文耳。俄既专以侵占他国为主义，亦何畏此数句空文。虽然，俄亦不能毫无顾忌，巴黎、柏林两约成事具在也。反是，而与俄国或私有所订，即彼可执以告各国，谢绝各国之干预，而独行其侵占之实。幸矣哉！辛丑条约之未成，倘彼时已成，则今日战后，虽有百美，无能助我。日本开战之初，亦不能有不占土地之宣告矣！区区之论，无非为中国保全土地权起见，同心国民其知我乎！

#### 4. 筹日俄战定中国补救之策

甲辰七月十二日

日俄战局，战前既因我东三省酿成嫌隙，战交复以我东三省供其蹂躏，薄海痛心。在战时，我守局外，犹得诿力有未逮。若战定，而仍听他国处置，岂真弃根本于不顾乎。然而，收复主权，保全疆土等语，慷慨忠义，空文生厌，今请实在措施之策。今日我国国力既未克与强邻兵持，今日我国民智又未克与强邻竞胜，唯有惩前毖后，确定宗旨如下三端：

一曰不宜与俄国有密谈 俄人惯技，其向我政府、向我驻使必曰：中俄二国二百余年交好，最密最久。本国疆土阔大，断无垂涎中国土地之理。凡他国谤俄之言，皆欲谗间我二国故。二国事无不可迳直密商，勿令他国闻之，致生谗忍云云。此等语我中国闻之熟矣。然试问？丙申一密而铁路去，戊戌一密而旅大去，酿成今日大祸。辛丑欲密不密，而十一条者不画押。癸卯欲密不密，而七条者不成议。赖有此不画押、不成议，而今日尚有补救

余望。然则，密利乎？不密利乎？而谓俄言可信乎？此在政府、在驻使周旋樽俎，诚不得不姑妄听从。然必须将其所诱所恫各词，驰电内外，俾众周知，则众论毕陈，众长亦集，而办法得施其操纵。此非于政府、驻使有所为难也，政府、驻使正可诿众论，以破其阴谋，而于樽俎周旋仍无损也。

二曰不宜与威特有私谈 威特者，俄国之谋臣也。自光绪十八年任户部大臣，久握政柄，深沐主知，虽任户部而于外交上中国一边乃所专擅。自乙未年，彼以全力迫我成四厘借款，而借地、造铁路、伙开银行诸葛藤均从此生。无非彼一人所迫成。东方祸根，莫不由铁路而来，固彼之专罪。而丙申加冕时事，与庚辛间十一条事，尤被彼一人诱胁。虽庚辛约仅乃得罢而祸已莫拔。炯戒俱在，宁毋懔懔。彼虽以非战党自命，然试问战由谁酿成乎？彼自癸卯秋间罢职后，跃跃有复用之势。本年四月间已煽其结束战局之诱说，冀惑我听，则其蓄心东事仍未有已。中国业已一误再误，岂可屡误不已。此在政府亦未尝不知，一为揭破，宜合内外以防之。总之，威特无论施何伎俩，亦只以不密待之。不密则有公论在世，彼计不行矣。推之奉天之于阿列克希夫，北京之于雷萨，欲破其谋，无非以不密待之，乃可藉本国众论、各国公论以相抵制，一密便落圈套矣。

三曰不宜与俄国轻落笔墨 俄国好乘我不觉，诱落笔墨，一落笔墨，便成铁案。溯自咸丰八年，于月余中，两次轻轻数语，而乌苏里以东、黑龙江以北数百万方里尽行割去，至今莫可挽回。又光绪五年，伊黎条约，亦以轻轻数语割我膏腴。幸内外合力争执，始克于七年重订条约，究不能尽复割地。光绪二十六年，奉天九款，不过一私订草约而非有大愿，在十一条约中，何肯轻弃。此十一条之约，经几许艰难，始姑作罢。而光绪二十九年七款之议，仍志成十一条未竟之绪，幸未落彼圈套。自今以后，凡与俄国有所约定，必须布告全国，群相斟酌，果无闲言，

乃可令任事者与彼画押。即公司中小章程亦然，大者更无论矣。如此，则断不至再有旅大、铁路等事。

抱此三策，以应付俄交，纵不敢望利，亦不至有害。俄交之异于列国者，列国索利用明，俄国用暗。列国索利用刚，俄国用柔。列国索利索得则止，俄国则一索再索，连索不已，而均出于诳。任事者稍不及觉，便蹈无穷陷阱。不但咸丰八年初以乌苏里以东为两国共管之地，不两月而即割去也。往事可鉴又如下三端：

一曰光绪二十一年四厘借款之约 初以威胁以甘诱而迫我于成议，成而担保之说起矣。此附声明文件所由来也。内外合争，仅去担保字面，不能去担保办法。

二曰光绪二十二年东省铁路之约 其先劝我接造，继也拒我而自造。其始稍存地主体面，继也夺尽我主权。且干路一允，而枝路随之，铁路一允，而百矿随之。先允合开各矿，继且以不允他国，并禁我国矣。

三曰光绪二十四年旅大之约 先允两国共泊军舰，继即禁我舰入口矣。不甚者，京约甫成，一月之间又索隙地。隙地幅员大于所租旅大四倍矣。

历观近来俄约，即文字上稍存我体面者，于实事上仍无纤毫符合。初议时所未及者，一续再续，迥非初比，得步进步。一读成约，有不愤恨欲绝者乎？欲挽此失，惟有勿信彼甘词诱说。

宗旨既定，前车既鉴，更察战局，以筹补救。战局者，胜败而已。东三省权利久在俄人掌握之中，故俄而战胜，不但东三省已得权利不肯让回，将东索于东三省之外，遑云补救。日本而胜，则权利分入日本之手。昧于时局者以为，日俄皆敌，其害适等。不知日本权利夺自俄而，非夺自我。夺自俄者可原，夺自我者不可忍也。夺自俄而日本自揣不能独有，尚可冀分归少许于我。夺自我，则所夺唯恐不尽，断无望顾及于我。请言日本战胜

后我补救之策，如下六端：

一曰废旅大租约 旅大非租实割，世所共知。旅大一割，奉天岂尚能保。奉天不保，三省同归于尽，其祸较胶州湾、威海卫、广州湾为尤甚者。以有干、枝两铁路午贯于旅顺后，路而直通其本国也。观今日日俄战势，日夺旅顺自在意中。日本以无数金钱、无数血肉夺此要隘。幸矣日本而据有此要隘，可以拒俄而无益于我。然日本财力竭蹶，亦不必轻掷其力于此远隔本土之一隘口。然则归我中国乎？我自揣力量，自揣人材，果能守此要隘与否？如其不能，日本岂肯归于我。自贻后患，则莫如劝日本亦据此隘，竟作为东方修船、泊船一良港，为万国作东道之主，而我收其售煤、泊船之利。利虽微甚，地尚我主。我不凭此隘以用兵，我尚得凭此港以联交。至于港中用费，即以售煤，泊船之利补之，当无不足。其东面大连湾一港，全作为万国商港与西面旅顺一港之作为万国泊船港，相望并峙，利于万国共之。从此辽东无争端之可启矣。

二曰废南枝路约 旅顺果克收回，则彼铁路之所谓南枝路者，有起点无终点矣，此本与东省干路别为一事，而与旅大相连，故废旅大约宜并废枝路约也。此枝路经过奉天城外，其为害有非臣子所忍言者。东省大吏姑未昌言，其实推心泣血，同此天良，亟宜乘此废约，别筹办法。非谓欲拆去此路也。留此路在，可通大连湾商埠，并可济旅顺煤械，但宜改作我国例轨尺寸，不宜仍用俄轨特别尺寸，俾我内地各路之车均可通行，而有利而无弊。其奉天城外之路改筑数十里，绕避禁地可矣。且收回枝路并可桓制日本加之谋。去岁日本向俄国开谈时，曾有从高丽境内渡鸭绿造一横路，达于营口之说，俄国不允。我既悔允俄造宽轨之失，岂有再允日造窄轨之理。故他经收回，非中国例轨不得在此建造，则俄国宽轨之弊除，而日本窄路之弊也不生矣。至收回此路，安能无巨款。我巨款从何而出？查战时我称中立，中立国所

被损害，亦应由战败赔偿。我东省官物民产被俄人焚掠者，不知凡几，我本无数目可稽，今亦不复稽此无从确稽之数，但两相权衡，我不责俄偿我战损之款，我亦不偿俄路价所值之款。即有争执，我宁损于财，不可损于权。至改宽轨为例轨之费，亦复不少，然国防所关必不可靳。惟是日本得一段之战胜，即得一段之路权。彼时权在日手，其如何分归于我，殊难悬断。总之，越国辖路非日本力所能胜，我若与议合力防俄之策，当无不可和商合力，况我于路学正须借助他人轨用中国，正不妨役兼他人耳。

三曰移山海关联军于南枝路 联军屯驻山海关，乃辛丑和约所定，自不能遽行撤退，且列国之所以屯驻山海关者，正为防俄人入关耳。若南枝路果克归我，则防俄要隘在沿枝路，而不在山海关矣。特此与列国相商，未必不允。彼在山海关所经营土木之工，我任其费可矣。况枝路果克收回，亦断无不用兵守之理，更断无仍用俄兵之理，亦安有改用日本兵之理。然则，专用我兵乎？我之兵律果能见信于人否，莫如借列国之兵为我作模范，作观感。兵学以此进，铁路以此守，边防以此巩，外兵以此远。一举数善，莫备于此。

四曰改营口、青泥洼两关章程 营口旧关也，自俄人夺归其手，管关用俄人，税入存俄银行，名为华关，实同俄关矣。青泥洼，新关也，更一切由俄人主持，我无纤毫利益。倘旅大废，枝路约废，则一切俄例随之均废。我国尚无护商关例，姑仍用多年海关通例，由赫德主持。四十余年，关政久操赫德之手，大端无误，又何忌而不予乎？

五曰东省干路办法 俄人于此路所掷金钱已数万万，且其百余年谋吞东方之举，自有此路已几成功。得之非易，弃必不甘。虽外间传闻有售归美国之说，未必果确。此无论我国无力收回，无权管辖，即日本亦无力收取，无从管辖，故售归美国之说倘不确，则仍在俄掌中耳。我国于此三千里荒区中得一条铁路，未尝

无益，但必于东端吉林边界，西端黑龙江边界各设讥〔稽〕而兼征之关，各设兵以辅之，则有路之利，无路之害矣。此两端设关，本光绪二十二年合同中所有，但未照办。乘此时实力举行，利害所关，亦视治关者之才智如何耳。抑更有说者，中俄陆路通商章程，本有减税三分之一一条。我国新创交界陆关，何妨仿万国通例，大启惠商之政，于出口货一概免税，以近销我东省天生之利，远销我各省人工之货，以与俄货相敌。至俄货进口仍可减三分之一之进口税，而商业上已获利不浅矣。

六曰三省内俄国驻兵移民办法 今日日本兵力与列国公论，断不能将俄人尽逐出东省之外，铁已铸错，莫可挽回。东省即留俄人，即不能禁其驻兵，但须借列国智力以稽查俄兵实在若干数目，储械实在若干力量。知彼酌我，与为应付。但有一分之俄力，亦必有一分之华力以拒之，而相持平即免争端。至于俄谋移民以想我三省膏腴之产，威特言之详矣。移民一事者，俟与交涉所关尚浅，然俄人迷信宗教较他国为甚。俄政即惯用宗教以团其人民，又善用宗教以诱间他国之人民，更利用宗教以干预他国之政策，而归束仍在吞他人土地。累世办法，历历可证。我国宗教心不坚，易被他人侵入。满蒙人数不多，虽号宗佛教，亦尊信不专，其非土著而为山东、直隶闲人，并佛教亦尊信更薄。今若与俄人杂处其间，非被其诱致入教，而在我多一种教民；即以豆觴细故，互启鼠雀之争，在我又多一种教案。夫我教民多教案，皆为俄添一种藉口干预材料，而东事仍不可问。观于东省稍成村落之地，无不矗立俄国教堂。彼移民未来，而教堂已立，况允其移民哉。欲保全东省，于移民亦不可不阻，但东省地腴而土广，他人安得不涎。惜我无移民善政有以先为抵制耳。

以上六条，果克坚守力行，则此一战也，不但于东方有益，更于我中国有无限之益。益日增则害日减，真长以保和平之局。如俄人所云云者，则俄亦预有益矣。然或将此数端先向俄人私

商，俄必百出其甘说，以诱以阻。总之，俄交多年，我中国事事受亏，大小受亏。愿以后但联和平之邦交，勿认为可信之与国，则思过半矣。俄之待人其史且在非私言也，偏说也。闻见所积，不揣冒昧谨策如右。

### 5. 筹日夺旅顺中国措置之策

甲辰七月十二日

自光緒初年，始营旅顺以为要隘。不意甲午战弃，几隶日本。和约甫成，俄纠德、法逼归辽旅。我信三国之言，欣然于失地重归，要隘复固，固战后人心愤日，然亦太昧于环球形势矣。不四年间，俄果强夺旅大，德果强夺胶州湾，法果强夺广州湾，以为酬报。然则，归辽之举，三国果仗义助我乎？抑协谋图利乎？日本愤俄之竟占旅大，积怒六年，出于一战，血战累月，乃克旅顺。果为其本国吐气，实并为东方吐气。我于此时，宜蠲疑忌日本之心，而易为东方同种互相引重之心。故日本一得旅顺，即宜与互商措置旅大之策。论今日战事，日本虽得旅顺，究未敢保为最终结局。然旅顺一旦在日本之手，即日本一日有商议旅顺之权。倘得深透日俄二国国情，不为隔膜之谈，又不偏惑他国不讳饰本国者，与日本开诚相商为言。昔也，日得旅顺而俄忌，继也，俄占旅顺而日怒。倘日本再占旅顺，其为转招俄怒，决无疑义。强悍如德、法，其助俄伎俩已一试于乙未。如其再试，日肯甘乎？如是，则东方永无和平之望矣。苟欲免此祸机，其权仍在日本必也。日本不独有旅顺，而公旅顺之利于万国，返旅顺之权于中国而后可。日本开战之初已宣言不占中国土地。此旅顺者，日本若认为中国土地，而不以自有，则义声昭著，历史罕有。日本亦何乐而不为乎？

或曰日本乍得旅顺，必作为水陆军备接应之港，岂肯举而归我乎？曰此本为先事之商议，而非为现在之管辖。我既无重守此

要隘之力，便无空拥此要隘之心。日意在公利于万国，而实施尚待于战毕证以。日得安东即招美国领事往驻，日得营口，即允各国商船入口。有此二例，必不致全然拒我。况我今日所望于日本者，仅在先得一诺而已，而于其现在军备布置初无关也。料日本统筹世界全局，当无不允。

或曰，今日战事未了，即日本允有所商，各国其肯承认乎？曰商也者，先向日本剖陈意旨，原不必骤订文字也。战事未了，各国虽注意而未必明阻。战事既定，两国虽欲商而无暇请求。在我宁可先事预谋，不可临事无谋，宁可谋随时改，不可时至无谋，况各国隐衷本可概见。彼俄法同盟，法人助俄在明，德人助俄用暗。观于俄志，本在夺胶州。光绪二十一年，已借胶州湾泊十余舰过矣。德方忿俄，愿助俄夺一黄海不冻之口，而自己出不意先夺胶州之最良港。俄仅得次等之旅顺而已。当时，德员柯达士曰，此举为阻俄之南侵耳，纵其本谋未必果，然亦安见其竟无此心。此次战定，俄以得之旅顺而被日本战胜，仍归中国，则彼之胶州湾宁不寒心。其为助俄以抑日，助俄以弱我而利己，不言可知。然天下事愈畏让愈自弱，必欲待德允而后商议，又决其必无是事也。法仅随声附和而已。英日亦同盟。顾英于世界各国互争事无往不若即若离，诚未能确信其实力助日，不过保护东方商业则确有此心。昔年英占巨文岛，亦防俄耳。今以旅顺之利分润于英，英亦乐闻，断无愿俄独占旅顺之理。美更最持公论。半年来美之举动可执牛耳而无愧，亦断无嫉忌战胜国反助虎狼国之理。故无论互商旅顺之未遽宣示各国也，即欲探各国消息，亦得有英美之承认而已足矣。

或曰，战事未定，而一战国与别国预先议善后事，得毋为公法所不许乎？曰：公法之许不许，在战后各国之认不认而始分效否，议时固无妨也。公法云者，强弱异形即是非异判，本无一定，况古今无纤毫不殊之成事，即古今无纤毫不殊之成法。此次

两国启衅事，乃我东三省事也。两国鏖战地，乃我东三省地也。两国均不于本国境内交战，而转在中立国境内交战，前此有其事乎？既为前此未有之事，即可创前此未有之法，此亦视议事时情形何如耳。必事事之请命于公法而后行，天下无可办之事矣。

以上三端皆理所应虑，但不可因噎而废食，示人以不敢预闻旅顺耳。最上策，有机可乘，得与日本及英、美商议酌定，公用旅顺之法议定，而德、法亦无如何矣。若上策不成，则与日本预议战毕后各国公用旅顺之法，不致临时为各国所喧夺，而我无成算以应之。即曰旅顺俟续议而青泥洼固先日所认为通商口岸者也。昔在俄手，固无可谈。今在日手，亟宜开办。可仿营口通商、安东驻领事例，劝日本先行放为商埠，而我随令赫德选派关员往驻。不必遽有税入，但得先操关政，获益已不少矣。青泥洼即大连湾之一隅。青埠开，而大连之锁禁自开。大连开，即牵动旅顺，而可为万国公港之先声，尚不失为中策。即出下策，亦宜先默筹自己措置之法。若诿曰战局未结，胜败未分，畏葸不谈，徐听各国之命令是为无策。

#### 6. 拟请分派宗室出洋留学折疏

奏为拟请分派宗室近支出洋留学，以习外情而资佐治恭折仰祈圣鉴事。窃维立国之本在于人才，育才之方在于劝学，泰西各国学校林立，而于王族贵胄根本所关，教养甄陶尤为注意。或习军旅，或肄政法，大抵历十余年之久，由小学、中学以至大学，随班受课，与庶民同研究专门，具有根底，故能赞襄庶绩，统率群僚。国运之兴，罔不由此。日本维新，仿行西法，亲王宗室无不入学堂者，又多游学欧美。故此次日俄战争有栖川东伏、见山阶华顶诸亲王，均以海陆军将校效力行间，建树功绩。暹罗以蕞尔之邦，十数年来，分遣其王子等游学英、法、德、俄、丹麦等国，入其学校，或八九年，或十一二年，视专门之课程，定留洋

之年限。学成归国，皆见任使。故能于外交内治，洞协机宜，欧美诸强，莫敢轻侮。近与各商改条约，欲收回治外法权，各国已多有允之者。人才之与国势息息相关，岂不然哉。夫日本、暹罗当改革之初，欲求成材，固不能不游学外国。至于欧洲诸邦，其本国学校程度已高，似可无事远游矣。然学成之后，犹且周游各国，以资历练。如今之英、俄君主，为太子时，皆曾来游中国，遍历环球。前年，德王之弟派赴俄军观战，特绕道中国北京、张家口、库伦等处，以达于战地，跋涉万里，不惮烦劳。其他各国亲贵王公于学堂毕业后，远出游历者，尤不可胜数，宜其归而任事，洞悉戎机，周知国政也。比岁以来，朝廷轸念时艰，汲汲以育才兴学为务，薄海闻风，学堂蔚起，负笈海外，联袂接踵。异日人才辈出，中国富强之机实在于此，然臣不能已于言者，则以宗室近支出洋游学尚无其人，恐异日收效亦未必能如日本、暹罗及泰西各国之速且著。何则？寻常学生纵使久历外洋，卓有成就，归国以后仅能效驰驱资臂助而已。若欲进跻枢要，宏济艰难，自非积资累格多历年所不可。故于中国前途任小而功微，权轻而效缓。至于宗室近支，学成归国，即可当轴处中，兴革一切，事半功倍。近者国家既设贵胄学堂，意美法良，诚前此未有之盛举。夫为久远计，固宜自设学堂，然设立之初，规模始创，成材较难。为目前计，似不如游学外洋，取益尤宏，收效尤捷。盖士民游学，必俟本国学校普通毕业，然后择优派遣者，为节省经费起见。至于亲贵子弟，人数无多，关系更重，似不必计较及此，拟请就宗室近支，择其年在十四以上、二十以下者，每岁酌量选派数人，游学欧美。先习语言文字，再就性之所近，分习专门，务宜宽定年限，以毕业深造为度，不以速成躐等为功。每三年准于夏间学堂暑假期间回国一次，以备垂询功课，省视家庭。另选满汉大员子弟德器纯正、学有本原者，作为伴学，随同肄业。此外仆役则学堂中本有之，毋须携带，以免随时约束之。

烦。十年而后，陆续归国，量材任职，其效必有出于寻常意计之外者。要而言之，有三利焉。我国亲贵向不轻出都门，骤历重洋，耳目一新，精神倍奋，见闻阅历皆足，为他日办事之资。其所得者固不独学问已也，其利一。与留学各国学生相习既久，学业材器瞭然于心，异时任事可得指臂相关联之益。而在各学生见亲贵尚能勤学，风声所感，当益争自濯磨，其利二。与彼国亲贵子弟暨士大夫彼此稔习，声气相通，他日办理交涉，不难因势利导，其利三。不但此也。夫天下不患无人才，而患无用才之人。方今各国留学生已多至万数千人，但使拔十得五，固已不可胜用。然使无用之人，则贤者不得竟其志，不肖者转以售其欺。虽有真才，无所表见。是以培植人才，尤不可不培植用才之人，则亲贵游学愈不容一日缓矣。至年岁稍长已不能由小学、中学而入专门大学者，则宜到洋以后，延师自课，期以三年或五年归国，亦可增长学识，蔚为闳骏之材。臣窃见近者风气已开，世变愈亟欲谋，所以植国本而培元气，佐上理而策群才，自非速派宗室近支出洋留学不可。倘蒙圣明采择施行，天下幸甚。冒昧上陈，不胜战栗待罪之至，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 举才备用片

再，方今内治外交需才孔亟，而求才必期志行、学识、阅历三者兼备，方足以资器使而济时艰。臣自顾谫陋，何敢妄论人才。但际此朝廷求贤若渴之时，窃自附臣予以人事君之义，偶知一二，谨略陈之。

查吉林特用知府刘镜人，志趣端谨，器识明通。前曾随使英国三年，嗣在东三省照料路工，几及十年。适值兵事，该员磋商补救，备著勤劳，经前吉林将军长顺、前署黑龙江将军萨保，先后保送引见，上年三月由臣奏调来俄襄理使务。动中窾郤，赞助尤多。

江苏补用道吴尔昌，性行笃实，为守兼优。前曾随使韩国充

当仁川领事，现驻葡萄牙代办使务。向能热心任事，公正不挠。

指分安徽试用道沈瑞琳，精细朴诚，通达政体，留心时事，才器卓然。近在上海随同吕海寰、盛宣怀办理商约，于中外商务情形颇能灼见利害。

分省补用知府沈承俊，稳慎明练，心细才长，随使法国有年，娴习英法语言文字，于政治之学尤所究心。

以上四员平日均能敦品励行，振式浮器。其任事尤能应变，识时矫，除旧习。倘蒙圣恩拔擢，用之内省，假以事权，必能裨益要政。用之外务，早以使任，必能辑睦邦交。刘镜人、吴尔昌两员从前均在上海广方言馆、京师同文馆肄业法文，与驻法使臣刘式训、驻荷使臣陆征祥等皆系同一师承，于西学颇有根底。如有可备录用之处，出自圣裁。臣为时事需才起见，是否有当，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 7. 谨陈东三省铁路情形并绘图列单疏

奏为俄人建造东三省铁路竣工，谨陈现在情形并绘图列单恭折仰祈圣鉴事。窃考俄人谋筑悉伯利铁路，以联络其东西二万余里之辖境，发意在咸丰初年，兴工在光绪十七八年，终以行绕黑龙江沿边，工艰路远，迟久未成。自光绪二十二年，商允建造东省铁路，于是悉伯利之路始克借道我境，而东西贯通。光绪二十四年，又商允接造南境枝路。于是东省铁路始直达经年不冻之旅大海口，而与太平洋水路一气贯注，往来便捷，形势因而变迁。该路于上年秋冬间逐渐行车，至本年六月一律开通。正条约所谓路成开车之时矣。查干路长二千八百余里，枝路长一千八百余里，以松花江南岸之哈尔滨地方为两路枢纽。该处介呼兰伯都纳之间，东距三姓宁古塔，西北距齐齐哈尔，南距吉林均不出三四百里，官私图籍向未载列，而地居满蒙正中，道路四达，附近千里水土膏腴，尤宜耕牧。铁路总公司设立于此。其他官署、商

厂、银行、教堂已建石屋三百余所，现尚兴筑未已。是为东西要冲，而枝路亦即于此处分歧南向。总计干枝两路停车之驿大小九十八所，又未立驿名，预备客货上下以及双轨互让之处共一百七十一所。在路大小职事，俄人十居其九，每隔一二十里，有兵房驻兵，车行经过，则出一二人负枪肃立。其在大驿，更驻重兵，名曰守路。哈尔滨现在兵房可容四五千人。干路上小枝路一条，达松花江岸，长七里。枝路上小枝路六条。其一陶赖洲一条，亦达松花江岸。其二烟台一条，长三十里，达煤矿。其三大石桥一条，长四十里，达辽河岸之营口河之对岸，即中国内地铁路。俄路轨宽，内地轨窄，隔河相望，为关键要地。其四瓦房江一条，长十一里，达储煤地。其五大方身一条，长十五里，达大连湾，与旅顺同为军埠。其六南关岭一条，长二十九里，达青泥洼，即现允作商埠之地。查大石桥枝路，尚在旅大租约所谓：缭地界线之外。大方身、南关岭二路，则已在租地内矣。今又自长春造一枝路，以达吉林省城，尚未竣工。现自旅顺直驱俄都，不过十三四天。以后尚欲增加速率，缩短时期。由西而东，又与德、法等国来俄界之急行车时刻相凑，俾可直抵亚东，无稍迟滞。现急行车每七日五次，明年六月以后，则每日一次。缓行车早经日日开驶。此其现在开车辖路之情形也。至全路虽已告成，而初造时急于完工，基筑未坚，工料尤楷，所用轨条，每二尺五寸仅重四十八九镑，不胜重载，现拟改用六十四镑之轨，而逐渐移旧轨就近作他用，且加工填筑。故一面行车，一面仍施工不辍。两路桥梁共六十二处。最长者为松花江两桥：一长二百六十七丈，一长二百零七丈。次者浑河桥，亦长二百零七丈。诸桥虽已通车，石工尚多未竟。又东境凿通山腹成隧道六处。长者二百十七丈，次者六十丈。西境兴安岭为全路第一难工，应凿隧道八百零一丈，施工甫半，现尚盘旋山顶，升降危险，约计来年方克蒇工。又因冬令苦冻，沿途取水不易，故蓄水塔厥工尤巨，尚在陆续修造。火

车行驶，首重储煤。东省本饶矿产，现俄人于南境枝路已开烟台及达尔尼北两处煤矿。据俄前户部大臣所报，该两处煤非但足供铁路公司之用，并可在青泥洼售卖出口。又干路西端，札来诺尔地方新开煤矿，深七八百尺，宽四里，长二十里，煤质绝佳。非但足供东省铁路之用，并可供其悉伯利铁路之用，其他煤矿待开者尚多。此其现在施工采煤之情形也。至路线所过，经彼三次测勘，然后选定，不惟避远就近，避难就易，尤能择扼要区，高掌远瞩，谋兴利于永久，而非徒近计目前。其在哈尔滨，则首建兵房、官署及一切公所，并竭力谋设各种制造厂，以招集工商，全仿其二百年前经营森彼得堡成法。其在青泥洼，则首设地方官与工程局，亟从事于修道、筑堤、浚海及各种公所，专注意于兴商。全仿其经营里海之阿叠沙商埠成法。至旅顺为铁路尽头，又全用军埠章程，其筑垒置防，所费尤巨，所事尤密。又议照昔年悉伯利办法，每岁移民若干万，以实松花江四近沃壤，俄本农国，耕牧是其所长，近颇由农而进造于工。据其户部大臣所筹，此次移民，工农并重，此其现在经营持久之情形也。查其经费，自光绪二十二年立约之后，至二十七年止，五年中，在东省用去铁路工筑费二万八百六十五万二千六百卢布，造车费三千四百三十五万卢布，勘查费四百万卢布，购地费四千六百万卢布，旅顺口修筑费一千三百万卢布，计共三万万卢布有奇，而昨今两年所用，尚不在此数。其户部大臣所报，即青泥洼卖地一项，可收回地价一千五百万卢布。准此以推，极东生财之道正自无穷等语。然目下尚未臻此境。当光绪二十六年，借国债九千五百万卢布，次年又借七千六百万卢布，闻多供铁路之用。此诚非绝大魄力、绝大资本，未易蔽此臣工，兴兹远利。我国家根本重地，有此数千里长之铁路，绵延连属，善为策应，亦未始不可默筹利用，以惠此三百万方里之居民。惟成事贵审先机，方今路成伊始，或亦尚堪措注。窃查两国交界铁路相通，必有合乎公例之条约互相维

系，如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巴晏法国路约，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法普路约，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俄奥路约，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瑞士都城会议万国路约之类。大抵首以贷物、信件彼此责成为重。界线上稽查货税，各有专章，价值时刻等事，互相商定，俾万国有所遵循，而两国得均利益。此为各国法律家所公许。应由督办东省铁路之中国大员，与彼之政府、公司、银行随时晤商奏闻，先事筹措。自庚子乱后，督办无人，接洽探讨未有专责，此或非彼所急、而为我所不宜过缓者也。又两国道路大通，交涉情形迥非昔比。现今沿途工作贸易，触处皆是俄人，况彼方议移民，夺主喧宾，防闲尤为棘手。又一年以来，华民贩至俄，不绝于道，富商巨贾亦颇有挟资远来，考察商情物价，谋兴生业。凡此工商要政，无一不与外交相关，将来或添设官员，维持权利，保卫商旅，尤宜因势利导，未雨绸缪。但非亲历其途，将悉伯利沿路情形，与东省沿路情形详考熟思，事事比较，诚未易轻议。此臣所当殚心竭虑，审密周咨，以仰答宵旰忧勤之至意者也。臣驻节是邦，见闻较确，不敢不详细沥陈。应如何预为筹画，俾于慎重邦交之中，仍不失巩固边防，惠恤商民之策，伏候圣裁训示，不胜钦仰感激之至。

再，东省铁路向由俄户部管理，刊有细图，分色套印，颇称精确，事关道里，非图不明。臣谨就该部原图，择要译汉。铁路所经暨车驿名目，均识以红线、红字，仍饬工精印，并开列车驿里数清单，敬呈御览。附以俄文原图，以资印证。统由外务部随折代呈。所有东三省铁路现在情形，并绘图列单，恭折上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 悉毕利铁路大概情形并进呈简图片

再，俄造东省铁路，据条约所载，原为接续其悉毕利铁路起见。自旅顺北行，经哈尔滨，折而向西，凡三千五百十四里而至满洲里驿。出驿过额尔古纳河即俄界，凡二千二百四十里达拜喀

尔湖边。是为悉毕利之东境。此湖即中国汉代所称北海，四周高山。现俄人筑路南岸，濒湖倚山，工程过艰，约明年夏秋方克告成，今尚以舟载轮车而渡。舟能碎冰，虽隆冬坚冻，无阻行程。渡湖二百六十二里，达伊尔库次克，为东方极大都会，商务转输颇盛。又六千九百四十里，达车里雅宾斯克，统称为悉毕利铁路。经过大城如鄂穆司克等四五处，皆耕牧之地，每岁自欧西移民络绎不绝。自此越欧亚分界之乌拉岭。岭西地方繁盛，四千一百十里而达俄旧都莫斯科，为铁路四达之区。又一千二百零八里而达森彼得堡。统计自旅顺至森彼得堡，为程一万八千余里。查欧美极速火车每小时行一百八十里。每昼夜二十四小时，如无停顿，可行四千余里，则一万八千里之路，原不过五日而至。但平时客货来往，势不能不节节停留。又，俄国火车本不如他国之速，其在悉毕利以东，尤不如远甚。加以凿山绕湖，工多未竣。故现在须行十三四天。他日车行加疾，其迅速更可想而知矣。自莫斯科分路，往德、奥国界，皆不出一二日程。德、奥皆用窄轨，故换车界上，便可通行各国。此悉毕利铁路大概情形，亦中外陆路车通大概情形。谨绘简图，进呈御览。又，自哈尔滨折西向东，凡一千零六十四里，出中国东界，又一百八十二里而接其乌苏里铁路。南至海参崴，二百二里，北至伯力，即哈巴罗甫，一千二百三十二里，皆一车可通。此又东境铁路大概情形。合并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 8. 拟请东三省广储人才疏

奏为东三省交涉日繁，拟请广储人才，以资治理而固根本，恭折仰祈圣鉴事。窃臣于光绪三十一年五月钦遵谕旨，电陈东三省善后事宜，吁请特简重臣，责成一切，并多用卒业游学生襄举要政。愚昧之见，上达圣聪。自日俄和议告成，迄今已逾一载，我国与两国商订条约日即早经蒇事，俄亦将次就绪。上年十二

月，俄国国电称：“速撤军队，毋俟定期。”日本前经将营口交还，其在奉省驻扎之兵计亦不日撤退。从此，东三省全境我国主权冀可渐次收复矣。臣维东三省自俄人建筑铁路以来，所有地方一切权利已隐然与彼共之。迨经战事，铁路中分范家屯以南路归日本，则为日人势力之所及。宽城子以北路仍属俄，则为俄人势力之所及。以目前情形观之，其交还领土、克期撤兵，于名义上似已复我主权，而其经营商业，移植侨民，矿产、森林随地侵占，行政收税任意干涉，于实际上多妨碍主权。查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中日条约，所有奉天之凤凰城等六处，吉林长春六处，黑龙江之齐齐哈尔等四处，均将自行开埠，准各国一律通商。于均沾利益之中，隐以收互相牵掣之力，挽回补救，莫此为先。唯是地近边隅，民智蹇浅，屡经兵燹，物力凋残。当此门户大开，外人麇集，纵无日俄干预其间，求如寻常通商，彼此交利已戛乎其难。况日俄于铁路所经随在扩充其势力。在彼交通愈广，在我损失愈多。彼此势力益张，我之主权益去。此臣所为私忧焦虑昼夜不安者也。

迩者，朝廷简派大臣巡视东三省，举凡地方利病，已在圣明洞鉴之中，而一切善后之方睿虑周详，无俟臣鳃鳃过计。然臣愚以为，保全主权，不外于整顿内治，对付外人种种设施，要必以人材为张本。东三省交涉之繁十倍于他省，需才之众亦十倍于他省。盖他省与外人交涉，不过滨海、治江四五口岸，其他内地则外人势力所不及，辙迹所不经，以故一省之中，但有熟悉洋务人员十数辈，亦不至穷于应付。至东三省，则外人往来几遍内地，一切政事无不与交涉相关，自非全省官吏，自疆臣以及州县尽能通达外情，殆难治理。又况陪都所在，逼近强邻，界务边防，尤关紧要。夫交涉之繁，需材之众如此，而以东三省近日吏治言之，其人材之缺乏，亦有较甚于他省者。既无任事之材，举凡练兵、除盗、移民、兴商、学务、警务诸要政，纵使一一奉行，亦

恐仅有具文，难期实效，未足为地方治安之益，转以启外人轻量之心。臣故以为广储人材，尤为至急之务。储材之法，略有数端，请为我皇太后、皇上陈之。

一、搜罗他省之材  查现在南北洋及各洋务省份，不乏明白时务、通晓洋文之员，或官、或幕，类皆更事已多，遇事较有把握。又前经随使海外差满回华者，随办交涉有年，见闻较广，经历稍深。又曾在外洋各国留学，毕业内渡，每岁不绝，所造不同，皆资器使。以上三项人员，拟请饬下东三省将军随时访察，各就所知，调赴该省，襄理要政。

一、甄别本省之材  东三省吏员中，当不乏明通干练热心任事，而苦于见闻不广，有志未逮者。应由该省大吏，将本省人员无论实缺、候补，悉加甄别，择其志行卓然，年力富强者，酌筹资斧，俾出洋游历，以一年为期，藉以增阅历而资观感。其次者，宜创设课吏馆，延请专门政治家，分类演讲，排日听课，并编刻简明讲义，用备揣摩。多置时务专书，随时披览，假以岁月，必有可观。至于积习太深，或志陋不堪造就者，宜分别淘汰，以杜竽滥而肃官常。如此黜陟严明，贤者既可以展其志，不肖者亦无以售其欺，于吏治新政裨益必多。

一、征辟佐理之材  欧美各国官员，其职位稍重，政务稍繁者，皆置参议、顾问，为之佐理，犹中国之有幕府也。东三省未有铁路以前，无异闭关而治。今则时势迥别，旧有之幕府，恐肄应亦有时而穷。嗣后大小官署，应酌设时务顾问官一员，不拘籍贯，其人必通达西学，性行驯良，遇事既可商榷，平时一切时事要政、西书西报，亦可相与讲习，以资印证，而谂外情。

一、慎重通译之材  查欧洲各国高等官吏，莫不兼习数国文字。至与他国连界省份，其他地方官，亦必习彼国文字。交通所在，便益良多。臣常见暹罗驻洋使署中，往往聘用洋员，窃疑彼国习西文者，何至材乏至此，因询之彼使。据称，彼国地方官

吏，事事与洋人有交涉，势不能不选用通晓洋文之员，故游学虽多，类皆用之内地。可见彼慎选地方官吏，颇能因时变通宜，其近年渐已收回治外法权，交涉亦较前顺手也。中国目前尚难骤语及此，则官署通译关系匪轻，凡地方交涉之得手与否，端赖通译之得人与否。出入之间，毫厘千里，稍一不慎，贻误无穷。培养而选择之，驾驭而防闲之，诚今日所最宜留意者矣。

一、栽培后进之材 除民间小学、中学，专习普通实学，如德行、格物、中西史、舆地、算法、卫生、体操等之浅近者，用汉文纂本，无取兼习洋文外，为因时制宜，因地制宜。计俄文学堂，亟须多设。招选学徒，年在十五六岁以内者，汉文可但习公牍，俄文必语言与文理兼深。聘俄人为教习，三五年后，择优送俄肄业。学成旋国，即派入地方官署，学习办公，且准其递保授职。又聪颖弟子，汉文已有根底，年在二十五以内者，可选派至日本，学习专门，取其学费廉而程功速。至俄专门之学不及欧美，而文字之难则又过之，故学其文字，但为办理交涉之用而已。至于官员子弟，其稍有力者，于课授汉文外，更不妨延聘洋教习，授以普通西学。数年之后，再游学外洋，以期大成。既可造就后起之材，且可为本地绅商开风气而资表率。

一、鼓励自修之材 官学限于经费，扩充良非易事，倘由该省大吏设法提倡，广劝民间，俾家自为谋，人自为学，更能不费官帑，陶铸群材。查东三省不乏富绅巨商，拟请饬下东三省将军，随时鼓励，重之以褒奖，勗之以功名，必有愿输巨金兴立私学，或遣子弟负笈游洋。风气一开，众擎易举，劝导得力，响应必多。

一、借用异国之材 我国于各项新政治、新学问，甫具规模，未臻全备。不唯矿路、工艺等务势不能不雇用洋师，即法律、政治诸门，亦不能不借材异域。或饬任事，或供顾问，或充教习，或令译书，妥订合同，责成原保，用其长技，勿授重权。

所用洋人以比利时、瑞士、丹麦、瑞典、挪威等国为最宜。取其国小而势轻，学优而品正。彼之来华，要皆自食其力，专业谋生，视他国之遇事牵制者情形不同。

以上七端，皆系参酌平时宜，引伸其梗概，宽以激劝之路，勉为补救之方。臣待罪外洋，窃见时势艰难，根本重要，一切善后，亟待举行，而人材消长之机，实庶政兴废所关，即主权出入所系，图存致治，舍是末由。东三省如此，即推之伊犁、新疆、蒙古等处，亦莫不如此。臣自维学识疏庸，无以仰答圣恩于万一，谨体宵旰忧劳之意，稍摅于虑一得之。愚臣不胜惶悚，屏营之至，所有东三省交涉日繁，拟清广储人材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 9. 会议金银美员到华商议币制，敬陈管见疏

奏为会议金银，美、墨议员业已过俄毕事，现美员将次到华，商议币制，敬陈管见，仰祈圣鉴事。窃查美、墨两国选派理财专家，历聘英、美、德、俄等国，与各政府商议金银比价，代筹中国币制。臣准部电，于该员到俄时，派员听议，业将会议情形报部在案。现准美员金克士函告，奉其总统之命，赴中国熟商。美为理财名国，于中国素称友好，既如此殷殷为我，亟宜乘时借助，妥筹办法。伏读本年三月间钦奉上谕，通筹财政，派庆亲王、瞿鸿机整顿一切，仰见朝廷郑重理财，图为久远之至意。查钱币为财政之一端，讲求财政，必自钱币始。臣谨就中外情形，敬为皇太后、皇上缕晰陈之。

夫钱币本一国内政，然在今日，工商国政，无事不与外国有交涉，即无事不与外国通汇兑，若币制未合通例，即汇兑不免受亏。通例者，一国之中，必有一定之国币，兼用金、银、铜三品，必有一定之比例，凡成色、形式、价值，必全国一律，随处通行，方能利用于民间，取信于外国而驱驾乎。用金之邦，汇兑

不受亏，交涉亦易措注。西国理财专家，考得世间岁产之金，以济各国民用而无虑不足。至岁产之银，正无穷尽，产银愈多，银价愈落。故近今金贵，实非金贵，乃银贱也。中国习惯用银，故以银为主，自见金日益贵。外国习惯用金，故以金为主，自见银日益贱。在主金之国，譬之富家，积财以市谷，谷贱是其所利。而主银之国，譬之农家，积谷以待价，贱则农受其伤。是以凡用银之国与用金之国相交易，一自日见其不足，一自日见其有余。况我用未铸成币之生银，与被用金币之国相交易，其受损尤不待言。盖未铸成币之生银，犹米之未炊成饭，犹帛之未制成衣，仅为世间物产之一种，彼本视为货物，而不视为财币者也。目前已不易支持，日后更何能立国。当今环球各国，既已皆用金矣。即各大国之属地，亦莫不用金。如俄代布哈尔用金，英代印度用金，美代斐利宾用金，现英又议在香港用金。俄已在东三省试行卢布，不啻代我用金。彼何为如此亟亟哉？盖欲经营其疆土，即不能不整理其度支。属地之利，何非己利。诚亦见金日有权，银日无权，故不惜实力，苦心为之筹画。彼在属地，犹不惮烦，安有有土有民而不速谋改计哉。然则居今之世，不有金币以济银币之穷，其为害亦甚显矣。查各国定币，彼此互比，均有定值，汇兑虽有例费，市价无甚悬殊。故银行无所售其欺，外商不能施其巧。中国若自有国币，则与各事同一例，汇兑无虑外耗。国中金银铜三品，铜币若干，当银币之一，银币若干，当金币之一，比例既定，推之大小而悉准，行之远近而无殊，用之官民而无折扣。诸政画一，易于句稽，蠹吏奸商，莫由抑勒。则民生国计，内治尤裨。如此内外征信，华商贸易，只须计物价涨落之常，不必计银价涨落之害。则盈绌易知，贸易必盛，资本厚集，何事不宜。彼英之商战，美之勃兴，与日本之寝跻强，大莫不于是基之。其为利固未可一二计也。虽然斯事体大，行之维艰，难之者固有词矣。臣请即论者之所谓不便，而实不足虑者更胪举之。论

者谓：中国物贱民俭，民间只行铜币，未尽用银，遑论用金。不知现议用金，仅欲示信于外国，不求骤用于民间。民间之用铜、用银均任自便。譬如今日都市用元宝，而民间仍少见，商埠用洋元，而乡僻仍少见。用金亦然。先由口岸，以渐行内地。先由大省以推及边隅。各处仍可由铜而进于银，再由银而进于金，不必躐等而骤致也。盖自皮革粟布以来，至于用铁，用铜，用银，用金，自有其渐近之理，不容遏，亦不容强。此不足虑者一也。又谓：中国地广民庶，一旦用金，安得如此多金以供铸币。不知开办之初，系欲各国知我确有金币存储，以保金银定价不致涨落，而免商货进出失其均平。市上本无多需，铸数不求充溢。查印度存金，较之市上流行货币尚不及百分之十。以金银互为周转之通例计之，金币视银币原不过百分之十五而已足。中国银币，类皆流行市上及散布民间，迨积聚而换金，必不及百分之十。有时聚银换金，为数过巨，政府付出金币，即收入银币。其时市上之银必少，银行又必出金换银，以应市上之用；政府又必付银收金，以应银行之求。自为消息，即自为流通，此不足虑者二也。又谓：中国钱铺以兑换扣折私销等为生计，以平色缺串小钱等为利源。国币定而画一整齐，剥算已穷，必非所愿。不知彼等行为，适足病商，本法令所应禁，此犹王政之必同律度量衡也。国币行，则此风不禁而禁，而后商务可盛，众利可兴，银行更在所必需，彼等不患无生业。是禁其小利，正所以开其大利焉。此不足虑者三也。

某国议员又讥中国官吏于钱粮厘税收入时，银块、铜钱种种不一，彼折此算，处处侵吞。养廉既微，赖此挹注。国币定，则生计穷，势必哗然群阻。不知整顿要政，原为利国利民，非为利此官吏。亦唯币制不定，是以酿此弊端，若果圜法从同，正可杜其侵食，此不足虑者四也。

彼又谓：现今各省分铸银元，各为图得盈余，以贴本省用

项。铸币既归一处，骤缺此款，又非各省所愿。不知新币本非不可分造，即欲并归一处，而前此正因国币未定，银块不便通行，故各省暂铸银元以利民，初非贪得盈余以自便。况所得盈余仍支公用，即改由一处铸造，其盈余一项，亦可分贴各省办事之需。同为公家之财，一彼一此，何分畛域，此不足虑者五也。

论者又谓：现今中国赔款数万万，皆以银计，一旦有金银国币以与列国之币相抵算，难保不干预牵制。不知改用金币，乃各国近今常事。美、英、德、法等国，尤利我之用金，以便其商务。故英订商约，即有立定国币之条。美更为我代谋，不遗余力。既有数国谓然，我更持之以坚定，即有一二国不愿中国富强者，亦未便公然阻止。此不足虑者六也。

又谓：铸金币既为见重外国，则每岁货价出口常不抵进口，洋商以所得货价汇归其国，则我之金币外流，保无随铸随尽。不知凡进口货多，出口货少，其对财入外人之手。而市上财少，财少则贵，财贵则土货必贱，洋商争购，而出口自增。出口自增而财又聚矣。又市上财少，即觉客货之贵，而销路滞。销路滞，则进口减，而财又流通矣。况财贵，则息重，息重，则本欲汇洋之款，以留华生息为合算，而财仍留。查美之纽约，现有法币一万五千万佛郎。存美生利，不以汇欧。中国每岁出口不抵进口，约千万至千五百万两之多，而未见现银捆载出口。可见洋商之财，仍留在华人之手，亦未始非地方之利。又证以俄、日两国用金以来出入财货表，更信而有征。盖两国初用金时，亦正患出口货少而金币外流者也。此不足虑者七也。

某国议员又谓：中国好空论而少实功，喜守旧而难图始。如天津议行印花税，不久即废，至今未行。币法事更重繁，难行必矣。不知印花税征取于民，固知不便，尚冀渐渐推行。造币乃便民之事，利害悬殊，顺逆异势。近者，东南财富之区业已通用银元，三年来北省亦通用银元，非明证乎。是在行之有法，持之有

恒。此不足虑者八也。

夫不用金之害既如彼，用金之利与用金之无害又如此。比较推求，已无疑义。臣请进言其办法：

一曰定名称 各国之币，皆有专名，如英之镑，美之托腊，俄之卢布，德之马克，法之佛郎皆是。除英镑有金无银外，余皆金银并用，异质同名。金者一枚，当银者或五，或十，或二十不等。银者一枚，当铜者若干枚。亦各有名号。所值即定，通国无许或异，币制维一，铢两不差分毫。此所以行之而无弊也。我中国向以两计。夫两者，轻重之名，非货币之名。银块固可称两，定币宜立专名。况中国之两，秤异而数殊，徒滋巧算于民间，久未见信于外国。乘此弃去此名，以与海内外更始，亦行用国币之枢纽。美员当会议时，名中国新币曰两，系因未有新名，暂用旧名，非谓新币必应称两也。夫铜已成币，向名曰文；银已成币，近名曰元。形圆故名，犹古称圜法之义。西北数省，多以两计，而用财较少。东南数省，多以元计，而用财较多。则从众便用，即名银币为“圆”，亦因势利导之法。查湖北向用银两，自银元遍行，一切兵饷、员薪、学堂经费，无一不改以元计。五年来，颇称便利。一省如此，他省可知。至其轻重，宜察民间之习惯，酌列国之通制，而后以法令辅之。细考中外情形，宜沿用现今通行七钱二分之重为定率，而不必徒袭参差不一之两为定名。新币一圆，正合制钱千文之数，兑换尤便。臣曾与美员金克士参酌讲论，伊亦以此式为宜，谓一两银元过重过大，既为各国币式所未有，又为中国市上所本无。且中国果定七钱二分重之币，更有一便，关系尤大。现墨国议造新币，值当美币一托腊之半。中国久用墨币，今新币重适相等，亦可与美币有一定比例。而天下各国之币，均无不可。准此推因，美币与各国之币已有一定比例故也。从此兑汇比价可冀不劳而定。此尤利之至大者也。币名与币重即定，乃增而并之，以为金币。如十圆为一大金币，五圆为一

小金币可也。分而析之，以为小银币如二分之一、五分之一、十分之一，为各种小银币可也。又分而析之，以为铜币，如十分圆之一之小银币，当制钱百文可也。现今铜币，固可通用制钱，无须另造。以后添造新钱，又可造五文、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之各种铜币，以便民用而符通例。

二曰铸新币首定铸币之数 一国需币若干，本按人口之多少，民俗之丰俭，统计而取折中之数。美国每人以五十托腊计，法国每人以一百佛郎计，德国每人以二十八马克计。中国民俗尚俭，专家核计，谓每人二圆已足，则全国以八万万圆为度。设先造四分之一，以二万万圆计。此二万万中，析其百分之十五为金币，余为银币。如每百圆，造金币值十圆、值五圆者各一，余八十五圆为银币是也。次定铸币之地。议者每谓铸币之地宜为居中扼要之图，不宜由各省自铸。然此在立法，在择厂，而在拘一定之地。俄昔曾铸币于德厂矣。各国开办之初，亦多有托他国代铸。盖取其铸厂之便，人工之精，成币之速。中国铸银钱，首创于广东，次营于湖北，皆张之洞一人主持。其后他处踵行，各标某省。今既改归一式，仍可各省分造，以期迅速而省转输。但配合必准化学之精，模范必极雕刻之细，花纹必颁一定之图，即免参差，且防伪造。因新币含银少而值价多，患不在私销而在伪造也。又次定铸币之花纹字样。中国向用龙纹，自宜永远遵守，但铸光绪某年，不必标识某省。俾外人知其无差别，而民间随处可流通。如各省欲自别其所造，仅于花纹笔画间稍加分别，俾当局者细察可辨而已。

三曰收旧银 新币既定，则向日各种银元固已停造，且必陆续收回改铸，俾新币日出日多，日行日广。唯初数年，收回旧币不得不按照市价，以定民心。十余年后，即当作废银，折价收买，不复与货币并论。又新币以百分之九十二实银为度，其余百分之八，乃国家应获之盈余。故铸币愈多，即盈余愈厚，除偿借

息及铸费外，又可作存储金之巨本。如全数八万万圆，其盈余可得六千四百万圆，是以各国通例。必严禁外币进口通行，因此为主国应有之利，不容外人攘夺，我国向无定币，致墨洋乘虚而入。利权授人，漏卮甚巨，国中鲜有知其害者。况现与各国舟车大通，若不早图，则侵我权利者，耽耽皆是，岂止一墨国。则推行新币为尤亟矣。

四曰筹铸本 凡一国更改货币，先定造数若干，次定某年颁用。当其造数未盈，年期未届，自仍通用旧银。既不能括市上现有之金银为造本，而国中又安得别有存积之巨资。各国创铸新币，莫不先筹借款。中国当两次赔偿之后，筹借自非易言，然借款造币，币固仍在国中，为振兴一切之用，非同借款赔偿，款即归人也。夫巨万之币，本不能仓卒铸成，可先议定借数，分年取款，随借随铸，以轻利息。又如欲造币二万万圆，可分年先借美币一千五百万，以此数购生银三千万两，可造币三千余万圆。又以此新币再购生银，屡购屡造，循环不已，则铸本又可减轻。惟借款应商各国巨商，而不可商各国政府，方不至为其牵制。因各商但图稳利，必愿我无事而相安。各国自便私图。但冀我有事而干预。是宜简派中国熟悉财政之巨商为专员，赴各大国，与其国之巨商及理财家研究一切。藉探各国商情，相机筹借，未可作为官事，庶不与国政相干。此所宜慎之于始者也。

五曰广行用 行用新币，其权实操自政府。政府定期行用，凡官俸、兵饷，一切官发之项，即用新币发给。然初用时，市上或不甚流通，政府又必先定一收用新币之例，如各省解款，非新币不纳，海关税项，非新币不收。渐推而至各省，商纳之款数在若干以上，亦非新币不合例。民间既见新币之贵与取携分合之便，又免种种市侩欺压之亏，有不欣然乐用而转觉旧日银块之重累不便乎。东南各省好用墨国银元，愈行愈远，其故亦正在此。或谓国币并非足成，民间安肯相信。仰知旧银虽足数，而入市不

能易物。新币虽九二，而到处可以通行，则生银之滞，新币之流，其权仍在上而不在下。

六曰昭信实 新币之行，内欲昭信于民间，外欲昭信于列国。昭信民间，臣已具论于前。昭信列国，当开办之初，必拨出所借金款若干，分存各大国银行，俾天下各国均知我确有存金。又铸局出款入款，每年清册，必应分送驻京各使，此又各国通行之例，实心办事之证，扫除积币之法，征信天下之符也。中国海关清册，若不逐年印送中外，其谁信之？至于办事之人，尤须各国信服。防弊之律，可参各国定章，与其专任华员，而外人不免疑之，何如兼任洋员，而中国可以信之。应略仿海关邮政办法，襄以洋员。惟宜聘美国老成公正之人，或瑞士等小国专门名家之学，不宜商之权力太甚、交涉太多之国，以获利权而防偏重。

以上六条，臣不过得之平日涉览西国财政之书，与十数年身历欧美，随时见闻所及，而参之以中外现在情形，仍待博访熟筹、集思广益，慎防流弊，勉力经营。至于培植人才，设立专学，为他日办事之资，尤当早为筹画。庶不致如久办海关，尚乏接手，致为人口实。此又持久自保之策，百世无穷之利。

此次美员金克士到华，臣窃度必钦派熟悉财政之大员与之会议。即交财政，均关至重，因其莅华有日，谨抒一得之愚，用备会议诸臣之采择。是否有当，伏乞圣裁，不胜悚惶之至。所有会议金银美员将次到华商议币制，敬陈管见缘由恭折驰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施行。谨奏。光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9. 中俄约章请汇编成书取备考核疏

奏为中俄约章较他国繁多，应请汇编成书，取备考核，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查自康熙二十八年中俄始定条约，迄于光绪二十八年，凡三十余次，良以边界绵长，时有更易，且商路兼通水路，故约章较他国为多。从前总理衙门刊有中俄约章会要三卷，

又续编一册，是为官书。然雍正、乾隆间旧约，有至今尚须遵守而未经载入者。总税务司赫德编刊《各国条约》，彼重在商务，故于俄国界约略而未备。光绪十八年，有分省知府钱恂，熟悉边界山川，撰有《中俄界约校注》七卷。校约文之异同，注界址之沿革。此书一出，而佶屈不易句读之界约，始克豁然贯通。顾意考界而不及于商，且亦仅至光绪十二年而止。今有刑部主事施绍常，经臣奏调来俄，取钱恂所撰《中俄界约校注》，重加芟定。上补总理衙门官书所未备，下读钱恂校注所未有，合一切交涉之约，凡三十有九，成书五卷，名曰《中俄国际约》，搜辑最为完备。所补雍正五年北界三约，为前此汉文所缺，而今日犹遵守，未改，尤关掌故。臣覆加详阅，委系有裨实用，且所载约文皆系久经传播之件，并非应秘而不宣之件。兹将其目录缮列清单，恭呈御览。如蒙俯允，采备官书之列，臣当转令该员恭缮进呈，并再由臣访求各约满蒙原文，并俄法原文，别为专书，俾与汉文相辅，而行以资印证。是否有当，伏候训示遵行。所有中俄约章拟记编成书缘由，恭折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 附

谨将刑部主事施绍常所编《中俄国际约》目录，恭呈御览。

康熙二十八年，黑龙江约。

臣绍常谨案：此收回黑龙江北岸雅克萨城，并立碑额尔吉纳河畔之约也。官书所载，文各小殊，转展传译，不能悉合也。

康熙二十八年，黑龙江约别本。

臣绍常谨案：此据西清所撰黑龙江外纪首条，较他书多乌地河云云四十字，最足考见黑龙江北旧界。西清从满文译出，极可征信。

雍正五年，布林斯基约。

臣绍常谨案：此约向无汉文，今从俄文补译，所叙界址，互见于恰克图约第三条中。然此为专约，尤关掌故。

雍正五年，恰克图迤东界志。

臣绍常谨案：此亦向无汉文，今补译所叙卡伦牌博极详，为考北界所必不可缺之约。

雍正五年，恰克图迤西界址。

臣绍常谨案：此亦向无汉文，今补译所叙卡伦牌博，与迤东同例，亦北界极关紧要之约。

雍正五年，恰克图东西鄂博案。

臣绍常谨按：此本附恰克图约之末，然事在恰约之前，故提出先列。又，此但言西鄂博二十四，东鄂博四十八，而无地名、无方向，得俄文东西两界址以证之如克，确指界址所在。

雍正五年，恰克图约。

臣绍常谨案：此约所传汉文，较俄文、拉丁文、法文为略，唯第三条界址地名尚无舛误。

雍正五年，恰克图约别本。

臣绍常谨案：此据理藩院则例所载，较总理衙门刊本为详，然与洋文仍未符合。

乾隆三十三年，修改恰约第十条。

臣绍常谨案：此恰约之后，历四十一年，两国又各派大臣修改之，约向无汉文，乃钱恂从法文译出列入所撰《中俄界约校注》者也。于边政极有关系。

乾隆五十七年，恰克图市约。

臣绍常谨按：前此各约所叙非界址即边政，此为互市立约之始。

咸丰元年，伊塔通商章程。

臣绍常谨按：此为陆路商章之权舆。

咸丰八年，瑷珲约。

臣绍常谨按：此改易黑龙江北岸界址之约。

咸丰八年，天津约。

臣绍常谨按：前此两国立约均不用汉文，至此始配以汉文。

咸丰十年，北京约，附授约礼节。

臣绍常谨按：此约始改乌苏里河东岸之界，而西疆斋桑淖尔左右之改界，亦于此发端。

咸丰十一年，勘分东界记。

臣绍常谨按：此即本北京约而勘分乌苏里河东界之记文。

咸丰十一年，乌苏里河东岸界记。

臣绍常谨按：此中俄约章程续编，列为专篇，据云补译。今细读记文，乃是勘分记中之一篇。初非另为一事，以续编即已专列，故仍并存。

同治元年，陆路通商章程附续增税则。

臣绍常谨按：此二十一条，而俄外部官书作二十二条，唯无甚关系。至税则，本有各国统章，俄以陆路运来者应减税，故专立数条。

同治三年，勘分西北界记。

臣绍常谨按：此本咸丰十一年北京约第二条而改易西界之约。

同治八年，改订陆路通商章程。

臣绍常谨按：此次改订，较同治元年所订为胜。盖故大学士文祥正当国也。

同治八年，科布多界志。

臣绍常谨按：此本同治三年勘分界记而设立牌博之约。

同治八年，乌里雅苏台界志。

臣绍常谨按：此亦本同治三年勘分界记而设立牌博之约。

同治九年，塔尔巴哈台界志。

臣绍常谨按：此亦本同治三年勘分界记而设立牌博之约。

光绪七年，中俄改订约。附专条通商章程卡伦单。

臣绍常谨按：光绪五年崇厚之约，内外力争，经出使大臣曾

纪泽议改，故名。改订约收回帖克斯川一带，而霍尔果斯河以西，竟不克收回科塔等处。旧界亦不能不稍改。

光绪八年，喀什噶尔东北界记。

臣绍常谨按：此本光绪七年约第九条而定界之约。前大学士左宗棠平定回乱，兵力所及颇远，俄人以为应隶俄界，故会议勘定。

光绪八年，伊犁界记。

臣绍常谨按：此本光绪七年约第七条，而改界之约，即霍尔果斯河以西地，而改易格登山旧界，又非七年约所及。

光绪九年，科布多界记。

臣绍常谨按：此本光绪七年约第八条，而改界之约，即旧界萨拉陶海留图两河一带地。

光绪九年，喀巴河上约。

臣绍常谨按：此即科布多界记也。凡界记必两份，其一所列官员先汉后俄，其一先俄后汉，乃彼此互存之别，其实一约也。总理衙门殆以其地名文字迥然不同，故并存俟考欵。

光绪九年，阿拉克别克河口界记。

臣绍常谨按：此本光绪七年约第八条，而改界之约，即斋桑淖尔一带地。

光绪九年，阿勒喀别克河口界记。

臣绍常谨按：此即阿拉克别克河口界记也。一约而两存，正与科布多界记同例。

光绪九年，塔尔巴哈台界记。

臣绍常谨按：塔尔巴哈台改易界址，非光绪七年约，所有此约首段按照第九条云云，不过强援成约而已。

光绪十年，喀什噶尔西北界记。

臣绍常谨按：此本光绪七年约第九条而定界之约，与东北界记同是一事。

光绪十二年，重勘珲春界记。

臣绍常谨按：此依克唐阿吴大澄所定总计八则，道路记七则，详细确实，于界线所经密林深涧，峻岭窄路中，了如指掌。确又收回黑顶子地方，为界约中最有特色。

光绪二十一年，四厘借款合同。附声明一件。

臣绍常谨案：借款合同非必入国际约也，然所附声明文件即与条约无异。

光绪二十二年，银行合同。

臣绍常谨案：银行合同，铁路合同张本。铁路虽曰公司，其实并无此公司，故合同不能不入国际约，而银行合同亦以牵连同列。

光绪二十二年，东省铁路合同。

臣绍常谨按：此东西干路之约。

光绪二十四年，中俄会订条约。

臣绍常谨按：此即旅大租约。

光绪二十四年，专条。

臣绍常谨按：旅大租约后，推广隙地之约。

光绪二十四年，东省铁路合同。

臣绍常谨按：此南枝路之约。

光绪二十八年，北京约。

臣绍常谨按：此定期议撤东三省俄兵之约。

## 10. 译呈西藏舆图疏

奏为译印西藏舆图，恭折进呈仰祈圣鉴事。窃查自康熙、乾隆年间两次平定，西藏久隶版图，其山川道里，官私记载亦不下二十种，而于舆图一门测绘尚未精确。近年西人身历藏地者，官派私游，沓来纷至。除英俄政府历年密派人详细测绘，秘藏军务处，预备行兵、造路、通商之用，外间无以觅获外，其于各国

官私纂辑，绘图赘说，以臣目之所见，已不下二十有余种，其他未见者尚多。证以中国旧籍，有合有不合，然彼皆自亲履得来，较为可据。尤以法人窦脱勒依所绘之图为最详备。臣前随使英法，即考求藏中舆地，迄今已十余年。兹饬员即就此图译汉，证以一统志、会典、事例诸官书，更搜辑四川通志、卫藏图志各书，互相参考，译印成图。地名悉从中国旧籍，不敢臆造，以免纷歧。旧籍所无者，译其土音，俾臻详备。方今藏务孔亟，办理藏务，先贵知其地理。谨以译印精本进呈御览，似乎时局不无裨益。又，此图译事，以驻俄翻译官候选道世增之力为多，合并声明。所有译呈西藏舆图缘由，恭折上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光绪三十年八月初三日。

#### 批准保和会条约，赴荷立据画押片

再，臣先于光绪三十年八月初十日承准部咨：饬将盖用御宝作为批准之保和会画押条约，计公断条约，推广红十字会条约，各须与本部立据画押为信，应请订期来荷等因。当经电达外务部。旋承准部电开：赴荷立据画押，应即照办等因。臣遵于十月十一日驰赴海牙，十五日晤见荷外部，彼此将约款文件校对无讹，每件立一交到文。据计共立文据五件。彼此画押，一并存储荷政府。所有文据抄稿，例由该国驻京使臣送交外务部存案。臣即于十六日起程回俄。除将文约立据日期电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 11. 红十字船免税条约画押疏

奏为遵旨会议红十字船免税条约，业已画押，恭折复陈仰祈圣鉴事。窃臣于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承准外务部电开：荷使照称，各国议免红十字会施医船税钞，法政府请荷政府转请签押各国，拣派大臣赴海牙会议，并定于西十二月十三日开议等因。本部于二十一日奏请简派全权大臣往议。奉硃批：著派胡惟德会

议，钦此。等因。全权重任，下逮微臣闻命自天，钦感无地。查医船免税事件，先经法政府拟有约稿一条，再由各国派员会议后画押为定。当于十月二十七日译稿电奏，请旨遵行。恭奉十月二十九日电旨：胡惟德电奏悉，著与各国一律办理。钦此。臣即于十一月初三日驰赴荷兰都城海牙。此次约款无多，会议事简，未携翻译随员，单身前赴。旋即于初七日开会，事由法政府发端，故各员公举法员为总议员。预会者凡二十二国，计会议四次，将约稿改列六条，虽字句斟酌加详，而意义仍符原拟。又以此约系免国家之税，非概免地方应需各费，故另立声明文件，愿日后一律认免。各员意见相符，遂即定稿。先由议员画押，仍候政府批准。当电商外务部，遵于十五日从众画押。是日画押者凡二十国。十六日，荷兰君主设宴接见赴会各员。礼节已毕，臣既于十七日启程回俄。此次英以各属地税法各异，瑞典以与本国宪法未符，瑞士以国无海口，土耳其以前约未批，皆不预会。意大利员以未接训条，危地马拉以未奉全权，皆不画押，应俟日后补画。事关慈善，各国无不欣然乐从。臣亦对众口宣圣德无疆，善与人同之至意。各国又均以中国渐次预列各种会议，为与列邦联合之证，群相引重。臣忝膺使职，播皇仁而荣预会盟。东望战场，祝兵气之销为日月无任，诚祷屏营之至。所定约款六条，声明文一件，译文原稿当由荷兰驻京使臣迳送外务部，恭候批准后交存荷政府。除将译稿咨外务部备核外，所有微臣驰赴海牙会议约画押缘由，恭折覆命，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光绪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12. 奏请颁赏书籍疏

奏为微臣奉使赴东，吁恳颁赏书籍，敬请储藏，以资参考，恭折仰祈圣鉴事。窃维日本为同文之邦，向时雅重儒术。近数十年间，政法虽取资欧美，而国粹固犹事保存。其通人硕士，多喜

购求中华古籍，搜罗颇富。使馆实观瞻所系，顾于本国典册尚乏储藏，似为阙事。迩来，游学人众，品类不齐，或骛新知，转荒本业，所当随时牖迪，相与讲求。臣学识粗疏，猥膺简命，拟于抵东后，就使馆设立藏书处。时进诸生最以尊崇正学，冀戢嚣浮，兼与彼都士夫暇日研求，以征文献。盖政学本有交通之益，文化初无畛域之分。观感既深，国际亦隐资裨助。伏思钦定图书集成乃国朝第一精深博大之书，又新修大清会典为文物典章之渊薮，可否仰恩各予颁赏一部，交臣祗领。其会典现经外务部刊印，俟成书日，由部转发。倘蒙俞允，臣再当行文各省官局，咨取经史有用之书，一并携带前往，编册列档，作为官书，以彰我圣朝覃敷文教之盛。所有微臣奉使赴东拟设藏书处，恳请颁赏书籍缘由，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 13. 咨复商部整顿土货文

为咨复事。案准光绪三十年三月十四日，贵部咨行奏请整顿土货出口一折，并声明由使臣考求中国质料程功较易者咨报等因。查我国商人近颇究心于对外贸易。然但从懋迁有无上着想，未从保护利源上着想，但从天生材料上着想，未从人工制造上着想。处此商战世界，不于利源上、制造上争先着，一人一家且难获利，更何能有裨大局。论世界各国文明进步，彼英法德美四国，确已由商业时代进造于工业时代。我中国纵竭尽能力，以扶床学步之子而欲与腾踔奔驰者竞，夫人而知其必不胜也。独俄国则初由农业时代勉几于商业时代，其距工业时代尚瞠乎其后。彼之悉伯利部富矿材，而金石细工之品罕逢俄制。悉伯利又富兽皮，而硝洗割配之法，必赖英工推之。学术用品苟稍精致，必来自外国。求者应者，动辄贱视己国产，珍视外国产。虽曰人情好异，亦可见其国制造之未精矣。俄境亚洲一带，民俗蠢悍，绅宦不聚，需品不多。西境芬兰、波兰一带，邻近德国，嗜好已偏于

西欧。南境高加索、克雷木一带，邻近中亚，嗜好尚沿于蒙古。二者均非我中国商务发达地。求中国商务易于发达地，无如其腹地森彼得堡及莫斯科新旧二都，与凡耶甫最旧都。细察此数处土著客宦各风尚，与夫列肆所陈列待售者，固以欧美制品为最珍，然亦不废中国制品，不至如伦敦、巴黎市上鄙弃，我制不得与彼制等类齐观也。则中国制品不敢望输售于英、法、德、美犹可望输售于俄。略举数端，切望我商人改良摹仿，竟出意匠，以畅销土货。

一曰茶 华货出茶为大宗。华茶销路，俄为大宗，夫人知之，法人或终岁不茶，英人上流社会嗜茶，中下则否，俄人嗜茶者多，且无日不饮茶。茶为天生材料，而焙制配装仍赖人工。我国于焙制未良，屡遭诟病，颇自觉悟。或谓，水路运茶，经过红海，茶味易变，不如陆路之良。非确论也。俄茶固有来自恰克图者，然十之五六仍由水路来。不过此等茶多出自英商之手。英商搀入印度茶，不为真知茶味者所喜，而于配装之未良，则未经有人提撕。西俗饮茶，正如我国酒食之议，同为妇职。妇人好洁好丽，中外同情。华茶或箱或罐，皆粗拙不堪入目，不能引起人愉快之心。且一箱一罐，份两过多，不适于售。俄人购茶多或一封度，少或二分封度之一，或四分封度之一，不尚多储。每封度约合华权十二两。市肆中不得不拆散箱罐，另以美丽花纹之纸或他料，按其风俗所需，分为小包，以待售者。德国柏林有华人田阿喜，设肆售茶，每由华人亲自拆箱分色，然戒不令西妇窥见，恐一为窥见，恶此华人之不洁，并恶及华茶也。分色之时，搀入印度茶，而茶味劣矣。是不啻以上等华茶代他茶受恶名矣。何如我国仍行改装，亦按其适宜之份两，盛以美丽之彩匣，加以慎固之封识，表明为中国运至之纯粹华茶，未经开拆，即未经搀杂。一年以后必群奉为珍品。日本运俄之茶，按英权一磅为一包。磅与封度大致相同。彩纸包裹，锡纸严封，一如西式。茶味不如华而

胜于印，销数逐渐增加，正以合西人耳目也。

二曰盐 壬寅年，中英会议商约，颇骚争于洋盐进口一节。但洋盐价昂，华盐价低，相去悬殊。闻者方疑洋盐安得有进口之理，而时同又德商在沪发论，愿将淮盐滞销积引，由伊承认出口，一年中可认销数千万斤。一进一出，闻者更疑，安有此背驰之理。既须进口，何以出口？及细察东三省情形，始恍然二说正是一事。奉天向〔一〕带向食黄海之盐。黄海水淡，产盐不多。从前奉天而外，吉黑两省人口稀少，无需多盐，辅以蒙古盐池，勉可敷用。今则三省地面忽增聚数百万俄人，俄人盐量本宏，平陆人多喜盐味，向有之盐额不足供多人之食。其东海滨一带，如海参崴者，亦水淡，不成盐，供民食且不足，更有渔业需盐颇多，何从供给。德商之愿认销华盐，正为东三省俄兵、俄民之用，及海参崴一带渔业之用。伊亦明言。至于洋盐进口，何以云不相背驰。盖华盐卤多，质重，不堪远运。将欲运华盐入东省，非援土货改造洋货之例，重提重制不可。既事改造，即成洋盐。英商本于香港地方广收浙江岱盐，运至海参崴。岱盐胜淮盐。旧例，凡货自香港出口者，皆以洋货论，意欲提明洋盐，便于运入大连湾等口岸。东省俄人既多，需盐自多，使此利归入外人手中亦殊可惜，虽我国盐例归官议，运非便，而我商人亦不可不知，岛隅荒区新发见。此一种利也。

三曰江浙织物 丝为我国名产，织亦应我国擅长。然我国织物，唯山东茧绸俄人尤好此，但作为夏令粗衣及伞料而已，妇人雨衣即须改制。仿佛广东薯莨、盛泽素纺饰旗用等三数种，尚行销于西国，其他浙江间若干精致，概不销行者。何也？一因丝质太佳。西俗尚色泽花纹之新丽，不尚本质之经久。以衣裙固不过三个月便改新，断无取乐经久不破。即帘帷、椅榻所需，亦岁岁改新，无取经久。二因花纹不合目，且屡见不鲜。西俗于织物花纹，时时更新，凡创一花样，断无半年三月尚见于市上者。曾有

俄、德两国往复通函，商购法国织物一函，往复不过五六日，而所选之法国织物已遍觅而无有矣。盖一花样断不重织也。三因彩色不绚。西俗以一幅中能织出三色以上者为精制，华制为一色而已。上海夏庆记曾织三色以上之绸缎，惜多中国衣料，少外国中用之料。花纹又各国不同嗜，彩色亦各国不同嗜。日本明治十年间，聘美国著色名家绘纸币及印花税纸，各式样绘成，而日本人视之不尚也。此名家悟曰：吾知之矣，此美国人所极尚，而未合日本人目也。吾今改计，愿以半年之期，专研究日本人所嗜之花纹与彩色。如其言所绘，果合日本人目。是非从彼邦珍尚之品，细心体味其所以嗜此之故不可，至于尺寸之殊异其小节也。西妇衣服裙幅较整外，往往剪成碎料又复缀而合，故我国向用之一尺六寸幅，如纺绸、湖绉，二尺二寸如宁绸摹本缎，均无不可。织物不专为制衣，西人用以代纸糊壁，用以绷椅榻，用以制门窗之帘。除门窗帘必合俄屋尺寸外，尚织成整幅，不尚裁剪拼合。若代纸者，若绷椅榻者，尺寸可不拘。但须从花纹彩色着想耳。在中国配合匀整之花纹，如团花、瓦当纹之类，大非外国所嘉，宜戒除。至其染色之法，先须从化学着手。上海用自来水，水质清矣，但用以染色，竟有数种之色不能鲜明，必其水中所含不能尽宜之故。故浙江、湖州之绉，有数种仍在湖州染成，尤宜究心。

四曰苏粤绣物 我国人工黹绣，甲于环球，而又以苏粤为优胜。所惜者，我国人罕通画理于盈丈大件，其人物、山水，不能得绣影绣声之妙，不能夺目，而小件则又嫌绣工太精，过费人力，售不获利。又，除上海、广东数家能略仿西式数种外，所绣大多是中国用，不适西用，所当大为变通。于绣工不妨稍粗，于画理贵于求精，于彩色贵于求肖。如绣狮，则毛不可拳，尾不可如葵扇耳，形不宜大。如豕毛色不宜绿。所绣之件，大约女客室需品为宜。

五曰天津毛织物 天津毛织物，颇名闻域外，尤宜于俄。俄

冬令绵长，需此即久，且俄俗又好用此。但极大之幅织，既非易运，又多费，而于房屋尺寸，亦未易适合。莫如多织一丈以内之小幅，或织成阶梯所用极长之窄幅，或卧榻前、盥具前、浴具前所用之小幅。苟能于画理上彩色加新术。毛织比丝为粗，二者尚不难于花式上时时更新，何患不售。

六曰江西、湖北麻织物 中国麻织物只夏布而已，且未有提花夏布，而江西、湖北二省所织夏布，已有极细者，惜织料太硬，宜于中国夏令，不宜于西人常用。西人卧具、被单、褥单、食具、桌单及巾所用之布尽贵麻织，不贵绵织。贵其为麻而能如绵之柔软，不必贵其如丝之光泽。且卫身上之考求，以为着肤之衣，用绵不如用麻。冬令用毛用丝，亦不如用麻。则整幅无花之布，但能于现今之布加软加细，已足供西人之用。荷兰国擅长于麻织，俄人所用多荷制，销数极大，而运至东方如悉伯利、东三省等处颇少。彼地所需，当为我中国之利矣。是宜于沤麻、梳麻之法，先事考求，再研织法。

七曰磁器 磁质为中国所独擅，久蒙环球定评，然居今日而论，磁工则唯中国为独拙，亦无可讳饰。外国之工，虽陶如磁，中国之工，虽磁如陶。又中国之碗碟等类，无一可适外国之用。大件如极大磁瓶等类，能销几何。英、法、德、美、日本之各精磁工固无论矣，即俄人磁工，亦复卓然自立。俄有皇室磁厂，在彼得堡。磁器之种类盈百盈千，而一种之式样又盈百盈千，一式之花绘又盈百盈千。总之，客室上磁器宜新式，宜绮丽。食桌上磁器宜适用，宜朴而丽。妇人化妆上磁器，食果供花各磁器，尤宜精细美丽新奇，其工专在造画，专在造式，专在造色，而于磁质上则次之。中国磁工于质上颇知讲求。而于造画、造式、造色上次之，正与西法相左，无怪其不能销也。磁器为日用所必需，易破损，即易更新，则销路必多。近来洋商、华商亦颇在江西定烧洋式磁器，但种类式样不过数十，于贸易上不蒙影响。又闻江

西窑主，惑于风水窑变等说，不肯轻以新式磁器入窑代烧，其愚可哂。当先有以开其智矣。磁器式样过多，难致欲得多数之模范，为仿造计，尤非从描图下手不可。

八曰珐瑯器 珐瑯之名，中国前代无有，有之自康熙年间始见于极尊之纪载。因得此外国精品，即命仿造。当时海禁未开，我得此品，其为由俄国输入。至今英、德、法市上罕见珐瑯，有则必云自我输入。而俄市上珐瑯器不少，盖二百年来彼邦所尚也。我国既于珐瑯上有心得，正可用彼术，以销售彼国。近来，中国颇追仿景泰蓝矣，而于珐瑯，尚未留意。景泰蓝有日本之七宝烧精致驾我，难与竞争，不如更加意于珐瑯。珐瑯本不必大件。俄国所最重者，教门诸品，而外为盐碟、盐匙。俄国专用献盐于极尊贵之客，必用碟匙，此礼为他国所无。此物用珐瑯为多。至各国通用之品，如烟卷匣，客室小陈设，妇人小饰品及饰匣，又写真匣极小悬于胸前者，食巾圈、时计之类，物小易成，不胜枚举。

九曰宗教用品 俄人迷信宗教，不但在英德之上，并在法国之上，莫斯科及几耶甫等处为尤甚。故人无贫富，必愿竭赀以奉教士。教士所得本丰，又欲藉教堂中物用美观与己身服装华丽以招徕士女，均有一种不惜赀材、穷极富丽思想。苟于此富丽品物为绣、为织、为绘、为雕、为铸、为烧，莫不精益求精，以博善男信女之购献，以博教士之购耀，必可获利。其花绘宜悉用教中故事，如耶稣事迹及肖像。又圣母事迹及肖像，其诸徒事迹及肖像，用教中标志。教中无处不用十字架。俄为希腊东教，其所画十字，不但与新教四端平出之十字不同，并与旧教四端隆起之十字不同。其十字往往多一笔，作才字形。专事研究，以待销售，必为俄人所大喜。其国上自宫廷，下至负贩作工，莫不喜售教物。俄列不论何项室中，其隅必悬有肖像，不必定耶稣也。不论男女贵贱，此物必不可少。即如春令有所谓耶稣复活之节，俗乎

鸡蛋节。前期一二月，即遍市上食物，用物，小儿玩弄物，友朋馈赠物，上献下赐各物，或精者如俄帝每岁赠其后一鸡蛋，岁例用价万数千金，或粗贫儿玩一纸蛋，不过十文之价，无非盈千盈万之鸡蛋形，其质则纸、布、木、石，无一不可。其工则雕、印、绘、绣无一不有。此数日中全国人民莫不如狂如痴，购此鸡蛋形物。其愚可哂，而于商务上下可谓非极大财源。

十曰罐藏食物 食物罐藏本为远征队所用，如探新地等，不过肉类、蔬类数种而已，而文明日进，人之嗜欲亦日深。此方之人往往喜彼方食味，而若鲜味之不能远致，贸易者思有以通之，于是罐藏之学日精，罐藏之品日益。我中国动植繁富，广东人已学制甜味果品及鱼雀等项矣。若南省山乡之笋、之菌，水乡之蟹、之蝦，二者均西人所嗜之鱼。鱼用尤洁。湖北鱖鱼、鲤鱼，肉多骨少。极宜西餐之𩦙。𩦙为西味所由珍，用以为汤，不但俄国所珍，若弃肉留裙，藏以致远，当视日本人所制𩦙饴而上之矣。皆可以极廉之本，营极厚之利，远可运销于欧境，近亦可运赴东三省，补俄人食品之不足。

十一曰杂货 大项货物之外，凡骨、角、毛、羽，下至竹头、木屑，无可化无用为有用。要在善用灵机，于摹仿中出新奇，乃可于轻本中获善利。既须善验人情所尚，又须善验气候所宜。日本人之言曰：东制漆器美矣，然在中国北京则易裂。东制丝布美矣，然在南方粤则易霉。即如我嘉定竹刻，大小均可为西人所珍，然西方气候干燥易裂，但可扁形，不可空圆，但可小件，不宜镶配。又西方贸易学者之言曰：凡其国妇女不入市新自购物，则其国商务必不盛。商智必不出。缘妇女心细，善排驳选择，经商者正可因排驳选择而增长其知识。西俗妇女乃我商界上第一之研究所也。况市肆百货十之七为妇女所需，我商人苟于此潜心，贸易之术思过半矣。

十二曰烧酒 烧酒不克以土货相比例，而确是土货，此本东

省固有之利。高粱富酿酒之材，为俄人所极嗜，无如为俄例所严禁，向禁不准由海参崴入口，不准由恰克图入境。自今以后，恐将禁不准在东省造酿矣。俄例本国烧酒专归政府售卖。又酒中每百之六十为水，四十为酒。其意欲群嗜无禁之中，暗减其剧烈之性，以增其销售之数。且为课税之一大宗。俄国政令强施于东三省者，不一而足，其不许我东三省人私自造酿售卖自在意中。然俄人无不嗜烧酒，而军中为尤甚。军中无人不嗜烧酒，而官长为尤甚。我东省为彼兵民群聚地，彼尚欲办理移民，他日源源而来，烧酒安得不销之理。我商人若以本土之材料，仿俄例之配合原料若干，酒精若干，水质若干，加以请托妙用，投俄人于惯喜者，以买有造酒之权，虽不能运入悉伯利以西，但期在我东省之兵民就地饮酒，我民间生计已不鲜矣。

凡此皆谋广销土货之策，其营业全在资本，而成物全赖人工，所施全赖图样。

中国图学久绝，救商无药。然三年之艾，不求更无从着手。今欲培植商材，舍图学奚自？西方学资巨，而学期延，我商人力不逮而时莫待。四顾全球，仍宜从日本工艺美术学校中先储人材，二三年后，令此项经过学途之人材，游历欧美一周，益广见闻，乃可于改良摹仿二途有所藉手。西风尚相左太甚，非以日本为阶梯，断无一蹴可几之理。此我商人所最宜潜心体会者也。总之，集资本，精学术，乃我商人份内事。至于对内，则有本国之商法，对外则有国际之商法。苟一不备，即于商仍有损而无益。此固非期年币月所能成立，而遍述草底以冀于商人有切实利益，是非从我商人渐渐创议不可，亦商界中一极大关键也。至于中俄商路，在俄国，每年向例仅有少数之船在上海、汉口受载茶叶，驶回其阿叠萨海口。俄国所需茶叶虽多，然每由英人转售，不甚载他项货物。近年有东方铁路公司之轮船数艘，来往上海、天津一带，以联络其旅顺铁路。铁路运货章程诸多未善，故货物仍未

畅达，究不如英、法、德、美各国之注重于商路也。我国果欲贩华货出口赴俄，则水路运费虽广，而彼海关税重，势必无利可图。我与彼向无华货入彼，税则故征例必苛，自不如陆路之运费虽昂，而可得陆关无税之例。茶有专利，烧酒及各种谷类所造酒均禁不准入境，余无税。陆路之中，若由营口关或大连湾之新设关而入，其铁路无论中国成例，于出口货概征税，尚未行保护本国之法。加以此二关，均名为华关，实同俄关。俄关本尚苛虐，其婪索久著名于环球。虽不能预决战后二关情形如何，然究不如用俄商运茶。陆路出张家口，经库伦、恰克图而入彼之伊尔库次克大市，再转而西，虽时日久，运费昂，而一可免营口或大连湾俄人之虐，二可叨陆路免税之利一路。此一路本晋商惯路，初非竟不可行，是在商人自己注意矣。又，向来中俄商约章程均于俄人一边谋利益，初无一语及于华商，今若欲于商约中明定华商运费章程，恐费〔货〕未运而彼先疑惧，百计设法阻难。是宜于商约无意中淡淡着笔，暗为张本，或冀于商人有益。言非一端，约略举叙如上。所有遵咨商议整顿土货缘由，合行咨复贵部，谨请查核。须至咨呈者。

## 那桐履历行述

知之 整理

**编者按：**那桐，满洲镶黄旗人，叶赫那拉氏，生于咸丰丁巳（1857）年七月二十三日，卒于民国乙丑（1925）年五月八日，官至军机大臣、内阁大学士及皇族内阁的协理大臣。那桐是清末重臣，《清史稿》有传，但颇简略。这里发表的履历、行述是那桐去世之时编撰的，其中行述乃其子绍曾亲撰；履历大概是清室内务府之类机构编撰，述其一生历任官职，颇为详细，对了解清末制度亦有裨益，可为治史者参考。原件存近代史所图书馆。

### 履 历

那桐，叶赫那拉氏，字琴轩，内务府镶黄旗满洲人。光绪乙酉科举人，签分户部主事。【光绪】十二年考取【总理】各务事衙门章京，保送会典馆纂修，因规复钱法出力，赏加四品衔。十五年补山东司主事，赏戴花翎。十七年充会典馆帮总纂馆。十八年充左翼税务委员。十九年升补江南司员外郎。二十年升云南司郎中。廿一年补内仓监督兼充崇文门税务委员。廿二年调补银库郎中。廿三年奏充会典馆提调。廿四年，因全书告成，奉旨四品京堂候补。经两翼前锋八旗护军王大臣奏充全营翼长，补授鸿胪寺正卿。廿五年，充制造银元铜钱局提调，升授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廿六年，奉旨任【总理】各务事衙门大臣上行走，补授礼〔理〕藩院左侍郎，调补礼部右侍郎，充留京办事大臣，

补授正黄旗汉军副都统，补授户部右侍郎兼钱法堂事务，简放左翼监督。廿七年，补左翼总兵，赏给头品顶戴，授为专使日本大臣，署外务部左侍郎，赏加尚书衔。廿八年派赴日本观会大臣。廿九年，补授正蓝旗满洲副都统，补授户部尚书，调补外务部尚书、会办大臣，会办财政处事务，赏在紫禁城内骑马，补授步军统领、管理工巡局事务。卅年，派充经筵讲官，赏穿戴膝貂褂。卅一年，以外务部尚书，协办大学士，旋授为大学士，仍充外务部会办大臣，补体仁阁大学士，充国史馆总裁。卅二年，充厘订官制大臣；五十生辰，颁赏“亮功锡羨，台衡星耀”匾额，“辑睦敦盟资荩画，调和鼎鼐迓蕃厘”对联，御笔福字、寿字、寿佛等物；次充崇文门正监督，兼充参预政务大臣，赏在西苑门内骑马。卅三年，兼署民政部尚书，晋东阁大学士，督办税务大臣。卅四年，派充查验询问人才大臣、考试陆军游学毕业生大臣，补授阅兵大臣、变通旗制处大臣，赏加太子少保衔，在军机大臣上行走，派充查办事件大臣，特赏头等第三宝星。宣统元年，补授军机大臣，派充实录馆总裁。因丁母忧，恳请终制，不许，特谕务当移孝作忠。百日孝满，即行照常入值，并进署办事，所习一切均改署任，并加恩在紫禁城内赏坐二人肩舆。署理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赏坐二人暖轿，署文渊阁大学士，派充查办事件大臣，充文渊阁领阁事。三年授为内阁协理大臣，服阙，仍授为文渊阁大学士，兼任为弼德院顾问大臣。九月十一日辞内阁协理大臣职，蒙准仍留弼德院顾问大臣。乙丑年五月初八日卒，奉谕赏给陀罗经被，派员赐祭一坛。

### 清故大学士那公行述

先君讳桐，字琴轩，一字凤棲。生三岁而失怙，先大母抚孤成立。事叔如父，受教惟谨。幼而颖异，过目成诵，课读者往往难之。年十四即能处理家事，支持门户。乙酉举于乡，以户部主

事，受长官福文慎、翁文恭知遇最深，历升员外郎、郎中，荐至京卿。平日留心案牍，曾因外交事件遍检条约不得，而先君言之历历，是以外交当局所器重，遂入总署。庚子召见，以不附和拳匪忤旨，令赴丰台御外兵，中途为匪所困，几濒于危，晓以大义，同行者均得免。嗣外兵入京，误以东坝为匪窟，欲屠之，得先君排解，该镇生灵赖以全活。随李文忠议和，日驰贤良寺，不辞劳瘁，卒底于成。奉使赴日谢罪，又派观博览会，东渡者凡两次。既掌工巡局，仍兼辖提署，创警务，缮路政，中外称颂。其平反王维勤一案，数年冤狱，一旦昭雪，商民献万民衣伞，远迩服其明鉴。又惩治冒充贝勒之载莲玉，为近畿除害。及署直督，请拨部款修风河，直境得免水患。又保定某案办理未协，遴员复审，卒能全人名节，津民至今称之。先君天性至孝，先大母卒时，先君方为枢臣，哀毁逾恒，病几不起，奏请终制，又不许，不得已始起视事，而悲痛之余，家国纾怀，心力交瘁矣。平生慷慨好施，亲友穷乏者无不资助。又捐祭田，修阳宅，务使宗族得所。先君体貌魁梧，精神强健，而起居饮食自奉，一如寒素。惟五十以后，勤劳过度，筋力始衰，竟成偏枯之疾。自遭国变，目击沧桑，益形悲愤。乙丑夏，病复加剧，遂以五月八日薨逝，享年六十有九。天平恸哉，谨略举其历官行事诸大端，垂之家乘，昭示后人。男绍曾泣述。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100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JENNSPI  
ZILLING



260/47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资料 总 100 号/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12

ISBN 7-5004-2607-0

I. 近… II. 近… III. 近代史-史料-中国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8503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8.375

字数: 210 千字 印数 1 · 1500 册

定价: 18.00 元